在游戏的世界中，
抒发我们现实的人生传奇

大众软件 编辑
WWW.POPSOFT.COM.CN



游戏剧场

小说版

[魔兽世界]
文舟·风行者
迟卉·新的瘟疫
夜帝王·拉克鲁的宝藏

[星际争霸]
荆泽晓·我们是士兵
屠笑·牺牲

[仙剑奇侠传]
如逸·夏虫语冰
王玉·千年

[英雄年代]
本少爷·玉沉记

[塔希里亚故事]
吴淼·冒险

中外故事 增刊



生活，就是冒险。

大众软件 编辑

WWW.POPSOFT.COM.CN

《游戏剧场》

小说专辑



《游戏剧场》小说专辑

中外故事

主　　管：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　　办：山西省文联期刊出版管理中心

编辑出版：《中外故事》杂志社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78号

邮政编码：030001

顾　　问：刘琦 张继峰

社长兼主编：连艳

副 主 编：姚璟龙

策　　划：林晓

责　　编：林晓

联系电话：010—88118588—1216

开　　本：32开

页　　码：160页

定　　价：14.8元

承 印 厂：山西惠民印务有限公司

增刊证号：山西省期刊增刊许可证【2009】第8号

目录

contents

抒发我们现实的人生传奇

——代《游戏剧场》小说版专辑序

作为一本技术性杂志中的文艺栏目，“游戏剧场”这几年来都在致力于打造“游戏小说”的文体概念，一再强调“游戏小说”不是游戏的“同人小说”——“游戏小说”建立在对游戏内涵和特点的深刻认知上，关注游戏的理念，游戏给这个世界所带来的种种变化。这种小说形式，虽然是以游戏的设定为背景或者线索，但通过人物、情节与环境描写反映的，其实仍然是现实生活。

每一个游戏世界，都是我们的现实生活。

每一个游戏世界中的故事，都是我们自己的悲欢离合。

所以，文舟在《风行者》中化身为牛头战士杠，要经历一场血与火的战斗，才能成长为顶天立地的英雄。曾经带给我们《杀龙》和《赤壁》那样精彩故事的文舟，这次将用激情的文字为我们描述他在《魔兽世界》中成长的惊心动魄。

而荆泽晓，中止他在奇幻世界中的旅行，呐喊着《我们是士兵》，加入《星际争霸》中人族与虫族你死我活的恶斗战场。然而，在与敌人真正面对厮杀之前，他这个士兵还要面对自己人的尔虞我诈。

因撰写《江湖异闻录》而闻名的本少爷，这次深入游戏《英雄年代》之中，记录下《玉沉记》的故事，让那高尚的情操和灵魂留在文字之中不朽，令开卷者时时嗟叹。

还有如逸，沉醉于《仙剑奇侠传》绵延数代的时空，心伤情痛，怜之惜之，才有了《夏虫冰语》，揣度慕容紫英与韩菱纱之间的种种过往，述说的岂止是月夜相思。

……

方寸屏幕中，太多的游戏为我们展开太多精彩的世界，带给我们太多不同经历的奇妙人生。这种种感受，悲欢离合，百般滋味，尽入到字里行间，化成无数个故事流传。

这便是游戏小说。

借用游戏的世界，抒发我们现实的人生传奇。

这一本《游戏剧场》小说版专辑，就带给你这样几段传奇。因为篇幅所限，这一辑我们只能打开4个游戏世界。希望有机会制作第二本、第三本……专辑，让更多的游戏世界被更多人所知、所感、所悦。

林晓

写于2009年春天



新的瘟疫

■四川　迟卉

引子　大药剂师的影子

炼金区永远散发着独特的气味，那是尸体残块和血肉的气味，混合了各种各样的药剂气息。每一次闻到这淡淡的味道，瑞安就知道到家了。

她悄无声息地走近法拉尼尔，将手中提着的头颅一声不响放到他面前。大药剂师抬起头，眼中绿色的磷火微动，映照着女盗贼苍白的面庞更加苍白。“谢谢你，瑞安。”他说。

瑞安只是点点头，走到一旁自己的实验台上，动手配制自己平时使用的药剂。

法拉尼尔翻动着手中泛黄的本子：“瑞安，还有任务要你跑一趟。去冬泉谷的暗语峡谷。”

冬泉谷，暗语峡谷。那是危险的地方，比瑞安曾经去过的任何地方都更危险。但她只是默默点头，把配好的治疗药水和猫鼬药剂装入行囊，低声问：“什么时候出发？”

“越快越好。我需要那里的恶魔之血。”法拉尼尔低着注视烧杯里滚动的灰绿色液体：“新的瘟疫。我们就要成功了。”

瑞安轻笑一声：“我无所谓的，你知道。”她转身推开炼金房的大门。

“瑞安，等等！”法拉尼尔费力地从椅子上站起，他的腰永远无法挺直，因此看上去比瑞安还要矮一些。他蹒跚着穿过房间，走到瑞安面前，抬头注视她琥珀色的眼睛。“一定要回来。”他低声说。

瑞安低头，冰冷的双唇在法拉尼尔冰冷的额头上拂过：“我承诺你，一定回来。”

她转过身大步走出炼金房，纤细的身影仿佛一片没有光泽的锋锐刀刃。她是他的双脚、他的双手和他的刀剑；而他的身边是这个世界上她唯一可以回去的地方。

生前如此，死后亦然。



第一章　紫色天幕下

在达拉然，炼金术并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课题。有些时候，法拉尼尔甚至怀疑：作为一个原本应该年轻有为的法师，选择炼金术这样一个“摆弄烧杯和烂草的行当”究竟是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要判断一个法师的前途，最重要的就是看他有多少学徒。只有那些备受瞩目的法师才有大量学徒趋之若鹜。法拉尼尔打量着自己空荡荡的炼金实验室，苦笑着叹了口气：他已经连续三年没有任何学徒前来拜访了。

据说今年有一个学徒——法拉尼尔翻开那封介绍信，封口盖着拉文霍德公爵的印章。

一个盗贼学徒。他没法掩饰自己的失望，盗贼是一个杀人的职业，那些从拉文霍德庄园走出来的年轻人们都学会了偷窃、谋杀和下毒，卑鄙得理直气壮，下流得道义凛然。

或许我可以教他如何调配毒药。法拉尼尔耸了耸肩，继续埋头于他的新配方试验里，学徒下午才会到，他还有足够的时间。

“笃，笃。”轻轻的敲门声响起。法拉尼尔吓了一跳。“进来，门锁！”他高声喊道，朝门口转过头去。

一名年轻的女刺客站在门口，她穿着做工简洁的灰色皮装，腰间佩带一对短匕首，琥珀色的双眼明亮有神，精神抖擞，连声音都很精神：“您好，法拉尼尔大师！学徒瑞安前来报到。”

年轻法师的手瞬间僵硬在了那里。新学徒是个女人！法拉尼尔在心底将撰写推荐信的人咒骂了千百遍，勉强挤出一个笑容：“请进，我该怎么称呼你？”

“就请叫我瑞安好了，大师。”女刺客有些不安地向前迈了一步：“我没有姓氏。”她琥珀色的眼睛好奇地打量着法拉尼尔房间里各种各样的炼金仪器和图表：“您需要我做什么呢？”

“先把你自己安顿下来。卧室在实验室右边！”法拉尼尔没好气。女人，他恨恨地想，她们不是应该去学习裁缝和社交礼仪么？就算参加战争，她们也应该是站在队伍后方的牧师，而不是……而不是一个……一个想学习炼金术的刺客。

女刺客显然感觉到了他的不悦，她默默转身，提起自己小小的行囊，朝房间走去。

法拉尼尔突然为自己刚才的态度感到后悔，不管怎么说，她已经正式成为自己的学徒了。于是他连忙把声音放柔和，补充一句：“明天早上开始，你就跟着我做实验。”

“遵命，法拉尼尔大师。”

紫色天幕下的日子平静枯燥。虽然外面的战事越发紧迫，洛丹伦也有不好的消息传来，但是达拉然城依旧保持着置身事外的悠然态度。法拉尼尔每天只是试验配方，配制药剂，训练瑞安。时光就这样一点点流过去。

“你为什么要学习炼金术？”法拉尼尔曾经这样问瑞安。“很多盗贼都去学习更加有用的技能，比如工程学。炼金术既不能让你富有，也不能让你变强，为什么一定要学习呢？”

她并没有立刻回答他。年轻女孩琥珀色的眼睛仿佛穿越了达拉然重重的紫色天幕，落到远方的战场之上。“在我们战斗的时候，治疗药水被士兵们叫做‘瓶装牧师’。”她的声音有一点低沉，很悦耳，却透出刀刃一样的寒冷。“战场上，人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死去的，大师。而且，牧师不可能一直在他们身边。带着药水的人也许就能活下来，而没有带的人，也许就从此死去了。法力药水也好，猫鼬药水也好……有些时候，战场上决定谁胜利，谁失败，谁活着，谁死去，也许就因为这些小小瓶子里的东西。而且……”她抿了抿嘴唇：“我怕死。”

“怕死？”法拉尼尔笑了：“我们都怕死，瑞安，没有人不怕。”

“不，不对。”女孩摇了摇头：



“我怕的不是死亡本身，我见过太多死亡了，我是个刺客，法拉尼尔大师，我活着就是为了杀人……但我怕的是死亡之后……我会变成别的什么东西……某种……连我自己都不再认识的东西。”

法拉尼尔的心被那句话里透出的寒冷刺痛了：“你是指……那些死灵？”

瑞安点了点头：“他们在我的身边死去，在我的面前站起来，我不得不……再杀他们一次。但是我看得到他们的眼睛，大师，他们……”她秀气的眉毛紧紧皱在一起：“我不懂，但是那种感觉……很奇怪……我后来从前线退下来的时候，听说了一些很奇怪的事情。我害怕，真的害怕，所以我来学习炼金术……”她露出一个自嘲的笑容：“带上一大包的‘瓶装牧师’，也许可以让我安心一点。”

达拉然陷落的那个夜晚，法拉尼尔亲眼见证了天幕仿佛砂砾般崩坏——紫色天幕下充斥着鲜血，杀戮，惨叫和刀剑碰撞的声音，间或夹杂法术的爆响声。瑞安一次次冲杀出去，又一次次回到他身边。她试图带他逃出混战，但在又一次冲杀出去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法拉尼尔孤身战斗到最后一刻，直到整个世界在死亡的痛苦中旋转成黑色的漩涡。

而后，他从死亡中支离破碎的醒来，在巫妖王的控制下茫茫然游走。直到最终借由希尔瓦纳斯女王之手获得自由。

正如瑞安所说，法拉尼尔变成了一个连自己都不认识的怪物亡灵，成为受到诅咒的死者。由于带来死亡的致命一击是在后背，损坏了几块重要的骨头，因此从坟墓中爬出后他的腰就再也无法挺直，甚至连走路都相当困难。值得庆幸的是他仍然记得炼金术的技巧，他配制药剂的双手也依旧灵活。因此他总是静静呆在不见天日的炼金地下室，在烧杯和草药中间打发掉一个个冷冰冰的日子。

法拉尼尔并不知道瑞安的命运如何。那一夜的达拉然城里死了太多太多的人，没人注意到一个微不足道的年轻女刺客。只是偶尔，法拉尼尔在配制治疗药水的时候，会想起那个清冷的声音，讲述着一个关于“瓶装牧师”的故事。

第二章　无光之刃

很多亡灵都说，遗忘是一种幸福。

“我们既非生者也非死者，我们被生命和死亡遗忘；我们回到了我们曾经活过的世界上，但是再也无法回到我们从前的日子，再也无法回到我们爱过的人的身边；因此我们遗忘过去，并被过去遗忘。”

每当希尔瓦纳斯女王将幽暗城指环交给新的一批被遗忘者时，总是会重复这段悲伤而又决绝的话语。

很多亡灵都羡慕瑞安，因为她并不记得自己是谁，曾经是什么，在哪里活过，绝大多数记忆都被死亡洗涤得干干净净，只有从坟墓带出的那把匕首上刻着“赠瑞安，法拉德”的字样。

“我的名字是瑞安？”她低声重复着这个名字。在丧钟镇的旅馆里，她透过那面蒙尘的镜子望过去，苍白斑驳的面孔上看不出从前的半点残影。

“这个法拉德，也许就是拉文霍德庄园的那个法拉德呢。”守墓人摩尔多饶有兴趣地打量着她的匕首：“我说，你要不要去找盗贼训练师？我猜你活着的时候应该是个盗贼。”

盗贼？她有些茫然。

但她似乎的确有着做刺客的天分。盗贼训练师对她的战斗技巧赞不绝口。只不过她在杀戮时，无论第一击是否从背后突袭，她总要紧钉着对方的眼睛，直到对方死去。

“这不是个好习惯。”盗贼训练师为此皱眉。

“我不记得是谁说过的，但肯定有人这样对我说过——无论你杀死多少人，一个还是很多个，无论是什么样的理由。当你杀掉他的时候，你就把他的



性命背负在自己的灵魂上了。”瑞安平静地回答。

“别傻了，丫头。”训练师摊开白骨嶙峋的手指：“等你真正独当一面走上战场的时候，你就会知道，你的手染上的血是你背负不起的！”

女刺客青色的薄薄嘴唇勾勒出一个浅浅的笑容：“那你为了什么而杀戮呢，老师？”

训练师愣了一下：“当然是为了……为了向生者复仇。”他很勉强地回答：“那你又是为了什么呢？瑞安？”

“为了存在下去。”她琥珀色的双眼透出冰冷的决绝：“就算是诅咒也好，遗忘也罢，既然我们这些被遗忘者背负着这一切存在于这里，那么所有拒绝我们的人都将倒在我的刀刃之下！”

短短半年之后，瑞安已经声名鹊起。她执行的所有任务都获得成功，准确，冷酷，没有半点多余的枝节。于是，希尔瓦纳斯女王召见了她。

“我希望你加入暗影卫队。”女王平静地望着这个瘦小的女刺客，“一支不存在的队伍，执行从不曾被布置下来的任务，你将有可能被派去谋杀联盟成员、部落盟友、天灾军团、血色十字军……甚至谋杀被遗忘者——这是命令，你可以选择接受，或者从此消失。”

“我接受。”瑞安的声音波澜不惊。她已经被战斗和生死打磨成一柄锋锐冰冷的利刃，随时准备出鞘。

“很好。”女王点了点头：“去吧，你的导师会给你第一个任务。”

“我们被遗忘者之所以能够在天灾军团、血色十字军、达拉然残余势力和人类王国势力的围绕之下苟延残喘到现在，都是因为‘战争’的缘故。”盗贼导师提亚斯在瑞安面前摊开一张地图：“如你所见，我们的地位和安全都维系于这样摇摇欲坠的一点：我们是部落的盟友。但部落之所以接受我们，是因为什么？”

“战争。”瑞安立刻回答。

“是的，而你和你所在的小队的任务，就是以各种方式和手段，维持一种‘稳定的战争状态’，也就是制造不断的小冲突，让部落方觉得需要我们，但是又不能打破各方势力的平衡，免得局面失控。”

“依靠保持战争冲突来维系被遗忘者的地位？”瑞安的声音里透出一丝尖锐：“把我们的基石建筑在战场累累的尸骨之上？”

“我们原本就是从尸骨里爬起来的。”提亚斯的声音平静而又悲哀：“瑞安，每一个新人都会提出同样的问题，而我也会作出同样的回答：你认为当巫妖王被打倒，恶魔被铲除，战争终结，和平最终到来的时候，那些‘盟友’和‘敌人’最后作的一件事是什么？”

瑞安重重闭上了眼睛，很久，她才用嘶哑的声音回答：“他们会‘超度’我们，‘治疗’，‘清洁’……兽人萨满会和人类圣骑士手拉着手，把我们从这片大地上清理得一干二净。”

提亚斯叹了口气，伸手拍了拍女刺客颤抖的肩膀：“既然明白了，那就去工作吧。”

在一个静悄悄的夜晚，瑞安独自一人回到了拉文霍德庄园。她依稀记得这里的道路，还有那个用来试炼新手盗贼的小小陷阱。她顺利通过了山洞，踏上庄园吱呀作响的楼梯。

“欢迎回来，瑞安。”

黑衣的法拉德悄然出现在她的面前。

“既然是您召唤我来，那就请下命令吧。”瑞安平静地回答。“只要和女王陛下的利益不抵触，我可以为您做任何事情。”

“你已经不是拉文霍德的刺客了。瑞安。我也不会对你下命令。”法拉德微微一笑：“我只是要你向女王陛下传达一个消息：暴风城将要对新的瘟疫采取行动。”

“为什么把这个告诉我？”

“平衡，瑞安，在平衡的问题上，



拉文霍德庄园的利益恰巧和被遗忘者有那么一点吻合。”

“我明白了。能否再请问一句：暴风城的人手是哪些？目标是谁？”

“这个，就连我也无从知道了。”

第三章　交错的阴影

瑞安原原本本将法拉德提供的信息转告了提亚斯，但提亚斯却只是淡淡点了点头，说了声“知道了”，再也不曾提起这件事情。甚至还严厉地警告瑞安：最好不要涉入“新的瘟疫”的相关事宜。

越是这样严厉的警告，就越是撩拨着瑞安的好奇心。于是她从布瑞而一路打听下去，悄悄问过那些药剂师，看到了被毒死和诅咒的俘虏；而后又前往瑟伯切而，翻检那些从各地收集来的古怪药材。最终跟着那些药剂师的脚步来到了塔伦米尔。

“做得很好。”一名药剂师对雇佣来的一名兽人战士这样说道：“现在拿着这封介绍信，把这些材料送到幽暗城炼金区的大药剂师法拉尼尔那里去。”

法拉尼尔？这个名字听起来有点熟悉。

瑞安打定主意，计划等兽人走出屋子，就敲他一闷棍，抢了材料伪装成雇佣兵去那个什么炼金区探探究竟。

但还没等她动手，三条黑影就从房后窜出来，兜头给兽人套了一个大麻袋，几下闷棍下去。抢了东西，上马绝尘而去。

瑞安躲在阴影里，感觉到冰冷从她的脊背像虫子一样悄悄爬上来。

暴风城的刺客比她更快一步。

她一奔回营地，租借了一只蝙蝠，直飞幽暗城。

“你是什么人？”站在门口的那名炼金师充满怀疑地盯着瑞安：“炼金区可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进的地方。”

“我是炼金学徒。”瑞安连忙掏出几个药瓶：“您看，我想借您的工作台配点儿‘瓶装牧师’，行不行？”

炼金师严肃的脸色这才稍微缓和了一点：“好吧，快点儿，进去右手边第一个台子。”

瑞安连声道谢，快步走进炼金区，这里充斥着药水和血肉的味道，炼金台旁边的台子上凌乱地摆放着尸块，看起来他们刚刚打算组装一个憎恶。她低头走到炼金台前，一边摆弄药草，一边用余光悄悄打量着屋里的炼金师们。

最中央那个最大的炼金台前空空如也，虽然烧瓶还在沸腾，但很显然它的主人并不在这里。

“我说，大药剂师法拉尼尔大人是不是刚才被几个家伙找出去了？”瑞安低声问对面操作蒸馏瓶的学徒。

“没错儿，三个生面孔，但是带着很有趣的药材，说要和大药剂师单独谈谈，法拉尼尔大人就带他们到他自己的书房去了。”学徒挤眉弄眼地窃笑：“那个带兜帽的客人说起话来真搞笑。乌里乌路的……我说你打听法拉尼尔大人做什么？”

瑞安耸了耸肩：“我不是打听法拉尼尔大人……我是凑巧和那个来送药材的家伙有点过节……我的确挺想念那家伙欠我那笔钱的。”她故意压低了声音：“有没有办法让我堵到他？”

学徒耸耸肩：“呃，也许有吧。”

瑞安摸出一个银币塞进学徒手里。

“从左手边绕过去，第二个门。”学徒立刻回答：“你可以在那儿堵住出来的家伙。当心别让大药剂师撞见！”

“看在钱的份上，我会小心的。”瑞安的嘴角勾出一个锐利的笑容。

过了一会儿，见没有人注意她，瑞安悄悄摸到左手第二个门前，试着推了一下，没锁。她将门推开一条小缝儿，无声无息地滑了进去。

里面是一条逼仄的走廊，走廊尽头有灯光透出来，还有闷声闷气的说话声。

突然传来一声压抑的喊叫，很低但



很清晰，仿佛带着可怕的痛苦。瑞安心头一紧，加快了脚步。她试着摸索走廊尽头这扇门，但门被从里面锁住了。

“只是时间长短的问题，大药剂师。”冰冷的通用语低沉地响起，从门缝传入瑞安的耳朵。她俯下身子从木板门的缝隙里看过去：一名黑头发的人类正站在凌乱的书房中央，他面前躺着一个亡灵，手脚被另外两个带着兜帽的家伙紧紧按着。

“对于被遗忘者来说，现在就死和过一会儿再死没什么区别。”亡灵嘶哑着嗓子回答：“你不就是来杀我的么？我死了，新的瘟疫就难以完成了。”

“不不不……你似乎弄错了一件事情，大药剂师。”人类露出一个残忍的笑容：“我们不是为了消灭瘟疫而来……我们希望得到瘟疫，得到那个据说可以消灭天灾的瘟疫。”

亡灵的身子颤抖了一下：“它没有完成！”

“对你们来说是没有完成。”人类耸了耸肩：“我听说，它可以瓦解天灾军团，但是同时也会消灭被遗忘者。所以你们不得不进一步研究。不过对于暴风城而言，它已经足够了。告诉我，已经完成的炼金卷轴在哪里？”

法拉尼尔冷哼了一声，没有回答。但转眼间，他的嘲笑变成了呻吟，因为另一名人类将匕首刺入了他的肩膀。

“真可悲啊……”人类转动着刀子：“你们不再有为人的一切乐趣，却仍旧有着做人时候的一切痛苦……把卷轴交出来，我会让你解脱的，大药剂师。”

瑞安悄悄摸向自己腰间的匕首。

突然，一只手搭在了她的手上，她猛地回头，看到提亚斯闪亮的眼睛。

“几个人？”

瑞安伸出三根手指。

提亚斯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瑞安：“我们两个，有问题没有？”

瑞安坚定地摇了摇头。

“一、二、三！”

木板门在提亚斯掏出的地精炸弹威力之下被炸个粉碎。瑞安一步冲进去，手中的匕首就刺进了为首那个人类的心窝。提亚斯的匕首则在另一名人类的喉咙上划开了血的喷泉。第三个人类试图动作，瑞安抖手一把灰粉，在他捂着眼睛号叫的时候，右手的长匕首直刺上去，从下颏直贯后脑。

转眼间战斗就结束了。

“我想，我们应该报告女王。”瑞安皱着眉头翻动三具人类的尸体：“他们怎么能悄悄潜进来……”她突然发现提亚斯朝着法拉尼尔走过去，手里握着出鞘的匕首。

“提亚斯你想干什么？”她惊叫起来。

法拉尼尔也发现了事情不对头，他试图挣扎，但似乎伤得不轻。

“这是命令，瑞安。”提亚斯冷冷地说：“你只需要知道，三名暴风城刺客袭击了大药剂师法拉尼尔，虽然我们杀死了刺客，但很遗憾来晚了。”

“你要杀他？然后嫁祸给这些刺客？”瑞安一个箭步蹿到法拉尼尔面前，和提亚斯对视：“你疯了？大药剂师是我们的人！这是谁的命令？为什么？”

“新的瘟疫将会破坏我们在部落盟友中微妙的平衡，从而将被遗忘者陷于危险境地。”提亚斯一字一句回答：“杀死法拉尼尔，摧毁新的瘟疫。这是瓦利马萨斯大人的命令，服从它，或者死。”

“不。”瑞安拔出自己的匕首：“我不懂得平衡，也不懂得什么是新的瘟疫。但暗影卫队只直接听命于女王陛下，你已经违背了规则，提亚斯！”

两名刺客就这样僵持着，他们紧盯着对方的眼睛，寻找着击杀对方的机会。

突然，提亚斯动了。

瑞安的匕首划过一条弧线迎了上去，刀刃碰撞刀刃，脚步交错脚步，两名被遗忘者仿佛在刀锋和死亡的边缘跳着一曲无声的舞蹈。只不过一个舞步踏错，代价便是灰飞烟灭。瑞安死死盯着提亚斯的眼睛，她的老师，她战斗中的



伙伴，如今竟然显得如此陌生……在他的眼睛深处，瑞安读出了一些不对头的东西。

瓦利马萨斯。

她突然明白了提亚斯的改变，这令她更加难以决断。要想在不杀死提亚斯的情况下控制住他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是暗影卫队最强的刺客。

比她更强。

提亚斯的刀刃渐渐逼近她，但她不能后退，身后是受伤的药剂师，一步的距离就是生死的距离。

当提亚斯的刀刃最终滑向她的咽喉时，她横下一条心将自己的匕首递向提亚斯的心口。大不了两个人一起死，如果能救下药剂师，她就等于赚了。

一个瓶子凌空飞过来砸在提亚斯的脸上，紫色的药水飞溅，提亚斯怪叫一声倒了下去，一动不动。

瑞安惊魂未定，回过头，见法拉尼尔斜倚在书桌旁，捂着前胸的伤口，露出一个虚弱的笑容："沉睡药水的新用途。"他低声说。当他看清楚瑞安的容貌，他的笑容瞬间变得僵硬起来。"瑞安？"他低声叫，"你是瑞安么？"

"你认识我吗？"瑞安迷惑地问。

"也许吧……"法拉尼尔松开手，闭上眼睛靠着书桌倒了下去。

"法拉！"瑞安惊叫起来，她冲过去一把抱住法拉尼尔。就在那一刻，身为生者时候的记忆漫卷而来，她的世界顷刻间纷纷扬扬崩散成沙。

第四章　死亡的重量

那个时候，瑞安在达拉然之战中活了下来。但她宁愿那个时候她死去了，如果就这样死去，如果就这样和法拉尼尔一起灰飞烟灭或者万劫不复……或许都比活下来好一些。战斗结束之后，她没能找到法拉尼尔的尸体，巫妖王带走了所有从死亡中醒来的亡灵，她不知道其中是否真的有法拉尼尔的身影。战争的阴云再度笼罩整个大陆，而她回到暴风城，在军情七处谋了一个职位。

一个杀人的职位。

只不过这一次她更多面对的是那些亡灵，偶尔她甚至会在其中看到熟悉的面容。但她从不留情，也从不手软。活下去的代价就是变得冷酷。她记得很久以前，她的第一个老师法拉德曾经问过她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你面前有许多个人，但是你只能救一部分，你怎么选择？

救那些我能救的。她回答。

她心里清楚那些亡灵已经无法救赎，因此她决定用刀刃给他们解脱。救我能救的。她对自己这样说。但是每干掉一个亡灵，她都试图从它们的眼睛里，寻找某种她希望证明的东西。

对亡灵而言，毁灭真的是救赎吗？

她不知道。

冰封王座之战后，被遗忘者从天灾军团里分裂了出来。据说他们之间是不同的，但在瑞安的眼里，她看不出这些区别。那一天希尔斯布莱德传来消息：被遗忘者在屠杀那里的农民。

她毫不犹豫地带上一支小队就赶了过去。

那是一场惨胜，他们消灭了前来袭击的被遗忘者小队，但自己这方活下来的也只有瑞安一个，而且还受了重伤：腰间中了一刀，手臂上被咬的绿色牙印深可见骨。她找了一棵树，疲惫地靠着它坐下来，喘息着。

方才那个咬伤她的亡灵，她最终没能下手结果它的性命。失去了武器、失去了同伴、甚至失去行动能力的亡灵，却拼尽最后的力气咬住她的手臂不放，那双磷火莹莹的眼睛里，瑞安读到的是和她的期望完全相反的东西。

他们并不认为死亡是解脱或者救赎，相反，这些已经死过一次的亡灵和她一样害怕死亡。

那一刻她居然作出了如此愚蠢的事情——她抱住那个挣扎的亡灵，将他拖到亡灵哨岗的附近，就把他安置在那里。

我自己都不知道能否活下去，居然还施舍给这些东西仁慈。她无声地笑了



起来，笑着笑着，眼泪就滑下了脸颊。

轻轻的脚步声响起，顺着风带来一股淡淡的气味，瑞安的身体猛地绷紧了，那是亡灵的气息。她的手试图去抓刀子，但是却发现手臂已经不听使唤。

看来，是感染上瘟疫了……

她听天由命地靠在树干上，但是等待中的致命刀刃却并没有出现。

“我不知道，是该感谢你放过了我的一个伙伴。还是该报复你杀死了另外的四个人。”冷冷的，铁锈般沙哑的亡灵语调传来。“不过，你们也牺牲了四个人……我今天不希望流更多的血了。你尽快离开吧，联盟的战士。”

一张青灰色的，带着瘟疫清晰痕迹的脸出现在瑞安面前。四目对视的那一刻，整个世界似乎都沉寂了下来。

“瑞安？”亡灵惊呼起来。

“法拉尼尔？”她脱口而出，那张脸虽然已经变形，但她仍旧认得出他的容貌。

长久的沉默之后，法拉尼尔猛地掉头离去。

“法拉！”她叫出了他的名字，声音仿佛绳索牵住了亡灵的脚步。

“你杀了多少人了？”瑞安的声音里带着讽刺和愤恨：“你还要杀多少人？”

“我已经杀了很多人，瑞安。”法拉尼尔的声音平静得仿佛结冰的湖面：“我还将要杀更多的人。在这一点上，和作为刺客的你没什么分别。但是，无论我杀多少人，无论是什么样的理由，我将把每一个我杀死的人背负在我的灵魂之上。”

“你背得起死亡的重量么？”

“我们……每一个被遗忘者，都是背着死亡的重量活下去的，瑞安。”法拉尼尔再次迈开脚步远去：“你还是快点离开吧。联盟的岗哨离这里不远，你应该可以走过去的。”

“我累了，要休息一下。”瑞安紧紧按着腹侧的伤口，默默注视法拉尼尔驼背的身影远去消失。

是的，我只是累了，要休息一下……

她闭上眼睛，松开手，血迹很快便在她的身下洇开暗红色的花朵。

第五章　瘟疫之痕

法拉尼尔在自己的卧室里休息，拿着一卷书，却心不在焉。瑞安坐在窗前的椅子上，也是一副浑身不自在的模样。

女王悄悄处理了提亚斯的事情，苦于没有证据证明瓦利马萨斯在捣鬼，不得不将提亚斯送去塔纳利斯沙漠休养。糟糕的是她直接命令瑞安从此担任法拉尼尔的随身护卫，直接负责他的安全。

在没有记忆的时候可以坦然相对，而一旦想起了从前，一切就全都变了模样。瑞安终于明白了那些从一开始就记得从前的被遗忘者的苦楚：你记得，你知道，你无法忘记——但是你回不去了，瘟疫在你的世界和从前的世界之间划下一条深深的痕迹，比生和死之间的距离更加遥远。

“那个时候，我不该丢下你的。”法拉尼尔终于开了口。

“你走或者不走，结果都是一样。”瑞安摇了摇头：“就算是‘瓶装牧师’可以止血，它对瘟疫一样没有效果。那不是你的错。”

“我不是说结果。”法拉尼尔放下手中的书：“我是说，我不该走。”

“我后来去打听过整个事情……他们是把我从南海镇墓地偷出来的。如果你当时不走，恐怕会被来接我的南海镇民兵杀掉。”瑞安耸了耸肩：“这让我想起作盗贼学徒的时候，法拉德给我提的另一个问题：他问我，如果杀死一个人可以救十个人，我会动手么？我说，会。他又问我：如果杀死我的爱人可以救十个人，我会动手么？我说，不会。我会把那十个人都杀掉——这个回答让我差点没能从拉文霍德庄园毕业——如果你当时没有走，因此死掉的话……我不会原谅所有人，包括我自己。”

法拉尼尔扬起了眉毛：“关于那个



问题的第二部分，我倒是有另一个答案—— 一个会让你生气的答案。”

“我倒想听听。”

“如果杀掉我的爱人可以拯救另外十个人，我会动手，然后陪着她一起去死。”法拉尼尔平静地说。

沉默仿佛某种有实体的重物般在两人中间蔓延开来，突然瑞安笑了，法拉尼尔也跟着笑了，他们大声地笑着，直到笑出了眼泪。瑞安跑过去把头埋在法拉尼尔的怀里，紧紧抱住法拉尼尔。

“如果真的是那样，我和你一起下地狱去。”她说。

第六章　红龙

暗语峡谷常年蒸腾着邪恶的暗色雾气，各种恶魔在此地出没。天空中时不时划过误入此地的不幸牺牲品凄惨的哀号。不知道是不是好运气，瑞安发现了一个坏脾气但从不动手的小鬼，至少在它盘踞的这一小块地方，还算安全。

“嘿，盗贼，如果你再跑到我这里来躲着，我就把我的术士叫出来干掉你！”每一次瑞安跑来这里休息的时候，小鬼都会挥舞着手里的大包裹这样威胁。

当然，瑞安从来没见过什么术士。

在峡谷里游走了七八天，好几次死里逃生，终于收集齐全了法拉尼尔需要的恶魔之血。瑞安草草扎好伤口，决定回小鬼那里去休息一下，养足精神，再想办法从峡谷偷偷摸出去。但当她回到那里的时候，发现已经有人捷足先登了。

一名人类法师正悠闲地坐在那里，和小鬼聊天。瑞安隐约记得他的样子——很久以前，她曾经在达拉然见过这个法师。

法师们称呼他为贝尼特兰。一个年轻的，很有天分的法师。

“喂，你跑来我这里做什么？贝尼斯特拉兹？”小鬼翻了个跟斗：“当心我叫我的术士出来秒了你。”

“留着你的术士吧。”法师大笑起来：“我是来拜访那位最近活跃在暗语峡谷里的被遗忘者女士的。我猜，她现在也很想秒了我。是不是？”

法师带着笑意的眼神转向瑞安藏身之处，她知道自己被发现了，便直起身，从岩石后面走出来。双手紧紧握着匕首，不敢有丝毫松懈。

贝尼斯特拉兹，那是红龙一族使用的名字。

法师的两手空空垂在身侧，看起来没有半点敌意。但是他注视瑞安的那一刻，蓝色的双眼突然放射出金色的光芒。

即使面对无尽之海上的风暴也没有这样可怖的感觉，世界顷刻坍塌、天地倒挂，瑞安觉得自己是一颗渺小的砂砾，身不由己地被卷入了红龙意志的漩涡。她的意识和记忆仿佛书卷一般在红龙的面前打开，一览无余。

“你们真是不幸啊……”法师的神情流露出深深的怜悯和悲哀。

“不许入侵我的思想！你这大爬虫！”瑞安愤怒地尖叫，拼命抗衡着红龙的意志，但那微薄的努力不过是狂澜中的一道小小波纹。

红龙化身的法师叹息一声，继续深入，一层层剥开瑞安的思想，寻找他想知道的东西。关于这些疯狂的亡者计划中的“新的瘟疫”的信息。

突然，凛冽的刀光闪过，法师本能地向后闪避。瑞安的匕首却没有挥向他，而是刺入了自己的胸口。

“不给你。”她嘶哑着嗓子冷笑起来：“就算是灰飞烟灭也不给你，留着你的怜悯给生者吧，红龙！”

她拼尽最后的力气将自己的意志从红龙的掌握中挣脱出来，转眼间便滑入了深深的黑暗里。

三天后，毫发无伤的瑞安在冬泉谷旅店的床上醒来，她完全忘记了在暗语峡谷那场奇异而又凶险的邂逅。贝尼斯特拉兹偷走了她的记忆，以及关于“新



的瘟疫”的全部信息。

而她对此一无所知。

第七章　出师不利

“紫罗兰之眼再度开始活动……青铜龙开放了时光之穴……”瑞安坐在炼金区自己的房间里，整理着最近的各种情报。目前各大势力都将目标转向了开放中的黑暗之门和门外大片的土地，并且在其上争斗不休。

虽然这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幽暗城的压力，而且各种各样来自外域的新奇草药也丰富了瘟疫药剂的原料，瑞安却始终觉得这一切不会那么简单。当这些人在新的土地上攫取了他们所要的东西之后，他们很快就会记起天灾和被遗忘者仍旧盘踞在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上。而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将会更加强大，也更加危险。

我们需要尽快强大起来。她白骨嶙峋的手指滑过无光的刀刃，在剧毒中粹过的精金匕首泛出莹莹的绿色光芒。

“我会采取措施的。”女王的嘴唇紧绷，望着瑞安扔到她面前的头颅。

“这是这个月的第八个。陛下。”瑞安平静地回答：“来自紫罗兰之眼的法师，暴风城的刺客，甚至还有和提亚斯一样，被瓦利马萨斯操控的人。所有的人都想摧毁新的瘟疫。”

“他们害怕了。”希尔瓦纳斯眯起了眼睛：“就连瓦利马萨斯也在害怕。瑞安，法拉尼尔研究出的瘟疫真的是那么可怕的东西么？”

“我不知道，陛下。”

“让他证明给我看。”

“你完全可以不必自己来的。”瑞安抱怨着，将法拉尼尔扶到椅子上坐下：“这里可是最前线的基地，要是有个万一该怎么办？”

“我想见证我的瘟疫。”法拉尼尔的嘴角露出一抹笑意：“污染者和人类在这里已经争夺了太久太久，现在该是改变这个局面的时候了。”

瑞安叹了口气，也许那些即将死于瘟疫的人类和联盟战士中，还有她曾经认识的人。但是已经走到了这一步，无论如何是不能回头了。她安顿好法拉尼尔，便和污染者指挥官交代释放瘟疫的注意事项。

“务必让我方除了被遗忘者种族之外的所有战士都服用这种药物，免得他们也被瘟疫所害。”瑞安监督着将药品发放下去，然后指挥炼金师们架起了瘟疫大锅。很快，荧荧的绿色烟云便顺着风飘向了联盟营地的方向。

两个小时之后，一切都结束了。

“只完成了一半……”法拉尼尔在瑞安的搀扶下穿行于惨不忍睹的联盟士兵尸体中间，他们死状凄惨，许多人无法瞑目的双眼里透出强烈的不甘心。

“如果能让他们从死亡中站起来……为女王效力该有多好……”法拉尼尔喃喃说。

“法拉！”瑞安的声音陡然尖利起来：“如果是你，你愿意为杀死自己的人效力么？你愿意带着瘟疫，把它献在巫妖王的脚下么？”

法拉尼尔愣住了，好一会儿，他才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容：“我想……你是对的，瑞安。就让这些人在扭曲虚空中长眠吧……这世界上像我们一样受诅咒的灵魂已经够多了。”

两人默默在战场上走着，突然，天空中传来尖锐的扑翅声。瑞安抬起头来，看到宽大的红色翅膀火焰般点燃了整个天空。

“红龙！”她惊叫起来。一把抓住法拉尼尔，将他拖到旁边的河里。

她听到火焰喷吐的声音，尸体燃烧的声音，污染者军队惨叫的声音，连河水都变得滚热……她死死抱住法拉尼尔，连头都不敢抬出水面一下。谢天谢地，被遗忘者不至于被淹死。

当四周终于静寂下来，她又等了一会儿，才从河水中站起身来。

大约十几只红龙围在四周，静静注视着她和法拉尼尔。



第八章　怜悯

“哦，天啊……”法拉尼尔低声说着，环视着四周的红龙，他将瑞安拉到了自己的身后。

“法拉！”瑞安试图挡在法拉尼尔面前。

“别紧张，瑞安。”法拉尼尔低声说：“如果它们只是想烧熟我们，那么早就动手了。”

听他这样说，瑞安稍微平静了一点，但是她的手始终搭在匕首的柄上，计算着逃出去的可能。

这时候，天空中传来响亮的扑翅声，一条巨大的，异常优雅而又庄严的红龙降落在他们面前。她近乎敬畏地望着那条红龙，而红龙也静静望着她和法拉尼尔。一道柔和的光芒闪过，巨大的红龙化作一个优雅的人类女性，她看起来散发着庄严和温柔的光芒。她的身边，另两条红龙也化作人形，看起来是两名法师装束的人类男子。其中一个是曾在暗语峡谷和瑞安接触的贝尼斯特拉兹。看到他的模样，瑞安低呼一声，想起了上次的遭遇。

“伟大的阿莱克斯塔萨，红龙女



王，生命之母希望和你们谈谈。”贝尼斯特拉兹开口说：“因此她和她的伴侣克莱奥斯特拉兹一同前来。”

“克拉苏斯。”法拉尼尔低声叫出那条红龙使用的人类名字：“真是荣幸啊，红龙女王陛下和紫罗兰之眼的大法师比肩前来拜访我这个亡者……”

“是拜访你和你的伙伴。”红龙女王优雅地更正道：“那名女刺客，是少有的能够在贝尼斯特拉兹的思想阅读下挣脱出去的勇敢战士。”她转向瑞安：“我记得你曾经建议他把怜悯留给生者？”

“是的。”瑞安平静地回答：“被遗忘者不需要怜悯。”

阿莱克斯塔萨摇了摇头：“红龙的怜悯和人类的怜悯并非同样的定义，刺客。这个世界上的生者都等同于我的孩子，我见证他们诞生，也见证他们消亡。红龙很少介入凡人的争斗，保护生命并非是要它们远离死亡，恰恰相反，生命正因为有了死亡才彰显其壮美。但是我们也有一个底线：对于红龙而言，我们的怜悯乃是针对整个种群，只有当某种生命即将永远在这个世界上消失的时候，我们才会介入，并伸出援助之手。”

“新的瘟疫触及了红龙的底线。”克莱奥斯特拉兹开口，他的声音温和然而坚定：“我们不希望你们的存在威胁到其他的种族。”

“那么我们怎么办？”法拉尼尔愤怒地摊开手：“被遗忘者怎么办？无论是天灾还是这片大地上所有的种族都希望消灭我们，我们除了使用瘟疫，我们还能怎样走下去？难道我们就应该被消灭？”

克莱奥斯特拉兹伸出一只手摇了摇：“稍安毋躁，法拉尼尔。对阿莱克斯塔萨而言，被遗忘者也同样是她希望保护的孩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出现在这里。接触你们比接触女王更容易，稍后，我会和你们一起前往幽暗城，向希尔瓦纳斯女王转达红龙的意愿：只要被遗忘者约束自己的行动，红龙不会无视你们的痛苦和孤立无援。”

“约束？”

“我从瑞安的记忆里，读到过这样的信息，新的瘟疫有两条道路和方向。”贝尼斯特拉兹说：“我们希望你们选择另一条道路。向北的那条道路。”

终章　道路

当幽暗城浩浩荡荡的军队登上远征诺森德的船队的时候，瑞安和法拉尼尔也身在其中。他们带着新的瘟疫——这瘟疫可以将所有尚保存有灵魂的亡灵从巫妖王的意志下解放出来。而另外一种会给所有生者带来死亡的瘟疫，则被红龙永远封存了。

“你相信红龙的承诺么？”瑞安和法拉尼尔靠在甲板栏杆上，任海风拂动他们的衣衫。瑞安问法拉尼尔：“我是说，它们真的肯帮助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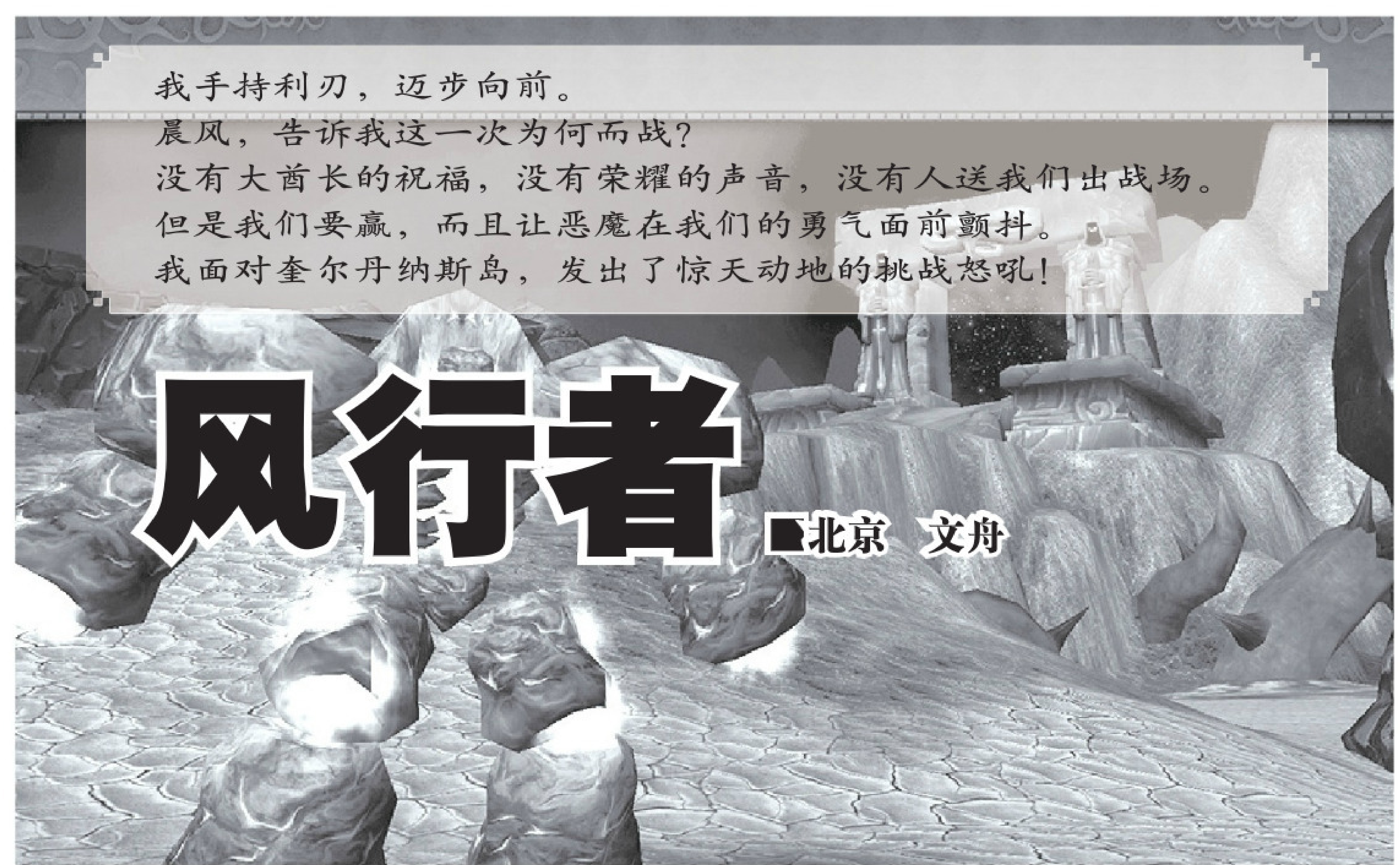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他们说的东西也许是真的，也许只是为了阻止我们放出瘟疫而撒谎。”法拉尼尔笑了：“但是我并不担心，因为每一个从巫妖王意志下解放出来的亡灵都有可能壮大被遗忘者的队伍。我们会变得足够强大——到那时候，也许不需要带来死亡的瘟疫，也可以在这个世界上争得一片立足之地。”

“可是，如果我们到时候还是不够强大呢？”瑞安挑衅似地问。“到那时候，如果红龙背弃了我们呢？”

“那我就再次把封存的瘟疫释放出来……”法拉尼尔捶了捶自己直不起来的腰，抬手摸着瑞安的头发：“你不需要那么担心，因为……”他抬头望着远处诺森德大陆隐约的轮廓，露出一个平静而又坚定的笑容。

“无论是谁，无论是生者还是死者，无论是被诅咒的还是被神灵宠爱的……只要还存在着寻求道路的想法，还希望看到明天发生的事情的话，就算没有路，也是能够开出一条路来的。”





我手持利刃，迈步向前。
晨风，告诉我这一次为何而战？
没有大酋长的祝福，没有荣耀的声音，没有人送我们出战场。
但是我们要赢，而且让恶魔在我们的勇气面前颤抖。
我面对奎尔丹纳斯岛，发出了惊天动地的挑战怒吼！

风行者

■北京　文舟

1 力量，与荣耀！

力量，与荣耀！

这句话大酋长萨尔亲自命人刻在我的刀上。那把刀名叫埃辛诺斯战刃，原本属于恶魔猎手伊利丹·怒风，现在属于我。

如果说力量就是荣耀，那我就是地狱咆哮之后最伟大的部落勇士。萨尔将他所向披靡的英雄军团交给我，我带领他们击败了火领主拉格纳罗斯，屠平了死亡之翼的巢穴，重铸了流沙节杖，并且作为远征军的特遣队再返兽人的故乡，摧毁了黑暗神庙。部落的敌人都将倒在我的面前，我就是大酋长的左膀，为他遮挡敌人的利剑。

不是胜利，就是死亡！高声传诵大酋长的教诲，只要我还活着，没有人可以战胜部落！

并且现在，大酋长又有任务要交给我了！

当凤凰的火羽出现在天际，在加拉达尔还是一个小黑点的时候，那些小孩儿就趴在栅栏上大喊大叫。“扛来了！血蹄村的扛！萨尔玛的不可撼动之物！让我们看看那把刀，让我们摸摸吧，还要让我们听你的怒吼，分享怒吼中饱含的力量！”

他们总是往栅栏上爬，一边叫喊一边追着凤凰到处跑，搞得我找不到可以落地的地方。

是的，我的名字叫做扛。我来自荣耀的血蹄村，是英勇的牛头战士中的一员。我成功建立了部落的前沿要塞萨尔玛后，他们还给我起了绰号：“萨尔玛的不可撼动之物”。我从没有让部落的同胞们失望。

凤凰落地的瞬间，整个玛格汉都响彻起我饱含力量的怒吼：“力量与荣耀！”

我知道，我的怒吼会让他们热血沸腾；我本该再教教这些小家伙如何在战斗中保护自己，但我真的没有时间再去陪他们了，大酋长萨尔在等着我。从剑与血的胜利中，我得到的快乐让我沉浸在其中。这种快乐的程度远非金钱、物质或是一头漂亮的女牛什么的可比。作为大酋长的斗士，我只追求胜利的快感。

“你来了！”最伟大的萨尔盘膝坐在宽敞的营帐里，甚至没带一个卫兵。

从冲锋巨盔狭窄的眼缝里，我见到他是如此放松自己的身体，犹如坐在家里。天神保





佑萨尔！他永远是部落最伟大的领导者！在他对面的是白发苍苍的老祖母——地狱咆哮的母亲盖亚安，玛格汉令人尊敬的睿智领袖。我赶紧摘下头盔。那头盔虽然很适合我，样子却太凶了。虽然部落崇尚勇士，但是一个高大凶恶的牛头人将破损的牛角捅出头顶，藏在可怖的头盔里俯视着她，对一位即将病逝的伟大母亲来说是不够尊重的行为。

“最荣耀的萨尔，这一次等待我的将是什么样的荣耀？”说话前，我先行像那位老祖母行了礼。萨尔是如此尊敬她，我也是，不尊敬这位伟大母亲的人都得死。

“请原谅我在正忙的时候把你叫到这里。”萨尔说，“你知道，我曾经给过雷克萨执掌部落旗帜并指挥进攻普罗德摩尔海军的荣耀。”

他顿了顿，我竖起耳朵。他继续说：“我准备给你更高的荣耀。”

“是什么？”我兴奋，“只要您许可，我立刻去把塞拉摩海军基地夷为平地！”

“不！”他大声否定，以免我自作主张真干那傻事，“把奥薇莉亚带来！”

奥薇莉亚？是高等精灵的名字。犹疑中，一位年幼的半精灵少女被带到我面前。她不是纯正的高等精灵，而是半精灵，有着高等精灵精致的小脸和人类匀称的体格，毫无疑问是个高等精灵和人类的混血儿。她神情冷漠，怒视着萨尔。没有人可以在我的面前侮辱部落的领袖萨尔！我举起锤子，想要像砸烂一个核桃一样轻轻敲碎她的脑袋。她侧过头，用相同的眼神怒视着我。

这神情，我看到了一些熟悉的影子，像是在哪里见过。是的，我想起来了，我曾杀进了英雄谷，在那里，我见到过那个影子。

“你的心如利箭，在风中笔直的飞翔。我的姐妹，你是我们军队中最聪慧的勇士，是我们族人中最受敬爱的领袖。”——希尔瓦娜斯·风行者，奎尔萨拉斯游侠将军

这是幽暗城女王希尔瓦娜斯在她还是一位游侠将军时写给姐姐奥蕾莉亚·风行者的碑铭，是我唯一能背得下来的东西。因为它写得实在美，充满令人惊羡的力量。奥蕾莉亚·风行者，她杀死了数以千计的部落勇士，她追击的速度像风，箭像长了眼的毒蜂钉刺。

从我的神情中，萨尔知道我已获悉一切。“她是你的责任了，扛！”萨尔大声说，“你是我们当中最熟悉萨拉斯语的勇士。如果部落还有比战旗更珍贵的荣耀，那就是图拉杨与奥蕾莉亚之女！她选择了部落！也就是选择了力量与荣耀！”

“不！”我绝望地后退了一步，大声反对，“没有什么比战旗更荣耀！”

“你怕了吗？”萨尔逼问。

“开玩笑！”

“那就接受这个挑战！”

他的声音令我别无选择。虽然我还没有搞清楚这是个什么挑战。奥蕾莉亚和图拉杨是部落的敌人，他们的女儿自然也是。我应该把他们打扁，把这个小姑娘也打扁。我的责任？我的责任是什么？当着她父母来把她打扁？我搞不懂。

就在我的脑子短路的时候，那个小姑娘的鼻子里发出轻蔑的声响，用精灵语骂了一句：“蠢牛！”



这触发了我原本短路的脑子里易怒的本能，我发出惊天动地的怒吼，潮汐之锤带着雷霆的撕裂声向她可恨的小脑袋瓜子砸去。这把锤子缴获自毒蛇神殿，我就是用这把锤子打扁了伊利丹的头。他半死不活倒在地上脚丫子抽筋的时候，看上去也不怎么伟大。

萨尔的手中飞出一道闪电链打在我身上，一大群血卫士冲上来，试图将我架住。但我的锤子已经砸下去了，猛烈的怒气化作无以伦比的威力，将他们震得东倒西歪。奥薇莉亚倒在地上，用恐惧的眼神望着我。

“扛！”老祖母盖亚安猛烈地咳嗽，“你让我这个老太婆再多活几天吧！”

萨尔严厉地训斥我：“你应该为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

我满面通红，在伟大领袖的面前，我必须认错。

“我知道你最崇拜的英雄，就是地狱咆哮！”萨尔声色俱厉，“但是你必须知道地狱咆哮曾经犯过的错，而你最有可能重犯那个错！扛，你是个不长脑子的家伙！我，作为大酋长，我命令你学会的就是思考——当你决定做某事，特别是打扁一个人之前要思考三次！你必须保证做到！否则我就收回你领导军团并分配战利品的权力！至于和雷克萨一样执掌部落战旗的荣耀，你就永远也不要再想啦！”

“是！”我垂头丧气地说，“思考三次，我保证，我一定做到。”没机会跟雷克萨一样执掌部落的战旗？这不行，这绝对不行！

“在我们来到这里之前，奥蕾莉亚和图拉杨就已经失踪了！联盟认为他们死了，他们放弃了！但是部落不这么认为！早晚有一天，我们会找到他们！”

“是的！”我重新昂起头，眼中倾吐着怒火，举起了手中的锤子。潮汐之锤被我的怒气所贯穿，发出嘶嘶雷鸣，“以血蹄部族之名，不管天涯海角，我都会找到他们，给他们最后一击！”

“不！”萨尔咆哮，“我没要你那样做！思考三次，我要你思考三次！”

“但是，他们不是我们的仇人吗？”我完全被搞晕了，那要我做什么？

“不要问那么多为什么！你必须相信听到的命令，就像我无比信任你一样！”

“我听你的，最荣耀的萨尔。”我大声说，“但是除了打扁他们，我想不到其他愿意做的事！况且，如果他们真的已经死了呢？”

“他们活着！”一只细嫩的拳头在我肚子上猛击了一下，奥薇莉亚眼中泪光滚滚，怒视着我，用很饶舌的萨拉斯语对我尖叫，“我就是知道！”

我竭力克制住举在半空的锤子，在萨尔满意的目光中将它缓缓放了下来。奥薇莉亚冲出营帐，门口的卫兵并不阻拦。那细小的拳头对我来说无关痛痒，看在伟大领袖的份上，我可以不去计较。

萨尔一直望着奥薇莉亚纤细的背影，直到她消失在营帐外。他对我说：“我要你教导奥薇莉亚，让她可以成为和她的母亲奥蕾莉亚一样伟大的游侠，继承风行者的称号。这对部落非常重要！”

“什么？”我惊呆了，惊讶的声音震得房顶上的灰尘簌簌落下。

“来，到这边来，扛。”老祖母盖亚安用慈祥而沙哑的声音招呼我，“过来，让我摸摸你的角。让我看看你那紧绷的身躯里面，怎么会容纳了如此多的仇恨和怒火，以至于你都不会放松了。”

我僵硬地俯下身，即便我坐下来，祖母也摸不到我的头。所以我努力将身体弯下去。一只温暖的手摸到我折断的犄角上，让我浑身颤抖。如果说还有什么温暖可以透过坚硬的犄角来感染我，那就是伟大母亲的关爱。从老祖母的手心里，我仿佛看到部落最伟大的斗士地狱咆哮童年的影子。这对我来说，这是一份殊荣。



“恐惧，麻木，残暴，嗜血……这些构成了最坚实的围墙，你把自己关在里面了啊我的孩子。如果没有这道围墙，你担心你的心灵会陷落。难以想象……不过这没有关系……”她喃喃耳语，说得都是些我听不懂的话。她对我附耳说：“奥薇莉亚·风行者，她有资格继承并领导血精灵们的意志。这样，我们对那些不好信任的同盟者的忧虑，就大大降低了。”

我挖起耳朵。这种事，为什么不叫聪明的雷克萨，或者狡猾的祖金去做？他们一定都能明白大酋长的意思，不像我搞不懂究竟是要做什么。

“请不要怀疑萨尔。因为先祖之魂在护佑着他。”老祖母对我说，“现在，我也同样希望他们护佑着你，我的孩子。去吧，有时间的话，我希望你可以去跟我的孙子加罗什·地狱咆哮谈一谈。他要是和你一样强大就好了。”

“没有人怀疑加罗什的强大，伟大的母亲。”我站起身，再次向盖亚安行礼。

“伟大的母亲，您的远见卓识令我心悦诚服。我不能想象部落失去您会怎样！”萨尔对我挥手，表示我可以走了，“去吧！像往常一样把好消息带回来！”

我茫然离开了。

庆幸的是，我的兄弟加罗什·地狱咆哮一脸沮丧地在门口等我，伟大的战歌氏族酋长地狱咆哮唯一的儿子，荣耀的英雄之子，我喜欢称他为小咆哮。

“你来了！我从很远的地方就听见你来了！”他沮丧的声音沉重如同金属，落在耳中化作一种坚实饱满的力量，让我觉得踏实。因为老祖母患了不治之症，他的沮丧溢于言表。

我用更沮丧的样子对他说：“我相信你已经听说了！”

“听说了。一个与伟大的战士不相称的任务啊！”他沮丧得可以把新生的嫩叶从枝头叹下来，“祖母病了，她要死啦！即使是萨尔和你也帮不了我们。”

“你一定要振作，战歌氏族需要你的领导！”我一指战槌山，“也许一起去打扁几个讨厌的食人魔，可以让你高兴一点。”

“好啊。”他听了满心欢喜，“我去找我的飞龙和我的砍刀。我们要直接降落在竞技场的中央，向他们中最自以为是的家伙挑战，然后打得他们像软泥怪一样趴在地上！这会改变他们对加拉达尔的态度。”

“那我去找我的凤凰。”跑了没几步，我就看见村头一群战歌氏族的小孩吵吵嚷嚷，在地上抢夺火光闪闪的羽毛。天空中纷乱的火羽往下坠，传来凤凰的悲鸣。我抬起头，见到奥薇莉亚站在屋顶上，拿着一把弓，嗖的一箭，我那善良无比的凤凰轰然从空中坠落，爆成一团猛烈的火焰，从加拉达尔的村口炸开。几棵树和奥薇莉亚所站的屋顶都陷入熊熊火光之中。

奥薇莉亚轻飘飘地跳到地上，哈哈大笑：“你这可恶的野兽……哈哈哈，今天又拯救了加拉达尔……”

看到我，那些兽人小孩一声尖叫：“扛来了！”怯生生将凤凰的羽毛藏在身后，“不关我们的事！怎么说那傻妞也听不懂！”呼啦一声四散奔逃。

奥薇莉亚一回身，我浓重的鼻息喷在她脸上。她后退几步，一只手捏住鼻子，另一只手在面前猛扇空气：“蠢牛，你要对刚刚拯救了加拉达尔的英雄做什么？”

“宰了你……”怒火在我眼中熊熊燃烧，我呼出的每一口气，都化作浓烈的杀意在空气中灼烧。我不能再忍耐。就算我的胸膛可以忍耐，我的双拳和我的骄傲不能再忍耐！我，血蹄扛，我要将她撕成碎片！





“慢着，三思，三思……”她看出事情有些不妙。

“宰了你！宰了你！宰了你！”三次。

我发出震耳欲聋的怒吼，一蹄踏出，坚实的大地就像脆弱的冰层那样龟裂。奥薇莉亚浑身酥麻，还来不及有何反应，惊恐的眼神中，和她的身体一样高的盾牌猛撞在她身上，将她抽得飞出去。她想从地上爬起来，但是大地在我的脚下颤动，巨大的身影带着雷霆般的怒吼迫近，让她手足无措像离开水的鱼在岸上乱跳。怒火涨得我两眼通红，我要像打死一只讨厌的鳗鱼一样用锤子把她打得稀烂，一根完整的骨头都没有，趴在地上再也不能动弹。

一头飞龙呼啸而来，加罗什带着一道飓风从龙背上扑下来，撞在我身上，抱着我滚了几滚。“谁也不能阻止我！”我怒吼着，将加罗什从我身上震开。

“你气疯了，兄弟！”加罗什一拳打在我的脸上，“我不能让你那样做！”

我像疯了一样怒吼，在他的肩头重重砸了一拳。他毫不在乎，赤手空拳试图将我压倒，随即被我用盾牌奋力一撞，整个人都飞了飞去，栽进一个很不结实的牲口棚里。一群塔布羊吓得从围栏里跑出来。而加罗什的撞击比塔布羊还要迅猛，就像一道会咆哮的红褐色的闪电，从里面冲出来撞在我身上。整个加拉达尔都喧哗起来：“扛和加罗什打起来了！快来看！快来看！”

一大群加拉达尔的卫士跑过来，围成一圈发出兴高采烈的呼哨声，直到一只绿油油的魔法眼球闻讯飞来，钻入人群看了一眼。无数黑色的暗影箭突然从人群中炸开，将那群卫士轰倒在地；一个独眼的兽人术士出现在场中央，冲过来将手一抬，两道黑暗的地域锁链从虚空中出现，将我和加罗什结结实实地捆起来，吊到半空，暂时停止了这场争斗。“你们在干什么！”他大声痛骂。我知道他就是基尔罗格·死眼，我所能遇到的最强大的术士。

伟大的萨尔赶来时，几个人还都面红耳赤，气喘吁吁。看得出，伟大酋长非常苦恼。

我冲着奥薇莉亚怒吼：“她射死了我的凤凰！”

奥薇莉亚耷拉着耳朵，哇的一声大哭，说了一大串连我都听不懂的话，进化了的精灵语，大概是在为自己辩解。

基尔罗格·死眼却古怪地笑了起来，他用双手分开人群，因为惧怕他手上令人生畏的暗影能量，人群就像演出前开启的布幔一样敞开，露出凤凰爆炸所产生的熊熊烈焰。他走到熊熊燃烧的火焰前——伸手从金黄色的火焰深处捡起了一只蛋！凤凰的蛋！蛋壳裂开了，从火焰中飞出一只小小的凤凰，在人们惊叹的目光中飞到我面前转了一圈，对着奥薇莉亚愤怒地鸣叫。

“凤凰会浴火重生。”他笑了，干枯的嘴唇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甜蜜，“凤凰是不会死的。”

“浴火重生！”萨尔说，“为了部落的新生，你们必须和睦相处！”

加罗什拍拍我的肩膀：“打得太棒了兄弟，我很久没有这样痛快过！”

我可笑不出来。小凤凰扑棱着翅膀停在我的指尖上。我绝望得吼叫起来：“难



道我要骑着这个去前线吗？不！”我带着那小鸟撞破人群而去。加拉达尔人民被我撞得东倒西歪，有人飞到篱笆墙和屋顶上，十年后他们还为这事埋怨我。部落伟大的战士血蹄扛，萨尔玛的不可撼动之物，太丢脸啦，如今只能等着那小鸟长大啦！

身后传来萨尔和奥薇莉亚的声音。

“奥薇莉亚！你必须向扛道歉！”

“我不去！要去你去！”奥薇莉亚抽抽噎噎的倔强声音。

我的脚步戛然而止。

2 鲜血，与雷鸣

莫高雷变幻莫测的云，与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高高矗立着牛头人的家园雷霆崖。血蹄村就在雷霆崖下，我最年长的哥哥，凯恩·血蹄，就是牛头人四个氏族共同的大酋长，而我是血蹄氏族最小的儿子。

风吹过头顶，捎来了大地母亲带给我们的声音。牛头人热爱和平，勇敢地捍卫自己的家园。我小时候心中最大的理想，就是在家门口狩猎步行鸟，并且用最美丽的羽毛做成笔，为赞美大地母亲写下华美的战歌。我有足够的胆量和力气去对付它们——一种好吃而且肉多的鸟类，羽毛华美蓬松，可以缝制好看的衣物。可能你们不信，我裁缝和烹饪的手艺那都是大师级的。

直到凯恩把我叫到雷霆崖去。

“我不去！要去你去！”我大声反对。

问题不在于任务有多么艰巨危险，对一头小牛的健康有多么不利，而是在于这件事的本身不够光明正大。我们行事磊落的牛头人，怎么能偷偷摸摸去人家城里搞破坏，而且是对人家赖以生存的一口井。何况我是一头很儒雅的牛！我厌恶暴力，我爱好和平！

凯恩慢吞吞地说：“每一天，魔法能量的滥用都在伤害着大地母亲的脊梁。肮脏的血精灵们不可能在失去了太阳井的能量之后维持生活，那些恶魔的影响已经渗入了他们的骨血和灵魂。他们一定是使用了什么更加危险的魔法能量作为代替品，那将是对大地母亲更大的伤害。查明真相，并且摧毁它！萨尔必须在邪恶的随从和高尚的牛头人之间做出选择。”

“我不去！”

“作为血蹄氏族最小的儿子，我只能相信你！”

“要去你去！”

“遵从大地母亲的教导。勇敢点。”他把我用力往外推，像是要把我从雷霆崖顶上推下去摔死一样，幸好那里确实有个升降梯。

经过长途跋涉，山峰和海洋的洗礼，我作为雷霆崖特使被送到了血精灵们的诞生地，奎尔萨拉斯的银月城，一个辉煌得令我颤抖的地方。这绝非是奉承之语，它是从心底令我厌恶得发抖。大地母亲与我的心灵感应彻底中断了，我就像是失去了母亲的孩子，面对一个空荡荡的都城，不时听到深远的地方传来歇斯底里的疯狂笑声，要不就是哭泣和呻吟。

这算什么？我在夜里害怕得直哆嗦，而我不明白那是为什么！

血精灵原本是暗夜精灵的一支，因为滥用魔法而被放逐。不长记性的他们依赖着太阳的能量生存，为了区别于暗夜精灵，他们给自己起名叫“高等精灵”，这是何等的自欺欺人。不久前屹立了九千年的银月城被亡灵天灾攻破，太阳井被污染并大爆炸。他们的王子凯尔萨斯便投靠了恶魔，抛弃了他们。这是何等的不幸！他们于是给自己改名为“血精灵”，整天醉生梦死，自暴自弃。

在我看来，他们比亡灵还要不如。亡灵们阴森可怕，但至少懂得面对现实；



血精灵却一个个都像疯子，而且很多人真的疯了。被恶魔污染的能量随着他们的依赖像喝下慢性毒液一般进入了他们的躯体，再像毒药慢慢发作。剩下的那些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太阳井，终日惶惶不安，怨天尤人。血精灵贵族召开永不停息的宴会，希望在无尽的享乐中死去，以此来掩饰自己的恐惧。

我开始明白凯恩的意思了，他们不值得可怜。他们比一心想着复仇的亡灵还要危险，因为他们随时可能因为魔法能量的诱惑而背叛。失去太阳井后，为了活下去，他们已经开始吸取魔法生物的能量，将那些受到他们吸引而来的小生物活生生吸成干枯的尸体。

令人作呕！

借助雷霆崖特使的身份，我可以自由出入逐日王庭的任何地方。每个白天，我在银月城中苦苦搜索；到了晚上，则独自在房间里簌簌发抖。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如此害怕这个城市，就好像有某种我看不见的危险蒙蔽了我的视线，将我的生命一点一点无情吞噬。一出城门，我就会遇到一些魔瘾发作的失心者。在失去了太阳井的能量之后，他们开始衰老，身体干枯，行为也变得疯狂、毫无理智，瞅见人就会像野兽一样想要扑咬过来。好在这种人城里没有。实际上，我一直在寻找答案，为什么，奎尔萨拉斯里没有大量的人失去心智。

闲暇中，也是必须的，我开始刻苦学习萨拉斯语，这是血精灵和暗夜精灵共同的原始语系。大量的魔法符文都是用萨拉斯语撰写的，借助这种学习，我得以深入血精灵们的生活，偷听他们的谈话。但是我始终没有找到什么邪恶的水晶石或是任何的魔法源泉。确实有魔法能量在注入奎尔萨拉斯，支撑着他们的生存，但我就是找不到。

洛瑟玛·塞隆——请大家记住这个人，他曾是希尔瓦娜斯·风行者的副官。在希尔瓦娜斯成了不死女王之后，银月城最大限度得到了不死女王的庇护。他作为摄政王领导着如今的奎尔萨拉斯。看上去还算是个意志坚强的人——至少没有像魔瘾发作的那些人一样衰老成驼背弯腰的死人相。

军事总指挥游侠将军哈杜伦·明翼，一位真正的游侠将军，是已经投靠了恶魔的凯尔萨斯王子的副手。他从一开始就被凯尔萨斯留下来看家，如今也还在看家。我觉得他是个苦恼的人，因为他不知道自己的选择是不是正确，更对血精灵人民的魔瘾束手无策。

大法师罗曼斯，从一开始我就不喜欢他。凯尔萨斯派他回来说找到了一种让大家活下去的办法——用血水晶来吸取魔法生物的能量。所以他还在忠实地等待着王子回来，领导万民。一个悲情人物……

莉亚德琳。终于，这个名字进入了我的耳朵。血精灵们谈到这个名字的时候，语气颇为崇敬。“莉亚德琳确信那就是可以替代太阳井的新能源。那能量纯洁无比！罗曼斯的方法或许同样可行，值得一试。”“今晚我们将继续那个研究，统御那能量。”

我知道莉亚德琳是血骑士大领主，昔日的皇家卫队几乎都在她的领导之下。在凯尔萨斯远征之后，她组建了晨锋军，为凯尔萨斯提供后援。在远行者广场有个属于她的庭院，对公众开放，莉亚德琳和王党派在那里训练士兵，并昧着良心宣传王子的大恩大德，将他投靠恶魔解释为迫不得已。即便是那些可悲的消息不停传来，她们也不相信王子已经变成了坏人。立刻，我决定去那里看看。

并没有人阻止我进入，因为这里是个公开场所。我一无所获。当我走进去，那里的人都在谈论着如何成为称职的骑士、如何持续奎尔萨拉斯的荣耀、如何对付远方的敌人。要知道——我的萨拉斯语已经很精通了，我听得懂他们在说什么，但他



们不知道；所有的人都很谨慎，丝毫也未提及那种新能量以及它能带来的未来。

就在我认为短时间内不会有收获的时候，一种油然而生的痛楚刺中了我，让我的心猛然揪紧。

是谁？随即痛楚被释放了，随之而来的是一种舒适柔和的感觉，包围着我。这个感觉，是那样值得信赖。不是大地母亲，是一个纯洁而强大的灵魂。仿佛有音乐声在我耳中响起："您好，尊贵的自然之子。"

"您是谁？"我好奇地在心底反问，"您又在哪里？"

"我是一名纳鲁，你可以叫我穆鲁。我现在就在你的脚下，自然之子，我知道你在找我。我能感觉到你的恐惧，孤独，因为这里和你是那样的不相称。但是请放弃这个冒险，回到安全的地方去吧，不要让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

我的目光锐利地搜寻着房间，然后，落在了被华丽的黄金围栏圈起的通风井上。那下面不知道有多深，但是牛头人天生不会瞻前顾后。我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一跃而下，一直往下坠——原以为会很疼，但是我砸到了什么人身上。穆鲁就在眼前了，万物之中，从没有见过什么存在可以比喻它的神奇，散发着洁白的光芒，就像是水晶之神，悬浮在空中，发出可以让灵魂共鸣的轻响，颤动着，旋转着。

四周围满了魔导师，因为我的突然到来而打乱了某种仪式，产生了能量的逆流。那些人一团混乱，惨叫并且抽搐着，倒在地上。地上的魔法文字闪耀着血红色略带黑暗的光芒，渐渐淡去。而一些红色的巨大水晶悬浮在四周的空气中，不时闪烁着血芒，结成了血色的能量丝，将穆鲁束缚在中央。我突然意识到，他们在吸取这个自称是纳鲁的穆鲁神圣的能量，将这个高尚的穆鲁的纳鲁纯洁无比的圣光之力灌入血水晶作为支撑他们生命的能量源。讨厌！萨拉斯语太拗口了！

因为我的到来，他们的仪式失败了。血水晶会毫不留情把他们吸干。活该！

"阻止他！"身下有软软的东西在叫喊，我低下头，见到一位金发美人。原本很美丽的面孔，现在因为被一头小牛压在地上而痛苦地抽搐。红色的血芒从她身体中四散，圣光的力量原本通过血水晶正灌入她的躯体，如今全失控了。

女公爵莉亚德琳？我认出了她。"下地狱吧！" 我用萨拉斯语骂了一句，以免她听不懂。我用力在她身上坐了两下，让她感受一头背井离乡太久的卡姆利多小公牛的愤怒。她美丽的表情随着我的重量在惊愕、痛苦、愤怒之间轮回变化，我把她的最后一口气从她的胸腔里挤压出来变成无助的呻吟，压得她翻白眼。我相信至今没有哪个人把她压过这么重。多亏了她我才没受伤，她真软。

上面传来混乱的喊叫声，很快会有人赶到，然后把我打个半死——可能直接打死，连一块骨头都不让雷霆崖找到。但是我顾不了那许多。奎尔萨拉斯的能量之源不邪恶，邪恶的是他们自己的灵魂！

我从翻白眼的莉亚德琳手里夺过她的长刀，不管过一会儿赶来的人会如何折磨我，我都要把血水晶劈碎，把穆鲁释放回属于它的空间里去。她嘴角都是血丝，绝望地揪住我的衣角，用近乎哀求的声音说："不要……"

我无情地推开了她的手，对着血水晶高高举起。她漂亮的眼珠一下子变得灰败，血一样的眼泪从眼底流了出来，我意识到我剥夺的不仅是她们为非作歹的权利，还有生存的希望。

"请不要这样做。高尚的牛头人！"

穆鲁的声音在灵魂深处回响，一种强大的精魄顺着那声音进入了我的躯体，让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而动弹不得。四周的血水晶开始狂闪，地上的魔法阵也重新亮了起来。穆鲁竟然将自己的生命能量注入了魔法阵，分给那些召唤它前来、又试图吸取它能量的精灵们。

"你在做什么？"我惊讶地问。

"牺牲。"它说，"我将用我的牺牲唤醒血精灵们的公正。"

“她们不值得你这样做！你在付出的是你那永恒的生命！”那一时刻，我心中的震惊难以用语言表达。一个纯洁的穆鲁的灵魂，和一群肮脏的血精灵们，可以划等号吗？不！那不值得！你太傻了！

穆鲁似乎很清楚我的感受。

“请相信，那一定值得。能够在最后的时刻遇到你，是穆鲁最大的荣幸。请接收我最后的一点精魄吧，我希望可以帮助你，度过这些令人不安的时刻。”

“不！”我大声叫喊。

神圣的声音响起，就像一道甘泉从心底涌出。“永别了，我亲爱的……朋友……”一道金色的光芒在穆鲁身上一闪，渐渐褪去。血精灵们发出呻吟，恢复了呼吸。而穆鲁静止下来，缓缓地从空气中坠落，变得灰败，毫无光泽。他死了。为一个我所不能理解的理由，牺牲了自己。莉亚德琳已经死去的眼中重新升起奇异的神采，躺在地上，不停地喘息着，发丝散乱，胸膛起伏。

从看不见的地方传来混乱的脚步声，伴随着血精灵骑士们愤怒得失去了理智的呐喊。我知道，他们一定会将我撕成碎片。但是我不害怕，只是沉浸在哀伤里。穆鲁的牺牲是如此沉重，以至于我忘记了危险。

直到脚下的空间突然一软，我跌了一跤。四周的墙壁模糊、扭曲，复又变得清晰，而我惊奇地发现，破门而入的血骑士们吵嚷着扶起房间里的人，唯独没有人看我一眼。实际上，在他们的眼中，我更像是站在一堵墙壁后面。我能看到他们，他们却看不到我。

发生了什么？身后是一片漆黑，但是我可以肯定我在墙壁后面。

“来……”我听到柔和的女性声音说，“到这里来……”

我循声走了两步，突然绊了一跤。地上是什么？我摸到一些破石头，并再度听到那个声音：“小心，你现在行走的地方是奎尔萨拉斯的真实。”

“奎尔萨拉斯的真实？”我惊奇。在一堵墙壁后，会有什么样的真实？

那温柔的声音说：“穆鲁请求我保护你，我也非常荣幸这样做。原本不想让你看见的，因为我担心奎尔萨拉斯的真实会吓到您！”

“这你不用担心，”我说，“我们牛头人非常勇敢。”

柔和的光线，像是刚刚突破地平线的曙光，照亮了这里。我突然被手里捏着的那块石头吓呆了。雕刻着破碎的太阳图案，这是半块砖头，就像是被人捏烂了的破纸一样扭曲的碎砖头。我缓缓地将视线从砖头上抬起，整个坍塌的奎尔萨拉斯都摆在我的面前，整个奎尔萨拉斯，我是说整个，并没有比我手中的碎砖完整多少——一片断壁残桓。

枯骨，伴随着破碎的城池。亡灵天灾像折磨垂死的婴儿一般折磨了这个城市，把每一道墙，每一块砖，都扭曲成令人恐惧的样子。我曾到过奎尔萨拉斯城外的瘟疫之痕，天灾军团的入侵在那里留下了一条深深的沟壑，就像是在大地上撕裂开的巨大伤疤。但是那比不上这副惨状。

现在，我终于知道我为什么不安，终日恐惧害怕了。如果这是真实的奎尔萨拉斯，那我住了那么久的那个地方是哪里？那么多人一起居住的地方是哪里？

整个银月城，只是一个幻象。

现在，我懂得那些血精灵贵族歇斯底里的笑声了。我有些明白了，太阳井的大爆炸之后，银月城怎么可能还屹立在大地上不倒。如果没有这幻象遮蔽了残酷的真实，他们一定会从精神上彻底崩溃。我感受不到大地之灵，感受不到



任何欢乐的气息，只因为它们都死了，欢乐和希望，都已经被残忍地杀死了。

从那曙光中，我见到了一位金发的人类女性。她是谁？她怎么可以散发出像神一样的光芒？看上去，她只是一个很普通的人类女子而已。

光芒散去，她和我一起矗立在风景优美的海边小丘上。看上去——是南海镇！天啊，时空在这里是扭曲的！这里有一栋木屋，"你好！"她笑着说，"我叫安薇娜。"到底什么是真的？什么又是幻觉？

一头巨大的蓝龙在天空中扑落，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声响。

"当心！"我勇敢地将安薇娜护在身后，随即见到那蓝龙落在地上，变成了一位英俊的人类男子。

安薇娜在我身后轻声笑了。"卡里克，卡里克，你吓到他啦！"

"嘿，小牛！"蓝龙化作的男子向我做了一个搞笑的手势，"我吓到你了，是不是？"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他抱起手臂："其实没有吓到你。我知道。牛头人不懂得什么是害怕。特别是血蹄氏族的小孩，即便被吓到了，也绝对不能承认。"

"你认识我？"我有些困惑。

他们相互望望，弯下腰哈哈大笑。"你来这里就是为了找安薇娜。不是么？我们怎么可能不认识……"他们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但是我不明白。

"重新介绍一下。我，卡雷苟斯，是蓝龙之王。"男人骄傲地敲打着自己的胸口，瞬间化作一头巨大的龙，口中喷出的气流几乎要将我吹到天上，"骄傲的小牛，发抖吧，承认自己是个凡人！"

女人将我抱在怀里："我叫安薇娜·提歌。用心去感受，你会知道我是谁。"

一种回到母亲怀里的温暖拥抱了我。

穆鲁的灵魂精华在那温暖中就像蜜汁般溶解，与我的灵魂融合在一起。我感到了，暖洋洋的力量充满了我的四肢百骸。安薇娜，她到底是谁？为什么一位人类女性会与蓝龙之王为伍？她也是一头龙么？

借助穆鲁送给我的神圣能量，我似乎可以深入安薇娜的内心。这是什么？我感受不到躯体的束缚！她不是人，也不是龙！更不是精灵或是别的什么，她是能量，巨大的能量化身！像太阳一样闪光的能量啊！是了，人类的外表只是一个幻觉，她是太阳井！她就是血精灵们赖以生存的太阳井的化身！

我惊喜得想要叫喊，太阳井还存在！但是很快，一种瘟疫的病痛袭击了我，我惊讶地发现，安薇娜病了，她的能量被污染了。安薇娜松开了我，略带歉意地看着我因为被污染的能量而痛楚的神情。

"太阳井爆炸了，但是还留下了一些精华。伟大的龙族将我藏了起来，但是没有办法净化我所遭受的污染。为了帮助血精灵们生存下来，我别无选择，用我的能量支撑着这座幻城，让他们可以继续生存下去。现在，你明白那些答案了吧。"

"是的。"我明白了，这真是一个悖论，血精灵们依赖太阳井，因此他们需要安薇娜；但是安薇娜不给他们能量，因为那些能量是被污染的，安薇娜病了，身染恶疫，依赖她的血精灵臣民无疑是在饮鸩止渴。他们只要得知安薇娜的存在，一定还是会不顾一切地索取，因为痛苦的煎熬让他们失去了理智。是的，就像他们对穆鲁和那些魔法生物一样，他们会为自己的残忍找到合适的理由。

我挺起了胸膛："我要陪伴着你，安薇娜。我不会允许那些血精灵像对待穆鲁一样对待你！我会一直陪着你，直到你好起来。"

安薇娜摇摇头："你会遭遇危险的。洛瑟玛·塞隆发誓说，他会保护我，并且保守我的秘密。所以你不用为我担心。"



“血精灵们是不可靠的。”我更加猛力地摇头，“当生存遭受威胁，洛瑟玛·塞隆就会忘了他对你的承诺。我太了解那些人了！”

“永恒的太阳指引着我们。”卡雷苟斯说了一句俏皮话表示同意。

我想他们都知道，要打消一头牛的念头不太容易。安薇娜笑了。她的笑容灿烂，真的，就像太阳一样。我从没有见过如此温暖的笑容。随即，她给我端了一盘苹果馅饼。

我爱安薇娜。

是真的，她对我太好了。蓝龙之王卡雷苟斯守护着的安薇娜，她就像我是我的亲生姐姐一样。不，比亲姐姐还要好，因为她会做苹果馅饼。与她在一起的那几年，是我生命中最值得回忆的时光。

而卡雷苟斯，说实在的，我从没想过我会被一头龙教育，他比凯恩·血蹄更像是我的哥哥。

“嘿，软脚的小牛！朝这里来！我给你准备了一张花花毯子……来啊！如果你想保护安薇娜，这样是不够的！你必须——击败我！”

卡雷苟斯太强大了，他哪怕是用一块小手帕轻轻抽打，也能把我打得四肢摊开趴在地上。这让我一度无比丧气，但是谁又能打得过蓝龙之王呢？好在一块真正的苹果馅饼可以让我从地上爬起来，因为我必须和卡雷苟斯去抢，不然就真的吃不到了。安薇娜非常喜欢看我们抢着吃她做的馅饼，每当这时她的神情都无比幸福。而我一度认为，并非人类的生活方式吸引了我，仅仅是因为安薇娜的苹果馅饼。

“你知道，小牛，你永远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强者，因为你打心眼里就是个和平主义者。唉，自从你来了，我就一直吃不到炖牛肉。我有时候想，为什么不下手重一些，把你打成牛肉干……唉，那些传说中好斗的公牛在哪里？”卡雷苟斯通常会用的方法就是激怒我，他以此为乐，但收效甚微。我想，他并没有指望我变得多强。因为守护安薇娜的强者，有他一个人就足够了。

我一直在思考，究竟如何能够净化安薇娜身上的瘟疫，让她健康起来？这或许是一个不解的难题。没有人可以给我一个答案。是啊，如果穆鲁和蓝龙之王卡雷苟斯都没有办法，那我们这些凡人，又如何能想得到答案。

在我完全没有准备好的时候，那一天来了，叛徒达尔坎找到了这个地方。

一头巨大的不死鸟出现在天际，火焰炽成的羽翼遮天蔽日。它向着安薇娜鸣叫。“她就在这里。但是有一头蓝龙在守护她。”达尔坎弯着腰，搓着手，小心翼翼地与他的主子从树林里走了出来。凯尔萨斯，看上去又惊又怒。他原是逐日王朝唯一的主宰，他相信他的臣民是忠于他的，直到他发现摄政王洛瑟玛·塞隆已经宣誓保护安薇娜。整个奎尔萨拉斯有三分之二都在秘密地传颂这个名字，她是我们的希望之光，安薇娜。

“所以，安薇娜。”他咬牙切齿的样子像是刚刚看到了不共戴天的仇人，“为了你，洛瑟玛·塞隆和那些游侠竟然背叛我！你可以救他们吗？他们指望你能救他们，而不是我？你每存在一天，奎尔萨拉斯终将依赖太阳井！”他对着凤凰一挥手，恶狠狠地说，“以日光之力，我命令你，杀了她们！”

然而凤凰犹豫了，只是在天空盘旋，鸣叫。

“连你也要背叛我吗？”王子的声音变得震怒。

“哈哈！”卡雷苟斯大声耻笑，“从太阳的能量中诞生的凤凰，怎么可能会伤害安薇娜，她可是太阳井的化身！”

“醒醒吧，凯尔萨斯！”安薇娜大声说，“恶魔的力量帮不了你！”

凯尔萨斯沉默了。但瞬间他又发狂起来：“背叛我的人，都得死。”他的掌心浮现出与凤凰缔结的契约，随即，他像捏碎一个蛋壳一样捏碎了那文字，凤凰发出



悲鸣，化作猛烈燃烧的火焰，从空中跌落。

“不！”安薇娜失声尖叫，“凯尔萨斯，你这个狠心的人！”

卡雷苟斯昂首向天，他的身躯在一瞬间化作巨大的蓝龙，扑向凯尔萨斯。然而就像撞倒了巨大的墙壁，从空中跌落——他失去力量了。

“不，这不可能！”他吃惊地看着天空中出现的巨大恶魔的影子，随即痛苦地倒在地上。

“蓝龙与泰坦们的契约，如今在我手上。你以为，我会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前来？”凯尔萨斯邪恶地笑了，四周出现了密密麻麻的红影，晨锋军包围了这里，但是没有见到莉亚德琳。

“我的主人，已经赐给我至高无上的力量！能够拯救奎尔萨拉斯的力量！只有我，才可以拯救奎尔萨拉斯！”凯尔萨斯哈哈大笑。可以想象重获军队的他，此刻是多么的得意忘形。

“卡雷苟斯！”我向卡雷苟斯跑去，但是他的翅膀掀起一道猛烈的风，将我吹得无法前进。

“别过来！”卡雷苟斯恢复了人形，血不断从他嘴角流出，他怒视着凯尔萨斯，拿起了长剑，“即使只有一把剑，我也要跟你死战到底！”

“就凭你？”灼热的风暴带着刀子一样的烈焰开始从凯尔萨斯的身体周围流动，他傲慢地狞笑着，“你不可能得逞，失去蓝龙之力，你不过是个凡人。你将孤注一掷，然后失败！落得可耻的下场！哈哈哈哈……”他歇斯底里地大笑，像个彻头彻尾的疯子。他释放出令人绝望可怕的法力，让整个世界都在熊熊燃烧。我们的房子在那火焰中冒出一簇火光，在两秒钟里燃烧殆尽，就像是划过一根小火柴。

卡雷苟斯一声大喝，疾风一般冲进了那烈焰风暴的核心。我很想去帮他，但是我没有那样的本领。战斗掀起的气流烫伤了我的眼睛，我甚至无法睁眼。我摸到我的长剑，并且尝试着把它拔出来。

一道被撕碎的烈焰重重打在我身上，我失败了，我放弃了，我的喉咙里都是灼烧的痛楚。一道烈焰从天而降，大地在我的脚下被高温灼成黑色，剑在手中溶化了。我哀嚎中倒了下去，浑身都被烈焰包裹，眼睛就像瞎了一样疼。

“快跑，小牛！”我感到安薇娜温暖的手抚摸着我，火焰的灼痛消失了。我睁开眼，见到金色的光芒凝成一个光球，保护着我。一只小鸟从安薇娜的掌心张开翅膀，化作一只小小的凤凰。安薇娜将它放进我的怀里，用一种不舍的神情望着我。

“不，安薇娜，我……”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

这时候从烈焰风暴里传出卡雷苟斯的惨叫声，伴随着凯尔萨斯的狞笑。

“卡雷！”安薇娜悲痛的声音里，面前的景象扭曲了。一个恶魔的影子闪了闪，邪恶的意志稍微碰触，便让我不寒而栗。我不敢相信我在流着眼泪，口中哀哀乞怜。最终它放过了我，恶魔的意志远去，我太弱小了，不值得它注意。

我昏倒了。

“安薇娜！卡雷！”等到我惊叫着醒来，发现自己躺在洛瑟玛·塞隆的宫殿中，浑身上下裹紧纱布。凯恩和血蹄氏族的精英卫队在四周守护着我。他们的脸色很不好，即使是牛的脸上，也会呈现出那种很难看、很难看的表情。凯恩的两眼血红，可以看出他已经很多天没有睡觉。真的，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他不爱我。

“我把他带走了。”他对洛瑟玛·塞隆蛮横地说，而后者的脸色也不高兴，用一种不悦的声音回答：“悉随尊便。”

我一直想知道安薇娜和卡雷苟斯的事情，但是他们不告诉我。很快，我又昏倒了，醒来之后，他们告诉我那个地方已经没有任何有生命的东西或是完整的东西留



下，只有一片焦土。实际上，洛瑟玛·塞隆一直想问我当时的情况，他比我更急于知道发生过什么。这也正是凯恩对他大发雷霆的原因。但是终于，他派人告诉我安薇娜已经死了，她和卡雷都在烈焰中尸骨无存。关于拥戴安薇娜还是凯尔萨斯，这件事也已经有了结果，因为保王党派都跟凯尔萨斯走了，而留下的人再也不对他们的王子抱有任何希望。

“奎尔萨拉斯誓死与凯尔萨斯为敌！”洛瑟玛·塞隆哭了，那位高大的摄政王终于无力地哭了。他失去了安薇娜，失去了他的誓言，也失去了奎尔萨拉斯仅有的希望。

但是我不能原谅他，正如同我不能原谅我自己。

“好啦。”凯恩拍打着我的肩膀，“你可以去打几只步行鸟，好好开心一下。不管怎么说，如今的奎尔萨拉斯，是可以作为盟友接受的。”

但是我没有再去狩猎。欢乐离我而去，我封闭了心门。恶魔，那个恶魔的影子一直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我为我的软弱无能感到羞耻。这种耻辱渐渐变成了对自己的愤怒，让鲜血与雷鸣的声音在我的耳中轰响。耻辱，令我生不如死。

我再也没有听到过大地母亲的声音。

我变得沉默，呆钝。我穿着破衣烂衫，憎恶地望着每一个人，每一棵树，恶待每一头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存在，也包括我自己。直到我再也无法忍受我自己。

在血蹄村惊讶的目光中。我伐倒了山顶最大的那棵杉木，用它雕刻血蹄氏族的图腾柱。然后，我将它背负在后背上，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向了前往奥格瑞玛的征途。听说那里可以培养最强大的斗士，可以把一头驯服的小牛，也训练成好战的勇士。在血与凶残的世界里，我可以继续厌恶自己。直到荣耀让我从这种厌恶的痛苦中解脱。

那一天，萨尔惊喜地发现了那高大威猛的年轻斗士，死亡之环，迎来了长存的胜利者！他为我走下他的宝座，高声呼喊：“萨鲁法尔！萨鲁法尔！你为什么还不告诉他什么是荣耀！”

很多年了，我追随大酋长东征西讨，追随着荣耀的感觉。这种感觉让我忘记了耻辱，重拾信心和生存的快乐，继续活下去。

今时今日，我在加拉达尔人民的目光中，伴随着雷霆般的蹄音，来到奥薇莉亚的面前，透过可怖的战盔，将口中灼热的气息喷在她脸上。她惊恐中仍不停用手扇着面前的空气。我一把捏住她的肩头，用嘶哑的声音告诉她。

“我会训练你，每一天，我都会让你生不如死！”

3 米莎，你真好

“可能，我是说，仅仅是可能——他们打坏了你的脑子。”

奥薇莉亚被吊在屋顶上，依旧趾高气昂，用语言羞辱着我。这种争吵发生在每一天，她用言语羞辱着我，我用实际行动折磨着她。

“我没听说过游侠的训练包括被绳子捆着吊在屋顶上。你要对我干什么？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变态！你敢碰我一下，我就会让你知道复仇的滋味！”

“你永远没有那样的机会。”我迈着沉重的脚步，将一只巨笼搬进了屋里，沉重的笼，里面传出掠食者锋利的牙齿咬合时所发出的可怕声响。奥薇莉亚的脸色变了，一下子，不再那么趾高气扬。在这个地方你能听说的最疯狂、最可怕、最丑陋的野兽，就是掠食者。“感受死亡的恐惧吧，恐惧，会让你真正了解自己的力量。它死。或者你死。”我抽开笼栓，头也不回地关上门，离开了这个房间。

“给我武器，求你，至少给我一把刀，天呐……啊……”



我在门外邪恶地笑了，我没听错吧？要成为游侠的人，居然在说“求”？

突然咔嚓一声，窗户被撞破了，一团人影一闪，奥薇莉亚抓着碎窗的上沿倒翻上了屋顶，就像一阵轻巧的风。她是用什么方法解开了捆绑？掠食者带着疯狂的嘶叫声从破碎的窗户扑出来，几乎是立刻扑向了我。奥薇莉亚在屋顶哈哈大笑，幸灾乐祸地观赏那个想要她和野兽互博的人，如今被野兽当成目标。

我不会觉得好笑。也不会有什么失败的感觉。实际上，这让枯燥乏味的训练变得有趣多了。

掠食者张开血盆大口扑向我的一瞬间，我一把捏住了它的脖子。它锋利的牙齿就在我的眼前晃动，在激怒中猛力挣扎。我很满意，那些孩子们出色地完成了我交给他们的任务，这确实是一头非常强壮的掠食者。为此我会奖励他们。我一把将掠食者丢上屋顶，让奥薇莉亚的笑声戛然而止。巨大的疯狂野兽流着口水在屋顶上追着她乱咬。她惊声尖叫，与那掠食者纠缠在一起从屋顶跌了下去。屋后一阵砸破箱子、四处碰撞的乱响。

这下换到我哈哈大笑，她活该！但我的笑声戛然而止，因为安静了，没有动静了。“死了？”我开始紧张起来。我赶紧绕到屋子后面，见到她直挺挺躺在地上。一双嗜血的眼睛盯紧了我，从屋角的阴影里传来掠食者的低吼，那野兽喷着口水向我猛扑过来。我一拳将那巨大的野兽打得猛飞出去，并且像疾风般追赶着，在它还在地上抽筋的时候又是一拳，打碎了它的头。暴怒中，掠食者的血溅了我一身。

“你干得不错，但是有点脏。嗯，打个分，勉强及格。”

我愕然回身，见到奥薇莉亚悠闲地站在屋角，欣赏着自己的指甲。她是在装死。“就这样，再见！我会告诉他们，我不想再接受你的指点。你这恶心的蠢牛！”她打了个呵欠，打算逃之夭夭。

大地颤动，让她两腿发软，仅仅是一瞬间，我浓烈的鼻息已经喷在她的脸上。“等等！”她惊恐地叫着，望着我的拳头，在她眼前越来越大。

砰！

“她骨裂。但是还有口气。”加罗什叹了口气，望着毯子周围插了满地的图腾。奥薇莉亚头上裹满了纱布，躺在毯子中央，昏迷不醒。一位巫医正在给她安魂，以免她撑不下去意外死掉。

加罗什说：“也许你应该换个比较安全的方法来训练她。砍砍外面那些假人怎么样？”

我摇头：“只有不断接近死亡，才可能让她迅速强大。可怜帮不了她。”

“也许你心里所想的只不过是尽快将她摆脱。”盖亚安祖母一句话说中了事情的关键。

“是的。我要用最快的速度把她培养成风行者！”我烦躁不已，她尽快成为风行者，我尽快去追逐荣耀。

加罗什望着毯子里一动不动的半精灵少女：“但是她太弱小了，你的训练应该是让她强壮，而不是让她死掉。她有多大？十四岁？十五岁？”

“但是部落的勇士就是这样训练的！”我吼叫起来，“伟大的部落铸造荣耀的



方法，绝不会错！你，我，甚至雷克萨，都是一样的，只身面对死亡，战斗，然后活下来！我也是十五岁第一次踏进死亡之环，他们就放进了四头鬣狗！”

“但是你活下来了。而且你是牛头人，天生强壮。”老祖母慈祥而沙哑的声音对我说，“平心而论，扛，你要想一想那些真正使你活下来的教导。你不是第一次拿起剑就走进死亡之环的。”

一瞬间，卡雷苟斯的影子和安薇娜的微笑浮现在眼前。“小牛，来啊！到这边来！攻击我啊……”卡雷戏弄我的样子一再出现，但我摇了摇头，让那些影子碎裂了。我绝不能想起那些，那些会让我变得软弱。在强大的凯尔萨斯面前我倒下了，面对恶魔，我害怕了。卡雷没有把我培养成一个合格的战士。

“之前那些教导没能让我变强。”我坚决地说，“愤怒，无情，征服死亡的恐惧，不停地战斗，征服鲜血与痛苦，那些才是强壮的关键。”

“你把愤怒当作你的力量，那只是因为你厌恶你自己。”盖亚安祖母沙哑地说，“也许这就是先祖之魂选中你的原因。你们有太多的相似之处。”

“为什么？”我一怔。

“就让先祖之魂来告诉你吧。”盖亚安祖母强忍病痛，从坐垫上站起来，将一根先知图腾插在了奥薇莉亚的身畔。异样的雾气弥漫开来，笼罩了奥薇莉亚。她突然开口说话，都是一些梦话。

“爸爸？妈妈？为什么？我恨你们！我会找到你们！”在梦中，她哭着说，“然后你们就知道抛弃我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我像一头真正的蠢牛一样趴在那里。很明显，先祖之魂使她说出了潜藏在内心最深处的梦呓，这是她来到部落的真正原因。她想杀死她的生身父母，她希望他们活着，为此情绪激动，其实是为了亲手杀死他们。联盟绝对不会帮她这个忙，所以她才选择了部落。我觉得她像极了她的希尔瓦娜斯姨妈，但大概这就是萨尔坚决不让这小姑娘归于姨妈领导的原因。部落有一位变态的女王就已经够多的了。

“将心比心，扛。”老祖母收起了图腾，轻轻抚摸着奥薇莉亚的长发，“这个孩子是多么漂亮呀，不要让她为复仇而活。我希望有一种力量可以扑灭她心中的怒火，让部落迎来真正的风行者。我已经不久于人世啦。扛，你就把这当作是老太婆临终前唯一的请求吧。”

我必须点头。我该好好考虑这件事。是的，要找个没有出路的山洞，让她再也无法投机取巧，独自迎战可怕的野兽。只有不停经历生死，视死亡若无物，才能真正强悍起来。这是个不错的计划。

但其实我知道老祖母的意愿不是那样的。

或许是先祖之魂对奥薇莉亚的影响波及到了我身上。整个夜晚我不停地想起卡雷苟斯和安薇娜，梦魇逼得我快要发狂了。卡雷爽朗的笑声，安薇娜灿烂的笑容……天啊，我不停地从梦魇中醒来，耳中兀自回荡着他们喊我的名字。有时候从梦中惊醒，我听见我自己也在喊：“安薇娜……卡雷……”我强忍住不让自己哭泣。我变弱了，我不再强大了！小小的凤凰带着微弱的火光在帐篷里盘旋，像一只大号的发光的蛾子，而我痛苦地知道，我必须面对失败的耻辱，和很多年前我还稚嫩的时候一样。

奥薇莉亚昏迷了三四天，醒来的时候天还没亮。她从被窝里爬出来，光着身体拆那些缠在脑袋上的绷带。拆到一半，突然看见我坐在一边，她发出一声整个加拉达尔都能听到的尖叫，抓起喝水的罐子对着我。

“不要过来！”她害怕地叫喊着，意识到瓦罐对我没有太大的威慑力，她将瓦罐在地上敲成不怎么锋利的碎片，把被子都打湿了，就像是面对吃人的野兽那样咬



牙切齿地准备跟我以命相搏。

“穿好衣服。”我瞅了她一眼，向外走去，“如果你想成为真正的风行者，你已经浪费了太多时间。”

或许成为“风行者”对她来说至关重要，她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就穿好衣服，跑出来找我。“做什么？”她的目光冰冷而孤傲，手里紧紧握着一把剑。我注意到她的腰间还藏了一把匕首。她很困惑地看着我在烧烤——在燃点的篝火上烤一种奇怪的肉。

“吃东西，吃饱后要立刻上路。”我给了她一块烤好的肉，喷香扑鼻。一些小孩早就围在栅栏外面流口水，这时候纷纷嚷道：“扛，分我们一些吧！你说过会给我们奖赏！”

我一面将烤好的肉取下来包好当作路上的干粮，一面对付着那些迫不及待要扑到烤肉架上来孩子。

她拿着肉小心地咬了一口，证实确实能吃。对我的态度转变她显然不太适应，很长时间都不能相信：“出发？要去哪里？你不是要把我丢进某个蛇窟或是恶兽横行的山谷里吧？”

“这主意不错。”我瞅了她一眼，让她激灵了一下子，整个人都戒备起来。我知道不能再吓她了，那会让她彻底不敢跟我在一起。

“真好吃。”她看上去很惊讶，“这是什么？”

“掠食者的肉。”

现在我不敢肯定她有胆量跟着我了，因为她跑到十米外的栅栏那里，对着外面狂吐。

石头像刀子那样非常奇怪地斜刺出来，形成宏伟的针石林，伴着落日的残阳，构成了刀锋山独特的画卷。

聪明的雷克萨就在这里。他是兽人和莫科那萨尔食人魔的私生后代，一位非凡的部落英雄。有传闻说失落的莫科那萨尔族人就在刀锋山，所以他来了，而我现在极其需要他的帮助。

“雷克萨，我想去奎尔萨拉斯。”

“这是一段漫长的旅程，我的兄弟。”

他看上去不太开心，我并不明白他在故乡遇到了什么，也不是很关心，因为我来这里是特地来为难他的。

“是很远。”我说。

他问：“好朋友，有什么我可以帮你吗？”

“哦，借一下米莎。”

“……”他陷入了窘迫的沉默之中，米莎是他的棕熊，作为兽王最重要的宠物，可能还更像是他的伴侣。他慷慨大方，曾经把很多了力量借给部落的勇士，但是这其中不包括米莎。在跟我对眼了很久之后，他意识到我是来找碴的。然后他说：“不！”

“只是骑一骑！”

“我是兽王，但是不是坐骑训练师！”说到此节，他注意到了我的窘况，“你的凤凰？哈哈……”

“好吧。那是一个玩笑。”我不想让他继续嘲笑我，“聪明的雷克萨，告诉我，如果我想把一个笨蛋训练成风行者，我应该怎么做？”

“首先你得搞清什么是风行者。”



“你说的很对！” 我的眼前豁然开朗，这个问题很重要。我必须承认，雷克萨比我聪明。

在我说话的时候，奥薇莉亚一直在一边大叫：“你才是笨蛋！你才是！”

“那么什么是风行者？”

雷克萨再度沉默了。良久，他又问了另一个关键问题：“你为什么要问我？”

“不是跟你差不多的么？” 在我的印象里，奥蕾莉亚·风行者以敏捷著称，善用弓箭，与雄鹰为伍。这一切的特征都让我让我觉得跟他很像，雷克萨，一位真正的兽王。

雷克萨第三次沉默，我猜我是犯了一个很离谱的错误，导致他黑得跟煤球一样的脸上有两个黄豆一样发着金光的小亮点在盯着我，很久之后，他小声地说：“不是……”

风行者是风神的宠儿，她箭无虚发，行走的姿态宛如在风中舞蹈，没有任何物理攻击可以伤害她，因为风在保护她。有一首辛多雷的歌在赞美风行者。

我是风行者，我熟知风之彩；我来自风的故乡，我伴着风之舞……

风的故乡是哪里？我不知道。但是风行者的故乡，便是奎尔萨拉斯首都银月城外的风行者之塔。

声名赫赫的风行者三姐妹奥蕾莉亚、温蕾萨、希尔瓦娜斯，都是在那里出生并且长大的。在她们一起离开家门，迎接了各自的命运之后，那个家便没有人回去过。天灾军团曾在那里肆虐，那片土地瘟疫横行，不会有什么活着。但是或许会有一些属于风行者的东西还留在这里，告诉我们风行者的秘密。

奥薇莉亚骑在棕熊米莎的背上，那头巨大的母熊可以给她提供温暖、保护、行走速度……以及很多其他的东西。

“虽然我不能把米莎借给你们，但是我可以跟你们一起走。” 雷克萨对于浪迹天涯的爱好，我想我是永远都无法明白。

“啊，米莎！你真好，米莎！我和要你永远在一起，米莎！”

奥薇莉亚总是发出白痴一样的声音用萨拉斯语和熊说话。起初雷克萨不懂她在说什么，要我翻译给他。后来每当这个时候，我和雷克萨都会忍无可忍地告诉她：“面对现实吧，这是不可能的！” 母熊米莎发出低沉的吼叫紧紧跟在雷克萨身后。

重返奎尔萨拉斯，这对我来说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我不想见到精灵，任何种族的精灵都不想看见，可是总有精灵在我面前乱晃。

“埃辛诺斯战刃！血蹄扛！” 才踏进奎尔萨拉斯，就遇到一位血精灵游侠，她见到我就两眼发亮，“等等，大人！”

我假装没看见她，闷头往前走。她一直追在旁边问，萨拉斯语叮叮当当地在我耳根作响：“萨尔玛的不可撼动之物！您就是扛·血蹄，是吧？我是您的崇拜者！我参加过安琪拉战役，我叫萨蕾恩……”

搞得我一声大吼：“不！你认错人了！我从未扛过！” 然后丢下那个被震得两眼发窘的可怜女子，执意前行。

雷克萨一直一言不发，等到没人了，他才跟我说：“你在这里很有名。”

“我没空陪他们玩。”

“你为什么讨厌血精灵？”

“是精灵我都讨厌。”

“你并不想说，那我不会再追问。但是奥薇莉亚……” 他向后一指，我愕然



发现，奥薇莉亚还留在原地，跟那个游侠萨蕾恩相谈甚欢。两个小妞不时做出夸张的动作来配合叽叽喳喳的萨拉斯语二重奏，然后不知道奥薇莉亚说过些什么，萨蕾恩激动得捂着嘴，不停地往起跳。我们走回去，仅仅听到几句就为之气结。

奥薇莉亚说："大酋长萨尔亲自指定他做我的教练。"

"教练！"

"当然，不然你以为他是什么？我的主人？"奥薇莉亚装做毫不在意，"不，他为我完全疯狂了。"

是气疯了没错。我实在不能理解她们的这种虚荣心，也没有再靠近，以免我忍不住在她最得意的时候打烂她的屁股。

"也许你应该跟她们聊聊。"雷克萨说，"在别的地方我们很难遇到游侠。"

"不。到了奎尔萨拉斯，遍地是游侠。"我晃晃头，"这个称号毫无意义。没有月亮的夜晚走路不小心，都有可能踩死很多游侠。"

奥薇莉亚大概很久没能和同族说话了，聊起来没完没了，而且哈哈大笑，在熊背上花枝乱颤。我不知道米莎怎么能忍受的，也许仅仅是因为它是一头熊。但是最终我和雷克萨都已经不能忍，我开始咆哮："给我过来！"雷克萨打了一声响亮的呼哨，干脆召唤米莎。米莎闻声往这边跑，奥薇莉亚犹在跟对方挥着手说最后几句话。那个萨蕾恩激动得一直挥手，然后一溜烟跑了。

"该死！"我咒骂道，"这可能会给我们增加不必要的麻烦。"

"又能有什么关系？"

"因为自己家门口的事，她们都没有能力搞好。一旦你决定帮她们，那会是无休无止的麻烦。"我向前一指，"那东西，在奥格瑞玛还是其它的什么地方你都没见过吧？"

一条巨大的由腐烂的土壤组成的沟壑就像是干涸的河床，从极远处一直延伸过来，横过你的整个视野，望不到头。瘟疫之痕，这个很多年前天灾军团送给奎尔萨拉斯的"礼物"，居然现在还在。一些僵尸什么的就在里面走来走去，没有人管。

雷克萨沉默了："是有点不像话。"

其实我知道那是为什么。在银月城华丽的幻象背后，只是一片残破的废墟。血精灵们不能面对这个支离破碎的家，所以选择了麻痹并欺骗自己。既然他们没有勇气面对自己已经倒塌的家园，又怎么可能有心情去把家门口扫干净。

奥薇莉亚却兴冲冲地跑回来，并且发号施令："我已经决心帮助他们，我的族人们需要帮助！"

"你不知道他们要你做的是什么。"我捏住她的小脖子，往瘟疫之痕那边一扭，奥薇莉亚的脸色变了。在我们穿过那条大沟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她的脸色难看，不能说话。一个懵懵懂懂的僵尸就像是见到亲人一样朝她扑过来，被米莎一掌拍得稀烂。

"奎尔萨拉斯。"我讽刺地说，"这里是你的故乡。这里没有荣耀。"

她沉默不语，即使是我这样刺激她，她也没有像平常一样尖叫着跟我拼命。

风行者之塔就高高矗立在海边的悬崖顶端，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到。它曾经照耀着奎尔萨拉斯的海港，为远行者指引回家的方向。但是如今，那些昔日侍奉风行者的游侠学徒被亡灵天灾残害，死后都变成了女妖，四处漫无目的游荡。整个风行者之塔被瘟疫的阴霾所笼罩，居然还有亡灵天灾的侍僧在这里出入。

"你应该把这当作是一件好事。"雷克萨说，"没有他们，这里会被洗劫一空。或许正因如此，我们还能有点收获。"



奥薇莉亚眼中一直被某种看不透的雾气所笼罩，被复杂的情感所攻击。这里是她母亲出生的地方，原本该是她的家。她在我们诧异的目光中只身前行。几个女妖尖啸着向她扑过来，雷克萨已经抡起了他那对著名的刻有“米纱·雷玛”的符文双斧，打算将那些女妖一次解决；奥薇莉亚既不畏惧，也不退缩，她只是对着她们大喊：“退下！我是你们的主人！我是奥薇莉亚·风行者！你们都被解雇了！”

女妖们就像被风吹到，发出冰冷的震颤声停下脚步，畏惧地闪到一边，隐没在阴影里。在我们诧异的目光中，年幼的奥薇莉亚快步登上了阶梯，就像是女王回到了属于她的国度。

“她身上真的有风行者的血脉。”直到今天，我才可以肯定。

“我们最好跟上去。”雷克萨说，我点点头。

塔里传来激烈的扭打声，奥薇莉亚揪住一个天灾侍僧，和那黑暗的仆从恶战，并且最终占了上风，把那可怜的家伙打翻在地，然后冲向刚刚闻声赶来的另一个。

“亡灵天灾还残留在这里！”我在她扑上去之前制止了她。她犹在拳打脚踢，口里骂着不清不楚的话。“住手！”我把她揪住，迫使她停止半疯癫的行为。一大群侍僧闻声冲过来，被我用盾牌挡在身前。

“你们会为即将到来的厄运而颤抖！并且最终加入我们的行列！”恶毒的咒语声中，他们强迫那些女妖来攻击我们。

我将奥薇莉亚按在怀里，一声大喝，盾牌上爆发出万钧之力，那些不干净的东西发出奇异的声响挣扎着，然后叽里咕噜从塔腰的露台上掉了下去，在悬崖下摔得粉碎。我捏着奥薇莉亚的脖子说：“他们不会被你吓到。你只能吓到我们。我不知道什么是风行者，但是风行者打架绝对不会这么难看。”

“你怀疑我是不是真正的风行者后裔？是吧？你们一直都在怀疑的，是吧？”她一声尖叫，终于说出了心里话，泪流满面，滔滔不绝：“我也很怀疑！我希望自己不是的！我的哥哥继承了整个奥蕾莉亚要塞，他们还给他起了个称号为救赎者，但是我生下来就只能流浪、逃亡！当我想认他们的时候，他们希望我在地窖里悄无声息地度过一生死掉！我不记得我妈妈的样子，他们也根本不想见我！我不知道这一切是为什么！”

“所以，你觉得这个被遗弃的家适合你。”雷克萨的话令奥薇莉亚怔住，继而将脸埋在我怀中抽泣。她一面抽噎一面用力打我，口里乱嚷：“你们都欺负我！都欺负我！你们都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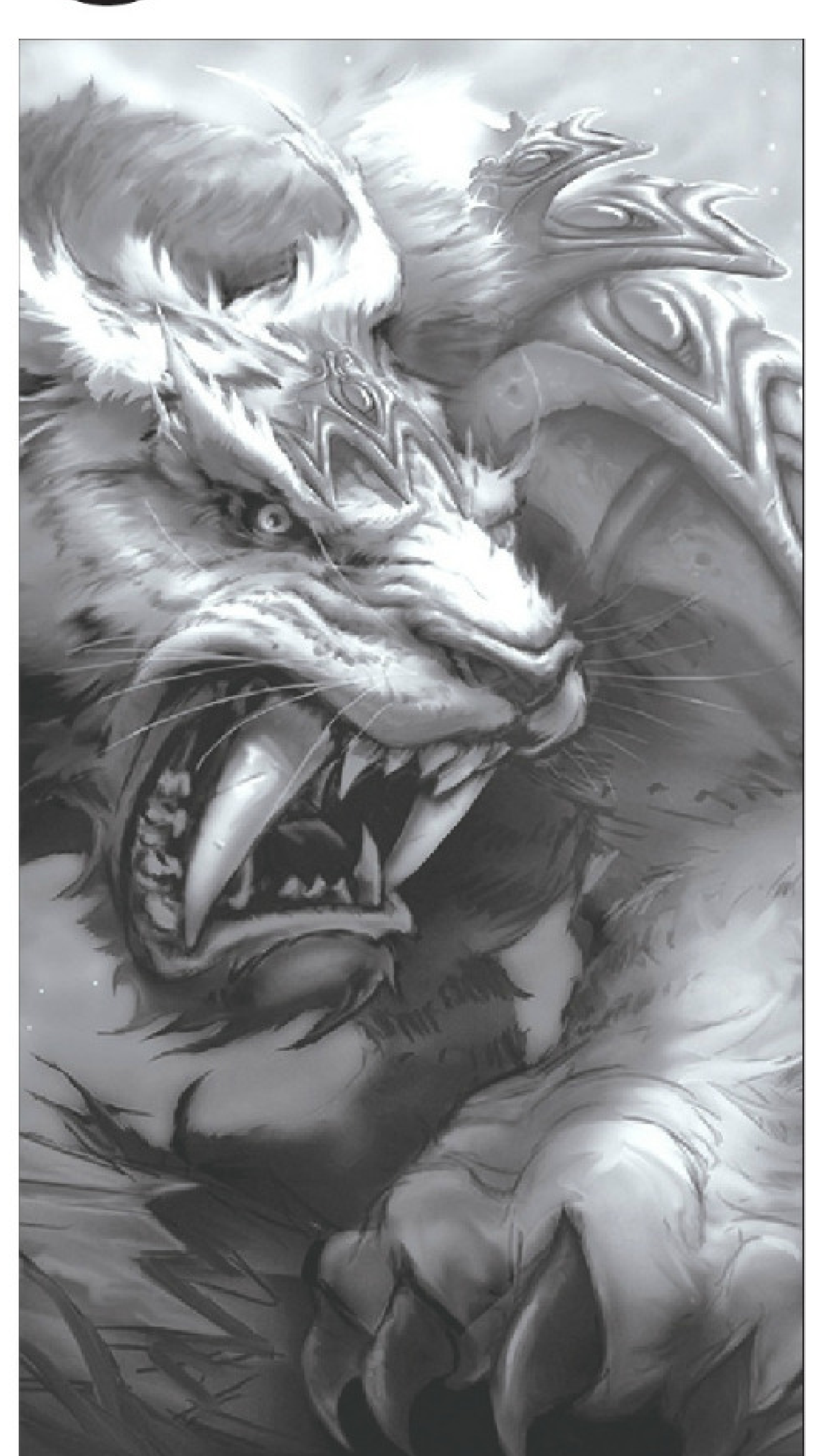
我感到很烦恼，这关我什么事？我很希望雷克萨以后没事不要随便开口。如果把这个小东西捏死，我就可以获得宁静。但是很显然我不应该那么做。还好那些不知趣的黑暗仆从帮了我的忙。我把奥薇莉亚放到米莎那里去，望向那些探头探脑的侍僧，大吼一声：“回家的第一件事，当然要先打扫卫生。”

这声震天动地的怒吼过后，整个塔里不干净的东西都因这挑衅向着露台冲过来。有多少人？几十个？上百个？这塔还真是留下了太多不干净的东西。我的盾牌像一道不可撼动的墙壁，不管有多少侍僧大叫着冲过来，都只能在那面铜墙铁壁后面拥挤，感受我的滔天怒火。我向前迈动脚步，强劲有力的手臂上肌肉隆起，就像引擎的活塞那样推动。他们推搡着拥挤在盾牌前，我踏上狭窄的阶梯，他们便只能在我的怒吼声中挣扎。我只需奋力一撞，便让他们东倒西歪。

落日的余晖中，我踏上了风行者之塔的塔顶。上百个侍僧尖叫着从塔尖跌落悬崖，我抖抖盾牌，宛如抖落微不足道的尘埃。

奥薇莉亚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忘记了哭泣。“米莎，你真好。”她揪着母熊的长毛，对熊说，“谢谢你，米莎！”

我始终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跟熊说。



4 为了辛多雷的荣耀

“非常惊人！”从门口传来鼓掌的声音。

我们从楼梯上走下去，见到一群精英血骑士，簇拥着一位姿容绝世的血骑士大领主，让我一瞬间裹足不前。我不愿意见到她。

女伯爵莉娅德琳。

精灵的生命漫长，几乎不会变老。莉亚德琳就像很多年前一样漂亮，唯一不同的是，如今的莉娅德琳散发着一种不同的容光，从咄咄逼人变得沉静，就像一朵不爱言语的花。她身边跟着不久前遇到的那位奥薇莉亚的聊友萨蕾恩。我就知道，一定会发生点儿什么。“萨尔玛的不可撼动之物！扛·血蹄。”莉亚德琳昂首望着我，目光炯炯，随即深深俯首下去，双臂如风舒展，行了一个非常隆重的精灵礼，这种礼节他们并不会随便就施给谁。“多年以来，我一直在找你。我想，亲口跟你说声对不起。”

“滚！”我怒吼。所有陪同莉亚德琳兴高采烈前来的精灵们和我身后的两个人都傻了眼。我不会原谅她对穆鲁所犯下的罪，即便是穆鲁用全宇宙最广厚的宽仁原谅了她。那一天，晨锋军是跟凯尔萨斯一起出现在我们的家园的，莉亚德琳难脱干系。是她训练并组建了晨锋军，那些跟随凯尔萨斯为非作歹的王党派士兵，都是她亲手训练。多年来我一直暗自猜测，是她透露了安薇娜的下落。她是银月城最核心的领袖人物之一，达尔坎那个可怜的瘪三才没有资格获悉安薇娜的存在，多半是她出卖了安薇娜。直到凯尔萨斯彻头彻尾地投靠了恶魔，晨锋军还是愚忠并且相信那句话，“只有凯尔萨斯才能拯救奎尔萨拉斯。”

她的脸一阵红一阵白，但是居然还没有离开，难过地说：“我知道你不想见我。但是我希望能得到你的原谅。那时候，我……”

怒气那样猛烈地膨胀，我用血红的眼睛怒视着她，让她不敢再说下去。“在我改变主意之前，滚吧！”我转过身，再也不屑于看她一眼。这是我对她最大的仁慈。如果不是因为穆鲁，我早已将她撕成碎片。穆鲁牺牲自己，换取了莉亚德琳的生存。如果我杀了莉亚德琳，那穆鲁的牺牲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莉亚德琳站在台阶下，咬紧了嘴唇，泪水在她的眼中打转。这对她来说，很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身边的一个卫士突然冲上来，嘶声呐喊：“不许对我的主人无理！晨锋军跟我们已经没有关系了！凯尔萨斯做了什么也和我们没关系！我们也要尊严，我们也只是想活着！我的主人……”说到最后，他已经快要哭了。

“索拉纳，退下。”莉亚德琳喝止了激动的手下，神情从威严转为低声下气，“如果能够得到原谅，我愿意付出你所希望的任何请求。”她艰难地说，“虽然我知道已经不能挽回什么。”

“快滚！”我的吼叫声把自己的耳朵都震疼了，我从未想过自己会如此暴跳如雷，埃辛诺斯战刃腾起耀眼的气焰出现在我手中，她要挑战我的耐心，而且她已经在碰触我的极限，我会证实我不是在开玩笑！当我失去理智，我会用这把刀将他们都砍成两截！莉亚德琳的护卫者们在第一时刻拔出刀，挡在她的身前。



“三次！”奥薇莉亚叫起来，“思考三次！”

雷克萨及时拦住了我：“你不想让这里的台阶变得难以打扫，对吧？”他转向莉亚德琳：“如果我是你，就会赶紧离开。”

莉亚德琳点了点头，小心地说：“我会再来的。我愿意做任何事。”

我在第一时间里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塔门。我用力如此之大，以至于门轴发出了可怕的断裂声。我气呼呼地喘着粗气，回过身，见到奥薇莉亚和雷克萨都在用很特别的眼光看着我。

雷克萨说：“那是一位真正的高等精灵领主，或许她才是真正可以帮助你们的人。但是，你们之间发生过什么？”

“再说这件事我就把你打扁，兄弟！”我严重警告了他，并且将他从面前推开。米莎对我发出不满的吼叫，而我真的非常想离开这里。

塔门外又传来轻轻的叩门和开门声，是萨蕾恩。“真是对不起！”她诚惶诚恐，“我不知道会这样！”

雷克萨尽量放低了声音，但我还是听到他说的话：“他们之间，似乎有着非常深的仇恨。”

“未必吧。”奥薇莉亚嘘了一声，咬牙切齿地说，“他是个虐待狂、暴力狂！在他身边随时都可能被打死。但是刚才，我却很吃惊他强忍着竟然没有对莉亚德琳动手。这太不寻常啦！”

“是这样的，我听说过一点。”那个小妞开始八卦，“许多年前，扛曾经担任过雷霆崖在奎尔萨拉斯的特使，有一天，他突然从天而降，把莉亚德琳主人压倒在地……”

“哦！”奥薇莉亚和雷克萨一起发出惊奇的声响。

“压得很重……”

“哇！”奥薇莉亚很激动，“我就知道，我就知道！这头变态的牛！”

“后来主人就一直想找到他，但是雷霆崖没有再派任何使节来奎尔萨拉斯，而且拒收任何信函……”

“为了辛多雷的荣耀！天呐！我真的要昏倒了！”奥薇莉亚用上了大量语气词，用手扇着面前的空气，“我就知道，变态是暴力的根源！一个那么高大的牛头人，怎么可以对一位精灵女子……而且……这也太……”她忍不住扭头看看雷克萨，因为雷克萨是兽人与食人魔的混血儿，而她自己是精灵和人类的孩子，所以很容易想起类似的事。好歹那两种结合都还能产生比较般配的结果，但是牛头人和精灵的后代会是什么样？体魄强壮、头上长角、脚下有蹄，脸可能很漂亮，也可能很丑——天呐，是德莱尼人！

她开始害怕：“我要离那头牛远一点。接下来呢，发生过什么？那个德莱尼孩子有没有生下来？”

雷克萨果断中止她们丰富的联想：“我建议为了你们的生命，不要再提此事。”

咣的一声，巨大的刀子插在门框上，吓得他们赶紧散了。萨蕾恩吓得落荒而逃，我在楼上大喊：“再让我听见你们的声音我就杀了你们！”

奥薇莉亚和雷克萨小心翼翼地从楼梯将头探上来，见到我拿着椅子和床铺发脾气，把家具一件一件砸得稀烂。那些落满尘埃的桌椅！我一面砸一面骂着：“破烂！我讨厌精灵！讨厌奎尔萨拉斯！我要尽快离开这里！”

“停手！”雷克萨说，“这里一定有什么秘密。”

“怎么？”

“已经这么多年了，那些侍僧还在这里出入，他们一定是在找东西，一些很重



要的东西，而且他们还没有找到。”

我冷静下来：“你说得对！”

不过很可惜他们都死光了，所以我们只能在桌案上粗鲁地四处翻看。尘土、蜘蛛网四处飞散，奥薇莉亚不停咳嗽，但是仍强忍着四处搜寻。

“莉亚德琳不是说她愿意做任何事？”最终她实在呛得受不了，“让她来帮忙打扫怎么样？”咣的一声，整张床在地上砸得稀烂，吓得她说，“我只是随便说说，开个玩笑！”

“慢着。嘘！”雷克萨要我们安静，因为米莎突然对着墙壁低吼。

我抄起了潮汐之锤：“砸烂它！”

“不！”奥薇莉亚抢先跑了过去，用手轻轻地摸了摸墙壁上装饰的金属胸像，然后她将那胸像转动起来，露台中央的圆形台子突然亮了。

“传送法阵？”

我们站上去，下一瞬间便已经来到了一间传奇的密室里。不，那或许不能说是密室。因为温润的风从四面八方透进来，令人神清气爽。

“太黑了。”我说着，将最近的一面尚能辨认的窗子推开。

突然，四面八方所有的窗子都发出执拗的声音一同开启，明亮的光线从每一个方向照进屋子里，使我们惊讶无比。充能水晶缓缓从地面浮起，形成了复杂的魔法体系，就像阶梯一样螺旋升起。我们不知道这些东西有什么用，但是它在渐渐恢复功能。

“是风。”雷克萨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这里的风从所有的方向吹来。既有东风，也有南风。东北风和西南风，这里是个风眼，所有方向的风都是朝着这里吹的！”

从窗户望出去，蔚蓝的海面就像是全宇宙最巨大的一块蓝宝石，宁静地沉睡着，时而在风中荡漾起微纹。风行者之塔两侧的塔柱顶端渐渐亮了，红色的魔法光芒就像是红色的太阳和月亮，将笼罩着塔的阴霾驱散。风将力量灌输进塔里，变成奥术能量，以支撑塔身原本的需求。现在，在风行者们远行多年以后，风行者之塔复活了！从塔的阴影里不时传来女妖们痛苦和解脱的声响，当那些悲鸣消散，几十个游侠的魂魄出现在我们面前。

“我们自由了！谢谢您，小主人！”他们在奥薇莉亚面前跪倒，表示感谢，但是随即爆出一片惊恐的声音，“不！不！原谅我们，我们帮不了你，小主人！”他们四散奔逃，转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奥薇莉亚原本骄傲的笑容凝结在脸上，究竟为什么？她的眼圈红了，但她没有让自己哭泣，而是渐渐变得冷漠。“他们抛弃了我。他们都一样。都是一样的！”

沉默中，我开始明白事情的关键，没有人告诉她为什么。

“愿风指引你前进的方向。”一丝熟悉的感觉传来，我突然说出了这句话，在雷霆崖四处都可以听到的话。这句话现在变得如此重要，让我开始明白它的真谛。

风随着我的语声从四面八方吹来，吹拂着我身体最细微的肢端末梢，我听到了，在事隔多年之后，我终于重新听到了大地母亲的呼唤。

“扛……”大地母亲的声音深情地呼唤着我。

那一瞬间，一种自然的力量击碎了我心头坚固的壁垒，让我孩子般哭了。愤怒、恐惧、那些沉重的堆砌在心头的东西，全都在微风中摧枯拉朽般倒塌。我在干什么？我到底在追逐什么？仅仅是荣耀吗？风托起了我的体重，释放了铠甲的重量，我从未觉得自己如此软弱，但又从未觉得如此轻松。

我想起了血蹄村，想起大哥凯恩·血蹄偶然流露出对我的关爱，想起安薇娜的



苹果馅饼，想起卡雷。

风的力量贯穿了我的身体，帮我获悉了那个秘密。

风行者的秘密。

四面八方的风将春天的花瓣和秋天的落叶收集在一起，在风中凝结成一团，我从塔顶的窗子奋力跃出，奋力抓向风中，摸到了一片神奇的树叶。也许从上古时期，这片叶子便一直在风中飘舞。在一瞬间，落叶与繁花四散。我从高空两百尺的地方坠落，却轻巧地落在地上毫发无伤。我回到了塔顶，带着风的气息飘然而至。当裹起的花瓣在衣角抖落，我将那片树叶带了回来。

“大地母亲告诉我，风行者的秘密都在这片树叶里。”我将上古树叶递给了奥薇莉亚，“那奥秘没有什么文字可以记载，只能心领神会。”

嫩绿的叶，就像翡翠一般碧绿，但还是一片树叶。



奥薇莉亚摇摇头，她将那片叶子用力还给我，愤怒而骄傲：“这东西有什么用！即使一头蠢牛都明白了什么是风行者，我还是不明白！我根本就没有继承到风行者的力量，人人都抛弃我，虐待我！好啦！你已经解脱啦，滚！你不用再管我了！你很讨厌我的，不是吗？远远地离开我吧，你们都给我走！我不需要联盟，也根本不需要部落！”

她的目光炯炯，小小的拳头用力地握紧，她大声说：“我的名字是奥薇莉亚！我不需要同情！总有一天，我会让他们都知道！”

空气中凝结着细微的声响，我在思考三次。一次，两次，三次……

奥薇莉亚的自怨自艾戛然而止，拳头的黑影在她眼中变大，砰的一声，我将她打昏在地。

雷克萨没有阻拦我，只是摇了摇头。

我问：“会不会打得太重了？”

“不。”他沉声说，“而且正是时候。她刚才的样子，已经跟希尔瓦娜斯没什么两样了。”

我的拳头有些发麻，骇然中，我和雷克萨见到我的拳头肿了起来，而且迅速淤血，变得乌青。我曾经一拳打穿一堵墙，也曾成功地将奥薇莉亚打晕。但是很显然，她越来越禁打，有什么力量开始在她体内觉醒了。

“她体内蕴藏着可怕的黑暗力量，而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雷克萨面色凝重，使得他原本漆黑的脸膛变得更黑了，“兄弟，这个任务比你我能够想象的更加艰巨。她的父母、乃至联盟都遗弃她，毫无疑问，她是个祸根。也许，我们应该趁现在……”他说不下去了，自己也摇了摇头。

“不。大酋长的命令并不是斩草除根。这一点，你和我都很清楚。”

“你打算怎么办？”雷克萨问。

“如果是以前，我一定会直接打死她。但是现在……”我将奥薇莉亚抱了起来，她瘦小的身躯对我来说轻如鸿毛，却又重于一切，“雷克萨，我需要带她去一个地方。”



5 心如利箭

好像最近一段日子以来，我一直都无法停止远行。

远行的目的是什么？在前往英雄谷的漫漫征途上，我不止一次问自己。这样做是正确的么？会有用吗？也许，所有的远行者的真正目的都只有一个，那就是寻回自己。

奥薇莉亚醒来的时候，浑身疼痛，躺在一个筐子里，而筐子在米莎的背上。

“你是不是又打我了……”她吃力地说，“你再打，我就会死了。”

“我想过三次才打的。”我说。

“我们这是……去哪里？”

“去一个很远的地方。”我说，“有些东西，一定要去亲眼看看才能明白。旅途很远。所以你有足够的时间好起来。”她点点头，因为头很疼，浑身都疼，所以不再问。

地精飞艇将我们从北寒带的银松林送到了热疫横行的热带雨林。从那里我们又向着联盟最伟大的都城前进。凭借很久以前的记忆，我带着他们穿过丛林的哨卡，穿过金黄的麦浪，穿过熟透的南瓜田。迎着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当暴风城的卫兵还打哈欠时，出现在他们面前。那年轻的卫兵一愣，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你的想法太疯狂了，兄弟，但是我喜欢。”雷克萨毫不在意地挥手将那可怜的年轻人打翻，并且恐吓了他，“快滚！”等待对方连滚带爬地逃走，奥薇莉亚也已经从熊背上揉着惺忪的睡眼醒来。随即见到了那宏伟的建筑物。

沐浴着晨光，那宽厚的大门，让任何人都会觉得自己应当谦逊一点。

“暴风城！”她的脸色因为兴奋而迅速红润，“是暴风城！我们要进去？”

“毫无疑问。”我发出惊天动地的咆哮向前狂奔，告诉他们，我来了！

“部落来袭！”暴风城的卫兵拼命喊叫，但是城门已经来不及关闭。潮水一样的联盟士兵冲上来，但却被两个人打得节节败退回城里。一道宽阔的石桥横跨英雄谷的深涧，这是进入暴风城内的必经之路。是的，这里就是英雄谷。五座巨大的雕像矗立在桥头，分别塑的是五位伟大的英雄。仿佛要挑战视觉的极限，让人看一眼便震撼得不可忘记。

“拦住他们！”暴风城防御总指挥调兵遣将，他自己也将骑着马冲过来。但是当他发现只不过是两个人身后跟着一头熊，他惊呆了。

“让风传颂血蹄氏族的战歌！让听到的敌人闻风丧胆！”我用盾牌分开密如枪雨的长矛，雷鸣般的巨响让那些枪头在我的盾牌前折断。符文斧横扫千军，将来不及逃走的卫兵从桥头扫落，坠入深潭。

雷克萨接道：“鲜血与雷鸣！永不停息！”

我大声喊：“奥薇莉亚！你要仔细看，因为这样的机会只有一次，稍纵即逝。”

“我在看！”奥薇莉亚兴奋得大喊大叫，“你们两个太疯狂了！”

“不是看我们！将你的目光向前，对准正前方！正当中手持断剑的雕像，便是你的父亲图拉杨。这是他最年轻、状态最好的时候。”我沉声说。

奥薇莉亚浑身一抖，红润的脸色瞬间变得苍白。

大吼声中，我突然发力，向前猛杀。埃辛诺斯战刃爆出万道毫光，掀起一道道剑刃风暴。暴风城卫兵招架不住，好几个人一瞬间惨叫中血溅刀下。我挡开面前的刀剑，继续向前挺进。混乱如同动荡的波涛，暴风城的卫兵被迫退却，但是保卫家园的责任迫使他们勉力支撑，并且一波又一波地冲上来。当脚步踏过那尊美丽的持弓者的雕像，我自己也忍不住昂首看了一眼。

奥蕾莉亚・风行者。

不管把她放在哪里，那位置都是最显眼的。我停下了脚步，放松手臂抖了抖盾

牌，让脚下的卫兵借机倒爬回去。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此行的目的。”我说，“你可以仔细欣赏这尊雕像。你的母亲，奥蕾莉亚·风行者。”

“不！”奥薇莉亚尖叫起来，“为什么要让我看？我不想看！不想见到他们！”整个英雄谷里都回荡着她痛苦的声音。那声音如此尖锐，以至于所有的人都安静了。

她挣扎着从米莎背上下来，想要逃走。但是我一把揪住了她，扯开她的手，让她无法遮挡自己的眼睛。还有那细小的脖子，我拎着她，给她念墓志铭上的字。

“你的心如利箭，在风中笔直的飞翔。”我说，“你必须睁开眼。”

她啜泣着，渐渐睁开眼。

我大声说：“接受你的命运吧。不要逃避，也不用害怕。记住属于风行者姿态，继承你母亲的力量，相信自己，并且最终，我会帮你成为奥薇莉亚·风行者！”

她眼帘低垂，轻轻地扫过那些字。从雕像的底座到顶端飞翔的战鹰，她都平静而仔细地扫了一眼。

“我们走。”她头也不回地向外走去。伤痛离她而去，她的脚步婀娜，身姿挺拔，行走中隐隐有真正的风行者的姿采。那真是非常美丽的姿态。

“站住！”暴风城防御总指挥惊异地对我们喊叫，“你们是什么人？你们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很遗憾他们的语言我听不懂。

雷克萨问：“他们在说什么？”

“不知道。”我小声说，“但是我们可以走了。小心退回去，别掉头就跑！”

这时候奥薇莉亚突然回头，用人类的语言大声说：“我们是来观光的！现在没事啦！”

联盟卫兵中掀起一阵咬牙切齿的骚动。

雷克萨跟我说：“好像不太对，快跑！米莎，快跑！”

这我完全同意。那些卫兵已经不要命地呐喊着追了上来，杀气惊人。我怀疑现在我们不一定招架得住，两个人和一头熊带着奥薇莉亚没命地跑，好几百人骑着马在后面没完没了地追。

奥薇莉亚不停地哈哈大笑，她坐在熊背上，显得很轻松。“这是报应！”她强调说，“这是你老强迫我做我不喜欢的事情的报应！你和那个女伯爵之间的恩怨先放一放。我必须搞清楚，你是不是暗恋我妈，所以才甩了莉亚德琳？”

我脚一滑，差点跌倒，丧生联盟军队铁蹄之下。

晨风带来雨露，雨露带来生命发芽。再次经历了长途跋涉，风行者之塔迎来了她的主人，奎尔萨拉斯的骄傲之光重新在塔顶闪耀，指引着迷航的远行者，回到奎尔萨拉斯。

雷克萨告辞了，就像他说的，他只喜欢浪迹天涯。奥薇莉亚拥抱了米莎很久，而母熊也嚎叫了两声舍不得她。

“再见了，老伙计。”雷克萨说，“最后还想问你一次，是什么让你决心这样做的？”

“是穆鲁。”我回答。

“穆鲁？”他愕然。穆鲁是什么？

“穆鲁代表着牺牲。”我说，“穆鲁在我的心里，和我的生命永远在一起。”

雷克萨最终带着疑惑郁闷地走了。我很开心，因为聪明的雷克萨终于不如我聪明啦！



“那么。”当目送他们远去，奥薇莉亚咄咄逼人地说，“你打算怎么让我成为风行者？我不像你生为大地上的牛头人，我听不到大地母亲的声音。如果我成不了风行者，那就都是你的错！”

“如果你坚信你可以，你就一定可以。而且那不是任何人的错。”我将那片上古之叶重新递到她的掌心，“别说听不到，因为那会使你真的听不到；别在心里说做不到，因为那会使你原本能做到也做不到。你不会失败，因为你要做的只不过是尝试。你可以不断尝试，直到成功。”

她摊开手掌，那片树叶就在她掌心轻轻地浮动。是先有风，还是因为这片叶子在动，才唤来了风？

她闭上眼，开始想象母亲奥蕾莉亚的姿态。风在动，在拂过她的身体，结成保护她的壁垒，和摧毁敌人的力量……圣洁的风啊，贯穿我的躯体吧。

她的衣角开始微微荡漾，她找到感觉了！风行者的力量，终将在她身上觉醒！突然，她吐出一口鲜血，头一歪倒在地上。

这一次我可没有打她！我吃惊地捧起她的身体，发现她已经气若游丝，胸口却在猛烈起伏。似乎有两种力量在她的体内激斗，令她顿时昏迷。“雷克萨！”我大声喊叫，才想起雷克萨已经走了。这令我后悔不已，陷入慌乱。我奋力挤压她的胸口，给她嘴里吹气，但是都没有效果。她的呼吸完全停止，手也开始发凉了，她要死了！

一道金色的光芒突如其来降临在她身上，令奥薇莉亚浑身一震，随即整个人都在那金光中漂浮了起来。

“快让开！”

我回过身，见到了莉亚德琳。随即熟悉的感觉在心中升起，仿佛见到最知心的朋友，快乐令人喜出望外。这是什么？是的，是穆鲁。我看到我的手亮了，我的身体整个亮起来了，莉亚德琳也是一样。作为同样接受了穆鲁生命精华的两个人，圣光在我们身上共鸣，发出悦耳的和谐之音。她比我更精擅圣光之道。如果她用这个力量向王子效力，我会毫不犹豫地杀了她，但是现在她在救人，而且她居然是我唯一的希望了。

“以圣光之名！”她神情肃穆，轻轻地碰触我的身体，引导着圣光。金色的光芒从我身上析出，通过她体内传给奥薇莉亚，再从奥薇莉亚的身体上传回来。

我的眼前突然见到了离奇的景象，是莉亚德琳的记忆。一个男人在她面前恶狠狠地哀求，是的，哀求，但却是恶狠狠的。

凯尔萨斯。

他恶狠狠地逼视着她，面容枯萎，语气尖锐：“我就要死了！给我那力量！给我！”如果不懂萨拉斯语，那实在不能相信是他在求人。而莉亚德琳伤心欲绝，她不停地哭，不停地说：“我不能，不能让你这样做！凯尔萨斯，我们不能相信恶魔！”

“够了！恶魔让我活着！那力量可以为我们所用，将来必定可以拯救奎尔萨拉斯！”凯尔萨斯恶狠狠地伸出手，揭开了胸口的衣襟。居然有一块暗红色的水晶镶嵌在他的身体里！神圣的能量从莉亚德琳身上析出，灌入水晶，而凯尔萨斯就像被烫到一样惨叫。

“这是什么能量？”他惊奇地问，他的目光逼视着所有的人，尖叫着问，“是什么？”有个魔导师抬起头，对他说了些什么，随即他发现了密室，发现了那个秘密——已经失去了生命的穆鲁。

“死去的纳鲁。哈哈哈，哈哈哈哈！”他发出比任何人都还要疯狂的笑声，“太好了！用这个，它可以，哈哈哈！只要再找到安薇娜！”

“你要做什么？我不能让你这么做！求求你，凯尔！”莉亚德琳苦苦哀求。

“把它给我！你不能看着我失去能量源而死吧？”凯尔萨斯厌烦地将她一脚踢开，“还是说，你真的盼着我死？你对我的忠诚呢？你宣誓向我效忠的！那些誓言，你都忘记了？我只要还活着，你就应该为我而活！因为，只有我，才能拯救奎尔萨拉斯！这些你都忘了，你这个小贱人！”他对莉亚德琳拳打脚踢，莉亚德琳不愿反抗，被打得奄奄一息。

达尔坎出现了，他对凯尔萨斯说了些什么，凯尔萨斯哈哈大笑，高声叫道：“上马！”晨锋军浩浩荡荡的队伍，跟着他离开了银月城。远行者广场渐渐变得空旷，只留下伤痕累累的莉亚德琳……

我沉默了，原来，莉亚德琳没有出卖过安薇娜！莉亚德琳的一生，从小女孩到她情窦初开，立志为王子效忠，到那些残忍的背叛和血淋淋的回忆，一幕幕在我面前闪过。我见到她前往沙塔斯城，跪在地上向阿达尔哀求，祈求纳鲁一族的原谅，祈求阿达尔用力量挽救她的人民，所有的罪过她愿意一个人承担。

我惊呆了。我还想再看，莉亚德琳的人生是如此精彩，充满了希冀与挣扎。我尤其想找到我从楼上跳下去，重重压在她身上的那段。但是她可能察觉了，她在猛烈喘息，随即一种沉重的、令人恐惧的感觉袭击了我。不，这不是莉亚德琳，是从奥薇莉亚的身上跑来的什么东西。

我突然想起了卡雷败给凯尔萨斯的时候所遭遇的恶魔，我以为那是宇宙里最邪恶的东西了。但是不，这存在比那东西更强大！他借机附身在怀孕的奥蕾莉亚身上，并最终跟着奥薇莉亚的降生来到了这个世界！我感到自己的灵魂在发抖，我面对的是一个恶神！凡人不可能与之抗衡！

“杀了她！那个婴儿不能留在世上！”我听到了那些恐惧的声音，混乱伴随着邪恶滋长的夜晚，一位精灵游侠抱着婴儿从哭叫声迭起的教堂里逃出来，背上插着几只箭。她跑了很远，血流干了，最终倒在路边……

“罪恶，无处不在！混乱与恐惧，才是世界应有的秩序……”那个声音猛烈地冲击着我的大脑，让我快要发疯了。但是最终，和谐的声音在灵魂深处响起。“啊，不！”恶神退却了，发出惊诧的声音，“为什么你在这里？但这只是暂时的，暂时放过你们……”

我浑身湿透，晃了几晃。莉亚德琳比我先倒在地上，而我倒下的时候，有选择地扑在了她身上。能趴在人身上总比寒冷的地上好，你说是不是？

在恍恍惚惚之中，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一道结界像牢笼一样困住了安薇娜，凯尔萨斯正在像对待穆鲁那样抽取安薇娜的能量。而巨大的恶魔的面孔，正在扭曲的空间里狞笑。

我一声大叫，从噩梦中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在一张宽大结实的床上。奥薇莉亚气鼓鼓地坐在一边，眼角隐有泪痕。见到我醒来，她一声大叫：“你真没用！原来你是被人类养大的牛！”似乎我们三个人的记忆，都无意中被串联了个遍。

“莉亚德琳！”我顾不上跟她多说些什么，不停地大声喊叫，“莉亚德琳！”

奥薇莉亚不满地说：“看吧！已经开始大声喊她的名字啦！接下来你还会不顾一切去寻找原本以为死去了的女人，为她和恶魔拼命。”她突然一把揪住了我，“要知道，我还没有成为风行者，你不能就这么抛下我去为别人拼命。相信我，那个叫安薇娜的女子，只不过是一个精致的充气娃娃！”

“住口！”我大发雷霆，我不允许任何人说安薇娜的坏话，何况这纯属是胡搅蛮缠。



奥薇莉亚怔怔看着我，突然掩面大哭，夺路而去。

“这些事情我一直想对你说。”莉亚德琳出现在一道迷雾般的纱帘后，原来她一直都在这个房间里。

我冷静下来，“捡重要的。”

“我们的探子终于找到了凯尔萨斯和晨锋军的下落。”莉亚德琳说，“他抓到了安薇娜，并且成功地控制了她。他不断抽取安薇娜的能量用于强大自己，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他打算干什么。但是有迹象表明，他想要利用那个能量使得恶魔基尔加丹来到我们所处的现实位面。时间已经不多了，我们必须立刻采取行动，我的骑士们和游侠在那里建立了前沿阵地‘破碎残阳’，但是迫于诺森德方面的压力，我们的主力部队尚在达拉然，我得不到军事援助。即使是洛瑟玛·塞隆，他也不相信我。而希尔瓦娜斯女王，她的全部注意力都在准备她个人的复仇，根本不在乎奎尔萨拉斯有多残破。”

那个梦是真的，我的心像是被一根锋利的钩子勾住了，而且正在不停地被人用力拉扯。

“安薇娜，等着我！”我喃喃自语，迅速穿上衣服，四处寻找自己的武器。

莉亚德琳拦住了我的去路。“请冷静，我们需要援助。”她说。

“滚开！”愤怒使我失去了理智，重重将莉亚德琳推到一边，“安薇娜，卡雷，原谅我这么多年都没有去救你们！现在我来了！”

她很虚弱，在桌子和墙角碰来碰去，但是居然还是爬起来，挡在门口。“你不能去！”她的嘴角流出血来，“我们需要援助！你不知道你会遇到什么！”

看到她嘴角流出来的殷红的血迹，我想要推开她的手迟疑了。一种感觉在心底呼唤着我，渐渐与莉亚德琳心灵交汇，变成悦耳的和谐之音。

我叹了口气。“好吧，援军。请立刻派人前往萨尔玛，告诉我的朋友们先别折磨可怜的玛瑟里顿，是我要他们火速前来。”

就这样。我在焦急不安中不停地徘徊、等待。每个夜晚，我都不能入睡，熬得两眼通红。奥薇莉亚去做了什么？我根本就不关心。是的，她的事跟我没有关系，如果我不能救出安薇娜，那我就一定是死了，不会再活着回来。总不能带上她一起送死。

终于，在焦躁不安中，成群的双足飞龙载着强大的英雄军团，在破碎残阳的欢呼声中从天而降。

“嘿！”他们跟我打招呼，“听说你最近私生活有点乱。好了，别说了，装备修理费你出，战利品全归我们。”

我的兄弟姐妹，我不知道如何表达对你们的感激，仅仅是战利品明显不够，让我出多少修理费我都心甘情愿。这是对我们最严厉的一次挑战，但是胜利了也并不会伴随着多少荣耀，因为这是我自己决定要打的战争。

我手持利刃，迈步向前。

晨风，告诉我这一次为何而战？

没有大酋长的祝福，没有荣耀的声音，没有人送我们出战场。

但是我们要赢，而且让恶魔在我们的勇气面前颤抖。

我面对奎尔丹纳斯岛，发出了惊天动地的挑战怒吼！



6 愿风指引你前进的方向

凯尔萨斯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自己是宇宙万物的主宰，恶魔也只能匍匐在他的脚下。他只花了一点儿力气，就解决了全部臣民的魔瘾问题。他的力量大得难以置信！奎尔萨拉斯，如今是个欢乐的后花园……

直到慌乱的脚步声将他吵醒。

惨叫声中，一切发生得那么快，火焰、冰霜、利箭就像狂风暴雨毫不吝惜地洒落，砸破了寝宫的门楣，将那晨锋军卫兵笼罩在其中，砸得粉身碎骨。

凯尔萨斯反倒冷静下来了。他分清了睡梦和现实，看到了高大的牛头人战士，看到了埃辛诺斯战刃，看到了杀入寝宫的一小撮人，随即看到了莉亚德琳。

“是你！”他发出惊讶的声音，“是你推倒了伊利丹·怒风！还有你，莉亚德琳，你这个——小婊子！”

现在，他明白他的卫队为何不堪一击，但是他一点也不怕。他哈哈大笑：“那些失败已经成为过去，你们以为我会一直活在失败的阴影中？我已经找到了新的盟友，不久，太阳之井将再次闪耀，那个能解放我们所有人的救世主也将降临这个世界！是的，我带着新的知识回来了，必要的牺牲是为了夺回我们应有的权力！”

“你对安薇娜干了什么？”我扬起了手中的刀，“我发誓，我会在你身上讨还公道！”

凯尔萨斯怔了怔：“你认识安薇娜？那根本不是一个人！你们都被她骗了！不过这没有什么区别。”他开始狞笑，“你们会挑战我，然后一败涂地，趴在地上祈求我的原谅！我的主人给了我新的力量！”

比箭还要快，我的刀雷霆般向他砍去。我再也不想听他的疯言疯语，身后的队友在第一时间排开战阵，将疾风骤雨般的攻势洒向凯尔萨斯，他绝对无法逃脱！

但是随着他的手抬起，天地突然倒转了。所有的攻击都失去了准头，惊叫声中，所有的人都被一种无形的力量举上了半空！他哈哈大笑：“我会让你们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大地母亲，请推动我的身体！”我在心底默念，一阵风吹来了，我就像一条鱼，在空气中游来游去。

凯尔萨斯的笑容僵硬在脸上，“等一等，这只是时间问题！”他发出一些跟小孩子过家家一样的魔法泡来，打算用那种东西打死我，但是他发现那些东西我很容易就躲开了，而这个法术让他很难在施法的过程中移动。我沉着而冷静，忘记了仇恨。和谐之音鸣响在心底，我毫无怜悯地向我的敌人一点点逼近。

“等，等一等！”凯尔萨斯满头大汗，我像一头吃人的鲨鱼轻轻地游过他的面前，用冷漠的目光望着他，露出我的牙齿，扬起了埃辛诺斯战刃。刀光一闪，凯尔萨斯捂着胸口后退了几步。几乎是同时，各种各样的攻击在一秒钟里覆盖了他的全身。他的躯体被冰冻，被箭穿透，被光焰灼烧，像个血肉模糊的刺猬。他口中喃喃自语：“不该是……这样的……只有我……才能拯救……奎尔……萨拉斯……”

那暗红色的水晶在他的胸口发出清脆的碎裂声，他也随即在地上抽搐，整个人都变得枯萎，丑陋不堪。直到最终，他变成了一具干枯的僵尸，吐出了最后一句话：“我的主人……会……惩罚你们的……”

莉亚德琳站在一边，亲眼目睹了她付出了一生忠诚的王子最终的下场，一言不发。一丝泪水无声地划过面颊，她故意走在前面，不让我们看见。

“快。”她说，“没有时间了。”她用手背轻轻地在脸上抹了一下。



在一个翌日最普通的清晨里，破碎残阳的战役打响了。英雄军团扫荡了奎尔丹纳斯岛。破碎残阳的战旗在这个清晨里向前连续推进了十五次，龙鹰编队载着骑手一次又一次地冲上云霄，将一颗颗精制的52区军团炸弹抛向晕头转向的恶魔，将那些畜生炸得粉身碎骨，并且最终把阵地包围。

但是真正的战争才刚刚开始。

晨锋军残存的主力和恶魔的仆从混杂在高地上负隅顽抗，他们在极力争取时间。他们是如此拼命，因为失败了等待着他们的，将是比死亡更加痛苦地惩罚。一头巨大的蓝龙冲上云霄，拍打着翅膀，用影子滑过每一个人的头顶，口中倾吐出冰冷的寒霜，驱散了龙鹰。冻僵的骑手尖叫着从高空坠落，摔得粉身碎骨。

“卡雷苟斯？”我追逐着那头龙，大声呼喊着他的名字。“卡雷，卡雷！”

“没有用，它听不见。”奥薇莉亚不知何时出现在我身边。她已经做好了全副战斗准备，身披锁甲，手挽战弓。她的脚步不知何时变得如此轻盈，并且很快超越了我的速度。风在陪伴着她，她漂亮的发丝在风中迷乱，眼神前所未有地清澈。

“你要它下来？你确定？”她问。

我茫然中点点头。

奥薇莉亚一箭射出，那支箭发出尖锐的呼啸声，直奔蓝龙的肛门——那是龙最恨别人攻击的部位。奥薇莉亚在最短的时间里把那张弓塞进了我的手里，然后倒在地上装死。在我的愕然注目中，那支箭在很临近的地方点了点，蓝龙扭过头，发出痛恶的怒吼声回旋而来。我还没有搞清发生了什么，卡雷苟斯已经大口中倾吐着冰冷的寒气，向着我扑了下来。

“稳住！不要慌！”周围的人齐声向我呼喊，等那头龙一下来，他们就会配合我一起出手。然而在他们惊诧万分的目光中，我摘掉了自己的头盔，将武器用力丢在地上。

“卡里克！”我迎着风，奋力喊出了龙的小名，让血盆大口瞬间停留在我的面前。它的牙齿是如此巨大，仅仅是那颗牙，就跟我的身高一样高。它侧着头，用一只眼睛望着我，然后缓缓地落在地上，变成了一个英俊的男子。

“扛？”他的声音充满了困惑，如在神游。

“是我，卡雷。”我用力地拥抱他，“我以为你死了，卡雷！安薇娜，安薇娜在哪里？”时隔多年以后，我已经是个高大的牛头人，他才刚到我的腰部而已。

“安薇娜？”他神情变了，一把将我推开，“不，你要把安薇娜从我和主人的身边带走？”一道寒光突如其来，长剑出现在他手中，如果不是反应快，我已经被切断了喉咙。

“哦，躲得不错，小牛！”他的声音变得邪恶，但是同时有另一个声音从他口中对我说话，“恶魔彻底控制了我，我已经不行了，扛！你必须杀死我，为了安薇娜！”

“晚了，这躯体已经不受这头龙的控制了。”邪恶的笑声响起，男人化作巨大的蓝龙重新飞上天际。

“卡雷！”在我的悲鸣声中，寒霜从天而降，我不能，我怎么能对卡雷挥刀呢？我在那寒风里冻僵了，像一头可怜的小牛样眼巴巴望着锋利的龙尾向我挥落。

一瞬间，一个柔软的躯体突然扑进我的怀中，亲吻了我的面庞。

奥薇莉亚痴痴地望着我，用手抚摸着我的脖颈：“你是唯一一个肯带我去见妈妈的人。对不起，你不用再为我操心了。”

她一面说，鲜血从她的口中涌出来，溅满了我的脸，我的脖子，和我的胸膛。



她的身体被巨大的力量拉扯，手臂不舍地滑过我的面庞。蓝龙的尾钉穿透了她的躯体，将她从我的怀中拖走，又从高空毫无怜悯地抖落。

惊呼声中，弓箭和魔法从地面升起，疾风般打在蓝龙身上。“可悲的凡人！让你们在黑色的雨中跌倒，感受一下龙的愤怒！”黑暗的能量化作箭雨洒向地面，让地面的人发出惨叫声四散躲避。这不是龙的力量，这是黑暗的恶魔！

我抱着奥薇莉亚的躯体，轻轻哽咽。我没有打算带你来。这是我的战斗，不是你的。现在，你永不可能成为风行者了，任性的小姐。我紧紧抱着奥薇莉亚的尸体，耳中听到莉亚德琳的声音：“振作起来！继续战斗！我们需要你！”

我将奥薇莉亚轻轻放在地上，拾起了地上的盾和剑，带上头盔。

“卡雷！”我向他发出挑战的怒吼，“就像很久以前一样，像个男人！来吧！一对一，公平地决斗！”

蓝龙从天空掠下，巨爪带着全部的重量落向我的肩头，最终碰撞在盾牌上。可怖的声响中，我稳稳屹立在那里，埃辛诺斯战刃带起一道飓风，清脆地滑过蓝龙的肚腹，在那里留下一道血痕。

蓝龙倒飞回去，落在地上，变回了人性，惊诧地望着伤口迅速愈合。“哦，你长大了，小牛。”他说，“我接受你的挑战。”

他拔出长剑，旋风一般冲过来，在我扬起的盾牌上重重一击，然后蝴蝶般绕向我的身后。“来啊！”他的剑在我背后轻刺，留下一道小小的血痕，他嘲弄着我，“来啊，你这头小牛！”

穆鲁的生命精华在我体内不断流转，在心底奏响和谐之音。“战斗啊！”莉亚德琳在向我悲鸣，我抬起头，仿佛看见安薇娜捧着苹果馅饼，倚在门槛上微笑着望着我们。

我发出一声咆哮，奋力向前跺出一脚。大地裂开，在蓝龙惊诧的目光中，我带着磅礴的怒意追上了他，埃辛诺斯战刃高高悬在了他的头顶，然后，毫不犹豫地落了下去！

“你追上我了，小……牛……”他难以置信地挣扎着，带着痛苦的声音，缓缓栽倒。

我面无表情地望着那尸体渐渐变回原形，一头蓝龙。巨大的蓝龙的尸体，如今安详地躺在地上，如果不是它几乎身首异处，我情愿相信它睡着了。

“扛！”熟悉的声音在呼唤我。

我猛然抬头，望见了卡雷苟斯——蓝龙的灵魂。他的声音充满欣喜：“你长大了！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是那些不时传来的关于你成长的消息，支撑着我和恶魔的意志战斗下去！现在，你要振作起来，因为安薇娜在等着我们！你不是孤军奋战，我会永远守护着你！”

一头蓝龙从远方出现，拍打着翅膀，向地面倾吐寒霜。接着是另一头，很快，天空被蓝色的龙翼遮蔽，巨大的蓝龙一头跟着一头，摧垮了恶魔最后的防线。莉亚德琳惊喜地望着天空的胜景：“看！蓝龙军团！它们来和我们一起作战！”

“快走吧。”我抱起奥薇莉亚的尸体，沉声说，“安薇娜在等着我们。”

很久以前，堕落的阿尔萨斯王子带领亡灵天灾征服了奎尔萨拉斯，他将巫妖克尔苏加德的头骨丢进太阳井，那巨大的能量使得死去的巫妖在瞬间复活，并玷污了太阳井的能量。而那四分五裂后残存的太阳井精华被红龙收集起来凝成了一个人，那就是安薇娜。

如今，一个崭新的太阳井出现在高地的中央。穿越重重防线，我见到了梦中所见到的景象。

安薇娜被金色的结界包裹着，悬浮在空中。她的能量不断析出，流入了新生的

太阳井。

“结界太坚固了，我们无法突破！不，来不及了！”破碎残阳的卫兵说着，指向结界里，变得惊恐万状。巨大的恶魔的身影像浮雕一样出现在现实的位面，发出可怖的笑声，并且不断挣动。基尔加丹，他快要成功地来到这个世界了！

我用盾牌猛撞，但是那结界牢不可破。“安薇娜！”我大声叫喊，拼命敲打，但是她只是睡着了一般悬浮在结界的中央，将自己的能量洒入太阳井。

“快，看那太阳井的深处！”

穿过莉亚德琳的指尖，我见到了毫无生气的穆鲁，准确地说，是它的尸体，被恶魔的力量复生为黑暗存在的产物。它就像是最大的电池，将太阳井的能量过滤为恶魔所用。

穆鲁的生命精华仿佛感受到了自己的躯体，我和莉亚德琳的身躯亮起来了，纯洁的光就像是汗水一样从毛孔里析出，笼罩全身。我向莉亚德琳伸出一只手，她毫不有趣地将手递到了我的掌心里。穆鲁的生命精华完整了，和谐的灵魂之音开始共鸣。那声音穿越结界，最终到达太阳井的核心。黑暗穆鲁发出刺耳的尖啸，但是恐怖的噪音永远无法掩盖和谐之音。便在一瞬间，黑暗穆鲁崩裂了，结界也在巨大的声音中激荡、瓦解。

“安薇娜！安薇娜！”我终于可以走向太阳井，深情地呼唤着。

安薇娜缓缓地落向地面，但始终紧闭双眼。巨大的恶魔却猛然从结界的崩溃中警醒，用电一般的光芒凝视着我：“你是谁？凡人，你又能相信谁？”

听到那声音，许多破碎残阳的卫兵都跪倒下来，露出迷茫的表情，口中喃喃自语：“啊，我们的神，我们的主宰者……”

我无视他的声音，全神贯注地呼唤着。“醒过来吧，安薇娜！”

“让我来。”卡雷苟斯的灵魂出现在天际，用浑厚的声音对着安薇娜耳语，“安薇娜，你必须醒过来！这个世界需要你！”

在人们惊喜的目光中，安薇娜渐渐睁开了双眼，神情呆滞地望着我们：“你们是谁？我现在只侍奉主人。”

“安薇娜！看着我！”卡雷苟斯化作人形，对安薇娜说，“你必须想起来！”

“毁灭吧！湮灭吧！敌人就在你们之中！”基尔加丹的声音开始侵入脑海，令意志薄弱的人抓狂。邪恶的笑声不断干扰着安薇娜的心智，基尔加丹奋力吸取着太阳井的能量，他已经接近成功了！他即将成功地来到这个世界，他狰狞地说：“我是不会被打倒的！这个世界终将沦陷！”

望着卡雷，安薇娜迷惑地说：“你很眼熟。但是我……我想不起来那些过去……”她陷入痛苦之中。

卡雷苟斯说：“你必须摆脱恶魔的控制！你必须变成你曾经想变的样子！安薇娜，就是现在！”

随着他的声音，太阳井的能量开始变化了，流动越来越慢。基尔加丹已经气急败坏：“不要心怀那愚蠢的希望！你们不可能赢！毁灭吧！敌人就在你们之中！”

但是和谐的灵魂之音响起，从我和莉亚德琳的身上渐渐传递到战场的每个角落，冲淡了恶魔的魔力。那些抓狂的士兵渐渐平静，脸上流露出轻松的笑意。是的，这声音会让人想起那些生命中的欢乐，重温幸福。

卡雷苟斯深情地呼唤着：“安薇娜！我爱你！倾听我的声音吧！回到我的身边吧！只有你才能净化太阳井！”

安薇娜就像从一个梦中醒来：“卡里克？卡里克？”

“是我！”卡雷苟斯高兴地说，“安薇娜！让命运拥抱你吧！”

能量的流动毅然中止，太阳井的光芒开始黯淡。安薇娜转向基尔加丹，用幼小

的身躯毫不畏惧地面对着巨大的恶魔：“噩梦结束了！法术被打破了！永别了，卡里克！我的爱！”

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耀眼的晨光从安薇娜身上散发出来，纯洁的、不带一丝污染的神圣光芒。“谢谢你，小牛！”光芒中，我感到安薇娜亲吻了我的面颊，听见她对我说，“我爱你，亲爱的小牛，我为你留下了小礼物。”她的手轻轻地在我手心捏了一下，“我是圣光，只要你永远记得我，我就会在你心中！”

“不！安薇娜！”我想要拉住她，但是她的手在我手中化作了一道光。当我摊开手心，一头巨大的凤凰舒展开瑞彩千条的羽翼，从我的掌心飞起，发出响亮的鸣叫，照亮了整个天空，飞向奎尔萨拉斯！凤凰所过之处，天开云散，嫩芽从黑色的土壤里滋长，万物复苏。瘟疫之痕消失了，恶魔在腐烂的土壤里燃烧，灰飞烟灭。

基尔加丹发出痛苦地嚎叫：“啊啊啊！太阳井的能量……开始变得……反抗着我！你们做了什么？你们都做了什么？？”

“抓住机会！”卡雷苟斯对我说，“我已经倾注了我的所有！力量就在你们手中！上啊！英雄们！趁他现在的虚弱状态，击败欺诈者！”

基尔加丹突然爆发出令人恐惧的怒吼：“毁灭吧！混乱吧！”

太阳井的能量在一瞬间被他吸干。巨大的震颤不停地冲击着整个世界。一切都太晚了，恶魔已经成功地来到了这个世界。

基尔加丹得意的声音狞笑着，不断用它邪恶的声音冲击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凯尔萨斯，或者伊利丹？你们干掉了几个牺牲品而已。无关紧要！”

但是英雄们的咆哮汇成愤怒的海洋，如怒涛惊起，将恶魔的声音湮灭。他吃惊地望见并没有人惧怕，猛烈的攻击将它瞬间淹没在滔天的浪潮里。

“你们这些疯子！”他就像一头困兽想要逃离蚁巢，“现在的我成功做到了萨格拉斯不曾做到的！我要血洗这个悲惨的世界，我要像主宰燃烧军团一般主宰这个世界！”他抖落扑上来的人群，想要离开这个地方。但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像一道墙壁挡住了他，将他撞得晕头转向。

“你说的是真的？还是说，我也是你的牺牲品？”

不知何时，奥薇莉亚站在那里，挡住了基尔加丹的去路。她的身躯如此幼小，在恶魔的面前犹如蝼蚁，但是却散发着令人窒息的力量，黑暗的力量。她的声音可以清晰地穿透整个战场，身躯萦绕着黑焰，并且在冷笑声中不断胀大。

“不！不可能是你！萨格拉斯，我的主人，我是说，我，我太得意忘形了！”基尔加丹在那声音面前跪地求饶。

我仰望着奥薇莉亚，不，如今面对着我们的，是一个恶神，连基尔加丹都为之颤抖的恶神！当奥薇莉亚的身躯停止膨胀，一个黑暗的泰坦，万神殿的堕落者萨格拉斯，出现在我们面前。

“蠢货！你的自作主张坏了我的大事！”萨格拉斯将基尔加丹用力踩在脚下，“我不能每一次都遭遇你们愚蠢的失败！难道得到守护者的力量就这么难！”

我凝望着巨大的奥薇莉亚，一切的谜都解开了。

就像许多年前侵入麦迪文的躯体一样，恶魔们的主宰者黑暗泰坦萨格拉斯以同样的方法侵入了奥蕾莉亚，并随着她的怀孕依附在刚刚获得生命的奥薇莉亚身上，这样他就可以爬出深渊，重新获得一个肉身。只有强者的后代才能承受他那巨大的邪恶能量，身体不至于崩溃。然而意想不到的是，几乎是立刻，这个婴儿呈现出来的异常就被人发现。经历了燃烧军团的洗礼后，远征军的英雄们已经对这一套很敏感了！

风行者的自然之力抵抗着萨格拉斯的污染，使得奥薇莉亚的性格不时呈现出偏激和不稳定的情绪。但萨格拉斯巧妙地潜伏着，等待奥薇莉亚长大成人，他便可以君临这个世界。只是想不到，因为扯进了这场灾难，奥薇莉亚居然死掉了！萨格拉



斯的怒气自然而然地发泄在了基尔加丹的身上。

“我的主人！”基尔加丹说，“现在是我们征服这个世界最好的机会！”

“不！你已经失败了！白痴！”萨格拉斯咒骂着，一丝光芒从他的躯体中射了出来，就好像被刺穿了一个洞。紧接着，是另一道！太阳井的精华从奥薇莉亚的体内倾泻而出，那神圣的能量从内部炸开，清洗着恶魔黑暗的灵魂，让他发出惨叫，让基尔加丹不停颤抖。

我懂了，这就是安薇娜给我的礼物，就像巫妖王复活了克尔苏加德一般，她复活了奥薇莉亚，从而使太阳井永不枯竭的伟大能量充满了她的全身，使她可以与体内的恶魔进行抗争。

卡雷苟斯的声音在我耳畔响起：“快！呼唤她！帮帮奥薇莉亚！她的意志正在与黑暗泰坦斗争！”

“呼唤她！”莉亚德琳的声音伴随着穆鲁的光芒响起。

“呼唤她！”风中传来大地母亲的声音，先祖们在和她一起看着我。

“奥薇莉亚！”我大声喊叫她的名字，向着她走过去。她的身躯在猛烈地扭动。基尔加丹惊恐地趴在地上，甚至不敢抬头去看。奥薇莉亚奋力挣扎起来，圣光猛然从她体内四散，她的身躯开始缩小，复又胀大，痛苦地敲打着大地。从她口中发出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声音，一些无人能懂的邪恶的语言。

一次。

两次。

三次！

“奥薇莉亚！”我丢掉了手中的武器，摘掉了盾牌，“奥薇莉亚！我已经思考了三次。你必须想想你希望成为什么。回来吧，奥薇莉亚——风行者，拥抱你的命运吧。”

奥薇莉亚停止了扭动。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了。也许只有几秒，但是却像一个世纪那么长。

“不！”绝望的吼叫声伴随着可怖的声音和无数黑暗的能量冲天而去，整个空间被那巨大的能量撕裂，用了很久才渐渐平息。奥薇莉亚消失了。

所有的人都趴在地上，用了很久，都不敢相信黑暗泰坦已经远离了这个世界。直到基尔加丹重新站起，发出得意的狞笑：“哈哈，你们真是太棒了，帮我将萨格拉斯送回了黑暗的深渊。下一次他醒来的时候，不知道会是什么时候。也许那个时候，我已经主宰了这个世界。”

一阵风吹过，上古之叶随风飘舞，犹如风的精灵，因迫不及待要引起我的注意而对我频频示好。从遥远的地方带来的散发着馨香花瓣，在风中不停旋转，和上古之叶缠绕在一起，越来越多，越来越快，落向地面。簌簌声中，奥薇莉亚手挽长发，高举着一把长弓出现在落英缤纷的风里。

这是怎样的长弓啊。弓背由绿色的青藤缠绕而成，看不到弦，末梢还带着一片翠绿的叶子。基尔加丹却惊惧地叫了起来：“上古守护者的长弓！不，这不可能！”

“我必将成为我希望的，拥抱我的命运。”奥薇莉亚轻轻地将手指搭在弓上，从风中凝结出一枝利箭，对准了眼前的恶魔。她轻声咏念：“我的心如利箭，在风中笔直地飞翔！”

我笑了，我捡起埃辛诺斯战刃，随着那支箭，义无反顾地冲向恶魔。神圣的光芒从我的刀身上升起，我的耳中回响着卡雷和安薇娜欣慰的声音：“再见了！扛！”还有莉亚德琳的胜利宣言：“向前！破碎残阳的勇士们！胜利的时刻就在眼前，迎接辛多雷的荣耀吧！”



当地精不做商人做起了战士，他还渴望战争的时候，就有了这个故事——

拉克鲁的宝藏

■浙江 夜帝王

这太阳，晒死人了。

拉克鲁一脚一脚使劲儿踩着自己的影子，心里头不住抱怨。照巡逻路线，他从拍卖行绕竞技场大半周，到旅店门口再原路返回，每一趟会经过两处还算像样的阴凉地。在正午的大太阳暴晒下，有这么几步阴凉能喘息一下，简直是奢侈的享受。因此他很小心地计算步子，尽量延长自己在阴凉里的时间。

当时为什么没分配在永望镇呢？那儿可凉快。不过大冷天也够难熬的。藏宝海湾治安超差，棘齿城空荡荡，都不合适。这儿和安德麦的家中不能比，不过哪儿都无所谓。

想到这里，脚步又从太阳地挪进了阴凉地。

哎，哪儿都无所谓。谁让自己不愿意留在家乡，非要当什么“战士”呢？

在顶多几十步的阴凉里，他又想起父亲第一次听到他说“我不想经商，想当战士”这句话时的反应——

“你说什么？工程师吗？”父亲咧开嘴露出大板牙，那表情仿佛在说“怎样，给你个台阶下”。

“不是的。想当战士。”他没有回避父亲揶揄的目光，“想上战场。”

“想发战争财？”父亲还不死心。

“当战士。打仗。”他舌头打结，但吐字清晰，表情坚定。

“当兵。”父亲绿色的脸皱成一团，好像吃到了味道奇怪的东西，“瑞布利兹家的长子要当兵，要打仗。”

“对。”他干脆利落地点头。

“而且是没人雇佣，只拿普通军饷的兵。”

脚步又移到了太阳地。

父亲深吸了一口气，怒火像热浪一般爆发出来：“想打仗！和谁打？你是想和伊利丹较量一下，想对付燃烧军团？啊？还是你准备投靠个主子，跟一帮活尸体一起攻打暴风城？醒一醒！拉克鲁·瑞布利兹，你是个地精，你出生在商人世家，你的手应该被算盘珠子和金币磨出老茧，而不是去拿什么可笑的武器！你这念头哪儿来的？肯定是哪个不长进的行脚诗人，在酒馆里一个劲唱那些编出来的战争故事，而你这个游手好闲的小子碰巧听见了，就开始妄想成为英雄人物，在战场上丢掉一两条胳膊腿儿，再骑着愚蠢的大马、大猫到处接受别人的崇拜，混一块不值几毛钱的勋章带回来，好让安德麦的公民们都知道瑞布利兹家出了个当兵的……”

暴烈的塔纳利斯骄阳和这段不痛快的回忆内外夹击，把拉克鲁弄得头晕目眩，脚下更慢了。

“嘿！你！你给我站住！”四五个地精轰隆隆从拉克鲁面前开过去，个个长刀出鞘，追着一个兽人向城门跑去。

哎，又来了。拉克鲁硬着头皮跟着队伍末尾跑起来。那个在城里寻衅滋事的兽人已经被撒网器困在离城门不到五码的地方，他们要做的就是用手里的家伙把这个动弹不得的暴徒痛扁一顿，再把他扔到短时间内爬不回来的地方。

当这种不需要战斗技巧、不需要谋略、不需要什么战争荣辱观甚至不需要正义感的兵，真是一点儿都不酷。

用大棒殴打破坏城市治安的捣蛋分子时，拉克鲁忍不住开始认同父亲的说



法：那些唱着战争史诗的诗人们都是说谎精，他们利用了拉克鲁的年少无知，把一个本该在家族企业里顺利成长的精英人才变成了无聊的、碌碌无为的、必须要在大热天毒日头底下执勤的加基森卫兵！

“嘿你！你站住！”四五个地精再一次轰隆隆从拉克鲁面前开过，这次被追的是一个扎小辫子的人类。他边跑边喊“赞美圣光！我的行为是正义的”，紧接着被撒网器捕获，大棒和短棍劈头盖脸朝他招呼过去。

老子想打仗啊！

拉克鲁抡起大棒加入了围殴行列。

整个白天就在加基森市区东征西讨，总算捱到太阳偏西，前来换岗的瓦塔姆·硝绳从他手里接过执勤的牌子：“卖力干了一天？”

“啊。”拉克鲁抹一把脸上的汗，“镇上好像忽然多出很多人，到处都有人在闹事。塔纳利斯发现金矿了吗？”

“没金矿。听说要打仗啦。不是塔纳利斯。在更西边，酒馆里所有人都在谈论这事儿。”

“打仗？”拉克鲁的心猛地一跳，他赶紧按住胸口，急急问：“为什么打仗？和谁打？”

“为什么打得从千把年前说起，谁在乎。咱们保障城市安全就行了。”瓦塔姆戴好牌子，拍拍拉克鲁的肩膀，“你的脸色难看得很，去歇会儿。”

是啊。我一秒钟也坚持不了了。

拉克鲁点头，拖着脚步走进酒馆。

现在他需要一杯冰凉的啤酒和一个能把双脚翘起来坐着的地方，找人打探一下关于打仗的事。但这时候酒馆里全是来吃晚饭的人，联盟和部落的人乱坐在一起，而且数量基本相当。他们的眼睛全都盯着坐在自己旁边或对面的对立阵营成员，对盘子里的食物反而没多大兴趣，空气里弥漫着奇怪的体臭和酒味。这嘈杂混乱的场面让刚换岗的卫兵职业性地提高了警惕。

“我闻到了要打起来的味道。”拉克鲁终于找地方坐下来，对拿着一杯冰啤酒上来招呼的老板说。

“我闻了一整天要打起来的味道。”菲兹格瑞博撇嘴，回答卫兵的猜疑，“希利苏斯很快要成为大战场。”

“他们都坐在一起是什么意思？”

“下午有个家伙提议的。他说联盟和部落已经成了战友，应该坐在同一张桌子上，吃同一只山羊的肉，喝同一个桶里倒出来的酒，只差没说该睡同一张床啦。”

“战友又是什么意思？”拉克鲁偷瞄一眼那些仇视的人们，“只有在反抗我们抓捕的时候他们才是战友。”

“啊，这可说不好。”菲兹把啤酒递给拉克鲁，“听说是大场面，两边非得联手不可。”

这时候不知道谁打碎了第一个杯子，清脆的咣啷声之后时间仅仅停顿了一秒，咒骂声和武器出鞘声便充斥了整个大厅。巨魔揪住矮人的胡子，侏儒踩着牛头人的脑袋，飞斧和奥弹嗖嗖有声地在桌椅之间穿梭。当桌椅被几个兽人掀翻时，瓦格姆一马当先冲进来，用地精特有的尖嗓子喊道：“酒鬼们！统统不许动！”

没人听他的。桌板被当成了掩体，半空中飞行着各种怪东西。瓦格姆撒出第一个网，套住一个正准备冲他扔酒瓶子的矮人，大声喊：“我说了不许动！你们要明白这是谁的地盘！”

那矮人大吼：“他们先动的手！”

“得了吧大叔，你也还手了！”瓦格姆说着便大声吹哨子，刺耳的警报声让所有人都忙不迭地腾出手来捂耳朵。大量地精卫兵涌进酒馆，哨声几乎掀掉了屋顶。

“你愣着干什么？！”菲兹大声喝问拉克鲁，“你也是卫兵，为什么不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

“我现在不当值啊！”他看着手里一口没动的啤酒，愤愤然回答，便抄起屁股下的板凳冲进混战中。

大部分暴徒被捕网控制住，剩下的临时形成一支小队，想突破卫兵的防线冲到外面去。加基森兵站只出动三分之一的力量，在短时间内就解决了这一恶

性事件。卫兵们收队时拉克鲁也准备离开酒馆，他到底没能喝成那杯啤酒。

“你不会也不给钱就走吧？”菲兹在他身后问。

“反正要打仗了，你赚钱机会多的是，不能请一次客吗？”他没奈何转身掏钱。

“听说战争还在筹备阶段。”菲茨根本没有听见“请客”二字，眼睛只盯住拉克鲁的手。

“筹备阶段？！”拉克鲁捏着钱的手停在空中。他从没听说过什么可以从容筹备的战争。“什么筹备阶段？是说这种日子才刚刚开始吗？”

这种日子刚刚开始。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加基森，取道塔纳利斯前往即将成为战场的希利苏斯沙漠。想租用飞行站的双足飞龙和角鹰兽必须排队等候，酒馆每两天被彻底砸碎一次；无论是在铁匠铺、裁缝摊子还是拍卖行，热血的战士们会因为任何一点小事打起来。只要他们一打起来，拉克鲁或瓦格姆就有活儿干。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三周左右，勇士们终于意识到在中立城市和卫兵作对永远讨不着便宜，于是加基森的气氛一夜之间就变得安定团结了。

“他们变得好乖。”傍晚换岗时拉克鲁对瓦格姆说。这一周拉克鲁值晚班，“有什么新鲜事吗？”

瓦格姆把执勤牌递给拉克鲁，鼻尖指了指酒馆的方向：“来了个诗人，带着一个骷髅舞娘。说实话，表演还不错，不过想到他们是被执政者派来的，我就懒得理他们。”

诗人。舞娘。拉克鲁不屑。这几周他已经知道了这场战争大概是个什么情况：整个世界的人都在为了安其拉甲虫之门的开启而东奔西走，搜寻各种草药、金属、布匹和其他东西。战争对物资的需求是个无底洞，每个大城市都设立了募集处，物资源源不断流入了希利苏斯的塞纳里奥要塞。战争一旦开始，那里将是最靠近前线的补给处，而加基森则会成为真正的运输中转站，相当于通向希利苏斯咽喉之地的胸腔和胃囊。

但是，诗人和舞娘来干什么呢？

巡逻路线不变。酒馆里传来悠扬的弦乐声，一段终了，掌声响起。

唱的是些什么啊？总之，还是那些编出来的故事吧：为了让新兵不畏惧鲜血，让老兵好了伤疤忘了疼；让孩子们萌生当兵的冲动，回家去跟父亲吵架。

想到这里，拉克鲁猛甩头。沙漠之都的夜晚并不比白天好过，他除了要忍受从南边吹来的湿热海风，还得和成群的蚊虫对抗。这三年来的卫兵生涯留给他的记忆满打满算只有两天印象：白天的执勤和夜晚的执勤。执勤时应付打架的人。不执勤时在酒馆里花掉军饷。巡逻路线永远就是那么几条，城市永远就是那么大；痛殴暴徒的时候，永远只会用那么几招。

当初应该接受父亲的告诫，老老实实地经商吧？如果，如果能参与到即将开始的安其拉大战的话，也不枉自己来当一场兵——他继续猛甩头。这事儿成不了。别想了。脚步再次移到酒馆门前，偶然听到的只字片语让拉克鲁十分无奈。

好啦。好啦。你想进去听人家唱歌是吧。那么就等到这个星期的晚班结束，下周就可以进去听啦。

怀着这样的想法，他熬过了有生以来最漫长的七个夜晚，整个人瘦了三磅，终于在傍晚拖着脚步走进酒馆的时候，里面的表演已经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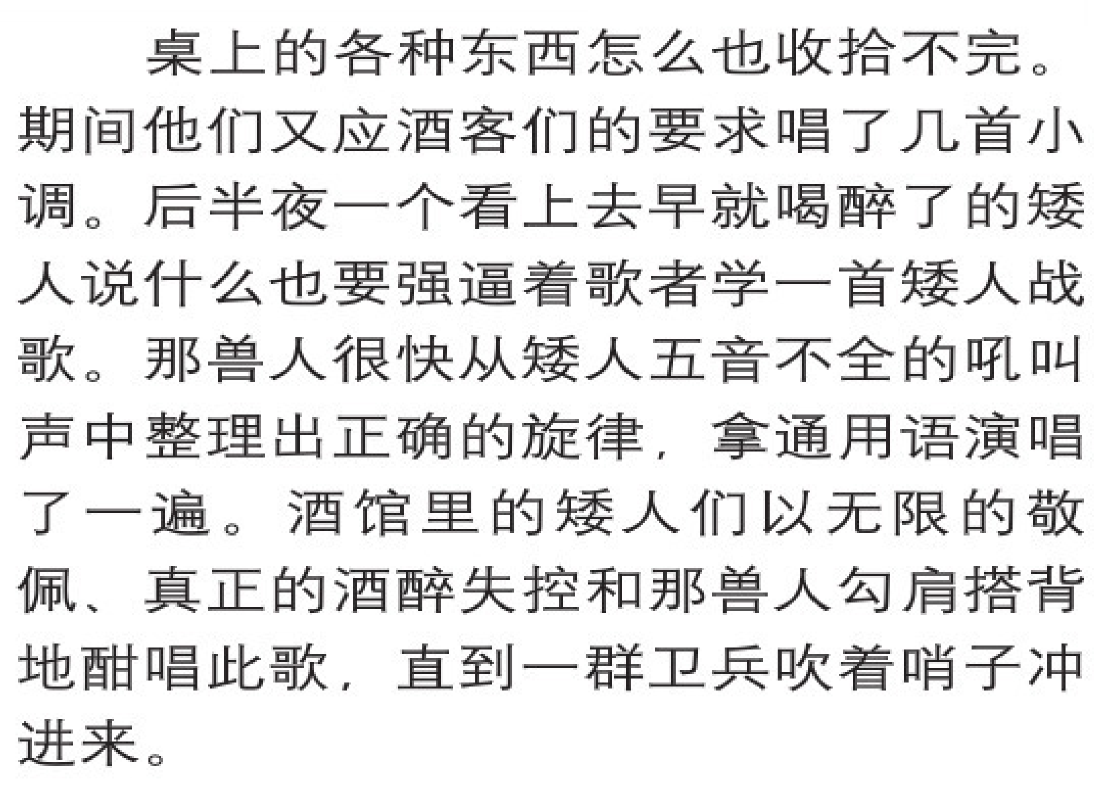
不，先生们，别让酒满出杯口，
喝得太多我怕自己会口不择言，
醉鬼只会让姑娘们觉得讨厌。
倘若你们喜欢这竖琴的音调，
我当然愿意继续拨动琴弦！
音乐是神明赏赐给我们的礼物，
我也恳请诸位，给我一些奖赏。
你们的背包中也许还有零碎东西，
几块铜锭？一打毛布？
这些只是微不足道的杂物，
但一块青铜，就是一把
崭新的箭簇！
小姐们，你们不会缺少一件
精心缝制的礼服，



何不将符文布打成优质绷带，
送至前线给勇士们包扎伤处？
诸位，希里苏斯需要你们
慷慨捐助！

歌者婉转地唱着。他们坐在酒馆里最亮堂的地方。歌者穿着一套有兜帽的长袍，整张脸都藏在阴影中，他的手是暗绿色的，握着一把磨得十分光滑的旧里拉，大概是个兽人，但很少有兽人会有那么一把高亢婉转的嗓子，这声音浑厚而有弹性，尽管酒馆里人声嘈杂，他的歌声却盖过了所有噪音。歌声中，舞娘在桌上翩翩起舞，她瘦削得仿佛一片影子，跳起舞来则像只蝴蝶。

一阵阵喝彩声中，各种各样的东西被人们从背包里掏出来扔在桌子上，不光是铜锭和绷带，扎成捆的皮革和晒干打包的草药也越堆越高，甚至还有一些价值很高的金属锭。那舞娘能跳舞的地方越来越窄，歌者以一串华丽的和弦结束了这段弹唱。舞娘一个单足旋转从桌上跳下来，优雅地向众人鞠躬。



“怎么样，表演不赖吧？”老板菲兹不知道什么时候踱到拉克鲁身边，笑嘻嘻地问。

“还行。”他本能地抵触那些“不长进的行脚诗人”，不想那么直接地对他们表示好感，“你找来的？”

菲兹挤挤左眼，十分得意：“我才不会花钱去找这种人……他们在艾泽拉斯的每个酒馆都会逗留一阵，鼓动人们给希利苏斯捐东西。托他们的福，这几天卖掉的酒能把我们俩淹死啦。”

拉克鲁注视着收拾桌上散乱物品的兽人歌者和亡灵舞娘，忽然问：“他们什么时候离开？”

“他们已经退房了，可能今天晚上表演完了就离开。”菲兹不无惋惜地摇摇头，“虽然我不需要什么常驻歌手，不过他们确实挺棒的。”

桌上的各种东西怎么也收拾不完。期间他们又应酒客们的要求唱了几首小调。后半夜一个看上去早就喝醉了的矮人说什么也要强逼着歌者学一首矮人战歌。那兽人很快从矮人五音不全的吼叫声中整理出正确的旋律，拿通用语演唱了一遍。酒馆里的矮人们以无限的敬佩、真正的酒醉失控和那兽人勾肩搭背地酣唱此歌，直到一群卫兵吹着哨子冲进来。

“啊。”为首的正是反应敏捷行动快速的瓦格姆，“抱歉先生们，你们太吵闹了，我还以为……我很抱歉。请继续吧。”说着，他做了个手势指挥卫兵们收队。

歌手走上前来：“谢谢您，长官。”

“呃？”瓦格姆一愣，“谢我？谢什么？”

“您为我们维持秩序，”歌手抹掉兜帽，露出面孔和一条又长又粗的棕色麻花辫子，“真是太感谢了。今晚我们会收拾好东西，黎明时分启程前往希利苏斯。这段时间承蒙您的关照，方便的话，想请您喝一杯。”

瓦格姆的脸上一连闪过“啊？这么快就走了”、“怎么可能有人因为这个感谢我”、“什么！这是个女人”、“居然要请我喝酒？！搞错了吧”等等数种表情，他咳嗽两声，愚蠢地回答：“维持城镇治安是我的工作。我在工作时间从不喝酒。”之后他立刻意识到了自己的愚蠢，干巴巴地说下去，“我很希望为希利苏斯做点什么，时间就是金钱，我的朋友。嗯，我是说，很高兴能帮上你的忙。”

“你快去维持城镇治安吧。”拉克鲁在旁边打个岔，拽着瓦格姆走出酒馆，免得他站在一堆矮人的呕吐物旁磕磕巴巴。

两个人在城区里兜圈子，直到瓦格



姆忍不住了："跟着我干嘛，你现在又不当值。"

拉克鲁点头："的确不当值。"

他们俩又沉默地沿着巡逻路线走了十分钟。

"瓦格姆，你瞧，我这里有一个金币。"走到拍卖行门口时，拉克鲁伸开手掌，那里有一个金币。这枚金币边角有些磨损了，但在沙漠之城非常罕见的晴朗月夜中还是闪闪发光，"我是说，我能拿出一个金币。"

"我也能。"瓦格姆脚步不停，眼睛看着别处。

"那太好了。"

他们又走了几步，瓦格姆迅速从口袋里掏出金币塞给拉克鲁："你要是敢私吞，我就向安德麦法庭起诉你。"

"我不是那种地精。"

"这可难说。"瓦格姆的小眼睛贼溜溜地盯着路对面的旅店，"瞧，他们出来了，你快去，我在这儿看着你。"

"好吧。"拉克鲁咽下一口唾液，一溜小跑来到旅店门外的一个阳棚下，朝刚从里面走出来的歌手和舞者招手，"嗨，你们俩，能不能到这儿来？"

歌舞搭档对视了一眼，走到拉克鲁身边。

"小姐，这两个金币给你……你跳得非常好。"他在衣角上擦干金币上的汗渍，递到舞娘面前，"我是说，我和我的朋友，就是你们刚才看到的那位城镇卫兵，我们也想为安其拉大战贡献一点力量。"

被遗忘者姑娘看看金币又看看拉克鲁的脸，显得既惊讶又开心："您真慷慨。不过我们不收钱，钱多闲话多。"

"那，那你们完全可以把那些货物卖掉，买进更多东西。我了解行市，可以在一天之内帮你们翻赚出至少百分之六十的物资……"

舞娘和诗人交换了一个"果然地精都是商人"的眼神。

于是拉克鲁抬起手想把金币塞进舞娘的腰带："就这一次，拿着这钱去买一些你们需要的东西……"

舞娘被诗人一把拉开，拉克鲁的手塞了个空。那位诗人把拉克鲁上上下下打量一番，露出一个尴尬的微笑："地精先生，我知道您很真诚。我们现在需要铜质调节器，您能抓紧时间帮我们制作一些吗？我这儿有材料。"

"呃，你是说，真的不要钱？"拉克鲁把金币装回裤兜，深深感到没有与它分离是多么开心的事情。

"请拿着这个。"诗人递给他三四包铜锭，"如果您能快一点的话……"

"我做我做！你们先找个地方休息一下！"拉克鲁抱住铜锭满口答应，完全忘记自己对工程学一窍不通的事实。等到他终于想起这件事，双脚已经站在了铁匠铺门前。

什么是铜质调节器？

他一屁股坐在铁砧旁。

"你在这儿干什么？！"瓦格姆迅速窜到他面前喝问。

"我没怎么，哦对了，人家不要钱。"他垂头丧气地说着，把金币还给瓦格姆。

他的搭档看了一眼金币，鼻孔里发出一声"哧"。

拉克鲁灵机一动，从地上直跳起来："啊！你！你是工程师对吧！"

"我是加基森卫兵。"

"瓦格姆·雷管，你是工程师，你全家都是工程师！"拉克鲁把铜锭塞进瓦格姆怀里，"拿着这个，全做成铜质调节器，你敢私吞材料我就到安德麦法庭起诉你，快去！"

"我不干。"瓦格姆把铜锭放在脚边，"除非你把我的金币还给我。"

"我还给你了！"

"得了吧你这滑头，你给我的这个边儿被剪过了！"瓦格姆把那枚金币伸到他面前，"把我那崭新的金币还来！"

"瓦格姆，你怎么跟个小孩儿似的……"拉克鲁自知理亏，嘟囔着找出新金币递还给人家。

"这还差不多。"瓦格姆把钱贴身收好，从包里取出工具，斜眼儿看看拉克鲁，"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看着你做，免得你揩油。"



“懒鬼，你现在应该替我巡逻！快去吧！”

于是瓦格姆在铁砧前摆弄小锤和螺丝刀；拉克鲁小声咒骂着巡逻，数次经过在一处露天长凳上休息的诗人和舞娘。他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太谦恭，于是每次都回避她们的目光。不过他并不知道其实在那对搭档眼中“这个地精卫兵”和“那个地精卫兵”之间基本没有区别。

巡逻到第十二圈时，瓦格姆终于叫住了他。

“哦哦，弄好了？”他凑上去问。

“你走了七圈就弄好了。”

“啊？无耻的资本家……”

“什么都不付出就想占便宜，这种事哪儿找去？快闭上嘴，帮我把这些摞起来。”

他俩抱起成打的铜质调节器走到诗人面前。瓦格姆用脚尖踢了一下拉克鲁的小腿肚子，他往前一踉跄，差点扑在舞娘的膝盖上。

“那、那个，”拉克鲁稳住自己的身体，把装置点交给她们，“我是说，很高兴为您效劳。”

“太好了！”骷髅舞娘从背囊里掏出一本厚实的小册子和一支炭笔，“您和您这位同事尊姓大名？我们会记下每一位为希利苏斯做贡献的人的名字。”

“那个，我们、我们的名字，你就写……”拉克鲁把嘴里的口水吞干净，转头看了看瓦格姆。*来个威风八面的绰号怎么样？“热砂港英雄”之类的？*“你就写热、热心市民吧。”他最后傻笑着说。

“她们走啦。”

“是啊。”

上午八点换岗时，拉克鲁和瓦格姆两个人都无精打采。募捐小组的离开标志着无聊混乱的加基森卫兵日常生活又回来了。

“听说需要很多东西，什么都要。从宁神花到黑莲花，铜质调节器到瑟银零件，各种绷带，”瓦格姆打个哈欠，摘掉执勤牌，“需求量大得离谱，数字后面带着一长串的零。”

“那么多，要什么时候捐得满？”

“的确不容易，”瓦格姆用脚尖在地面的细砂上拉出一条线，“听说希利苏斯那边有这么一堵墙，等东西凑齐了，再凑足整个加基森都塞不下的那么多人，他们就会打开那墙，把里面的怪物放出来杀掉。”

“这么说墙是为了拦住怪物？”

“多半是。”

“墙就那么放着好了，干嘛非要打开呢？”

“要是等怪物从墙那边自己打过来，那么我们的好日子可就过到头了。你还等什么，快去巡逻。”

“瓦格姆，我不明白，多给我讲讲这个事情。”

“嗤，我也是从别人那儿听来的。所以我们需要绷带和药，造帐篷和枪炮的材料，而且要大量，超大量。”

但需求再多，终究是有数的。接着几个月里，我们的卫兵搭档利用少得可怜的业余时间在城里搜罗相关消息时，全世界的每一个人都在为这件事四处奔忙。加基森一直笼罩在一种怪异的喜庆气氛当中，就连平时总是待在兵站里的加基森卫兵队长卡斯托，最近也经常在城里乱转，或者既不在城里也不在兵站里。换岗时短暂的交谈中他们互相交换着新的信息，直到对这场世界事件的了解终于变得完整有序。当他们听说物资已经捐满，来自世界各地的勇士都涌向希利苏斯沙漠收集虫皮的时候，拉克鲁再一次耐不住性子，开动起脑筋来。

唔。也许。也许我们可以这样干。

他们耐心等待了几天，直到一天清晨拉克鲁看见卡斯托队长身穿便装背着一个褡裢出了城，便立刻火速赶回兵站把还在高低床上睡觉的瓦格姆拉到拍卖行。那里时常有打斗发生，即使有人看见他们也不至于以为他们在溜号。在一大屋各色人等中挤到拍卖师跟前时，他们都已经一身大汗。

“哟！”拍卖师比尔杜站在高台上，小木锤朝他们俩一指，“这两位眼熟啊！”



是啊，你也在巡逻卫兵的队伍里混过一阵子，你老爸给你使了不少钱才把你从兵站里赎出来，送进了拍卖行。拉克鲁斜着眼瞅了他一眼，警告自己先办正经事儿。

“你这儿有没有……”他掏出手帕揩揩脑门上的汗，“嗯，我们就别兜圈子了，你这儿有没有完全卖不出去，只会占用展位、浪费保管费用的盔甲？”

拍卖师比尔杜咧嘴一笑，从身后的格子柜里拿出十来件这两个月来一直无人问津的垃圾装备，口沫横飞地介绍：“斜纹套装式样的确老了点，肯定不受年轻女士的青睐，但穿在身上很体面，会让你看起来，呃，像个正派人。薄鳞套装也不坏，朴素不失精致，简约中见大气，而且这套刚除过锈。还有这个，等一下我看看这个是什么……”

“好像是从死人身上剥下来的。”瓦格姆掩着嘴小声对拉克鲁说。

“什么死人身上！这叫战利品！战利品！这是荣誉你懂不懂？这是勇气！这是智慧！”比尔杜把所有东西放回原来的展位，“不买快滚，别堵这儿。”

“你觉得呢？”拉克鲁低声问。

“我们以遮住绝大部分体表为第一要务。”瓦格姆深有默契地低声回答。

“同意。”

几分钟后他们抱着一大堆装备一起挤进能安置一个牛头人的更衣室，瓦格姆刚从衣物堆里挑出一件薄鳞胸甲挂到自己身上，拉克鲁便兴奋地发出嘘声，伸手想抢过那件胸甲自己穿：“你不合适，你这绿皮矮鬼。”

“让开！就跟你不是绿皮矮鬼似的。”瓦格姆一把打开他的手，“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一个魁梧的侏儒？还是一个发育不良的矮人？”

“你呢？你还不如把耳朵染成紫色的，这样你就是半个暗夜精灵了。”

“我是半个暗夜精灵，那么你就是一个兽人怪胎。”

“你才兽人怪胎，把那胸甲脱下来给我穿穿，绿皮矮鬼！”

很难说带有蓝色饰缨的钢盔和拉克鲁相得益彰，但从没穿戴过真正盔甲的两名地精卫兵还是兴高采烈地争相试穿了所有装备。当他们终于选定了一整套服装——从价格、款式和穿着难易度三个方面考虑——并走到高台前平摊置装费用时，比尔杜露出一个奸诈的笑容。

“你俩真有意思，只买一套。”

“可不是为我们自己买。”拉克鲁埋头把五六件装备打在一个包袱里。瓦格姆已经到了执勤时间，飞速跑回岗位上去了，“再说也是给你减轻负担。”

“对。拿去干啥我一点儿不感兴趣。”比尔杜鼻子里发出嗤声，“还有什么能效劳的吗？”

“没了。”拉克鲁把包袱往肩膀上一甩，走出拍卖行。这身衣服能把一个地精从头发梢到脚后跟全裹得严严实实，就算是眼神最好的暗夜精灵恐怕也没法立刻认出自己的种族。嘿，要的就是这个效果，有了这身衣服，咱也能抬头挺胸地上希利苏斯看看那堵墙了。

不过，比尔杜刚才那个口气，总感觉酸溜溜的啊。

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从塔纳利斯前往希利苏斯。超过二百英里的路程他们实在没办法用两条腿走着一天打来回。

“热狗、烘蛋和雪茄！”一个有点熟悉的声音传过来，拉克鲁吃惊地发现那是他们的卫兵队长。他往后缩，往后缩……唉，对地精来说，在人堆里做小买卖并不丢人，和穿着从破烂堆里捡来的盔甲冒充兽人怪胎比起来，不知道高尚多少倍。

虫子涌了出来。之前拉克鲁从不觉得自己身材矮小。瞠目结舌地看着那么多个比山还要高的阿努比斯踏碎大地向部队冲来，他好像看见命运迈开大步，要把他一脚踩死。

老爸，我不想当战士了……妈……我要回家……卡斯托队长……我要是你，我就多带点姜汁啤酒，不带什么热狗……



那天晚上，他俩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分享了一根安德麦雪茄。那是拉克鲁从家乡带来得，自己一直舍不得抽。

“我要去看看那扇门，去看看那些虫子，看看真正的生死，然后把命扔在那儿。”

“这匕首给你。”

“你上战场需要顺手的武器。”

“嗤！我会拿到更好的，像虫子腿一样的大弓，虫牙大剑、镶虫眼的大盾牌，会喷火和毒汁的大枪……”

“听着好像挺恶心的。”拉克鲁酸溜溜地接口道。

“所以你拿着这个。”瓦格姆把匕首扔在他的膝盖上，猛吸一口雪茄。粗大的火头闪出鲜亮的橘黄色。他得意洋洋地把雪茄递给拉克鲁，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浮砂，“再见，拉奇，你是个挺不错的家伙，我给你写信。”

“再见，瓦基。”

再见，老伙计，我同穿一套铠甲的战友，我最棒的合伙人。

他一直在等瓦格姆的信。而且他早就想好怎么回信：“你要保住小命好把这些故事都告诉我，你要成为地精的英雄，我会因为有你这样的战友感到骄傲。”

但看到安德麦的邮戳，拉克鲁的心凉了半截。基本上他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这是一封正式函件，通知拉克鲁已经成为安德麦市区一家商店和四个货栈的合法继承人。他坐在酒馆外的山墙下，将那封信仔细阅读了好几遍，想从上面多看到一些关于自己父亲的东西。信中只写明了父亲去世的具体时间。

老爸，我想过回去。现在我回去。

拉克鲁把那封信递交到卫兵队长的办公桌上，沉默地看着卡斯托寻找图章，签发退伍证明。手续结束之后，他订了回安德麦的船票，然后从奎因那里借一把手锹，出城向南月废墟的方向走了五百步。砂子很烫，沙漠的热风打在脸上真让人受不了，但他坚持让自己走五百步。

接着，他开始用手锹刨坑。

塔纳利斯，再见啦。我要回安德麦去了，回去当一个堂堂正正的地精商人，娶一个会过日子的地精姑娘，好好做生意，生一个儿子继承商店。我不会告诉他我在加基森当过卫兵。不过如果他以后也想当兵，我不会阻止他的。

他一边胡思乱想，一边刨坑。直到他终于挖出了一个可以将自己从容活埋的深坑。从坑里爬出来的时候，天差不多已经黑了。

他从腰间抽出匕首，用平时擦汗的手帕包裹起来，对着坑说：“请替我保管这个，虽然我可能再也不会回来。”

匕首落在坑底，闷响一声。

“我要独自保有这笔财富。即使我的儿子也不能分享。”

他把坑填上。夜晚也随之来临。





我们是士兵

■广东 荆泽晓

卒，是勇往直前的士兵。只能向前，再向前。

——士兵日记

楔子 被告，上等兵郝崴

“肃静！肃静！”尽管在刚刚开发的半人马星系的龙骸骨星球上，人类联盟只建成了一座擎天城，尽管这里有两个太阳，但法官和地球上的庄严并没有差别，他的木锤也拥有和地球上一样的效力。

法庭终于安静了下来，法官扶正眼镜，抬眼望着被告，好意地问道：“尽管你声称只是执行巡逻任务，但按照人类联盟星际暂行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款，为鼓励公民开拓外太空，凡新发现星球上，所有由开拓者修筑的建筑物，均视为开拓者私有财产。被告郝崴，你仍坚持自己来进行辩护吗？你有申请法援的机会，可以由法援处给你指派一位辩护律师的。”

站在被告席上的郝崴身穿军礼服，笔直站立，似乎他是阅兵式里的标兵一样。他望着法官，坚定地回答：“我拒绝只会劝我认罪的律师，我和在场的所有人一样，知道我是清白的。”

回应他的是观众席甚至陪审团席位上，无尽的嘘声和漫骂。人们疯狂地叫嚷着：“滚回地球去！”、“我们有保护自己的能力！”、“我们自己组建的开拓队，自筹的开拓费用，现在开拓了这颗星球，为什么要让政府分一杯羹？”……

法庭的门猛地被推开，几乎所有人都回过头去，又连忙转移了视线：门口那个佩戴着少校军衔的人，有着一张极狰狞的脸，三道恐怖的凹痕不但毁了他的左眼，而且有一道疤痕从他嘴角一直连在左耳根，似乎一张长歪了大嘴也似的，把他的整个左脸都毁了，显得丑陋之极。

“上等兵郝崴！”少校的声音并不大，但足够让所有人听清：“注意听口令，向后转，目标，营区，跑步走！”在众人目瞪口呆之中，郝崴从被告席上就这么跑步离开了法庭，少校向法官敬礼，然后在法官点头以后，转身就离开人们的视线。



一 老约翰的苦恼

只要奋斗，就会犯错——歌德（1749年～1832年）

擎天城外的军营里，郝崴扛着粗大的原木，绕操场跑圈，汗流浃背。他又一次跑过少校老约翰的身边，老约翰“啪”翻动身边的记数牌。牌子上的“37”变成了“38”。

一旁左手左腿都装着人造机械臂的老军士老何，有些心疼，小心说：“长官，郝崴尽管犯了错，但他再怎么错也才十六岁啊，这样的惩罚，是不是……”

“何，牛长官是怎么训练我们的？”老约翰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尽管人马星系两个太阳的强大热力，让他脸上的汗水如小河一样淌下，训练服都湿透了大半。但他从站在那里向郝崴下达口令，就没有动过。

参谋军士理解老约翰的意思，从牛长官手下出来的部队，向来是伤残率最高，因为活着的人多，阵亡的人少。战火一旦点燃，也许一个战术动作的走样，半秒的迟疑，就决定是活下来，还是永远沉睡。

郝崴不知道自己跑了多少圈，脚步已经不太稳定，肩上粗硕的原木愈来愈沉重，嘴巴发苦，咽喉发紧。胸口仿佛有一团火在烧。无论他如何坚强，他毕竟只是一个少年。

他再一次蹒跚地跑过约翰少校身边，溃散的眼神里仍有坚强，但肩上的原木再也把握不住，一下子滑落地上。本已脚步虚浮的他，被那原木绊倒了。

但他马上爬起来，没什么可以绊倒他——哪怕在太空港巡逻，那些雇佣兵驱赶他不果先行动手，被他一对五放倒后又把他推到被告席上，也没在心理上绊倒他。有时不得不承认，某些有点文艺腔的人，信念会更坚定一些，或者说，更偏执一些。

“士兵！不要再给我惹麻烦，明白吗？”少校仍背着手站在原地，仿佛他从远古以来一直就站在那里。“你要明白，这是现实社会，不是一个理想国！回答我，你们是一群什么样的垃圾？”

郝崴立刻回答：“报告长官，我们是军人，人类联邦的军人，我们有义务保护人类联邦的公民，如果不按条令执行巡逻任务，对地形完全没有概念，一旦在龙骸骨星遭受攻击……”

“你们是一群不被任何大学录取的废物！废物！”少校咆哮，本就恐怖的面孔更加扭曲丑恶：“包括你这个会背名人语录的蠢蛋在内！现今社会，你们有法子找一个愿意招聘你们的企业吗！

不要跟我说什么见鬼的条令！在这里呆上五年，你们这些蠢蛋，就能按人类联邦退役安置法令，安排一份工作过完你们平庸的一生！这就是你们来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的理由！我的责任……”老约翰总算平静下来，他看上去更象一头待人而噬的野兽，对郝崴喉叫：“就是当你们这些废物的保姆，看着你们规规矩矩过完五年，然后把你们这些人渣踢出军队，再迎接另一批饭桶到来！”

“是的，长官！”郝崴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心里怒火燃烧，恨不得此刻就有场大仗爆发，好证明自己并非只会给老约翰招惹麻烦。

郝崴不知道，老约翰那完好右眼里流露的悲沧，并非仅仅是对他的失望，还有更多难以诉说的伤痛：0701号基地一周前，被不明生物攻击，十五分钟后陷落，基地人员无一幸存。接着是0702、0703……0732，每天有五座前沿基地沦陷！要知道驻扎在前沿基地的，可不是郝崴他们这种义务兵制的军人，而是志愿军人，也就是以军人为职业，经历过战火的老兵！

就在来操场前，老约翰刚看过一段视频——0737号基地，一个已经武装到牙齿的前沿基地，由近二百名精锐的、经历了战火的职业军人驻守着。怪物的大军却只用了不到半刻钟，就摧毁了整个0737号基地。

如果这些星际怪物攻击龙骸骨星，老约翰不敢想象，他这些还几乎是孩子的士兵，怎么样拿起武器面对凶残的敌人。



回到宿舍的郝崴受到了英雄般的欢迎，众人把他往空中抛了几次，欢呼声几乎要掀开屋顶。这些少年军人没少吃那班刀口舔血的雇佣兵的亏，巴不得有人出头教训对方。

人群闹够了散去后，几乎要把身上军服撑破的胖子，谄媚地给郝崴递上烟，点火，夸赞："崴哥，我刘亦龙服了你了！一对五啊！也算长了一回我们当兵的威风。以后去酒吧，我看那班雇佣兵还敢欺负我！"

"老约翰又提就业的事了？"一直在角落里默默擦拭狙击步枪的何沦，抬头看见郝崴一脸不快，把弹匣上好，放下枪坐到郝崴的行军床上，叹口气道："别不开心了，你是因病休学，没赶上考试，和我们不同。你根本就是没去考，不是考不上。"

郝崴摇头，尽管老约翰的话很难听，但好歹还是能听出来的，再说，也不是第一次被这么骂了，虽说有点不快也不至于郁闷到现在，他担心的，并不是这个问题。

"起立！"随着一声命令，房间里所有人都站起来，参谋军士老何走进来。他摆了摆手，示意大家放轻松些："我又不是军官，也就比你们多吃几年军队的饭，不用这样的。小郝啊，你这事整得不对点啊，老约翰近来正头痛着，擎天城的保安和雇佣军，近来都在大规模的调动，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呢，可能是星际海盗盯上这里了。查询随近的星际巡逻队，却又汇报各个跳跃点正常，让人头痛。你们就老实几天吧。"他从刘亦龙手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点上，吸了两口，望着郝崴。

郝崴被老何瞪得很不自在，"我们难道全部都是被淘汰的吗？算了！就算我们都是失败者！"他再也无法冷静，声音都在哆嗦，似乎要把法庭上、禁闭室里的郁结一古脑发泄出来，"可我们在努力做好手头的事，我们没有放弃自己！来到这里两年，所有的训练科目，起码这屋里的人，都完成得远远超过了优秀的标准。为什么还要用以前的记号来污辱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岐视我们？"郝崴的脸胀红了，"在二十世纪，PC系统的霸主，比尔?盖兹也没有上完大学；在四百年前，人类联邦的第二任总统，原来只是一个计程车司机；在……"

"够了。"老何笑起来，他没有约翰那种杀气和威严，但他平缓的语气里却自有一份坚定："郝崴，你自己说，平时我对你们怎么样？你现在和我吼这些，有意思么？"

这话比老约翰凶神恶煞的咆哮更有威力，包括愤怒的郝崴在内，几乎所有的人都低下了头，很有些惭愧。尽管训练不能指望老何放水，但生活上，在这两年里，他的确是颇为关照。

看着这些同样是黄皮肤黑头发的少年，老何收敛了笑容，严肃地说："是，你们训练成绩不错，但有一点，你们穿了两年的军装，还没明白透彻：军人，就是以服从为天职。战场上，是没有理由可讲的。少校不管怎么做，他只要一天是这个基地的司令，你们就必须服从他的指挥。穿上军装你们就选择了这样的宿命。"

风景清幽的梦幻湖湖心，龙骸骨星所建的第一个人类建筑中，奥博和戈尔正在密谈。这两位擎天城的创始人，此刻各怀鬼胎。

奥博倒了半杯红酒递给戈尔，再给自己倒了一杯，肥胖的身躯陷进名贵的真皮沙发里，他说："其实我并不是太懒，起码我拒绝别人给我倒酒。"

戈尔显然没有他的闲情逸致，他的脸上尽是阴霾，除了合伙赚钱之外，他不太喜欢和奥博坐在一起，此刻便是这样。紧锁双眉的戈尔品尝试着的那杯红酒，很难让人相信，是和眉开眼笑的奥博喝的那杯，是同一个瓶子里倒出来的。

"还在想老约翰的事？"奥博喝光了最后一口红酒，问戈尔。他不待戈尔回答，又给自己倒了杯酒，摇头道："不能通知老约翰，绝对不行。一旦告

诉他，老约翰必定会为了所谓的公民安全嚷嚷出去，研究人员全跑光了，回到母星一说，擎天星际开拓的股票就完了！不，我们不能再过以前朝不保夕的日子了。”

“但是，他以前……”戈尔苦笑。如果不是老约翰看在朋友份上帮他们交房租、偿还各种小债务，恐怕他们名下的星际探险器械早被拿去抵债，撑不到发现这颗星球。戈尔问：“胖子，你还记得约翰的脸是怎么毁的？”

奥博嘴里刚塞进一勺鱼子酱，说话含糊不清：“记得，阿拉法里星球，登陆以后发现那里全是凶残的怪兽，连食物链最下端的食草动物双头虎也无比凶狠。撤退过程中，老约翰断后，为了掩护两个研究员，最后弹尽，徒手搏杀了一只食肉蝎尾狮，脸毁了，几乎把命断送才脱了身……”

酒杯被掷向地板，砸了个粉碎。“不是两个研究员！是你和我！”戈尔愤怒地站起身，“龙骸骨星就算有什么问题，我们还可以继续开拓别的星球。我们现在就算股票跌到停板，也比以前有钱多了。但如果这个消息不告诉老约翰，而且最后害了他，我这辈子都会良心不安的！”

“呯！”一声枪响，戈尔捂着胸口的血洞，死死地瞪着奥博。

奥博，雇佣兵的首领，轻轻吹去枪口的青烟，一脸灿烂的笑：“不但不能告诉他，我还希望他能够不说出去。我已经派了一个排最精锐的雇佣兵去解决老约翰。就算他对付得了一只蝎尾狮，但三十几把突击步枪还有十枚单兵导弹，就算十只蝎尾狮也杀得死吧？”

二 无首

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马克思（1818年～1883年）

老约翰已经回天乏力了。郝崴望着这个血糊糊的男人，突然间对他全部的不满都消失了。尤其在给他清洗伤口，尽最后一点救治的努力时，老约翰腿上、身上七个达姆弹的伤口，还有背后深可见骨的三十厘米长的刀口，令郝崴觉得尽管老约翰很粗暴，但事实上没那么讨厌。

回光返照的瞬间，老约翰一把捉住了郝崴的手：“把部队带回母星！这是命令！”

郝崴条件反射般立正，大声答道：“是，长官！保证完成任务！”

老约翰如释重负地，展开一直揪紧的眉头，轻轻说了一句：“我曾见过，折翅的苍鹰，但它仍有一颗高飞的心……”然后，就这么去了。

郝崴和老何几个人，向老约翰行了最后的军礼，给他的遗体盖上军旗。大家心事沉沉，走出救治室。他们才发现，基地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没有军官。

全所周知，人类联邦军队的编制里，并不需要一个庞大的军官群体，由军士填补军官与士兵之间的空白。龙骸骨星的基地尽管不被重视，但三千驻军里也有近一成的军士，并且都是见过血的伤残老兵。所以龙骸骨星基地的训练，在这些经验老到的军士管理下，一直没出过大问题。

军官负责指挥和作战，老约翰一死，龙骸骨星的联盟基地就没有军官了——从来没有人打算把这支部队拉去作战！也没有哪个军官愿意到这支没有油水、没有前景、没有仗可打又远离母星的军队里来。

可这个时候，他们需要军官。

郝崴觉得这不是该他头痛的事，他只是告诉刘亦龙：“我不希望是下一个老约翰。胖子，你有擎天城酒吧的电话吧？那老板不是和你关系不错么？问问他知道点什么不。”

刘亦龙立刻着手调查，但电话打了几次，几个人的手机却全部没有信号！刘亦龙的双层下巴让他看起来没有一点攻击性，眉目和善得跟庙里的菩萨



似的，但老约翰的惨死，却让这菩萨成了怒目金刚，此时更是发狂，一把将手机砸在地上，狠狠踩了个稀烂，狂吼：“问个屁！崴哥你平时不常说‘与子共仇’么！干掉他们！上次你一对五，全给放倒了，本来就该下死手！要把他们全杀了，鬼去告你啊！”他一拳狠狠砸到墙上，塑料合成的墙壁顿时被砸下去个大坑。

“到底擎天城在面对什么样的危机？擎天城里谁不知道老约翰对奥博和戈尔的恩情，他们表面上也很给老约翰面子，要不崴哥也没法子那么轻松从法庭回来。必定是这个秘密的利益大到必须让老约翰死。”何沧因家庭缘故，耳濡目染，对于商业上的利益关系，比其他人更理性一些。

“够了！”老何站在门口，怒容满面，“现在不是猜测的时候！”

作战室主控电脑已经给出警报：“无法链接母星通信！无法链接星际舰队！无法链接星门通讯中继站！母星如在无预警情况下受龙骸星不明生物攻击，沦陷时间为三个月，准确率95%……”

这警报意味着什么？就连郝崴这样的新兵都知道事态严重，那些经历多场战争活下来的老军士更明白这其中危险的味道。于是，这些久经沙场的军士们在十秒钟以内通过了一个决议：各自突围，返回母星，向军方汇报这一事件。更加默契的是，所有的老军士自发组成一个营级别的分队，几乎在列队完毕就确定了各级指挥官，但没有人通知郝崴，也没有人考虑到郝崴他们。

刚刚来了这个星球半年的新兵，很茫然地在操场上列队，没有人给他们下达命令。对于那些战争动物来说，二千多个菜鸟无疑是一种累赘。带上这二千多菜鸟，也许大家全死在这里，军方还一无所知。

“我支持他们的决定。”老何这时一点也不象老何，他的眼神比断肢上的机械臂还要冷酷，仿佛在诉说着一件无关紧要的小道消息：“不过，我选择留下，因为基地司令部、后勤部还有七十多名文职人员。我是参谋军士，我不能抛下他们不管。其他人员，各自突围，士兵！祝好运。”老何用他完好的右手，对郝崴他们行了一个军礼，随即转身离去。

天空上有两个太阳。对于母星的人来说，天无二日，也许龙骸骨星本身就是一个混乱。而现在整个基地就处于一种混乱之中，一种整齐的混乱。

对于郝崴他们近两千多名新兵来说，此刻，他们该怎么办？

三 混乱

厚重的装甲板，也不能将软弱的心变得坚强。——郝崴（3074～？）

职业军人的存在，是他们可成为军队的骨干。历经战火的职业军人，如淬过火的钢铁一样坚强，这也是为何人类联邦让这个大部分是义务兵的基地远离母星驻扎的重要原因。三百老兵的突围，抽掉了这个基地的骨架。勤务、防务、训练、值班的秩序全然混乱，基地的数千新兵如无头苍蝇一样，在两个太阳底下杂乱无序地慌张着。

两个太阳的热度并没有烧昏郝崴，他手里捏着从老约翰身上扯下的磁卡，从陷入混乱的新兵里叫出了五六十人。这些新兵，都是刚到这个星球半年的。历时半年的新兵训练里，郝崴他们是这些新兵的班长——直到三周前新兵训练结束。

郝崴带着他们往基地深处狂奔。得益于老约翰平日里对他的折磨，在高速奔跑下他仍能大声嚷嚷：“综合考核及格的跟何沧走！其他人，重机枪考核九十分的新兵，胖子带着！驾驶考核七十分以上的新兵，找李黑子！”

郝崴赌对了，这个时候没有人去作废老约翰的磁卡权限。他轻松通过了三十六门加特林式脉冲重机枪把守的电脑总控仓库大门。刘亦龙带着十来个新兵，把电脑控制的重机枪转到手控，



他们得到了这个仓库的控制权。仓库里整整齐齐存放着五十辆剑齿虎式坦克、十二架苍鹰式武直——他们每次犯错误，老约翰便会罚他们来保养这里的装备。所以整个基地，除了老约翰之外，没有人比他们更熟悉这里了。

这些武器都是八年前他们还没来这个基地时淘汰的装备。军方认为运回母星的费用比这些落后装备本身还要高昂，所以换装后一直还存放在这里。在这个连民用都普及了悬浮车的时代，这些还用履带的坦克和用螺旋桨的直升机，有多少价值？也许除了军事博物馆，它们的命运就是回炉了。

“十架武直，十五辆坦克！黑子叫他们上叉车，到FG53号仓库，把弹药运过来！尽可能多装！”郝崴表面上指挥若定，但他的手脚都在微微颤抖。他知道，他们被抛弃了，如果要活下来，只能靠自己了。

“崴哥，算了吧，没有油，这些老家伙都烧油的啊……”何沦无奈道，这个喜欢改装枪械的少年，靠在坦克的负重轮上，苦笑地抽着烟。

郝崴一下子愣在那里，足足过了二三秒，才自嘲地摇了摇头：“油啊！这年头哪还有烧油的？哪儿才有油啊！人算不如天算……”

那些新兵，并不太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了。他们对于郝崴几个有一种亲近和信任。这半年新兵训练里，一直灌输给他们的“军人以服从为天职”，往往被简化为服从直接上级的命令——郝崴他们就是直接上级。

但李黑子就不同了，他和郝崴是同样的资历，同样的军衔。他知道现在情况危急，他和郝崴一样知道，三百多个老军士已抛弃他们突围回母星了。他跟着郝崴，只是认为郝崴能给他生的希望。

而此时，尽管呆在装备仓库里面，仍可以听到装备仓库外面，基地日常机甲库那边突然传来突击步枪的枪声，惨叫声，哀号声。不用说，是为了争夺那余下的十几台重型机甲和四百台轻型机甲，二千多被抛弃的士兵开始了争斗。新兵们已经吓得脸色惨白。李黑子拔开了手枪的保险，上好膛的手枪对着郝崴，嚎叫道：“如果不是你叫我们跟着过来，也许我已经抢到一台机甲，在去太空港的路上了！”

郝崴抽了两口烟，平静地问他：“你想要机甲？”

“当然！”

郝崴想想：“有一些损坏无法修复的机甲，准备运回母星大修的——ek72号仓库有二十台熊罴II重型机甲，但是其中十七台机甲手臂部分的武器模块全部永久性损坏，只有肩部的两把机枪可用。机甲采用通用能量插槽，至于另外三台，除了驾驶舱毁坏，腿部动力机置也全部损坏不可修复了。新兵蛋们，谁会开机甲的？想用的就去用吧！”

李黑子望着郝崴，把那十七台机甲留给新兵，但他们几个呢？难道出去和外面那些人抢机甲么？

一把重机枪的枪口探了过来。

持枪的是红了眼的胖子刘亦龙，他的胖脸上，汗水把灰尘淌出轨迹了，呲着白牙，很是狰狞：“黑子，你真有出息，拿枪指着崴哥？还打算和新兵蛋抢机甲？”

郝崴伸出手，一下捉住何沦的手腕。何沦手上的三棱军刺惨白惨白的，离李黑子的后腰不到五厘米。郝崴没有望脸色比三棱刺刀更惨白的李黑子，只是对何沦说：“让他去吧，黑子，快去吧，会驾驶机甲的，都去吧，不会开机甲的，就别争了。”

然后他没有再和任何人打招呼，只是走到仓库外面，点着一根烟。

刘亦龙把重机枪扔给一个新兵，和何沦一起坐在郝崴的身边。也许因为这些新兵都是他们几个带出来的关系，总之，对于十七台机甲的分配上，并没有争吵，甚至第一拨开出仓库的机甲只有十五台。

一个新兵羞怯地跑到郝崴跟前，犹豫了好一会。郝崴笑了起来，对他说：“去吧，我记得你是会开的。还有谁想



用机甲？只有一个名额了。”于是又有一个新兵跑了出来。

李黑子把机甲停在郝崴面前，跳下驾驶舱。他两眼通红的，似乎痛哭过，对郝崴道：“崴哥，崴哥你上去开吧，你用得比我好……”郝崴摇了摇头，笑了笑没说什么。何沦和刘亦龙直接扭转了头，宁可去看那并不存在的风景，也不愿搭理李黑子。

最后李黑子还是上了驾驶舱，在他关上舱门，领着十六台机甲出了装备仓库大门以后。郝崴望着这队机甲的背影，轻声说：“厚重的装甲板，也不能将软弱的心变得坚强。”

“这句很少听说过噢！崴哥，谁说的名言？”刘亦龙抹了一把胖脸，结果却把脸抹得更脏了，他饶有兴趣地这么问郝崴。

“我说的。”郝崴笑起来。

四 柴油

伴随成功的是智慧的闻名遐迩。——欧里庇德斯（约公元前480年～公元前406）

龙骸骨星的白天很热，尤其是在正午，两个太阳散发的热量烤得人恨不能剥下皮来凉快一下。军用越野车奔驰在去擎天城的路上，刘亦龙不时拍打着空调的出风口，壮硕如他，实在很难忍受空调坏掉的环境。

这年头当然早就有了恒温作战服，只可惜龙骸骨星基地在人类联邦的作战序列里，三线都排不上，无法享受到恒温作战服的便利。刘亦龙身上的迷彩服早就被汗水湿透变了颜色。而他能做的，也就是夸张地号叫着，用枪托砸着空调的出风口。

这次出来只有三个人，何沦留下带领新兵守住装备仓库。郝崴和刘亦龙选了驾驶技术最出众的一个新兵跟着。郝崴把满是汗水的手往衣服上蹭了蹭，重新握紧了霰弹枪的握把。危机使人早熟。他现在已经从容镇定了许多。

他们出动的时机选得很好，三百多老军士的突围，必定造成太空港以至整个擎天城的混乱。擎天城方向，传来喧嚣、惨叫、枪炮声更胜于基地，可见此时的擎天城已经陷入了绝对的混对。谁有空理会他们三个？这个时候正是混进擎天城的一个好机会。

少年人会犯错，不过他们是少年，有足够的时间的去纠正他们的错误。

当他们浪费了近半个小时，才小心翼翼、严格按照战术操典前进了不到一公里，然后他们就纠正了自己的错误。

他们前进的方向是基建工地。

就算这个世界都普及了悬浮车，有几类车辆还是会用履带的，比如压路机。而压路机大部分还是采用柴油的，因为这种特种机械的技术含量并不太高，又太专业，专门为它改造能源插槽，研究费用和改装费用都极庞大，还有极重要的一点是：能量块研发出来以后，原来在能源危机时代几乎贵得和黄金等值的石油，已经跌价到很可怜的地步了。曾有一个比喻——普及了管道天然气年代的蜂窝煤。所以，这些特种机械还是用油的，也只有在基建工地附近才有可能找到油。如果郝崴他们的运气不是太差的话。

擎天城的环境极好。哪怕是基建工地，也给地盘蓝领住的简易宿舍建了一个室内游泳池和小型的体育馆，还有外围打地基时，砍伐原始森林时专门留下的二十多米宽、数百米长的树林。

郝崴蹲在树林里，拦住要冲出去的刘亦龙。他仔细观察了一会，指指西北面那停着压路机、搅拌机、挖土车中间的油罐车，才对身后的新兵做个手势让他过来。看着郝崴把霰弹枪背在身上，从容走出树林，刘亦龙无奈，挥挥手让新兵跟上，按他的思路，冲上那幢建了一半的高层，抢占了制高点，凭他们的火力和准头，把下面那七八十个地盘工人一个个点名撩倒就是了，哪有那么多麻烦！

幸好刘亦龙知道郝崴一旦确定的方案，通常都是比较有利的，所以心里不



痛快归不痛快，还是领着那新兵，悄悄摸到树林靠近停车坪的另一侧，盯住车场外两个在抽烟闲聊的雇佣兵。刘亦龙一遇事，性子就十分血腥，连他自己清醒时都感觉对这种性格的厌恶，也许这是他跟着郝歪的理由？有道德洁癖的郝歪，从来都坚持自己的清白。

“喂，军佬！这里又没有小妞，你跑来干啥？”一个地盘工歪戴着安全帽，守在水泥搅拌机边上，扔了根烟给郝崴，“来这里偷建材啊？”

郝崴凑过去把烟点着了，抽了两口，才抬头道：“哥们儿，你手机打得通么？嗯，我也不知道什么，我们基地直接升级到战时警戒状况，我是到这里巡逻的。”基地的确升级到战时警戒，都决议突围了，难道还不是战时警戒么？

那地盘工人吓了一跳，连烟都跌到地上了：“老友，不是说笑吧？战时警戒？要打仗了？擎天城的人都去争太空港舱位？喂！这样的事不能吹牛皮啊，吓死人的啊！真的？”

一分钟里，几十个地盘工人都知晓这个消息，他们开始有些将信将疑。安全调度员用有线电话打去擎天城里的基建指挥部，却没有人接听；雇佣兵总部那头，联系人员喝号着：“稳住他们！稳住那班地盘工人！现在全乱成一团麻了，千万不要让他们进入太空港……”两个守工地的雇佣兵苦笑着结束了通话。

地盘工人四散奔向停车区。“油罐车不能动！”刘亦龙站在油罐车的驾驶室上方，抱着六管加特林机枪，翻着怪眼大吼了一声。那些工人愣了一下，但马上一哄而散，跳上一边的推土机、叉车之类的，纷纷向擎天城里赶去。

开着地效装甲车往军营的路上，刘亦龙讨好地对边上的郝崴说：“崴哥，掏心窝的话，这回真的服了你了！想不到三言两语，还外带混了颗烟，就把他们赶开了，牛，的确是牛！”端着望远镜的郝崴只是笑了笑，没说啥。

“停下！”郝崴把望远镜放下，拿了个从基建工地捡来的三角小红旗，拼命往后面挥舞，无线通讯设施都瘫痪了，现在也只有用这种原始的法子，来通知那开着油罐车跟在后面的新兵了。

龙骸骨星上，本来覆盖着不知道千万年长成的原始森林，在这开劈出来的公路两旁，尽是茂密的森林，下了地效装甲车往森林里一钻，沿着公路两人走了不到五百米，隐隐约约听到间隙响起的爆炸声了，而且声音渐渐向这边漫延过来。

刘亦龙也是聪明人，不用问郝崴怎么知道前面不对头，自己举起望远镜，见到远处冒起的黑烟就明白了。这个距离，裸视是看不见的，但二十倍望远镜发现这黑烟还是不成问题。走半个小时，大约往前赶了五公里，籍着望远镜只见战团是在二、三十公里外的公路上，四五台刷着人类联邦军方标志的机甲，边打边往这头撤过来，那几台全是重型的熊罴Ⅱ机甲，速度并不见长，往这边退了七八百米，又有一架机甲被打得凌空开花。

郝崴一把捏住刘亦龙颈后的肥肉，压低了声音道：“你想干什么！”

“我刘亦龙再混！也不能看着自己的兄弟被人干趴了还不管啊！”刘亦龙一把就拍开郝崴的手。

郝崴瞄了他一眼，举起望远镜，只见一台刷着擎天城雇佣兵标志的重型机甲，补上了刚才被打爆的机甲的位置，很明显，那几架重型熊罴Ⅱ，个人技术不错，但战术配合并不太好。无疑就是基地里，在老军士走后，抢到那十几架机甲的士兵。不知道在对抗着什么敌人，起码都不是那些士兵或雇佣兵可以单独抵挡的。

“机甲搞不定的对手，靠你手上的机枪能帮上忙？装备仓库里，还有三十来名弟兄等着我们呢。”郝崴收起望远镜，背好霰弹枪就往回沿公路奔去，刘亦龙犹豫了一下，狠狠地往树干上砸了一拳，快步跟在郝崴身后往回跑。

“没有看到刚才那些地盘工人开的车辆，他们一定也发现不对，绕道跑



了！”郝崴上了地效装甲，对拼命灌着水的刘亦龙这么说。

刘亦龙叹了口气道：“得了吧，崴哥，这道公路哪来岔道？那些地盘工人，估计全给轰死了！这当口咱也不装了，我说披上这身军装，别的不讲，战死沙场的想头，还是有心理准备的，咱们就冲上去，不管能不能帮上忙，也算轰轰烈烈的是条汉子！”

郝崴笑了起来：“刚才一路走来，公路旁有个硬生扯开的岔口。别忘了，他们开着推土机，约莫十来辆推土机！还有压路机！”

那些地盘工人无疑对擎天城的周边是极熟悉的，他们临急用推土机和压路机硬趟开的岔口，大约一公里多长，那头正好是可以开出另一条公路。郝崴皱了皱眉对那新兵说：“你叫莫默？也就一公里多，能把这油罐车开过去么？”

那叫莫默的新兵蹲在油罐车前面，哭了起来：“班长！我来当兵，我是非法飚车，不当兵就得去少管所了！我，我压根就不是当兵的料，你要我飚多快我都敢，可这平板油罐车，二十多米！本来就是跑高速的，这一公里多临时趟出的路，你叫我怎么开啊！”

“就算开过去，我怎么转上公路啊？这可是油罐车啊，不是F1赛车啊，这转弯不是说转就能转，要一翻起，一炸起来，我死无全尸啊！刘班长，你不要用枪来指着我，你杀了我痛快点，死就死，要被炸死不还惨一点！”那叫莫默的新兵靠着油罐车的车头，哭泣着抹着眼泪，对刘亦龙指着他的枪管撒起了赖皮。

刘亦龙气得要疯了，没想到这新兵，在这关键时候耍起泼来，他都宁可吃枪子了，把话撕撸清楚了——吃枪子也不愿开翻了车被烧死！还能拿他怎么样？刘亦龙气得在公路疯狂地嚎了几声。

“我开，你坐副驾驶；你开，我坐副驾驶。自己选，我信得过你。”郝崴温吞吞的，不冷不热这么搁下一句，就打开油罐车的车门，准备上车。那叫莫默的新兵，苦笑爬了起来，老老实实自己上了驾驶员的位置。

毕竟，论驾驶技术，身为黑市车手翘楚的他，还是比郝崴强得多，让郝崴开翻车烧死的机率更大一些。

刘亦龙开着地效装甲车，在这岔口跟公路接壤的地段疯狂乱撞。又打开装甲车上动力部分，在能量插槽上拔下那些能源块，用刀子在树根匆匆忙忙挖了几个洞，用手雷引爆能源块，炸倒了三四颗大树，总算把油罐车开上大路。

不过那辆地效装甲车也就完全失去动力，三人一起挤在油罐车里，上了公路。不一会就见到过那些开着推土机的地盘工人，眼看把一辆二十来米的油罐车开到百多公里的时速，那些地盘工人无不惊恐伸出大拇指；推土机上正在抽着雪茄的一个北欧大汉，吓得一下把雪茄头吞到嘴里，硬生生在口腔里把它憋熄了——一车炸药不会炸，一车固体柴油可是随时会因为丁点火星炸起来的。这时油罐车那排成人胸高的车轮在公路上风驰电掣已远远超了过去，那北欧大块头吐出雪茄，喃喃地咒骂着：“疯子！他娘的疯子！”

油罐车向装备仓库侧门一路开过去，开进了装备仓库，那叫莫默的新兵，发白的嘴唇不住颤抖着，满身的虚汗，一个劲地念叨：“妈啊，我居然开回来了，我居然没死掉……”

五 领军

不要企图永远活下去，你不会成功的。——萧伯纳（1856年～1950年）

望着指挥新兵给坦克加油的何沧，郝崴一把抢过刘亦龙要点烟的火机。刘亦龙被他瞪了一眼，才想起这固体柴油虽不如液体汽油那么易燃，但当兵以前，基建工地加油时吸烟爆炸的新闻也不是没听过，只好缩了缩头，“嘿嘿”傻笑了几声。那叫莫默的新兵走过来报告：“班长，装备仓库门前，有人说要找你。”说完就瘫在墙根了，方才的一路惊魂还没缓过劲儿来。



“你是谁？”郝崴按下有线通话器的应答，望着监控镜头的屏幕：一个中年男人很狼狈地拿着有线通话器，站在装备仓库门口。大约无论谁，被七八把加特林脉冲重机枪近距离对着，都不能太从容。

“小郝啊，郝先生啊，我是梦幻酒吧的老板啊！”那中年男人又抽出一块纸巾，使劲抹着他那过早谢顶的脑袋，拼命把脸凑到监控镜头前面，以求让里面的人看清楚他的模样。但一个有着酒糟鼻子黄板牙的中年男人，把脸凑到镜头前，实在有点恐怖，郝崴和刘亦龙都被吓得往后仰了仰身子。

“奥博先生派我来，想请基地的负责人到擎天城，商量一下怎么防守擎天城。何参谋军士让我来联系你。”这老板信口说道。他害怕一旦说出真相，里面的人会因恐惧而拒绝他。

事实上，参谋军士老何带着基地的文职军官，还有装配着四百轻型机甲的士兵被困在了太空港。同时被困太空港的，还有奥博和他装配了重型机甲的雇佣兵卫队三百多人。太空港已被异生物包围了。

酒吧老板继续抹着他的秃头：“二十个装配重型机甲的雇佣兵送我出来报信，冲到擎天城就只剩下七八架机甲了。谁知在城外又遇到异生物攻击你们基地的十几台熊罴II，那些异生物可不管雇佣兵还是军人……”

“警告！基地主能源受攻击！”基地主控电脑的合成电子声突兀地响起：“准确率100%，72秒后主能源将被切断，由主控电脑控制的防卫武器将失效，请准备人工接管……60秒后启动主控电脑备用能源重启，执行自毁程式，倒数开始，55、54……”

郝崴和刘亦龙对望了一眼，之前他们在公路见到的战团，恐怕就是酒吧老板看到的战斗了。这时何沦跑进来，急忙道：“快！调出基地正门监控镜头！刚才有士兵从司令部有线电话发出求救呼号！说基地正门受到攻击！”

“49、48、47……”倒数仍在继续。

屏幕切到基地正门，无数全身笼罩着绿色汁液的怪物正蜂拥而上。基地正门的六门重机枪似乎已经哑火了，一只怪物把它的脑袋凑近监控镜头，长满獠牙的嘴巴滴着深绿的汁液，它没有眼睛，没有鼻孔，硕大的头只有一张嘴，双层的恐惧的獠牙。紧接着，似乎它对监控镜头吐了口水还是什么，屏幕上的图像变成了一片错乱的雪花。

六 营救

但是难道败局已定，胜利已经无望？不，不能这样说！——戴高乐（1890年～1970年）

龙骸骨星的军方基地装备库大门洞开，有史以来十五辆坦克一起发动。近十年没有出动过的装甲怪兽，在这一刻齐声咆哮，也颇具声势。虽然只有十五辆战车，但和现今的悬浮式装甲、机甲相比，那喷泄着烟雾，微微颤抖的坦克，厚实的外挂反应装甲，因为热力而扭曲的空气，更带给人震撼。

“班长你看！”莫默拉着郝崴，指着一个仍保持连线的屏幕，那是军官的宿舍。监控镜头中，黛雪儿博士抱着头蹲在老约翰的尸体边上，长发从指缝间落下，尽管屏幕上没有声音，但众人似乎都听到了她无助的尖叫。

“……2、1、0。”主控电脑倒数结束，大约停顿了两三秒，电子合成声再度响起：“20秒后执行自毁，开始倒数，16、15、14……”

郝崴拖着莫默冲到一辆加好油的坦克上。这时装备仓库里却迸发了数声巨响。这些坦克尽管时常保养，但毕竟封存已久，三个月前更是连试车的固体柴油都用光了。因而，有两辆坦克发动后还没挪窝就熄火了。

尽管驾驶的方式和轻型机甲差不多，但毕竟有所不同。于是趴窝的这两辆坦克，又导致了后面五辆坦克接连相撞，三辆履带撞断；两辆的口退制器撞脱，炮管有没有问题还不清楚。

“换乘其他车况好的，没时间检测



了。”郝崴随手把莫默塞进车里，转过头对众人一一下命令：“肥龙，你带他们先走，擎天城西南入口会合。何沦你留下，捉紧加油，然后去和肥龙会合。黛雪儿博士还活着，我得去救她！”

刘亦龙和何沦应了一声，这关头已经不容争议了。到了此时，他们三人突然想起参谋军士老何的话——难道在敌人炮火面前引经据典么？那酒吧老板奔过来，声嘶力竭地呼喝着：“带上我！带上我！我会打炮！我三十年前当过自行火炮炮手！真的！人类联邦陆军美洲区大红一师军属火炮团三营二连一班一车炮手罗伯特！”这时候谁愿意捎上这么一个累赘？何况平时在酒吧里，这酒吧老板没少嘲笑讽刺这班少年军人。

郝崴抹了一把脸对那酒吧老板叫道：“公民，进来！”进了坦克车里，郝崴对罗伯特指了指炮手的位置，自己爬到车长座椅上，莫默尽管脸色苍白，但眼神里也泛着一种疯狂的快感。这辆编号“0073”坦克，咆哮着冲出装备仓库大门。

大门外，郝崴就发现两点钟方向，七百米外有三只异生物冲这边过来。他马上给罗伯特指示了目标。炮弹呼啸而出，运行轨迹居然高出那几只异生物近十米，偏左近百米！

“停车！”郝崴对莫默大喝一声。尽管坦克炮千年前就可以实现在行进中射击，但停止射击无疑精度更高些。郝崴斜过身，拔出手枪指着罗伯特：“你知道怎么瞄准射击吗？再不中，你就死！”

罗伯特吓得小便失禁，本来就不大的坦克舱里立刻满是刺鼻的尿骚味儿。也许是郝崴咬着牙根扮出的坚定，又或者那乌黑枪口的效果，无论如何，他总算记起三十年前服役时学的东西——哆哆嗦嗦装填了一颗高爆弹以后，罗伯特用瞄准镜十字压住那异生物，跟踪对准，测距测速，出现光点，火控计算机测出射击方位和高低的提前量。罗伯特在郝崴的枪口下，居然马上就用手控装置修正后击发！

高爆弹呼啸而去，这次落点极为精准，在三只异生物之间爆开，将那三只怪物撕得粉碎。异生物的残肢和绿色的汁液迸裂在火光之中。郝崴收回手枪，对莫默冷静地说：“走！”他的右手在没人看见的角落里悄悄松开，刚才紧捉着的靠背被扯裂了一道口子。

莫默没转弯，操纵坦克直接撞开了一道围墙。郝崴和罗伯特被抛得骨头都要散架了。莫默侧过脸来望着郝崴，很认真地问：“班长！警察这回不会来捉我飚坦克对不对？”面对着郝崴的苦笑，莫默疯狂地哈哈大笑，极快地换上四档朝军官楼狂奔。

行驶了六百多米，击发了十多发炮弹之后……

“发射完毕！”罗伯特越打越准了，那嗓门也愈来愈高亢了。

“目标确认摧毁。”郝崴在车长观瞄镜里确认后，马上指向另一堆前方快速爬行的异生物：“目标三点钟方向，突前集群……”还没下达完指令，罗伯特已经在进行手控修正炮弹轨迹这最后的发射步骤了。

火炮巨大的后坐力让坦克猛地往后一扯！与退弹壳的“哐当”声同时的，是罗伯特因为兴奋而有些发颤的吼声：“发射完毕！”

“确认摧毁。”郝崴几乎不敢相信，身后这个越打越有水准的炮手，是之前那个贪生怕死、吓得尿裤子的酒吧老板。难不成还有吓尿一回裤子，便尿出坚强和勇敢的说法？不过望着观瞄镜里，惨绿的一片向这边蠕动过来，郝崴笑不起来了。

“掉头。”郝崴没有犹豫，因为那片惨绿已淹没了军官宿舍楼。他只能低叹一声。莫默开了这六七百米路以后，也找到了感觉。一个极流畅的回旋，（注一），蓬沙石被高高刮起，庞大的主战坦克便已掉了个头。但刚一起步，郝崴喝了一声：“停！”没等莫默询问为什么，郝崴已推开车长座前面的舱盖，半个身子探了出去。



他马上缩回来，对炮长位置的罗伯特喊：“开炮塔舱盖！”罗伯特却没有莫默的疑问，似乎真的时光倒流回三十年前他的士兵时代，居然还答了一句：“YES SIR!”炮塔的舱盖一打开，先掉进来一只高跟鞋，然后一对包裹着丝袜的修长小腿伸进来，丝袜已被多处勾破，沾染了许多污垢。然后，黛雪儿博士整个儿掉进坦克了。

博士身上散发着一股下水道的恶臭，莫默终于停止咒骂罗伯特的尿骚味了。黛雪儿平时的优雅和气质已全然不见，甚至金丝边眼镜都断了一只镜脚。罗伯特可以打赌，如果不是她的声音仍带着伦敦腔，绝对认不出她了——脸上满是不知从哪儿蹭的泥土，头发杂乱而且缀满了树叶，那副模样可以比拟古代侦探兵的伪装了。

“它们是色盲！它们几乎是瞎子！这绝对是一篇轰动的学术论文！”她高叫着，全然没有半点逃难者的觉悟，也找不出方才在老约翰尸体上痛哭的悲伤。她在低矮的舱内寻找她的高跟鞋，一边亢奋地叫嚷着：“它们是瞎子！不会有错的。虽然我是机械专业的博士，但我也拥有生物学硕士学位……”

郝崴调出车后的全方位监控镜头，屏幕上那些异生物已淹没了整个基地。黛雪儿全然不理会屏幕上的恐怖，仍然摸索着她的高跟鞋，并且喋喋不休：“我吓坏了！它们有很强的捕获手段，咬合力也很可怕。于是我跑出来，有一只生物追着我，但我跌进污水沟里，一下子爬不起来，它就找不到我了！最后放弃追杀我离开了！它们一定是色盲，仅仅靠味觉来捕获猎物……”

没人有空闲理会博士的发现。罗伯特向郝崴报告：“只有五枚高爆弹了！还有五枚燃烧弹，三十枚穿甲弹和十枚炮射导弹了！”而在后面那片绿色怪物的紧逼下，加上舱里的恶臭和黛雪儿没完没了的罗嗦，莫默恨不得把坦克开成赛车。坦克以疯狂的高速碾过一堵断墙，车里唯一没有绑好安全带的乘客，正在为将出炉的学术论文极度兴奋的黛雪儿博士，额头一下子撞到了炮塔壁上的弹壳，终于平静了下来。

穿甲弹对这种异生物毫无意义，除非直接命中头部，否则即便是将它打断成两半，它还是会拖着半截身体冲过来。而弹药是越打越少，就算罗伯特再怎么打得准，也无法补充弹药。如果不打呢？

坦克冲上一个斜坡。郝崴眼睛中因成功营救博士的兴奋光芒黯淡下去了。尽管他的声音仍很冷静稳定：“目标，前面十一点方向。”

前方五公里外，触眼所及的，是和身后一样的惨绿色的异生物。它们正从公路两旁的森林里跳出，截断了一大段公路，看上去就象是莫默喃喃低语所说的一样：“森林腹泻了，在拉肚子……”蜂拥而出的异生物还在增加，不知道将会有多少。

郝崴那只手又一次抓进靠背的裂缝里，他不能垮，否则车里人就全完了，他只能撑住，坚持到心脏再也负担不起的时候。

罗伯特又开始打炮了，几乎是超水平的发挥，炮无虚发。

高爆弹打完了，穿甲弹和炮射导弹打完了，最后一颗燃烧弹也打出去了，坦克仍没有能从拥堵在前方的异生物集群中杀出一条血路……

七 援军

当你的希望一个个落空，你也要坚定，要沉着！

—— 朗费罗（1807年～1882年）

在0073号坦克和擎天城中间，那些滴着汁液的异生物，数量其实并不多，相对于淹没了整个军事基地的异生物的规模来说。如果有五辆……不！只要有三辆弹药齐全的坦克，郝崴也有极大的信心杀出一条血路来。

只是他面对的现实，非但只有孤零零的一辆坦克，而且连高爆弹和燃烧弹、炮射导弹也全部消耗尽了。



尽管他有一个很不错的驾驶员和很不错的炮手——裤子到现在仍散发着尿骚味的罗伯特，还有一位昏厥过去的机械专业博士生导师。但就算黛雪儿博士醒来，大约也不可能指望，用她的尖叫或是学术逻辑说服异生物们让出一条路来吧？

“怎么停下了？”黛雪儿博士醒了，见没人回答自己的问题，就用力去掀炮塔舱盖，准备出去看个究竟。罗伯特一把拉住了她，不由分说地将她的脑袋按到炮长瞄准镜上。

“要是有油就好，要是这是一辆油罐车就好了，喷洒点汽油它们就失去目标了，或是喷洒农药的车子，喷些农药……”

汽油？郝崴的眼睛亮起来，对莫默道：“掉头。”莫默的神情已有点恍惚了，直到郝崴用力拍打了他几下才回过神来，所幸他的驾驶技术仍旧足以赢得称赞，马上就完成了一个原地回旋的动作。

郝崴狠狠按下了坦克后面油箱夹爪的按键，备用油箱一下就滚落地上，郝崴催促莫默再一次把坦克掉头，而此时，方才追逐他们的异生物已经跃上斜坡，离坦克不到三百米的距离。莫默不知道为什么这时郝崴还一脸的自信，但没有人想死，他机械地执行着郝崴的命令：“低速前进，把那油箱拱向前。”

坦克咆哮着向前进发，那个装满了固体柴油的油箱，就在前面四五米处滚动着。郝崴深吸了一口气，对罗伯特道：“目标，前方油箱，停车后击发。一定要命中。”

莫默的车技无愧于他的经历，拱了一公里多，这油箱始终没有偏出坦克的前方。前面百来米就是那些异生物的集群了，莫默马上一个紧急停车，油捅继续向前面涌来的异生物滚去。但罗伯特出乎意料的并没发射炮弹，而是按了火控操纵台上左边的按钮——与坦克炮同轴的并列机枪的按钮。

“哒哒哒哒哒……”连珠扫射出去的子弹，几乎全部都贴着油桶的接地部打出去。油桶向前滚动得更快了，尽管偏离了本来的轨迹，但已撞进异生物的集群里。几只异生物张开锋利的大嘴，一下子就把那油桶咬破了，里面跌出来的固体柴油块让它们感觉到不知所措，但很快它们就纷纷地去撕咬那跌出的固体柴油。

这样的效果，无疑比用炮弹轰击造成燃烧更好一些，毕竟要的是吸引它们的柴油味。前面的异生物有三分之一冲那些固体柴油冲了过去。郝崴冲罗伯特伸出大拇指，指着前方道：“自由射击！”

“蓬！”一发穿甲弹准确命中了一只异生物以后，又把后面几个怪物也撞得怪叫起来，可惜那些伤残的异生物一样嚎叫着扑上来，穿甲弹还是只把最后的那只怪物炸死。不用郝崴开口，莫默一下子就提高车速，疯狂地冲了过去。而罗伯特也拼命地发炮。大家不用说也知道，他们的生死将在这瞬间中决定。

炮塔以一种无法想像的速度回旋近九十度，根本没有通过火控计算机的瞄准，罗伯特凭着手感击发一颗穿甲弹，落在油桶刚才停留的方向，然后又快速的回旋炮塔，使炮管指向正前方。

车后的监控镜头里，至少几十只异生物身上燃起来熊熊烈火，不知道是它们吃下了那些固体柴油，然后被穿甲弹击中；还是被命中后溅飞的柴油沾染到它们身上了。不过这不是郝崴关心的事。郝崴关心的，是自己的战术有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坦克冲入异生物集群里，它们发出的嗡嗡声变得清晰了。哪怕隔着厚实的装甲，哪怕不明白它们嘶叫的意思，但那尖锐的咆哮声里透着的战意与疯狂，根本不用任何解析就可以感受得到。被坦克撞飞的怪物，怪叫、悲鸣声里也可以感受着它们的痛苦和不甘。

“我看不清路了！”莫默紧张地嚎叫，他的驾驶员观察镜已被扑到坦克上面的怪物那淌着绿色汁液的身躯堵住了，跟本无法看清路面。

“呼、呼！”许多怪物拼命撞击着



坦克。七十多吨的重型坦克，被撞得摇晃起来。

郝崴抹了一把汗水，他的车长观察镜也被怪物捅破了。但这时候如果停下来、或偏出公路撞到树，必死无疑。他抄起一把无托突击步枪，对莫默说：“保持方向，准备升高座位，听我命令开舱驾驶。”

开舱驾驶就是把驾驶员头上的舱盖打开，探出头去观察路况。在战时基本不可能这么搞，一颗子弹就能让驾驶员送命了。但要是停下来，可以保证车外那些怪物不用半分钟就能把坦克车掀个底朝天！

“旋转炮塔，并列机枪同时射击。”郝崴说着把手中的突击步枪上了膛，对罗伯特下达命令。炮塔在旋转中可以听到坦克外面那些怪物被炮管扫下车去、被卡在炮塔和坦克车身之轧断肢体时的惨叫声。当炮口重新指向前面时，郝崴一下子就揭起舱盖，伸出突击步枪乱扫了一圈。

一只怪物扑了上来！郝崴将二十发子弹全部打进怪物那张涎水四飞、长满獠牙的嘴里，活生生揭开了它的半个脑袋。看着更多的怪物涌上来，郝崴连忙缩回身子关上舱盖，气喘吁吁地对莫默说：“保持现在的方向！”

看着手上少了半载枪管的突击步枪，那是刚才缩进来被另一只扑上来的怪物咬断的，郝崴一筹莫展，嘴唇咬出血来也想不出什么脱离险境的法子。

车速越来越慢了，越来越多的怪物扑上坦克，拦在车前……所幸的是它们不懂得攻击履带。但这么下去，这辆坦克完全停止下来，被掀翻只是一刻钟后就会成为的事实……

突然，重武器的声音响起。坦克前方和左右，不停传来怪物的哀号。本来被那些怪物扯着开不动的坦克车，一下子行驶顺畅了许多。莫默发现驾驶员观察镜里也清晰了许多，换了个高速档，向前狂奔。

那是起码三十把加特林重机枪同时扫射击的效果。郝崴侧耳听着外面暴雨狂风一样的枪声，分析。他前面的车长观察镜已经坏了，只能依靠耳朵判断外面的情况。

莫默大叫：“班长，突破了！突破了！接应我们是机甲！十七台机甲！是李班长他们！他们在为我们断后！”

郝崴一下子就瘫在座椅上，昏倒了过去。

不过对于身处战场中的军人来说，昏厥也是一种奢侈。被冷水泼在脸上，打了个激灵跳了起来的郝崴，撞到了低矮的坦克舱顶。尽管有坦克帽的保护，但也痛得他呲牙歪嘴。黛雪儿博士拿着一个军用水壶，满脸无辜：“老约翰以前说过，他都用这种方法叫醒你们。”

郝崴苦笑，是啊，老约翰，他是这么干的。也许因为提到老约翰，或者是现在的情况不容计较太多，郝崴揉了一下脑袋，重新戴上坦克帽以后，就忘记了这件事。他推开上方的舱盖，探出身子，却听到一个带着无限惊恐的声音：“进去！”

八 少年

勇者举刀向强者

——鲁迅（1881年～1936年）

这时郝崴已探出大半个身子，身后一股劲风掠起，那掀起的舱盖传来“当”的一声，狠狠砸在郝崴背上。郝崴一口血就呕了出来，喷在坦克车沾染了许多异生物绿色汁液的装甲上，格外鲜红。

没时间去管伤势如何了，郝崴下意识地往下一溜，那舱盖同时猛烈地关了下来，力量之大，整个舱内都感觉到了振动。这时坦克上便传来加特林机枪的疯狂扫击声，和异生物中弹的嚎叫声。

罗伯特大约对三十年前的行伍经历有着很深刻的记忆，不但对坦克炮的操纵越来越得心应手，而且在莫默还发呆时就嚷嚷：“他的背在流血！那灭火器边上有喷雾止血药！上帝保佑，但愿还没有过期……”

郝崴刚才搭在舱盖上的左手，已经用不上力了，不知道是骨折还是脱臼。



幸好有左手作了一个缓冲，背上被舱盖砸出的伤口才没有伤到骨头。莫默几乎把整瓶过期的止血剂喷光了，总算止住了郝崴身上的流血。

当李黑子跟着莫默的坦克，赶到与刘亦龙约定的集结点时，郝崴已发起高烧。刘亦龙把郝崴从舱口硬拉出来，眼角余光瞥见仍扎在舱盖上的那只异生物的锋利前肢，很庆幸被这只怪物偷袭的不是他自己——以他那么肥壮的身躯，不太可能跟郝崴一样快速溜回舱内。这么近的距离，旁边的机甲为了坦克里其他人的安全，必定会开枪，结果就是人和怪物都死在一块儿了。

“那些怪物跳跃能力太强了！这哪能怪我？明明离坦克二三十米，它一下就越过三、四台机甲跳了上去，我刚要开枪，崴哥就上来了……”李黑子不无委屈地解释。刘亦龙狠狠地瞪他一眼，哼了一声转身去看郝崴的伤势。

罗伯特看着郝崴的左手，对刘亦龙说：“你按住他，应该是脱臼了，我帮他接上……”

“应该是？”何沦在边上咬牙：“如果是骨折呢？你一酒吧老板还会接骨？”

“动手吧。”郝崴张开眼睛，因为高烧嘴唇干枯发白。令人欣慰的是他仍很平静，他对何沦说：“这老家伙蛮强的，你问莫默。来吧，罗伯特，动手。”说着把一条毛巾咬在嘴里。

罗伯特反倒犹豫，喃喃道：“老实讲，我三十年前就退役了，我也不确定是脱臼还是骨折，可能脱臼的机率大一些；但如果是骨折，怕会搞出事……如果是脱臼，不接上以后不太好的……”

他没有再说下去，刘亦龙的军用匕首已经搁在他颈上。他只好就着骨头的位置，用力一送，郝崴痛得闷哼了一声，整个人和烧熟的大虾一样弯曲起来。不过看上去，左手算是没啥事了。

郝崴疼痛稍减，便艰难地撑起身子，问李黑子：“你那边什么情况？”

李黑子黝黑的脸膛被这话呛得发红。郝崴一眼看出，他是遇到麻烦才回来的，而不是基于良心道德过来支援。李黑子有点尴尬地说：“我们本来想突进太空港，但是每台机甲上只有两门加特林机枪，突围的火力就差点。那些怪物很凶猛，我们冲进去几回，但只要被它们近了身，就根本没法子……”

刘亦龙一脚将李黑子踹倒在地，掐着他脖子骂道：“我操！你个杂种还在这吹牛！你当老子是猪啊？刚才说崴哥受伤不能怪你，现在揍你总算心服口服了吧！你们十七台机甲，没坑没破，还冲进去几回呢！你们要是冲进去过一回，老子跟你姓！”

“肥龙。”郝崴有气无力地叫了一声，他刚想开口，先如风箱一样喘息着咳出了一口血：“黑子，不要装，你别看何沦整天耍酷，没人说他什么。那家伙是拿命在耍，你没这胆子，就别装，在一起两年了，谁不知道谁？”

李黑子从地上爬起来，低头不说话。郝崴对何沦说：“你上李黑子的机甲，黑子到我车上。马上天黑了，我们到外围先来三发齐射，然后你领机甲冲进去，坦克以肥龙为箭头跟进，没问题吧？”机甲的突破水平比坦克强上许多，简直不同档次，否则也不会导致坦克完全退出战争舞台。只是李黑子怕死，才不敢冲进去。

何沦点头，李黑子也认命地准备进入0073号坦克，这时却传来了一个声音：“我反对攻进擎天城！”说话的是颇有些狼狈的黛雪儿博士，她努力地扶着断了一条镜腿的金丝边眼镜，一点也不回避刘亦龙眼里的怒火，有条不紊地说：“我不懂军事，但我知道起码城里的火力比你们强得多！他们都突围不出来，你们进去就是送死！我提议绕半圈去城北的研究所，通过分析坦克车上的怪物残肢，找到它们的弱点！而且研究所里有最新型的营养液培养槽，你的伤如果浸泡在培养槽里，理论上三十分钟就可以复原。养好身体再去突围，总比你现在站都站不稳好吧？”



“不行。”郝崴挣扎着站起来，凭着一个军人的直觉，他知道那些异生物就要把整个擎天城包围了，黛雪儿博士说的研究所必定也将被包围，还不如突入太空港与参谋军士老何会合，生存的机会怎么也比被分割包围大些。

“博士，如果再过十年，也许我会接受你的好意。你明白吗？但是现在，我们决定要冲锋，我们就一定会冲锋。”郝崴说，对刘亦龙指了指黛雪儿博士，示意带她上车。

人们静默了。只有时不时远方异生物迷糊的嚎叫声，提醒众人现在的危急。过了片刻，刘亦龙扔开抽了半截的烟头，瞪着圆彪彪的怪眼，摸了下寸把长的头发，把坦克帽往头上一扣，吼：“妈的老子也怕死！怕死就不会死了？崴哥说得好，冲他娘的！死也得垫几个怪物垫背！”说罢便径直往自己的坦克走了过来。

不知谁带头喊了一嗓子：“冲锋！”条件反射般，所有人都跟着喊：“冲锋！冲锋！”

郝崴从别的坦克车上弄来二十几发高爆弹，还有一些机枪子弹，把被捅破的潜望镜装置拆下来，算是完成了备战工作。郝崴跳进坦克，升高座椅，观察窗里，何沦领着十七台机甲向前大步奔行，刘亦龙的坦克也缓缓启动。郝崴对莫默平静地说：“出发！”

0073坦克，开上了冲锋的征程。

九 会师

我成功是因为我有决心，从不踌躇。——拿破仑（1769年～1821年）

0073号坦克冲到离太空港三公里外的森林时，十几公里外的另一端，擎天城里仍持续地有枪炮声响起。

李黑子坐在供弹手的位置——就算千年前就实现了自动供弹系统，但也需要弹药手把舱壁和炮塔壁上的炮弹取下、设定装药量、设定引信、放入供弹系统。他听到擎天城的枪炮声以后，有些躁动，他很想和郝崴商量一下，是否去会合擎天城里的抵抗力量，然后再冲进太空港。

“冲进擎天城的难度，会比冲进太空港简单么？”没等李黑子向郝崴开口，坐在炮长位置的罗伯特就先看出了李黑子的心思。舱内的空间狭小，烟瘾很大的罗伯特只好把上好的雪茄拿到鼻子下，翻来覆去嗅着解馋。

李黑子苦笑，他明白了罗伯特的意思。他不是傻瓜，只是恐惧降低了他的智商。昏暗的夜色不单掩饰了他的尴尬，也不经意的掩遮了路上的杀机。如果老约翰仍旧活在，经历过无数战火的他必定会对这一路平静感到恐惧。

但老约翰已离开了这个世界，郝崴不是老约翰，虽然他有足够多的自律、坚强、勇敢和智慧，但他只是一个少年，他除了教科书上的战例以外，并没有作为指挥官的经验，没有经历过血与火洗礼的军人那种对战争的直觉。

充当前锋的机甲冲进森林，刘亦龙的坦克也紧跟着进入。

夜色之下黝黑的森林瞬间活过来。起码有二三十只几乎和森林一色的异生物蹿上了刘亦龙的坦克。看上去随时要倒下的郝崴，一下子掀起舱盖，手中的突击步枪喷出寸把长的枪口焰，狂烈的枪声里他高吼：“机甲继续前进，坦克炮塔向左四十五度，全速行进！”

异生物一下子涌出来，这不但是个圈套，而且明显是放过了前锋机甲准备吃下坦克集群的圈套！郝崴的脸因为失血本就苍白，现在更惨白得吓人。他不断重复吼着，顺手打爆了扑上0073号的一只怪物。确定大家都听到了自己的命令，郝崴才缩回坦克里，摊倒在椅子上。他现在的体能实在太差了。

李黑子一把掀开炮塔舱盖，手动操纵炮塔上的高射机枪。扣动扳机。

罗伯特在坦克里听着李黑子的枪声，不禁赞一声：“老枪！”

李黑子的机枪都打出节奏了，他连头盔也没戴，每个短促的点射间隙就吼上一句，疯子一样高呼：“炮手出来啊！炮手！出来！手动控制高机！这班



外星杂种！不让老子活！就给它们死！”十秒不到，已把爬到刘亦龙车上的怪物全都打得跌下车了。

也许绝望中的爆发，让他挤压出超乎于常人的勇气，一只怪物跃上0073号坦克，但李黑子看也不看，瞄着刘亦龙的坦克上最后一只仍在嘶叫着锤打炮塔的怪物，冷静到了一种变态的地步，三发点射将它那巨大的头颅打爆，在空中迸裂出四散的绿色汁液。

“哒哒哒！”扑到0073号坦克上的怪物，被后面坦克车上的高射机枪打成几截。它在脑袋爆开、终于无力的倒下时，它的前肢，离李黑子的脑袋也就只有一根手指的距离。李黑子懒得多看它一眼，从口袋里掏出罗伯特给他的雪茄，狠狠咬去雪茄头，点上抽了一口，狼嚎一样又吼了一声。

新兵的重机枪的科目全部由李黑子负责培训。在李黑子的嚎叫声里，新兵们忘记了恐惧。0073号边上左侧的坦克上，一名新兵拔下扎在左臂的半截怪物肢体，不顾喷着血的创口，漂亮的短点射打断了扑上0073号后部的怪物前肢。那怪物跌下去，立刻被后面跟上的坦克履带碾碎了。

相对而言，那边何沧率领的机甲应付起这次突然袭击，比之坦克集群要轻松些。尤其平时就喜欢乱改枪械、对机械系统操纵很有心得的何沧，握着扑上来的怪物的上下锷，猛地一扯就把怪物撕成两截，再把怪物的尸体当成武器，砸开边上两个异生物。

他甚至像是在表演一样，突然增大机甲右足的动力输出，整辆五百多吨的重型机甲跃起，在半空做了一个极为炫目的古代功夫动作”旋子“，一下子撞飞了两只异生物。

何沧机甲肩部的两座机枪唯一开火的原因，就是用来支援他身后的队友。

三公里的推进，因为李黑子的疯狂，出乎郝崴意料的顺利。

炮塔顶的高射机枪当然可以由炮长在车里控制，但和手动操控相比，视野开阔和压制的准确性简直是天壤之别。

三千米的距离，十五架一二点七口径——只要打中，打哪就断哪的高射机枪平射；三十四门每秒一千多发速率，同样的是十二点七口径的加特林机枪。在热血沸腾、无惧于死亡、且有过半年训练的配合，可以放心把后背交给战友的情况下，除了重装甲群或是大口径火炮，否则很难有什么地面部队可以拦下他们。

不过，顺利不意味着没有损失。郝崴他们终于到达目的地时，十七辆机甲只余十五辆，两架腿部被怪物围攻拗断的机甲，选择了自爆来断后；而十五辆坦克也只剩下十四辆，最后一辆坦克在突围的最后，不知为什么突然爆炸起来，弹药爆炸把整个炮塔都炸上半空。

“有五个操纵高射机枪的炮手，被自己人流弹命中了，三人直接命中头部牺牲，其他两人在抢救中……”被高射机枪命中，又在上半身，所谓抢救，更多的只是一种人道主义的最后的努力。

刘亦龙红着眼，低声地对郝崴汇报着统计出来的伤亡：“八人被异生物袭击，四人牺牲，不过其中三人只是轻伤。还有七班那叫贝安的新兵，失血过多，何沧在鼓动大家献血，希望能救回来。你知道，尽管他是个黑人，不过我觉得他很象我弟弟……”

郝崴拍拍刘亦龙的肩膀，叹口气，什么也说不出来。边上坐在坦克炮塔上的李黑子，咬着半截雪茄，在周围新兵的称赞里很是神气活现。但熟知他的郝崴，却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深深的恐惧和胆怯。

“不要太担心，不是每个人都是纯粹的军人。”参谋军士老何走过来，他自然一眼就看出了郝崴的担忧：“该坚强时，他顶上去了就好。尽管他的坚强只是因为恐惧，没有完美无缺的人，包括你。”

郝崴明白，向老何立正敬礼。这一次老何没有嬉笑着打断他，说一些什么自己不是军官不要太严肃之类的话。老何很正式的还礼。郝崴放下手，对老何说：“报告长官，上等兵郝崴，奉命赶



来支援，应到六十三人，实到五十二人，请指示。”他仍把那两个被高射机枪流弹命中、在做最后抢救的士兵算上实到人数。

老何点头：“将调拨一批士兵补充给你。在无法联系上级指挥机关的情况下，我以龙骸骨星目前最高军衔军人的身份，授予你担任人类联邦陆军驻龙骸骨星基地指挥官，作战计划由你自行制定，作战目的是活下去。完毕。”

郝崴愣了几秒钟，立正回答：“是，长官。”敬礼。

“按电影里的情节，我应该留下来，让平民先撤，然后新兵撤退，最后和那三百多老家伙一起把这些怪物的老窝掀翻……”老何说。

“走吧老头！”刘亦龙赤红着眼过来，打断老何的话：“没人怪你，你为了这身军装付出了一只手一条腿，你第二个小孩刚满月，嫂子对你很好，走吧！谁敢说你半句闲话，我跟崴哥把丫卵子捏爆……”

“小胖，老哥哥不至于就这么点出息！我必须带着司令部的文职人员回去，这样我们的建制就可以保留，我们还可以得到补充。否则，基地的番号就会被撤消编制，我们这支部队就再也不存在了。如果连编制也没有了，几十个前沿基地那兄弟们的血，尤其是0737号基地那些兄弟的荣誉和光荣，有谁记得？只有这个部队仍存在，才有历史，才有纪念！”老何苦笑，如同他每次把喝醉的刘亦龙背回军营一样的无奈。

对于多次拥抱了死亡的他来说，抛下郝崴他们回母星，才是最大的痛苦。

十 阴谋

社会犹如一条船，每个人都要有掌舵的准备。

——易卜生 （1828年～1906年）

他握住了郝崴的手，很温暖，湿润，他把另一只手也握上郝崴的手背，那是一只机械臂，冰冷，无情。老何重重地握住郝崴的手，然后松开，向郝崴行了军礼，转身离去。夜色里太空港的路灯，把他的影子拖得很长，很长。

望着老何拖着机械腿一瘸一拐离去的背影，郝崴静静地把右手举到了帽檐边沿，再次行军礼。

“接下来，怎么整？”刘亦龙一边给手上的加特林六管机枪换枪管，一边问郝崴：“你现在是这里的最高指挥官了，你总得拿个主意吧？”

郝崴笑，扯动内伤，一口血喷得刘亦龙满头满脸都是。刘亦龙怪叫着扶他坐下，催促几个新兵去找个医生，却被郝崴阻止了。郝崴抹下嘴巴，他的微笑仍旧阳光：“嗯，我升级成指挥官，于是学会了特技——含血喷人。”

“不要慌。走，去算该算的帐。”郝崴示意刘亦龙扶起他，叫莫默把边上那辆不知是谁的气垫装甲车开过来，招呼了五个新兵上车。郝崴喘息了一阵，对刘亦龙说：“去，把博士也叫上。”

黛雪儿博士得知他们是要去找奥博算帐，惊恐地叫喊着要下车。她说奥博不论去哪都带着二十多个保镖，都是重金请来的雇佣兵，都装备了最先进的重型机甲，郝崴他们这八个人，还不够人家塞牙缝的。

“安静。”郝崴皱了皱眉。在四五把突击步枪的枪口，黛雪儿博士总算停止了她高分贝的声调。

出乎黛雪儿的意料，郝崴一行人来到太空港指挥塔时，雇佣兵的首领居然下令让手下放郝崴进去。

“你是个人物，我承认。”雇佣兵的首领很有些久居上位者的气势，不过他给予了郝崴极大的尊重：“我敬重纯粹的军人，尤其是还有能力的军人。”他指的是郝崴能把这么一支临时拼凑的新兵带到太空港的能力。

整个太空港都被雇佣兵控制着。而那些新兵们在劫后余生之际，自然也喜欢吹嘘冲锋突围的经历，所以他能了解情况，郝崴并不奇怪。

“我向来也不敢小看少年，你应该知道，如果我五个手下一开始就用枪的



话，他们不一定没机会。”他指的是郝崴一对五放倒了他五个手下，然后被告上法庭的那档子事。郝崴只是微笑。对方在示好，赤裸裸的示好。礼下于人必有所求，郝崴等着雇佣兵首领说出他的目的。

“我不愿太过得罪少年，因为实在无法估计你们会做出什么样的报复。也许你的同伴等到二十年后身居高位再对风烛残年的我下手。到那时，我肯定无力还手。”他继续示好，但看见郝崴的眼神不改的平静，便停止了这个话题。他一挥手，两个手下便从房间里把五花大绑的奥博拖出来，扔到郝崴面前。如果不是口里塞着毛巾，刘亦龙敢打赌奥博必定会声泪皆下的求饶，不过他也有点疑惑，他不知道雇佣兵的首领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们基地那三百个老军士，抢了一艘太空战舰回到母星去了。擎天开拓的股票，必定会跌到底了，他根本没有能力再支付我们的薪水，自然不是我们的老板了。”雇佣兵首领说得很平静，似乎出卖奥博是天经地义的事。

郝崴终于开口：“谢谢。”无论如何，奥博杀了老约翰，现在雇佣兵们把他交出来，总是件好事。他望着在地上蠕动的奥博，突然想起那总是在笑眯眯的奥博身边阴沉的戈尔，他想起老约翰出现在法庭时的情景——奥博挪动着他肥胖的身体准备拥抱老约翰，他并没有想过因老约翰的关系放过郝崴，反而想去说服老约翰放弃带郝崴离开，很显然老约翰识穿了这一点，根本没想理会他，直接就离开了。而戈尔不同，尽管他不高兴老约翰的到来，但他第一时间是让律师撤消控诉，尽管他很不快，但他还记得老约翰的救命之恩。

戈尔的死，不用问为什么也能猜到了。郝崴苦笑，从没想过阴沉的戈尔，居然是个有担戴的人。也许很多表面的东西会误导旁人的看法？

雇佣兵的首领敲了敲桌面，把郝崴从往事的回忆里拉回来，他终于说出了他的目的：“埋伏袭击老约翰的帐，我们就算揭过了，我们当时受雇于人，并且老约翰也干掉了好几个我们的兄弟。黛雪儿博士赶到时，我也下令停止追击了，我向来做事很留后路的。”

黛雪儿博士在边上没出声，这是事实，要不然一发火箭弹就足够让她的悬浮轿车爆炸了。雇佣兵首领看郝崴点头表示同意，继续道：“我提供给你五十台熊罴 II 重型机甲，全部完好崭新的，并且把太空港的弹药库送给你，能量库所有库存能源晶块也给你。”

“这些东西都是奥博买来装备我们的，但现在我们没有足够的舱位，所以全部送给你。唯一的条件，是你半个小时里给我打通太空港与船坞的通道，那里大约三百只异生物。”雇佣兵首领望着周围的手下，很诚挚地说：“我们是雇佣兵，没有人出钱，我们也珍惜自己的性命。”

“成交。”郝崴平静地回答，他知道不会这么简单，哪怕雇佣兵首领表现得再诚挚。但无论如何，他都要打通到船坞的通道，以便让老何带着文职人员登上太空船。能得到雇佣军的武器弹药装备，总是好事。

因为机甲的仓库就在指挥塔旁，雇佣兵首领很识趣的把指挥塔的控制权交给了郝崴他们。郝崴对黛雪儿说：“能不能麻烦你去帮我弄点药？”刘亦龙本想叫士兵去找，但被郝崴用眼神制止了。黛雪儿离开后，郝崴才对刘亦龙说：“她有心事，似乎有话没说。叫人跟着她，看她和谁接触。”刘亦龙马上命令两个新兵暗中跟着博士。

“你有话说吗？”郝崴望着地上捆成粽子样的奥博。后者拼命点头，郝崴对刘亦龙说：“让他说话。”刘亦龙有点不耐烦，本想一刀捅死这家伙，但现在只好把绑着他嘴巴的毛巾扯下。

“他们有阴谋！雇佣兵有阴谋！”奥博的成功绝非偶然，他一开口，就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他知道如果没法



引起郝崴他们的兴趣，可以说的话也就不多了：“那些异生物会进化！有一部分会进化！”

“除非你们答应让我活下来，否则我不会告诉你们！你们全都会死！你们以为雇佣兵们会那么好心，送你们装备么？他是让你们去送死！”奥博疯狂地在地上扭动，他在为自己的生存做最后一次努力：“就算我害死老约翰，但我说出来的消息，会救了你们所有人！”

刘亦龙冷笑一声：“妈的，杀人偿命天经地义，不怕告诉你，好好说话，老子给你个痛快；你要再咋呼，老子先锤爆你的卵子，再砍你十七八刀。放心，你这么肥，没那么快死掉，到时扔给异生物当晚餐正好！”

奥博看出这里领头的是郝崴，他便不再开口，只是望着郝崴。

郝崴长叹一声，拦住了刘亦龙：“这个星球上所有人都知道，我们是清白的。”如同他在法庭上所说的一样。他的意思是如果用私刑虐杀了奥博，就算没有别人知道，起码自己会知道自己做过这样违法的事——不清白了。刘亦龙少见的一把拍开郝崴的手，瞪着赤红的怪眼，咬着一脚就把奥博踢飞。

奥博重重砸到墙上，再跌到地上，惨叫了一声，呻吟着。

“我现在无力阻挡你犯错，但我希望你记得，身为军人，以服从为天职。”郝崴平静地说，找了把椅子坐下。

刘亦龙嚎叫，又狠狠踢奥博一脚。

“不用再派人跟着我了，的确有一些事我没告诉你们。”黛雪儿博士提着一医药箱走了过来，把药箱放在桌上，对郝崴说：“这是我研究的营养液，主要成分就是那些异生物的绿色体液。”

这个项目是由奥博单独拨款进行的，这才是奥博希望继续在这个星球开拓下去的原因。在他派人狙杀约翰时，研究已进入了最后阶段，制造出了一些样品。雇佣兵试用后反应很好，几乎当成二战时期的青霉素一样。雇佣兵是因为杀了黛雪儿，就没法得到那些营养液，才停火的。

黛雪儿咬住嘴唇，她还有些没说出来的话：在基地里她逃生的目的，就是为老约翰报仇！尽管毁了一边脸的老约翰自觉配不上她，不愿和她结婚，但她从没减弱过对他的感情。她知道奥博不会放弃营养液，因为这是一个可以挽救擎天开拓的专利，一张可以从母星集资再杀回龙骸骨星的底牌。

奥博必定会带上她回母星——谁也没有想到雇佣兵的背叛，那么她就有机会报仇。陷入仇恨中的女性，往往比男人更偏执，更执着，更不顾一切，也更盲目。她对郝崴说：“箱子里有一部分样品，你可以试试，没任何副作用。”

郝崴在外敷内服一些营养液和消炎、止血药后，也许是心理作用，似乎好了一点了。黛雪儿说：“去完成你们的使命吧，约翰的父母只有他一个小孩，我想也许我可以为约翰家里做点什么。我看着这混蛋好了。”

于是带着士兵离开的郝崴，似乎没有注意到黛雪儿眼里的决绝。身后的刘亦龙悄悄递了一把手枪给黛雪儿，郝崴似乎也没有察觉，毕竟谁的后脑都没长眼睛。

郝崴等人一走出指挥塔，里面就响起“呯、呯、呯……”的枪声，一连二十声。刘亦龙呲牙笑了，进去看了一眼便跑出来，对郝崴说：“奥博可能是挣脱了绳子，估计想强暴博士。博士开枪自卫，奥博死了！”

郝崴嘴角动了动，没说什么，只是眼眶有些发红的往那气垫装甲车走过去。这就算是给老约翰报仇了。

他现在第一必须要考虑的是：奥博所说的雇佣兵让他们去送死的阴谋。的确五十台重型机甲干掉三百只异生物，并不是什么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起码比他把那支拼凑起来的新兵带到太空港更轻松。他也不会狂妄到以为，是雇佣兵的首领拜服于自己的军事指挥才能。



那么到底有什么阴谋在前方等待着他们？

十一 不朽的光荣

人的一生可能燃烧也可能腐朽，我不能腐朽，我愿意燃烧起来！ ——奥斯特洛夫斯基（1904年～1936年）

透过太空港指挥塔的钢化玻璃墙，可以看见何沦领着二十名士兵在接收雇佣兵提供的机甲。刘亦龙蹲在椅子上，狼吞虎咽地吃着野战压缩食品。他四周的几个新兵，一边骂压缩食品难以下咽，一边将手中的食物高速消灭干净。

郝崴独自坐在钢化玻璃墙前，他很担心。都是跟着他一起从基地浴血奋战到这里的新兵们，他们信任他，跟随他，他能够把他们带向胜利吗？他转过头看一眼仍在边骂边吃的刘亦龙，其实刘亦龙和何沦甚至李黑子，也在某种意义上把性命交托给了他。

这时罗伯特跑来，笑逐颜开，似乎这里是到处淌着奶香和蜜的所在，而不是一个被异生物包围着的太空港。连在吃饭的刘亦龙，也百忙中对罗伯特笑骂一句："老头，商量一下，你别笑得那么贱好不好？我们在吃饭呢。"

罗伯特的心情丝毫没有被刘亦龙打击到，他笑嘻嘻地将一张表格递给郝崴，然后挺着那硕大的肚皮立正，敬礼道："长官，一级士官长罗伯特，奉命前来报告，请指示！"郝崴有点摸不着头脑，但出于对罗伯特精湛炮术的尊敬，哪怕这可能只是一个玩笑，他也站了起来，还礼，郑重接过表格。

这是一张战时紧急征召入伍的表格，因为罗伯特三十年前就是上士，所以给予了一级士官长的战时军衔。郝崴不禁苦笑，老何所说的，要保证司令部的文职人员安全，倒是马上见效了——因为全体的文职军官、军士长、参谋人员都在，所以签发的这份战时紧急征召令手续齐全，甚至表格下方还盖上"已存档并录入临时数据库"的戳记。

罗伯特显然很得意自己的决断："长官，三十年前在军队，我还是很不错的，真的！只是没有打仗的机会！"

郝崴微笑着点了点头，表示自己相信他当年的确很不错。罗伯特在郝崴让他坐下来后，掏出雪茄放在鼻子下闻，笑道："不是吹牛，三十年里，我发过财，破过产，享受过，风光过，就算当个酒吧老板，在这鸟不拉屎的星球，我也一样做得风生水起。但看着那些异生物在高爆弹的碎片里惨叫，这才是我这一辈子没享受过的东西！我才发现，我是属于战场！我是为战争而生的！"

郝崴揉搓着眉心。明显很亢奋的罗伯特，五十多岁的人，在他面前慷慨激昂，抒发本该是年青人才有的激情，实是让他很有一种支离的感觉。不过郝崴很快就想通了，就算太空船上还有位置，也是属于那些研究人员、专业精英的，罗伯特这样的酒吧老板不必奢望了。留在龙骸骨星，横竖都是死，他去找老何，大约也不过是本着死得体面点的心理罢了。

"好吧，我唯一的士官长。"郝崴把表格叠好放进口袋里，把自己之前的困惑抛给他："奥博说这是一个阴谋，你作为士官长，有什么建议给我？"他并不是真的期望连太空船舱位都弄不到的罗伯特能了解奥博的机密，解决这个问题，只不过多个人多个思路罢了。

但显然他小看了龙骸骨星上酒吧老板对小道八卦的了解。罗伯特笑起来，很得意地取出一个便携雪茄剪，剪去雪茄头，点着长柄火柴，慢慢地转动雪茄预热，等它燃烧充分了才吸上一口，吐出一个烟圈。

刘亦龙实在看不下去了，跑过来准备修理他一顿，罗伯特才放弃摆谱，解释道："其实一年半以前奥博就发现这种异生物了，只是当时它们都零散的几十只一窝，通常被雇佣兵们用二十辆气垫装甲车包围以后，就能轻松围歼。在两个月前，发现异生物有一部分会进化，它们有足够的智慧，恐怕智力不下于人类的天才，数量虽不太多，但很利害。就是出现了这种会进化的怪物，奥



博才命令雇佣兵集结起来，开始装备高先进的机甲。六周前，雇佣兵里的第三号人物，绰号野兽的李斯特，他的机甲小队是整个雇佣兵里最强的，三十台机甲，几乎被全灭，只有李斯特逃了回来。我是听他在酒吧喝醉了，喃喃自语说的，据说有近百只这样的怪物包围了他们。”

郝崴和刘亦龙对望一眼，他们不是笨蛋，马上猜到了一个可能：堵截着太空港船坞通道的怪物，三百多只，可能全都是这种会进化的怪物。

“但雇佣兵阴谋是什么？这我就不清楚了。就算我们死了，也不一定就是和怪物同归于尽啊。”罗伯特扁了扁嘴，有点不得要领。雇佣兵和郝崴他们揭过了老约翰这一过节，也就没什么仇恨值得赔上五十辆很先进的熊罴 II 重型机甲，再哄他们去送死。

刘亦龙咬牙切齿地嚷嚷：“干掉他们，再去干掉怪物！凡要害我们的，必要承受老子的怒火！我知道，他不敢杀我们，但又怕我们报复他，他不说什么二十年后我们要报仇，他就受不了么？现在他要动手搞我们的话，只要有一个人回去母星报告，他就玩完，整个雇佣兵在母星的总部都要玩完！借怪物之手来害我们，小人！我们先下手，全给砸平了！”

“住口。”郝崴瞪刘亦龙一眼，他有点明白了。雇佣兵如果要干掉他们，在怪物包围了整个外围的情况下，不存在刘亦龙所说的“一个人回到母星报告”的假设——落单的人，怪物们是不会放过的。也许雇佣兵最大的顾虑，是郝崴在绝望中，反抗时攻击太空港外围防守怪物的雇佣兵部队！一旦被外面数量巨大的怪物突破入太空港，连雇佣兵他们自己也就无法幸免于难了。

郝崴站了起来，他想通了：“雇佣兵必须让我们死，我们和怪物都必须全部死掉。”那种会进化的怪物，也许对付它们最好的方法，就是定点投放集束炸弹，或者大口径火炮集群的齐射，显然这两点雇佣兵都不可能实现。

“崴哥。”何沦跑了上来，他还是不习惯称郝崴为长官：“三百个士兵归入我们的建架，他们都装备了麻雀 III 轻型侦察机甲。”

郝崴点头，招手让刘亦龙和罗伯特一起凑过来了，开始制定作战计划。

这是黑夜的最后，再过一刻钟龙骸骨星的两轮明日就将开始染红云彩。这是无月的龙骸骨星。漆黑的苍穹下，何沦抚摸着眼前的重型机甲那哑光的钢铁表面，苦笑。如果在前天，有人这么郑重其事跟他说：“信念可以照亮前方。”他一定会觉得很可笑很愚蠢，但对于也许无法再见到日出的现在，为了活下去，他必须让自己相信这句话。

通过验证，十几米高的重型机甲启动预热，当气压达到标准指数时，机甲膝部气孔喷出超压气体，机甲蹲下，胸部装甲打开露出驾驶舱。何沦没有给自己准备登舱梯，直接从机甲宽大的脚背攀爬上去，在周围士兵的喝彩声里，从机甲的大腿部位，助跑翻了一个空心跟斗，刚好落入驾驶舱里。以前郝崴总会说他耍帅，但这次没有。郝崴眼眶发红，和周围的士兵一起，为何沦发出再一次的喝彩。

何沦关闭了驾驶舱的装甲，通过扬声器吼：“出发！”

他们很快就跃过了雇佣兵设置的防线。这里离船坞不过五百米的距离。但当他们进入货运通道时，何沦立刻就明白了雇佣兵让他们来的目的，他马上踢翻两个长长的货柜厢挡在自己前面，操纵机甲就地打滚滚远。

几乎在他滚离原地的同时，那两个货柜厢的铁板就被腐蚀掉了，只余下一个空荡荡的铁架子，里面的货物四散跌出，这时传来了不少机甲的呼叫：“紧急呼救！紧急……”、“受到攻击！机甲无法控制！”、“机甲左腿脱落！重复！机甲……啊！我的手！……”

绿色的粘液从各个隐匿的角落里喷



射出来，马上腐蚀了沾染的所有东西。一瞬间，三十辆重型机甲有四分之一倒下，其他的机甲大都陷入混乱之中，他们毕竟骨子里还是新兵。

何沦亲眼看见一辆机甲在混乱中用粒子炮把自己的队友打爆，爆炸机甲中弹出的救生舱不知被谁发射的重型霰弹打得周身飚射血箭。至于用加特林机枪把自己队友的机甲扫射得坑坑洼洼的，更为数不少……

“全体撤退！”何沦高吼一声。他和郝崴都估计到可能会有损失，但没有想到这些新兵在对方压倒性攻击下，能混乱到这种地步。十五秒，进入货运通道十五秒，还能站立着的机甲已不到十五辆，而因为异生物攻击而战损的才不过五六辆。

何沦操纵机甲抱起一个货柜箱，朝远处抛过去，便听到一阵骨骼压折的声音，夹杂异生物特有的哀鸣声。但马上一片绿色的“云彩”就四方八面喷来，何沦退无可退，操纵机甲俯下身躯，所有动力全开，向面前堆成小山的货柜箱冲过去。

重型机甲的装甲很厚，连续撞破了二十几个货柜都没有什么损伤，但在驾驶舱内的何沦却被瞬间加速带来的巨大过载压得吐血。还没等他庆幸避过一劫，没有跟身后的货柜一样被那绿色的汁液腐蚀成铁渣，异生物长满两层獠牙的大嘴已咬住机甲的左手。

“轰！”何沦呕着血，按下了机甲左臂的重型霰弹枪，把那只怪生物的头颅炸得粉碎，但他不得不抛弃机甲的整个左腕以下部分，连同上面的三个机枪组模块。那些部件已被怪物口腔里的酸液腐蚀得开始溃烂，如果溃烂蔓延上来，整个机甲左臂就要都毁了。

何沦毕竟是人，将边吐血边战斗视为常事的英雄只能出现在电影里，他不得不停下来喘气，而且他已做得足够好……在停下来之前用加特林机枪作了一次扫射，又连续用重型粒子炮打爆了两头冒着加特林机枪的弹雨扑来的怪物。

又是一片绿色的汁液遮天盖地扑来。何沦觉得这一秒很慢很慢：他周围的枪炮声，残破机甲里新兵透过扬声器发出的惨叫，边上负伤的怪物的哀鸣，都变得极缓慢。

在这一瞬间他想通了许多东西：能进化的怪物数量并不多，郝崴这个预测是正确。这些异生物绝对有极高的智慧，它们用那些普通异生物的数量优势来包围分隔开人类，然后埋伏在这里消灭人类的重型武装力量，再慢慢的收拾擎天城里的抵抗……

“蓬！”一切又动了起来，又是一次极限的过载，何沦怀疑自己的心脏就要爆裂了，却听到莫默的声音，从扯着他左臂的那辆机甲上传来：“何班长，你欠我一次！”却是莫默操纵着机甲扯着他蹿了出来。

这时那怪物中传来了骚乱，它们惨叫着，如屠宰场的小牛一样嘶叫。何沦看见郝崴身上缠着许多树叶，一手举着钢板，一手举着那柄从血肉块里翻出的长刀，怒吼着砍下一只怪物的前肢。在郝崴身后，同样穿着“草叶裙”的李黑子，操着一根磨尖了的四五米长的螺纹钢筋，捅进了另一只异生物的腹部。

那个叫贝安的新兵，不知从哪找来一把电锯，脱光了衣服，赤条条涂满了绿色的草汁，跟电影里电锯杀人狂一样，在怪物群里砍杀着……

何沦努力站起来，一炮将莫默机甲后的怪物打爆。

几乎跟玩花样溜冰一样的莫默，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背后的危险，操纵重型机甲做了一个千年前流行的街舞动作，单手倒立之后不可思议的停顿了半秒，一团绿液砸在他的机甲前。莫默操纵机甲的双腿夹断了一只怪物的脑袋，从容溜到另一只怪物的身后……

郝崴砍下了另一只怪物的下锷，但李黑子身上的草叶裙已不知所踪，而偏偏他全力的一刺，捅在异生物那连加特林机枪也打不穿的背部硬甲片上，于是被砍断了下锷的异生物发现了李黑子，向他吐了一口绿色的口水……

“不！”何沦怒吼着冲过去，用



机甲十几米高的身躯，把李黑子拦在身前。何沦驾驶舱里的管路蹿起火花，他知道机甲背后被异生物的绿色汁液击中了，他打开机甲的胸部装甲，却无论如何也无法让那层十二点七口径的机枪也打不破的防弹玻璃掀起。

何沦按下救生舱弹出按钮，但机甲躯干部分的线路已经短路，连弹射舱也发射不了，氧气储备开始报警……他点着一根烟，对望着他痛哭并拼命用手上螺纹钢戳防弹玻璃的李黑子，笑着挥了挥手……

“崴哥，我们赢了！”李黑子对躺在担架上的郝崴，郑重地立正敬礼。

脸色灰青的郝崴，已经不太能说出话来了，但他的神智还清醒，他只能对李黑子眨了眨眼。

两轮太阳升起，阳光洒在郝崴身上。但郝崴眼里的笑意，比阳光更生动。

战斗结束前，一只异生物用它细小的一只后肢，给了郝崴致命一击。肚子上被捅了的郝崴仍坚持着将这只生物送进地狱，便再也无法支撑，跌倒在地。

黛雪儿博士过来救治郝崴。刘亦龙暴跳着冲向边上的俘虏，把那个被反剪了双手的雇佣兵首领拖出来。雇佣兵首领尽管灰头灰脸，但他仍保持着风度：“先生，我理解你的愤怒，尽管无耻的罗伯特帮你劝降我的大部分手下，但也是在你们承诺不伤害我的条件下他们才叛变的。如果你现在杀了我，我觉得不是一个好主意。”

罗伯特显然不同意这说法，他挤上前道：“首领，你趁我们的兄弟缠住怪物，居然想用大口径迫击炮做无差别覆盖射击，连我们这些无偿为你们拼命的军人也要杀死。你的手下如何能相信你离开这星球以后，还会管他们死活？何况当时在三百辆麻雀III轻型机甲的包围里，不投降，你们能活么？我们的指挥官早料到你会来这招了！”

刘亦龙瞪着两只圆彪彪的怪眼，一把将罗伯特推得跌开了，扯着那雇佣兵首领，指着郝崴的担架吼道：“老子不会讲理！老子只会杀人！老子不在乎自己清白不清白！讲理的人在担架上，你祈祷他能活下来和你讲理！”大腿突然被刘亦龙砍了一刀的首领，并没有呻吟悲泣，似乎这一刀不是砍在他腿上，只是望着刘亦龙的背影和那把还在滴血的刀，第一次感觉到恐惧。

“博士！你一定要保证把崴哥救活！你能想到用下水道储水罐，那种抗腐蚀的牺牲阳极钢板做盾牌，又能想出它们是瞎子，让我们涂草汁，用树叶伪装。你这么聪明，你一定有法子把崴哥救活的……”刘亦龙恳求道。

“滚开！别以为博士就不会骂粗口！”黛雪儿恶狠狠地骂道：“惹火了我，一刀把你那子孙根切了！我第一次临床手术，你就不能给我安静点！”

刘亦龙被她吓得夹紧双腿缩了缩脖子，却见李黑子向他招了招手，示意郝崴有话说。刘亦龙连忙附耳过去，郝崴苍白的嘴唇颤动着，需要很用心，很近才能听得清：“老何他们的太空船，走了吧？”

“走了！崴哥，你别担心，这太空港有很多极难吃的压缩食物，可以吃上一整年，武器储备省一点打上三年都行……”他如果看过0737号前沿基地用鲜血换回的视频，听道几十个前沿基地沦陷的消息，大约就不会这么乐观。

“不，我们击败的，只是怪物的前卫部队罢了。”幸好担架上的郝崴比他清醒得多：“擎天城里还有平民，我们应该吸引异生物主力离开擎天城，它们不是喜欢模仿我们吗？肥龙，我知道，E15有个黑洞……”

“可是，崴哥，我们能成功么？”

“我们的对手在哪里？”

刘亦龙伸手摸了一下郝崴滚烫的额头：“崴哥，这是个问题吗？它们，太空港外面全是啊……”

“不，它们不存在，那不过是一些反对的声音。”

“一些反对的声音？”



“可怜的声音。不能阻挡我们的冲锋。”

“我们，冲锋？”

“冲锋。”

尾声

“这就是我们这支部队的历史上，不朽的光荣。我希望你们能记住这些名字：郝崴、何沦、罗伯特、李黑子、贝安……”左手手肘以下，装着机械臂的将军，指着电子屏幕给新兵们讲述着这支部队的历史。

“将军！我们知道，还有您！将军！”下面有新兵对着自己的偶像呼喊着，不少人大声附和。

“士兵，我只是经历过那场战争，尽管那场战争让我成长为一个正直的军人。”佩戴着中将军衔的军人，他就站在教室的前面，他的声音很粗硬，因为龙骸骨星之战让将军的声带受损，虽然不用装喉头发音器，但他的声音也就成了现在这样。不过，似乎这种钢铁一样的声音，让他更显得威严：“士兵，告诉我，你们的对手在哪里！”

“我们的对手不存在！它们只是一些反对的声音！”几乎每个刚刚听完军史的新兵，都有热血在沸腾，他们是少年，飞扬的少年。

“很好。”将军离开教室，站在操场上，有细雨，他推开随从给他撑起的伞，仰望着半人马星系的方向。

传说中神经如钢铁一样坚强的将军，脸上淌着的雨，如泪。

***注一：** 就是只对坦克的一边履带输出动力，达到转向的目的。





牺牲

■上海 屠笑

一

Zergling古褐色的身影再次进入视野，我端起还未冷却的U—371机枪。烫手的枪管又一次喷吐出狂暴的火光，将猛扑上来的Zergling打得粉碎，黏稠的体液溅了我一身。在人类各种钢铁机械构成的立体饱和攻击火力网面前，Zerg的硅质身体变得不堪一击。我们付出惨重的代价后，Zerg终于向远方退却。

我呼出一口积压在胸腔里已经很久的浊气，搁下了沉重的机枪，活动着几乎痉挛的手臂。战友们大多也在做同样的事——这场战斗持续得太长了，长时间保持一个射击姿势使胳膊被枪托撞得生疼。从今天下午开始，Zerg就对人类在玛尔·萨拉行星的最后一处基地发动了有组织的进攻。幸好参与攻击的都是Zerg的低级兵种，包括大量的Zergling（也就是俗称的小狗）以及混杂其中的少量刺蛇。当然，这些敌人在人类的巨炮面前是毫无胜算的，我们仅仅损失了几个巡逻的机枪兵。但这样的小规模进攻往往预示着第二，第三波更为强大的攻击即将到来，这正是人类联盟中高层指挥者所担心的问题。

当人类在塔尔苏尼斯第二次战役中全面溃败以后，所有的战斗力量都撤回了人类主星。于是玛尔·萨拉行星就成了人类对付Zerg的前哨站和反攻塔尔苏尼斯的跳板。Zerg虫族的主宰当然感知到了这一点，所以玛尔·萨拉作为联系各星际殖民地的枢纽时常遭到Zerg的袭击，对此我们倒是习以为常了。Zerg虽然在第二次战役中获胜，却也元气大伤，所以妄图通过封锁玛尔·萨拉来钳制人类的行动。

直到前天，侦察机器人SCV在搜寻新的水晶矿床时遭到了Zerg的攻击后，高层才确信Zerg已经登陆玛尔·萨拉。根据侦察机发回的全息影像，我们得知在玛尔·萨拉最靠近塔尔苏尼斯的地区已有一只脑虫破蛹而出，并建立起了一个颇具规模的虫族基地。

然而高层并没有对此予以足够的重视，只派遣了两个轻步兵师前去清剿。这两个轻步兵师主要由机枪兵组成，仅配备了少量的火焰喷射兵和医疗兵，总部甚至没有派秃鹰战车进行足够的侦察。不久，噩耗传来：两个轻步兵师的弟兄们开往Zerg基地途中遭到伏击，全体阵亡。这次出击的唯一收获，就是获知了这个Zerg基地已经具有大规模的繁殖能力……





“真是一群蠢猪！不，比猪还蠢！”我一边咒骂领导层的无能，一边翻看着手腕上的GPS联络表。正当我肆意发泄着胸中怒火的时候，丽莎走近我：“嘿，马维，你难道不知道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头脑冷静的队长吗？”

“噢，谢谢你提醒我。”我惭愧，不再乱骂。丽莎是一名医疗兵，也是我的恋人，我们从小就青梅竹马，后来又一起加入了部队。现在我们唯一的愿望就是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尽快结束，我们可以退役后建一个幸福而温暖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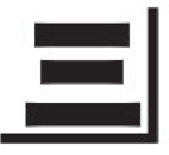
此刻，我们在一座沙丘上休息。我小时候的玩伴凯恩，队里的火焰喷射兵，正清理火焰喷射枪中的沙子。另两名队员西斯和杰米则比赛谁能从沙子里刨出石头，他们和我一样是机枪兵，不过，我是他们的头儿。今天早上我因为累积军功晋升为中士。但还没有等我得意，命令紧接着就下达了：将军让我率领这支突击小队，去Zerg巢穴附近一座废弃的人类基地安装幽能干扰器。

出发前将军把我叫去，命令我这次行动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他告诉我，幽能干扰器将发射与Zerg生物感应相同频率和波长的电磁波，可以抑制Zerg的繁殖和进化，进而达到彻底消灭这股虫族的目的。从将军严肃的神情中，我感到此次任务一定凶险异常，但是我们军人既然穿上了军装，就一定会不惜生命来保卫祖国。

沙丘前方就是不明区域，基地已经不能再给与我们保护。以后就只能靠幽灵特种兵哥斯特进行侦察了。我正想着，哥斯特就回来报告：“前方10公里都没有任何敌情，但是否有Zerg潜伏在地下还不清楚。我一直开着潜行模式，不过附近也没有Zerg的宿主游弋，所以初步判断这附近没有Zerg活动。”

“很好。”我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也休息一下，一会儿我们就要行动了。”我尝试着联络基地，要他们提供雷达侦察，这样就能彻底知道前面到底有没有Zerg致命的埋伏。这次行动为了隐蔽，连我在内一共只有六个人参与，哪怕只是一小群Zergling也可能让我们全军覆没。

可得到的答复令我沮丧：由于Zerg基地上空的73号卫星已遭到破坏，基地的雷达波无法覆盖到这片区域。看来只能碰运气了……



脚踩着柔软的沙土，即使我心里也没个底。四周一片寂静，静得让人感到不自在。为了让身体的能耗降到最低，也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在行进中每个人都保持沉默。身后的脚印很快就被风沙淹没，没有谁知道我们将去哪里。

就这样走了大半天，四周依然什么动静也没有，更没有发现Zerg的鬼影。这固然说明我们还没有暴露，但在荒漠中行走让人很缺乏安全感。每个人都保持着高度戒备状态，生怕突然从脚底下钻出来什么东西。

又走了大约两个小时，前方出现一个狭窄的山口。莽撞的凯恩就要一步跨过山口的土坡，我一把拉住他，示意大家就地卧倒。因为我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不安，或许是我紧张过度了。我们足足在地上趴了二十分钟，就在我打算让大家起来继续前进的时候，前方100米左右的一片洼地表面忽然尘土飞扬，一只长满棕毛的爪子探出地面，接着是第二只，第三只……最后，一只丑陋的蛛型生物完全钻出了地面。Lurker！我心里暗暗惊呼。这种被称为潜伏者的巨大爬虫，是由刺蛇经过变态发育进化而来的Zerg高级兵种，它呈直线状的尖刺攻击对步兵而言简直就是死亡的代名词。不用我下命令，所有队员立即进入了战斗状态。当然能避免这次战斗是最好不过的了，没有雷达的帮助，除非我们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在它潜入地下前打爆它的脑

袋，否则我们就只有逃跑的份了。

相持了近十分钟后，Lurker犹豫了一下，径直向西蹒跚而去。显然它并没有发现我们。“噢，谢天谢地，它总算走了，我的腿都麻了。”杰米抱怨道。大家站起身来，拍掉满身的尘土。丽莎给我一个赞扬的笑容：“呵呵，我从来都不知道你的第六感是这么准。”“也许是我比较神经质吧。”我自嘲道。Lurker的眼睛已经退化，但它脚上的粗毛能敏感地觉察到周围50米内哪怕是一丁点细微的振动，从而判断出猎物的位置。我的直觉这一次可帮了我大忙，我简直不敢想象一队毫无防备的人类正面走进一只Lurker的攻击范围会怎么样……

四

翻过最后一座沙丘，映入眼帘的是一大片繁茂的原始丛林。天边的光渐渐黯淡下去，夜幕就要降临了。在夜色中行进，就算戴着有夜视仪的头盔，人类的眼睛也远没有Zerg感受器好使。该是宿营的时候了。夜晚丛林中的温度不会降得太低，而且非常隐蔽，适合做营地。大家紧绷了一天的神经终于松弛下来。

晚餐过后，大家闲聊起来。不过为了谨慎起见，我们没有摘下头盔，还是用内部频道进行对话。正说话间，西斯的头顶上方发出“噗”的一声响，紧接着什么东西落下来搭在他的肩上。西斯一声惊叫，马上往旁边一个侧滚翻，同时拔出手枪。其他人反应也很快，瞬息间4个黑洞洞的枪口指向了那条还在空中乱晃的东西。待了一会儿，那东西逐渐停止了晃动，并没有攻击的意思。我打开夜视仪，刚才一紧张竟然忘记开了。定神一看，原来只是丛林植物的一根粗大的气根碰巧从半空中垂了下来，落到了西斯身上。

“嘿嘿，瞧你大惊小怪的样子，叫得那么凄惨把我们也着实吓了一跳。”杰米嘲笑着锤了西斯一拳，连丽莎也禁不住笑出声来。西斯倒了霉，缩到一边不说话了。我说：“大家还是早点休息吧，除了丽莎外其余人轮流守夜。”说罢拿出压缩睡袋，打足了气后把它埋在一堆气根的下面。其他人也都陆续钻进了睡袋。我第一个守夜，听到其他人都没了动静以后，我脱下沉重的战斗服，只戴上头盔，顿时浑身轻松了许多。虽然感到有些寒冷，但这样正好能驱走我的睡意。

一只手轻轻搭在我肩上。看着这柔美的青葱玉指，我知道是丽莎。我回过头说：“别闹了，快回去睡吧，明早还要赶路呢。”丽莎并没有听我的，她取下我的头盔，在我身边坐下。我哄小孩儿似地劝她：“乖，去睡吧，不然等会儿Zerg来了把你抓走哦。”丽莎靠拢我，出神地望着星空，轻轻叹息：“多美的星空啊。”

的确，今夜的星空不同于以往的一片红褐色，出乎意料的清澈，所能见到的星星也比往常要多许多。置身于这凛冽而绚丽的天宇之下，我几乎忘记自己还要去打仗，还要去安装那该死的幽能干扰器。“你说那些星星像什么？”丽莎笑问。

“我觉得啊，它们就像远方亲人的眼睛，正关切地看着我们呢。”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丽莎的父母和我的叔叔都在Zerg入侵时遇难了，多年来，我的父母就像亲生父母那样爱护丽莎。丽莎虽然表面上装得很坚强，但只有我知道，思念父母时她的心就会隐隐作痛，这也是她不顾我父母的劝阻毅然参军的原因。

果然，丽莎一下子沉默了。我急忙握住她的手，“对不起，我……”丽莎还是哭了，我紧紧抱住她，任她在我的臂弯里哭泣。“别哭啊，我唱歌给你听——秋风掠过战场，深爱的人两散，我握着希望冲出重围。我知道你的眼泪早已流成海，当鲜血慢慢浸透了期待，利剑刺入胸口，视线逐渐模糊，还能看见你的容颜……”

“别唱了。”丽莎打断了我的歌声，“太悲了，再说我们俩不都还好好的。”丽莎正视我的眼睛，“马维，答应我，要保护好自己……”声音已经哽咽了。

“我答应你，你也要答应我，让我们都好好地回到故乡。”

“嗯，你说过要娶我的吧。”丽莎脸上泛起了两朵可爱的红晕。



“对，回家乡后我一定会娶你，以后一直守护你。”为了这个郑重的承诺，在这瞬息万变的战场上，我要保护好丽莎。

一夜平安无事，醒来时已是清晨时分，除了轮值的哥斯特在擦他心爱的来复枪外，其他人都还在酣睡中。哥斯特的精力永远都那么充沛，那支来复枪是他的父亲留给他的遗物，哥斯特非常珍视它，没事就把它擦得锃亮。我向他点了下头算是打招呼，然后推醒所有人。简单的早餐之后，我们再次出发。

在这片茂密的丛林中，联络表的信号始终时有时无，不能与基地进行正常的通信，此时就更依赖于我的指挥了。为了保险起见，我下令呈菱形队形前进。哥斯特在最前面探路，100米后跟着的小分队由凯恩开路，后面紧跟着丽莎。杰米和西斯一左一右护在丽莎身旁，我负责断后。

中午时分，我们终于走到了丛林边缘。这时联络机里传来了哥斯特的声音，他说看见那座废弃的基地了。这消息令队友们精神为之一振——终于要到目的地了。

出了丛林便是一望无际的红色荒地，远处平原上废弃基地内建筑物模糊的轮廓依稀可见。但丛林边缘到基地至少还有2千米的距离，中间什么隐蔽物也没有。要不要就这样走过去让我犯了难。最后这重担还得由哥斯特来挑，他不开隐形装置走过去，如果遭到袭击就马上隐形，因为这附近并没有宿主的存在，所以不会发生什么意外。

幽灵特种兵不穿战斗装甲，除了狙击来复枪外就没有什么负重了，所以行动特别敏捷，再加上能隐身，来去无踪如同鬼魅一般，因此而得名。哥斯特人高腿长，2千米的路一下子就在身后了。现在他已经摸到了基地侧门外的矮墙边，一路上并没有发现敌情，于是他向我们挥手，示意我们快速通过中间地带。

我们小跑着一气冲到矮墙下与哥斯特会合。运气不错，这里是基地的侧翼。基地正门前一直绵延到远方的公路应该通向沙丘地带，那里比较危险。

我们从侧门进入基地的主建筑，根据任务要求，幽能干扰器必须安装在主控室中，借助那里的雷达发射装置将信号传播开去。

五

在年久失修的通道中七拐八弯好一会儿后，我们终于来到了主控室。“嘿，快把那台鬼东西装好吧，我们也好早点走人，省得夜长梦多。”性急的杰米急吼吼地嚷道。凯恩小心翼翼取下背上的幽能干扰器，把它安放在雷达发射装置的信号传输槽中。我深吸一口气，按下了幽能干扰器的启动按钮。

幽能干扰器进入了设定的自动运行模式，外壳上指示灯幽蓝的光一闪一闪，给人一种诡异的感觉。我尝试着再次联络基地，可还是不行。

“走吧，任务完成了。”我招呼大家。杰米低声欢呼：“噢，可以回家喽。”其他人也都松了口气。“回去以后我们就不再是列兵啦，说不定……还会有一枚勇敢勋章呢。”凯恩说。“我希望是有紫色授带的那种。”连一向少言寡语的哥斯特也忍不住发言。

我们按原路返回。仍在前开路的哥斯特突然转过身对大家“嘘”了一声，示意大家禁声。我们侧耳倾听，却并无任何异常。但敏感的特种兵肯定发现了什么，他把耳朵贴在地面上仔细听了好一会儿，“刷”地站起来，表情极度紧张和不安：“Zergling！数量很多！”

“见鬼！”我砸了一下墙壁，“你再听听，它们从什么方向来的。”

哥斯特再次俯下身去。“是从我们来的方向……”糟了，以Zergling的速度，我们至多在一分钟后就会相遇。

“全队向相反方向撤退，从正门冲出去。凯恩，你和我断后。动作快！”我沉声命令。

一分钟后我们来到出口附近宽敞的大厅。Zergling疾跑时杂乱的脚步声以及嘶吼声已经隐约可闻。“快快快，那帮家伙好像是冲着我们来的！”我吼道。说话时，大厅角落里一个紧急通道的门被撞开，几只Zergling扑了出来。所有的轻重武器瞬间火力全开。冲在最前面的Zergling连一声嘶吼都没来得及发出就被打成了碎片，断肢和体液四处喷洒。但这没有丝毫的震慑作用。Zerg仅有简单的神经系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恐惧，武器，它拥有的只是锋利的硅质爪子和单一的杀戮欲望，这也是Zerg虫海所向披靡的原因。

我们这支经验老到的精英小队也不是吃素的，仅仅二、三分钟就消灭了这股小部队。但我们背后，一个通风口盖子毫无预兆地掉了下来。一声惨叫，一只从通风口窜出偷袭的Zergling的利爪刺透了西斯的胸腔，鲜红的血沫子从他口中不断吐出。哥斯特马上举枪。巨响之后，Zergling飞出了十几米远，它的整个头颅都被打碎了，巨大的冲力硬生生把它的前肢扯断，留在西斯背上。

“畜生！”杰米吼叫着拔出了西斯背上的利爪。丽莎急忙从医疗箱中摸出止血剂塞到西斯嘴里。就在她要给西斯上绷带时，西斯拉住了她的手，脸色惨白地说：“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后面的Zergling快要来了，你们快，快走。”西斯费力地解开护甲，露出一圈粘满鲜血的炸药。“我在出发前就，就已经把它绑在身上了，根本就没指望活着回去。我只想多杀点Zerg，为死去的母亲报仇。队长，让我留下，你们快走。”西斯恳求道。

“我答应你。”我狠命抹去眼眶中打转的泪水，向他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刚拐过通道口，我们就听到Zergling涌入大厅的声音。随后是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火焰窜入走廊，连天花板也被震裂了。

每个人眼里都擎满泪水，大家忍住巨大的悲痛继续前进。“又，又是它们！”队伍最后的杰米叫道。从另一个通道口涌出了大群的Zergling。慌乱中杰米撞到了墙上的一个按钮，远处的闸门开始缓缓下降。“啊，不好！防御闸门已被启动了，快冲过去！”我大喊。“出不去的话我们就完了！”。“啪”，我听到身后有重物倒地的声音，是丽莎倒在了地上。她对我大喊：“我的脚扭伤了，别管我，你快走！”“我决不会丢下你的！”我抱住丽莎，硬拖着她往回跑。“我就是死也要和你在一起！”

杰米、凯恩他们已经冲过了闸门，眼看闸门已经降下一半了，杰米深吸一口气，一声大吼，双手就托住了闸门。闸门下降的速度减缓了。丽莎和我已经到了闸门前。“只剩一点了，加油啊！”眼看闸门已下降了三分之二，杰米早就满脸是汗，用肉体对抗机械的力量到底是不可能的。

一只Zergling猛扑上来，立刻被哥斯特和凯恩同时击中，颓然倒地。

丽莎的身体被完全拖过了闸门。闸门被杰米顽强地维持在三分之一高度，他的五官已经完全扭曲了。可就在他要把身体挪出来的刹那，一只Zergling跃起刺中了他的肩膀。他就这样去了，躺在闸门下。圆睁双眼，一副死不瞑目的表情，我们再也听不见他那爽朗的笑声了。丽莎嚎啕大哭：“都是我的错！要是你不来救我的话，杰米就不会死！”我架起哭成泪人的丽莎：“他已经为了我们勇敢地牺牲了。丽莎，不要再自责了，你要好好地活下去。”



六

幸亏Zergling被闸门挡住，我们得以逃出浸透了泪水的基地。还没来得及喘口气，我们就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原本空旷的基地内到处都是Zerg爬虫，几只庞大的宿主在天上慵懒地飘荡着。这么多Zerg，不会就为了对付我们这几个人吧？

哥斯特一眼瞥见仓库旁停着一辆废弃的秃鹰战车，这是突出重围的惟一可能。



我们悄悄摸向战车。可宿主还是发现了我们，几只像恐龙一样的刺蛇摇头摆尾地向着我们来了。除了凯恩的火焰喷射器，其他人的武器打在这些爬虫身上根本无用。我们的希望都寄托在那辆战车上了。当我们四个人勉强挤进狭小的驾驶室后，刺蛇离我们已近在咫尺，它们扭动着粗壮的身躯，前肢上两只像镰刀一样的爪子闪着寒光，口中墨绿色的涎液滴滴嗒嗒地落下来。刺蛇真正的强悍之处不在于它的利爪，而在于它们能远程喷吐致命的毒液，在这种毒液面前步兵盔甲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战车的引擎被发动了，溅起的泥土使几个庞然大物吃了一惊。趁它们愣住的瞬间，秃鹰战车咆哮着猛地冲出了包围圈。几只刺蛇只能眼睁睁看着我们迅速远去。

“啪嘶——”，虽然哥斯特是个驾驶高手，但秃鹰车还是被一颗肠液弹击中了。是Motalisk，这种被叫做飞龙的生物长着一对巨大的肉翅，高速移动的同时还能喷出具有强腐蚀性的肠液弹。虽然威力并不出众，但会产生很强的震慑力。所幸刚才那颗肠液弹只是打坏了战车的武器系统，并没有击中要害，我们才得以逃脱。

秃鹰车风驰电掣般地行驶在基地前的道路上，追逐的Zerg群也越来越远，直至消失不见。就在我们暗自庆幸时，秃鹰车的速度突然慢了下来，引擎发出难听的嘈杂声。“见鬼，燃料用完了。”哥斯特满是无奈地说道。

我们只好弃车步行，好在刚才的Zerg群已被甩得远远的，不可能再追上来了，而且我终于联络上了总部，请他们派人来接应我们。

可我估计错了，又一群飞龙从西南方向急速飞来，好象不是刚才的那群。为什么我们安装好幽能干扰器后反而会遇上那么多Zerg呢？谁也弄不明白。

眼看飞龙群越飞越近，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难道要在这里等死吗？“队长，让我来吧。”哥斯特平静地说道。“你们先走，我去引开那群家伙。反正到了危急关头，我可以隐身，然后再回来追上你们。”我环顾了一下四周，没发现能够识破隐形的宿主的影子。“那好吧，一切就拜托了，一定要平安地回来啊。”我紧紧地握了握他的手，他向我敬了个礼：“是！我一定会完成任务安全返回的。”说罢，他就朝飞龙群直冲了过去。“我们走！”我不忍心再多看他的背影，下令道。

十五分钟后，我们抵达了一座相隔很远的沙丘后，相对安全了。联络器响了：“队长，我是哥斯特。”他的语调一如既往的平静。

“队长，我可能回不来了，对不起，你们一定要平安返回基地啊。”我急了：“怎么回事！哥斯特！你在哪里？”“我正往相反的方向跑，我的幽灵战斗服电能已经耗尽，无法再隐形了，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最后，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在我的坟上能挂上一枚勋章，最好是有紫色授带的那种……”泪水终于不争气地涌出，打湿了脚下的沙土。我望向西南方，连绵不断的沙丘依旧突兀地耸立着，但我们再也看不到那个熟悉的身影归来。

这时，联络表响起：“马维中士，根据雷达显示，在你们后方约3公里处有一群Zergling正在高速接近中，预计4分钟后接触。你们得快点向基地防卫圈靠拢，救援部队已在路上。”听到这消息，我的心又凉了半截。Zerg、Zerg，到处都是Zerg，为什么会这样！

我们只得尽力朝前走，从今天早上到现在就没有休息过，我们早已精疲力竭，但要想活下去，就别无选择。不多一会儿，我们来到了一个熟悉的狭窄山口。不久前我们就是在这里遭遇了Lurker，现在这里矗立起一座Zerg的孵化池，几只雄蜂正忙忙碌碌地往孵化池中运送水晶矿石。周围除了一座地刺外就没有其它建筑了。可这一座地刺封锁了整个山口，使我们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凯恩严肃地对我们说："现在只有一个办法了。""什么办法？""马维，丽莎，跟着我，跑——"凯恩猛地冲了出去。我明白过来，但要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凯恩灵活地躲过了第一根致命的地刺。地刺没有思维，它只会首先攻击第一个出现在它攻击范围内的猎物，直到将它完全摧毁，否则就不会转移攻击目标。

凯恩还是被地刺刺中了，幸好厚重的喷火兵护甲承受了大部分攻击。但凯恩腿部受了伤，扑倒在黏液上。地刺并没有停止攻击，第二击彻底穿透了凯恩，紧随而来的第三击刺中了他背上的火焰喷射装置，引起了爆炸，凯恩破碎的身躯顷刻间就被烈焰吞噬了。

我跪了下来，呆呆地望着那块焦黑的痕迹，干涩的眼睛再也挤不出一滴眼泪。一分钟前凯恩还活生生地站在我们身边，而现在只有那块痕迹还能证明他曾经存在过。在凯恩吸引地刺攻击他的时候，我和丽莎顺利冲过了黏液地带，逃出了Zerg的攻击范围。"马维……我们走吧……我们的命是凯恩换来的，我们决不能辜负他。"丽莎揉着同样红肿的眼睛对我说。我无力地站起身来，狠命别过头去，不再去想那残酷的景象。

霞光在地上投下两道狭长而孤独的影子，玛尔·萨拉的晚霞总是那么美丽，但它在我眼里变成了一片血的红色海洋……

Zergling还是追上来了，我们再也没有力气跑了。望着蜂拥而至的Zergling，我停下了脚步，转身挡在了丽莎前。我摩挲着手里那把陪我出生入死的机枪，这次该我救她了……

七

我睁开眼睛。我正孤零零地躺在一张床上，身上盖着洁白的被子，惨白的天花板反射出墙壁的金属光泽。我挣扎着坐起身来，环视四周。我得救了吗？那丽莎又在哪里？

门自动打开了，一名护士走进来，我一把拉住她问个究竟。原来昨天傍晚陆战队发现了我们，在我面前的Zergling尸体已堆积如山，而我满身血污，奄奄一息。要不是丽莎苦苦支撑的话，我恐怕再也醒不过来了。

"丽莎在那里！"我急切地问，年轻的护士嗫嚅着，欲言又止。"快说呀！丽莎呢！她到底在哪里！""她……实在对不起，当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她已经身负重伤，虽然我们全力抢救，但还是没能留住她……"后面的道歉我一句也没能听进去，我发疯似地冲出房间，奔向抢救室。

我找到了丽莎。她躺在推车上，神色平静而安详。我贴住她冰冷的脸颊，吻她那早已没有了热气的双唇。我最爱的人儿啊，现在再也不会羞涩地对着我笑了，只能一动不动地沉醉于过去美好的梦境里，永远不会再醒来了……

突然整栋建筑物剧烈地震动了一下，随即是一连串的爆炸声。尖利的警报声响起，轮值军官浑厚的声音在走廊里回荡："敌袭！敌袭！所有战斗人员各就各位！"我跑到走廊上，玻璃幕墙外的天空中布满了大大小小的Zerg怪物：有巨蟹状的Guardian，布袋状的Queen，甚至还有巨大无朋的Zerg空中霸王Devourer……看样子这是Zerg发起的总攻，但我们拼着命安装的幽能干扰器不是能抑制Zerg的生长吗？





为什么Zerg会越来越多呢？

带着疑问和愤怒，我冲出战地医院，我要去司令部亲自向将军问个明白！一路上，只见基地内浓烟滚滚，不断有防空导弹塔被酸液摧毁。双足陆战机器人和女武神护卫舰正穷于应付满天乱窜的飞龙，根本无暇顾及Guardian的肆虐。仅有的一艘大和战列巡洋舰在Zerg自杀蛾和Devourer的轮番攻击下早已千疮百孔，摇摇欲坠。

地面上Zerg的陆战终级兵种猛犸依仗着厚实的甲壳和恐怖的攻击力强行锲入了人类的防线。蝎子状的Defiler喷出一团团赤蜂掩护着不计其数的Zergling和刺蛇连续不断地冲击着防线。随着陆战坦克一辆接一辆地被Queen发射的寄生虫摧毁，我们的抵抗也越来越弱。Zerg终于冲垮了人类防线，大群的Zergling冲入基地，与陆战队士兵短兵相接。空中女武神护卫舰一艘艘地被击落，使得Zerg飞龙有时间夹攻人类的地面部队。肠液弹和毒液密如雨下，陆战队士兵整建制阵亡，看来所剩的时间不多了……

我按下指挥室门外的按钮，门打开了。宽敞的指挥室里空空荡荡，卫兵们应该都被派出去抵抗了。只有将军一个人靠在宽大的皮椅上，神情落寞地抽着烟。看见我进来，他掐灭了烟头，似乎正在等我。他原本炯炯有神的双眼已深深地凹陷下去，看来这几天都没有好好休息。

"没必要再对你隐瞒了。"不等我开口，将军就好像全知道了似的，"你出发去执行任务的时候，我给你的幽能干扰器其实是一台幽能发射器。"他丝毫不理会我震惊的表情，自顾自地继续说："它的作用与干扰器相反，它能吸引附近星域内的Zerg聚集到玛尔·萨拉来。"

"为什么会这样！你、你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吗？和我同去的五个战友一个都没能回来！就为了这台该死的机器！现在它正把玛尔·萨拉导向毁灭！这怎么能对得起逝去的战友。究竟是为什么？你说呀！"我激动地揪住将军的衣领。

"仅仅是……为了服从一道命令。"将军脸上毫无表情，继续说："为了这次反攻塔尔苏尼斯的计划能够成功，就必须牺牲掉玛尔·萨拉。因为塔尔苏尼斯上Zerg的主宰周围有好几只脑虫，它们控制着庞大的Zerg族群，这将成为捕获主宰的最大障碍。而现在利用幽能发射器已把主宰周围大部分的Zerg都吸引到了这里，塔尔苏尼斯外的人类主力部队就能开始行动了。为了一举夺回塔尔苏尼斯，玛尔·萨拉只不过是整个计划中的一颗棋子而已。"

我松开了将军的衣领，无助地望着他，就像一个孩子一样。将军拍了拍我的肩："年轻人，现在知道什么才是战争了吧。"说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像遥控器的东西递给我。"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所以事先就在地下仓库里安装了一枚核弹，我有信心让这里所有的Zerg都作我们的陪葬。现在，你来按下起爆钮吧，我实在不忍心亲手毁了自己苦心经营的基地。"

又是剧烈的震动，一大块破碎的天花板掉下来，砸烂了将军的办公桌。

没时间了，我盯着这个红色的按钮几秒钟，伸出手按下它。将军微笑着闭上眼睛。

我却一直睁着眼。我看见从地下仓库腾起了一朵壮观的蘑菇云。我看到了将军、凯恩、杰米……看到了家乡年迈的父母，看到了丽莎，看到她娇笑着投入了我的怀抱……

后记：战争结束后，在玛尔·萨拉人类基地原址处建起了一座纯黑色大理石纪念碑。上面的铭文写道：曾经有一群人，他们放弃了原来的梦想，投入到对抗这场浩劫的行列中去，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换来了人们对和平的理解和尊重。

当战争留给人们的记忆和伤痛慢慢随风而逝，这座纪念碑也逐渐地被人们遗忘在某个历史的角落里，只有它脚下的那片土地见证了整整几代人为那个时代所作出的牺牲……



塔希里亚第三纪英雄九十七年，希达尔商贸联邦主城希达尔里，退休佣兵莫尔开的佣兵旅社“最后一杯酒馆”中坐满了新老佣兵，在流浪诗人修马斯特的倡议下，几位酒足饭饱的佣兵团长开始讲述起了他们冒险生涯中的有趣故事。

——本故事节选自《塔希里亚故事集2》中的《冒险》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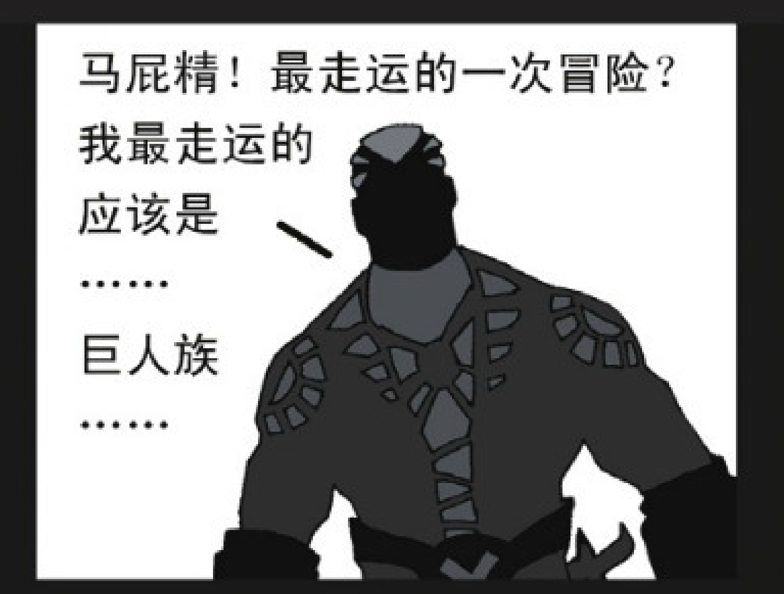
生活，就是冒险。

■北京 吴淼













对佣兵来说，运气这玩意儿的确是不可或缺的！

那是我组织狩猎小队后第二年发生的事。当时的我已经捕获过好几头危险的珍兽而小有名气了，只要是达斯克公布的狩猎任务我几乎全包了……

有一次，一个位于堕落沼泽附近的小村庄向达斯克发出了委托，说是他们村庄最近常常被蝙蝠攻击。我二话没说就带着小队去了。村长告诉我说，村子附近本来就有很多蝙蝠，偶而也会有蝙蝠咬伤孩子和牲口的事件发生，但是最近来骚扰家畜的这只蝙蝠似乎体型大了很多，还有牧童目击到它从高空飞下，叼走了整只羊羔！总之这吓到了村里的居民，他们是群没见识的土包子，胆子又小，所以出了钱找达斯克解决。我一听就偷笑，以我这几年的冒险经历，我知道这肯定是变种的凶暴蝙蝠（注：凶暴动物是普通动物的大体型凶暴版，攻击性很强），以我手上的装备很容易就能搞定，几百金币就这么轻松赚到了，捕获后再去吓唬吓唬村民——名利双收近在眼前。

于是当晚我和5个弟兄在凶暴蝙蝠出没的地方布好了刺网和长贯枪，我准备了一只羊羔做诱饵，并在树下做了伪装埋伏——静静地等待猎物上钩……万无一失！









有一次我和我的小队洗劫了一座帝国时期的修道院，发了笔大财，然后我们的地精贼提议搜索地下室！因为害怕被队友捷足先登找到宝贝，我总是冲在第一个……结果我遭遇了可恶的变形怪（注：变形怪是一种可怕的变形生物，它不仅可以在瞬间模仿你的外形，还可以通过读心术模仿你的思维）。那是一场倒霉的遭遇战，最后队友不得不把两个我都绑起来，然后由队里的火焰法师来盘问分辨："去年年底，在打劫了矮人车队后，你答应分给大家多少金币？抢答！"

"我！我知道！除了每人1000金币，所得的火器回城变卖后的钱也平分！"

我最得力的蛮人打手问："很好，年初时我要你为我的锤子附魔，你问我要了多少钱？"

"我知道！我知道！3000金币，武器店的折扣以我的标准算！"

地精贼问："我第一次和你出来冒险时，你问我借过多少钱？"

"我知道！总共借了981个金币外加4银币！"

法师问："我入队时，和你立过一条不写入合约的协议，还记得吗？"

"我知道！所有冒险获得的魔法物品，按希达尔市价你有权多分一成！此为默认协议！"

法师说："作为一只变形怪你的模仿很出色，但是别想在我面前耍花招！我们锤子老大的记忆哪有你那么好？兄弟们，咱们揍死这个很会抢答的变形怪！"

"敢冒充我们敬爱的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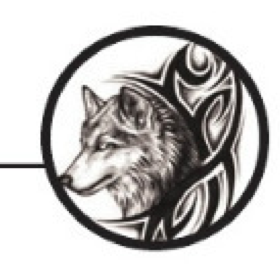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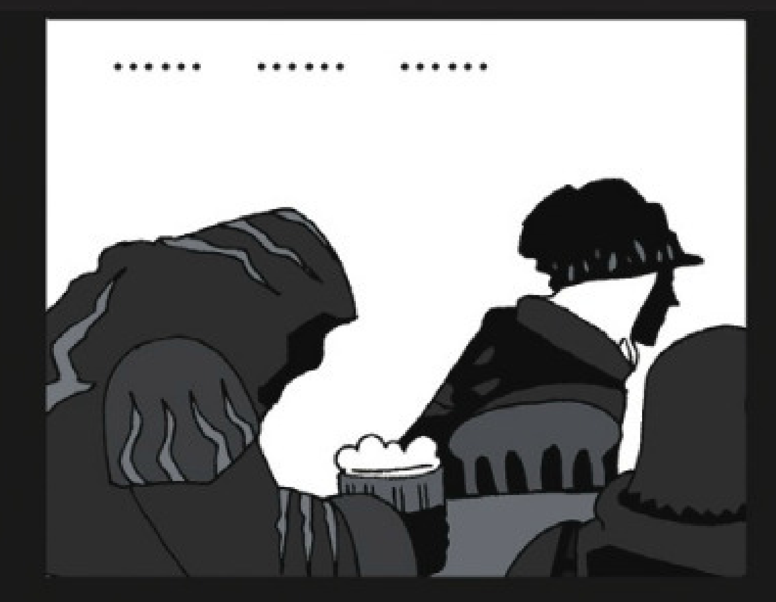
















当时我的老师组织了10个学徒，用法阵打开了炼狱之门，并企图从中获得某件宝物。但不幸的是我们被恶魔发现了，一场惨烈的屠杀后，只有我逃了回来，而且在混乱中我从老师的手上拿到了一枚戒指（当时他的身体只剩一半了）。回到阴影城鉴定后，我发现我得到的竟然是一枚愿望之戒，那可是连我老师的老师都梦寐以求的宝物啊！或许老师去炼狱就是为了它，要知道它能实现你所有的愿望啊（通常情况下）！于是我找了个没人的密室躲了起来，打算使用……

我自言自语：“天啊，我该让它为我实现些什么呢？钱？法师如果眼里只有钱就太肤浅了！权力？凭我现在的力量得到权力等于自杀！长生不老？被人杀了还长个屁啊！对了，我要魔法，传说中的毁灭咒语……不行，学会了也比不上主人（斯布雷斯）的一根指头啊！给我一个恶魔侍从？永远效忠于我……那太危险了。神器？这超出它的能力了……天啊，我原来想得好好的！怎么现在都……我到底该让它实现什么呢？我的头都快炸了！活见鬼，要是谁能给我点建议就好了，现在的我已经完全失去理智了……”

戒指开口说：“哎，那你就许个实际点的愿望啊！”

我一想，没错啊，人的欲望是没有尽头的，还不如许个实际点的愿望呢，比如要座城堡，要个绝色佳人……我还算是个法师呢，这么轻易就迷失了自己！想想真是惭愧啊。















那是我第一次参加战斗任务，我们小队扫平了德鲁伊森林里的食人魔后，在一个精灵村庄里休养准备回城。当晚精灵的女首领为了感谢我们，准备了丰盛的晚宴。我那时和你现在差不多大，第一次在死亡线上打滚，对人生有了完全崭新的看法……那晚我狠狠地吃了一顿，算是享受我赚来的生命，突然，发生了一件很奇妙的事。在宴席上，那位精灵女首领一直盯着我看，我这么说绝对不是吹牛，我也没喝多，事实就如我所说的，整晚她就那样含情脉脉地盯着我……

我那时是个热血澎湃的少年！我有着火元素的激情和半身人的胆子，我也看过听过很多冒险史诗……年轻人总是渴望爱情，对于带着奇妙色彩的爱情更是无法抵抗。当然，关键中的关键是，她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女人。你或许会说精灵和人类的寿命相差太多，去他的，年轻人谁在乎这个！于是我按照她的暗示（至少我认为是暗示），半夜潜入了首领的房间……

我看得出来你小子开始兴奋了，我要告诉你当时的我比你现在要兴奋10倍！我跪在她的床前，看着她的眼睛，我他妈觉得自己快要兽化了，不骗你！不过她很快就让我平静下来，从容地和我攀谈……她动人的声音我现在还记得。在对话中我感到了彼此的差异，有些打退堂鼓了，但是你猜她和我说了些什么？她说她离开圣山就是因为她喜欢人类，人类虽然生命短暂，但是在短暂中爆发出的激情，让她疯狂。更让我打消顾虑的是，她曾经和人类的男子坠入爱河过……那是段非常美丽的时光，她的眼神中充满了对往昔的怀念。
于是我鼓起勇气握住了她的手，坐在她的床边，
她让我把头枕在她的腿上，看着我的脸把她的
过去娓娓道来，仿佛我们前生就已相爱，
走过命运安排的小径，我们再次相遇……
那真是个终身难忘的夜晚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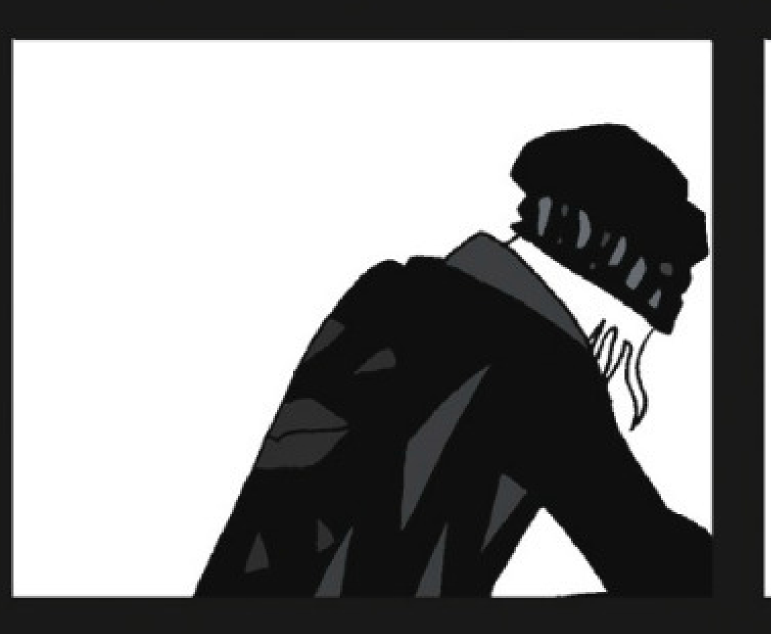














我离开首都阿拉顿之光的时候，什么都没带走，连信仰也放下了，因为我总觉得冥冥中有些东西在招唤我，有些事在等着我去做，但是……
总之我迷失了自我，我需要指引，我的人生需要一盏灯。

你听说过纳索里斯城的第一观星者——月杖迪罗美尔吧？
传说中能够预知未来的预言家！我想到了他，很想找他指点一下我的未来。
不过你知道，预言这种东西是会严重损伤观星人身体的，所以想要得到他们的赠言，必须付一大笔钱——那也是纳索里斯的一大经济来源！像我这样的穷光蛋连他的面都见不到。但是我们矮人有矮人的办法，没有钱，我就想办法搞到了一张纳索里斯的地图，然后从城外打了一条地道钻进纳索里斯的下水道。我在那下面花了1年的时间，完全摸清了这个城市的脉络，开始挖掘。2年后，终于在一个月夜，我爬出地道钻进了迪罗美尔的天文台！

你猜怎么着？他就在那等着我，没等我开口就说：“为什么要浪费时间来找我呢？想做什么就马上去做，你知不知道你的生命会随着新年的来到而终结，而你浪费了3年的时间只是为了得到什么指引！在你有限的生命里自己决定未来吧！再见！”

我在地道里傻坐了一天，然后……然后我拿起我的羊皮纸和炭笔开始绘制地图。我年轻时很着迷于提斯雷尔绘制的塔希里亚地图，但是作为矮人很不服气，因为他只绘制了地表上的东西！只有我们矮人才知道，重重叠叠四通八达的地下世界远比陆地上复杂！我曾想过要绘制一卷塔希里亚地下世界地图，不过想想就觉得不可能，所以放弃了。可我现在只能活一年了，什么可能不可能啊！我组织了一支探宝小队抓紧时间在各个地下迷宫里探索，我不希罕什么财宝，我只在乎我所剩无几的时间……我只想画下我所走过的路。接下来的事你也都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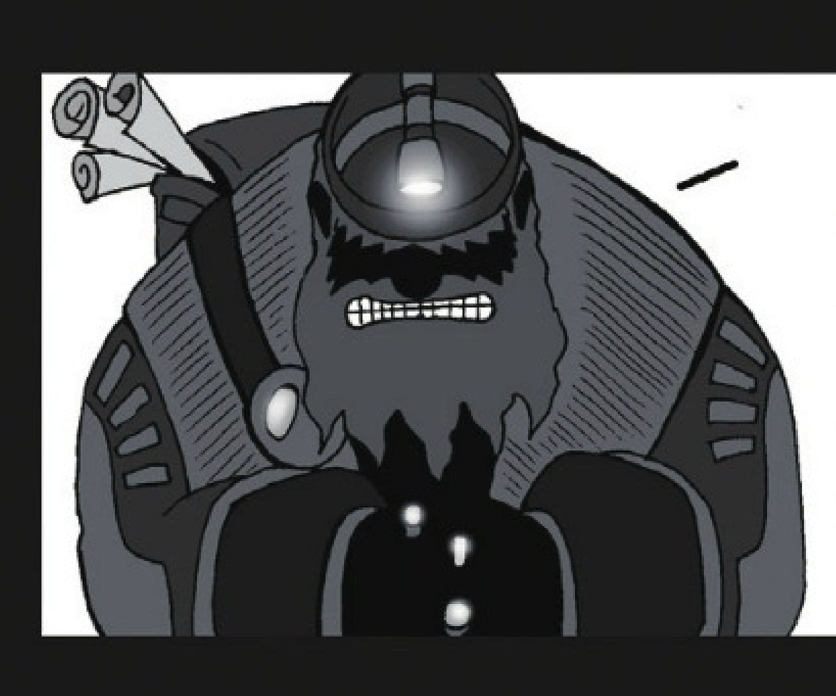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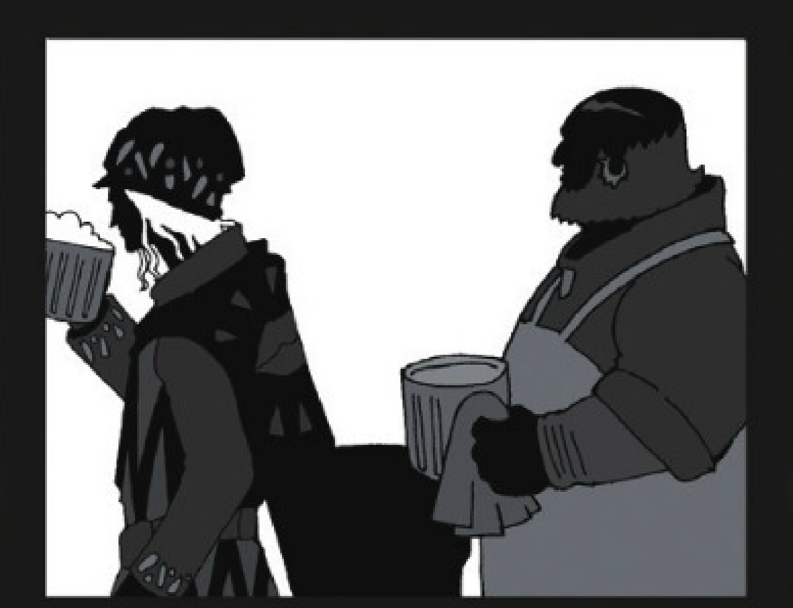


怎么啦？还没决定好跟谁吗？









谢谢……给我装两桶酒，我要带回去给老板娘。







那位吹口琴的先生，请问这招佣兵吗？

我刚才看见你和大厅门口那个山丘巨人说话来着……

对，里面就是佣兵大厅，不过你来早了。



一看就知道你个外乡来的穷光蛋，在下是百无一用的诗人修马斯特。我相信凭你这把斧子一定能在奇迹大厅创造奇迹的，不过，在这儿没个地头蛇罩着再有力气也混不开。提个建议，我正打算开始我的佣兵生涯，愿意当我的副手吗？我不会亏待你的……



这大块头是巨人伍尔德，通常他很和善，他是奇迹大厅的看门人。看我的！

嘿！你好！伍尔德！





呵呵顺便说一句，在下也是希达尔最好的皮条客，童叟无欺保证货色，而且绝对打折！总之我会把你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

“我叫赛拉……嗯……赛拉会用斧子，大斧子……赛拉喜欢喝烈酒！

“酒？没问题，我可以让你天天泡在矮人烈酒里洗澡！咱们进去吧，运气好说不定还能找到其他伙伴……”

生活，就是冒险。

END



欲语还休，欲语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夏虫语冰

■安徽 如逸



七月初七，明月未圆，双星遥对，绛河清浅。

天界一水盈盈，地上长剑胜雪。函灵剑剑尖指天，遥遥点在双星正中。剑身通体无暇，握剑的小手莹洁异常，与白玉剑柄几无分别。

“……金风……玉露……一……相……逢……”梳着双髻的小道童持剑坐在剑舞坪上，点漆般的眸子凝望着夜空，口中一字一句念道。月辉下他眉宇清扬，颇具几分仙骨。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背后一阵风动，身影未现，笑语先闻，“嘻嘻，小紫英什么时候学会念情诗啦，看我明天怎么去笑话宗炼老头儿。”

“夙莘师叔好。”小道童恭恭敬敬地对来人打了声招呼，身形却纹丝未动。隔了一瞬，他再度轻声念诵道：“……金风……玉露……一……相……逢……”

“……便胜却人间无数～”夙莘又好气又好笑，“背诗难道只背半句吗？”

“宗炼师公教授的口诀就是‘金风玉露一相逢’，没有后边的话呀。”男孩子扑霎了一下眼睛，面团似的小圆脸上竟写着几分认真的神情。

夙莘当场绝倒：“什么……口诀？宗炼教你的口诀？！”

“是呀。”他点头，“师公说，这柄函灵剑蕴藏风水之灵，铸造时需领会时序，在风水相济之时一铸而就方可成为神来之笔。风水相济，恰如七夕之夜双星聚首。今夜正值七夕，所以我找师公借了函灵剑来，想体会一下这句口诀的真意。”

夙莘不由得摸了摸他的头发，长叹一声：“唉，小紫英，宗炼迟早会把你教傻的。”她虽为修真女子，却向来潇洒脱略，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犹胜江湖豪侠。

这等不羁言辞，小道童三年来听得多了，也不以为意，只是问道：“不过……师叔，我等了将近两个时辰，为何到现在也没看见牵牛织女星相会呢？”函灵剑遥指银汉，“师叔你看，牵牛织女，他们还是相隔着银河的呀。”

夙莘本想向他解释，心念一转，展眉笑道：“啊……那是因为他们累了，今年不想相会，明不明白？”

“可是……世人传说中，牛郎织女不是应该在今夜相会的吗？”小童子的话音里透着几分犹疑，毕竟他关于七夕的印象，都是来自六岁以前的记忆。脑海里的那些传说，亦早已湮没于剑法道藏之中，变得模糊不清。

“所谓传说，不过是愚夫愚妇们编造出的自欺欺人的笑话罢了。”夙莘撇了撇嘴道，“如果织女和牛郎彼此不喜欢了，那还要相会干嘛？”

“哦。”男孩子收了剑，好生失望，“看来今晚是看不到双星相会了……那么师叔，他们为什么会彼此不喜欢了呢？”

“你的问题怎么这么多？”夙莘假意恼怒，横了他一眼，塞给他一团水晶糕好暂时堵住他嘴，漫无边际道，“大概是他们觉得不合适，对，就是不合适。遇见不



适合的人，姻缘也是孽缘，有不如无。待在不合适的所在，地方再好，也不过是囚笼。天地如此广阔辽远，又何必要禁锢于一处？”她的声音渐渐转为郑重清晰，下颌扬起，目光明亮而坚定，好似心中的决定已渐渐成型。

“夙莘师叔……”男孩子匆匆将水晶糕咽下，“如果遇见合适的人呢？”

“世间缘法，可遇而不可求。相视而笑，莫逆于心，哪怕只是一刻的相遇，也胜过一生寡淡无味的相守。”夙莘抱膝坐在沁凉的石坪上，静静说出这一番话来。

“嗯……”小童子低头沉思，像是在细细咀嚼着师叔的话。

“呸呸呸……”夙莘猛然一推他脑袋，“我什么时候说话变得这么酸溜溜的了。喂，小紫英，小小年纪不要瞎想，省得宗炼老头儿说我带坏了你。别想了，来，吃糖果，听见了没？”

他忽然扬首，灵秀的眸子清清亮亮，连星辰都一时黯淡了去。“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夙莘师叔，我说的对么？”纯稚的童音，清澈如秋夕玉露，未曾为尘俗所污，亦未曾为情爱所伤。红尘间无数欢情离恨，在他眼中不过类似师公授予的剑诀，需要他来细细推究。可偏生是他，说中了她心底的答案。

“你果然变成个小书呆了。”夙莘心中悲欣交集，话到口边却变了样。

怀中蓦地一沉，男孩不由地低头，看见怀中多了个散开的包袱，千层酥、海棠糕、桂花糖、芝麻团、蜂蜜凉粽……各色精致糖果点心，应有尽有。“哇……师叔！”他欣喜地唤了一声。

“慢慢吃，明年七夕只怕就没人会送你了。”夙莘最后一次看了看小师侄俊秀的脸，忍不住捏了一把，“小紫英，你我可要相忘于江湖了……”余音未绝，女子身影翩然如鹤，已远远飞掠而去。

“夙莘师叔……”小童子向着她消失的方向呼唤，心中惘然若失。那夜的他，尚不知师叔去意已决，而当自己再一次唤出这四个字时，流光已倏然滑过十年。

“相忘于江湖……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他怀抱着糕点，静静坐在地上，将这句他尚觉懵懂的话用心牢记。

天上星河迢递，穹宇无垠。

那一年七夕，慕容紫英九岁。那个日后在他生命中留下深重印迹的少女，与他尚自各处天南地北。他们尚未相遇，命运的轨迹还未有交集，然而日后的悲欢却已在当日埋下伏笔。



七月初七，明月未圆，双星遥对，绛河清浅。

“小紫英，你可知道七月初七最宜做什么？”青鸾峰顶，红衣少女坐在高高的松枝上，纤足在空中一荡一荡，似笑非笑地问。

“……嗯……最宜……”刚说了两个字，少年脸上一红，竟说不下去了。

“嘻嘻～最宜情人相会，对不对啊？”大约是预料到他会做出这等反应，少女促狭地笑开，忽然话锋一转，“大错特错！七夕之夜风水相济，最宜开棺取宝！我韩女侠纵横古墓，属每年七夕所得最多最好，牛郎织女二位神仙功不可没！”

少年身子一晃，纵怀有绝顶轻功，也险些被她一句话惊得从松枝上掉下。

“菱纱。”他蹙眉，沉声道，“你答应过我，不再盗墓的。”

“我在盗墓么？过过嘴瘾难道也不成？”少女嗔了一声，“好啦好啦，七夕良宵，只谈风月，莫议盗墓……嗯，让我来说说最初遇见你的情形如何啊，小紫英？”没有回应。她知道他一定又在脸红，遂自顾自地说了下去。“那天，我刚把天河诱骗下山。我知道他是剑仙的儿子，不过他居然从未下过青鸾峰，实在笨得吓人。至于这一路上能不能寻到剑仙，我都觉得希望渺茫得紧。当然啦，当时我还不



知道自己竟然糊里糊涂地成为了望舒剑的新宿体……”

这是她人生中最深重的劫难，今日被她亲口重提，少女的脸上竟犹然存着笑意。话，一时却说不下去了。往者不可谏。他们相遇之时，宿命之网便已在冥冥间悄然张开，所有人皆无处遁逃。

“你不该认识我的。”静默中，她轻声吐出一句话。月夜中，她的俏颜依旧生动，绯红的裙裳开成一朵盛夏的朱槿，素白的面颊却如秋风中飘摇欲坠的芙蓉花。

他守在她身边，不发一言，生怕将听她说话的机会错漏了去。

她忽然侧首回顾，看着他被月光勾勒下的清癯的脸，英挺的眉，紧抿的唇，凝视了半晌，啧出一句话来：“喂，你这就做叫陪我说话吗？”

即便她仍在病中，身体冰凉，然而她的目光似乎永远都带着灼人的温度。他避无可避，眼前的红影是那般明艳，直映上了他的脸。“你在说话，我陪着你——这有什么不对吗？”他道，竭力想保持自己一贯的冷静。

“哼。”少女气结，掷袖、摇头、晃脚，嗔怒道：“不陪我就算了！永远都是一副冰块脸，闷葫芦，真没意思！”

“生气有伤内脏元气，菱纱。”见她气息急促，少年连忙劝慰道。

“不要给我来讲道士那套养身诀，我根本就没生气。”菱纱倔强地仰起头，“小紫英，你什么时候变得像天河一样，处处不让我顺心。”

少年无奈地看了看她，顺着她最初的话题说下去：“最初我在巢湖岸边遇见你们，施以援手，那是侠义道之所为，谈不上什么‘不该’。”

“是么？”她幽幽地道，像是反问，又像是自言自语。素洁的脸上，笑意幽浮而苦涩，如子夜时分遗世绽放的花朵。

面对此刻与她平素迥异的美，少年一时失语，隔了良久方说出两个字：“菱纱……”

“我在想，坐在地上看着天上飞的剑仙，与面对面地看着眼前的仙人，是很不一样的。”她悠然而笑，眼中划过一抹即调皮又怅惘的神色，“只是最初的时候，我并不明白。”



在遇到慕容紫英前的那一刻，韩菱纱真的以为自己会死。

韩氏一族短寿的事实诚然可怕，但毕竟只像一个神秘的谶纬，未知而遥远。她虽然恐惧过，可从未因之而绝望。不像眼下，妖兽的利爪与獠牙伴随着血腥气味明闪闪地出现在她眼前。她萎顿在地，死神的迫近令她浑然忘了腿上的剧痛，脑中空白一片。

“嗤——”远处剑影闪动，纯正真气凝成无数道光剑，刹那之间即将妖物斩成碎片。

她扬首，向剑光飞起处望去。少年剑仙飘然立于剑端，蓝衣白裳迎风飞袂。墨发四扬，腕指凝虹，举手投足若流风回雪。

“那是剑仙！是剑仙！”她狂喜地落下泪来。原来上天如此眷顾于她，让她在最黑暗最绝望的境地找到一直梦寐以求的光明。

“天河，你说这是不是仙缘？是不是仙缘？”她凝望那少年剑仙御剑飞远的方向，语无伦次，“我见到仙人了！我们有救了！我们族里的人有救了！天河，我们去找他，我要救我们全族的人！”

云天河愣愣地搔了搔头，懵懂地问：“菱纱，你在说些什么？……咦，菱纱你的腿不流血了，你的伤被那人治好了耶。”

“当然！”她懒得理会这些细枝末节，“仙人可以长生不老，白日飞升，治这点小伤还不是手到擒来？”

那时，她不知道他叫慕容紫英，更不知道他只是一个容易脸红害羞的少年。那一刻，慕容紫英只是一个影子，一个寄托了她心中希望的影子，他是老是少，是俊是丑，一切前尘过往统统与她无涉。她只将他看作剑仙，看作能打破全族宿命的希望，如是而已。



“其实那天我能遇到你和天河，也算是巧合。”他静静地道，身子悬坐在半空中，慕容紫英依稀寻到了那日御剑冯虚的感觉，“我的方向感一直不太好，尤其是御剑而飞的时候……当时我本该去陈州，然而在空中迷失了方向，竟飞到巢湖上空来，于是就遇见了你们……”

“哈哈……”韩菱纱破颜大笑，“小紫英你怎么脸红了？哎呀呀，好意思把自己的糗事说出来，就不要还那么害羞嘛。”

“也许吧。”他轻轻一笑，掩饰了自己的心事。其实他之所以脸红的原因，是因为忽然想到他们的相遇是否可算作一种夙缘，但此番心念仅稍动，他便觉羞惭。

“小紫英你就是不坦率啊不坦率。”她的音容笑貌再次无比生动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与韩菱纱相处的时间渐长，慕容紫英简直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小紫英”三字恰好是一道炎咒口诀，只消她笑嘻嘻地一念，他的脸就会瞬时烧红起来。颊上忽然一凉，慕容紫英回过神来，蓦地发觉韩菱纱莹白的纤指正刮在自己脸上。

“菱纱你……”

“你的脸还真烫哎，小紫英。”她收了手，唇角衔着笑意。眼神清澈明亮，绝无狎邪的意味。

慕容紫英情不自禁地用手背抚了一下脸。

她再度莞尔，忽道：“真可惜，那天夜里我没见到你脸红的样子。如果我第一次遇见的就是一位脸红的剑仙……那还真不知会怎样……”



如果她第一次遇见的是一位脸红的剑仙，那将会有怎样的结局？

在琼华派时，韩菱纱偷偷想过这个问题。她给自己的答案是：她依旧会去找他，因为脸红的剑仙也是剑仙，而只要对方是剑仙，她便有寻得长生之术的希望。

说是这么说，可一但那个冷峻飘逸弹指间格杀妖物的剑仙，变成眼前这位面冷心热谈笑间容易脸红的少年，她还是忍不住狡黠地笑起来。

她毕竟不过十七岁，生死之事虽大，尚不能磨灭她心中的明丽。长年纵横各处王陵墓穴的她，连帝王将相都统统踩在脚底，他区区一位名义上的“师叔”，其耐她何？就像此刻，他虽然表情冷峻如冰，可在她看来却轻薄如纸，她可以轻易地戳穿。“干嘛摆出一副长辈的样子，说不定啊，你只是长得老成，其实年纪比我还小呢，对吧？小～紫～英～”她明眸流转，顾盼嫣然，琼华派谷风习习，吹掠过她轻垂下的鬓发，一时间心情也是这般飘飘然。

他语塞，困窘，然后正敛容色：“叫我‘师叔’。”俄而又补充着教导了一句：“还有不要拿别人名字开玩笑，很不礼貌。”他自认为义正词严，浑然不知她已经在暗中笑得腹痛。

冷峻的慕容紫英、脸红的慕容紫英、冰块脸慕容紫英、闷葫芦慕容紫英、剑仙慕容紫英、大好人慕容紫英、小紫英……她记不清自己曾经用了多少个词形容他，更无从得知究竟哪一个慕容紫英才是真正的他。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她觉得每一个慕容紫英都是很好，有的能让她寄托寻找长生药的希望，有的能让她尽情嬉笑，有的会暗中帮她给月牙村的村民送水，有的会帮她打怪除妖……

直到某一个月夜，她才突然醒悟：其实这些都不是慕容紫英，仅仅是她韩菱纱心头的念想附载到他身上而形成的幻影。

自始至终，她念兹在兹的都是她自己，都是她的族人。她无法辨清慕容紫英，更无从辨清自己对他的感情，不过是因为她对死亡强烈的畏惧和对长生无限的渴求填塞了她的胸臆，令她的感情不遑有它。

多年的奔波辛苦，无数次的燃起希望而后绝望，巧笑嫣然之下，她的心早已幽邃如深迴的墓道。任她是技艺再高的盗墓者，也辨不清路的方向。兜兜转转间，她始终无法走出的，还是她自己。



“小紫英，你多大了？”她转变话题的速度堪比青鸾峰顶的流云。

“十九。”他老实回答，“虚岁二十。”

“以为我算术不好吗？”她佯怒道，接着狡狯一笑，“我那天就说过，你只是长得老成，事实上年轻得很嘛。”

不由得又想到她第一次叫自己“小紫英”的样子，慕容紫英唇角抽动了一下，颇有些不自然地应了一句：“应该是吧。”

“什么叫‘应该是吧’？”她眉梢一挑，“你该不会是扮老成扮得久了，真以为自己活了很多很多年是不是？”

“………………”慕容紫英继续保持在她面前惯有的沉默。

她却在此刻沉静下来，轻声叹了口气，幽凉一笑，道：“其实这样也未尝不好。我八叔喜欢易容，最喜欢把自己扮成四十多岁的大叔。我还取笑过他，明明是很俊秀的少年郎，为什么要弄成这副样子。他说这样做会让他觉得自己活得长一些。小紫英，我八叔走的时候，也是十九岁。”

夜风徐来，松涛阵阵，她的声音里透着一股静静的绝望，令他不由心疼，轻轻唤道：“菱纱……”

她向他一摇手：“你不必怜惜我。这些都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把戏，我们都清楚得很。八叔便是把自己扮成百岁寿翁又能怎样，还不是活不过二十岁……”她的笑容渐渐转成凄凉，眸心却益发明亮：“可是我不甘心。我可不想没活够就死，更不能看着全村人一个个都那么年轻地死去！我一定要寻遍天下，找到长生不老之术，救我们全族之人，救我自己！

初上琼华派，我是满心的欢喜。可是我翻遍经楼里所有的典籍，也找不到求长生的办法，甚至连你们琼华派的修真之中都没有一个成仙不死的人。那时候我身体越来越不好，我想自己的时间不多了，琼华派既然找不到，那只有速速离开，再寻良策。”



“承君此诺，必守一生。”

一句话，八个字。她翻翻覆覆地想了无数遍，想他当时的神情，当时的声音，当时的心境。她记得那一夜，晚风宁淡，明月如金瓯圆满无缺。月华涤尽了离别时的愁意，映得他容颜濯濯清华，眉宇间的沉静一如往昔。

他的声音很是好听，清和如玉，却不甚响亮。那八个字只是被他淡淡道出，听不出任何豪言壮语的意味。

但她坚信，他一定会将这个承诺遵守一生。其实以他的性情，连说这句话都属多余，他一直都是在静默中做好一切。他说这句话，可能是为了让他们离去时更加安心。



所谓光风霁月，那夜，琼华绝顶上，韩菱纱见到了。

月华予她清明的眼，清明的心境，她终得以蔽开心头的幻影，看清一个真正的慕容紫英。

“紫英，你听我说，如果修仙是你觉得最快乐的事，那你就要一直坚持下去。”

“我、天河，还有梦璃，我们也要去找其它更想做的事。”

“紫英，你要答应我，即使我们都下山了，你也要过得开开心心，做一个最厉害的剑侠。”

“如果哪天剑侠变成了剑仙，不要忘了来看看我啊。”

那一瞬间，她很想问他：紫英你想要的究竟是什么。但立刻她便想到，他一定会以长长的沉默来回应她，然后去遵守诺言，用毕生的精力去努力做一名“快乐的剑仙”。

果然是冰块脸，忍隐的冰块脸。

这一问的答案，韩菱纱认为自己这一生都是无望求索到了。越来越频繁的手足无力让她分明感到自己的生命正在迅速地逝去。她注定是寿数如夏虫般短暂的女子，而他是冰块脸的少年剑仙。琼华派的经库里，一本陈旧的典籍上用篆字堪堪写着：“夏虫不可以语冰，笃于时也。”

夏虫不可语冰。弯曲的篆字如密语，如符咒，潜藏了她冥冥间的宿命。



“我是个很自私的女子，对吧。”她的目光坦诚而清亮，又有深深的落寂与自嘲潜藏其中。

“其实菱纱你……”

“就是很自私的。”她截断他的话，“我记得在即墨自己明明说过希望我们四个人一生一世都能聚在一起，但回到琼华派后就提出要走人的，好像还是我吧。

“那是因为你没有找到……”

“没有找到长生术，对不？可是……抛下你一个人留在琼华派，总是说不过去的。”她叹了一句，“过去我常常以侠义大盗自居，没想到自己居然这么不讲信用情谊。”

“这没甚么。”他轻淡道，“我六岁时拜入琼华学道，也是因为体弱多病。菱纱，人人都会畏惧死亡，这没有什么好愧疚的，更何况你已担荷太多……”



“小紫英你总是这般好。”她笑了笑，“从一开始你就在不停地搭救我们、帮助我们。一个师叔，却跟着一群师侄到处乱跑；我们闯了祸，你就来收拾烂摊子……真没见过像你这样爱操心的。虽然我从一开始就认定你是面冷心热的人，但你做的那些事，还是让我感到很温馨。”她似乎陷入了回忆，自言自语地说了下去。“后来我飞贼的身份被揭穿，加上又没有学到长生术，我就想离开琼华派。谁知道后边又发生了那么多变故，你不但没有和我们分开，反而继续同我们一道从不周山闯到森罗殿，一路上刀山下火海，我们也算是同生共死过了吧。“到了



幻瞑界，怀朔师兄死在同门手下，你于是叛出琼华……回到青峦峰，为了我这么一个垂死之人，居然还要上昆仑山拼命……咳咳……我不喜欢欠别人人情，可欠你的实在太多……韩家人注重实惠，多重的情分，就得用多重的物事去表示。你是个剑痴，可偏偏又是世间最好的铸剑高手，神兵利器见得一定比我还多，我真想不到还有什么好东西能送给你。更何况我身上的财物都是盗来的，你又不许我去盗墓，让我连个借花献佛的机会都没有……”

她忽然清眸一转，凝凝定定地看着他，一时间，漫天的星辉好似都汇入了她的眼。“说这些都没用。紫英，你做了那么多。我欠你天大的情谊，却从来没给过你什么。我果然是个很自私的女子，你说是也不是？”

“不是。”他断然回答。看着她苍白面颊漩起的哀凉笑容，他抿了抿薄唇，鼓起毕生的勇气说出那句从未说出口的话来：“有一件东西，你送给了我。日后我为你们去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值得的。”他的面色较她犹为苍白，右手轻轻颤抖着举起，正对着她的眼睛。修长的五指舒展开来，浅青色广袖拂动，一件明黄的物事飘坠而下，千绦万缕，灼伤了他们彼此的眼。

它悬在他如同玉竹节般的中指上，悬在二人面孔正中。

那是九龙缚丝剑穗。



当韩菱纱将九龙缚丝剑穗“送”给慕容紫英的时候，二人都不曾想到，一条九龙缚丝剑穗，缚住了慕容紫英一生一世的情。

情缘深浅需要时间来确定。哪怕当一切前尘如云烟散尽，碧落中的剑仙于无意间回首自己的半生之时，记忆中的少女与他隔着云端，依旧是绯衣红颜，笑容似三月间不败的繁花。

“听其他弟子说，紫英你喜欢宝剑，还有和宝剑相关的东西，这玩意我一直带在身边，用不上也可惜了，不如送给你吧。”她唇角上扬，轻轻伸出手掌。冰蚕丝剑穗在月下泛出明黄色光华，却及不上她顾盼之间的神采，明艳剔透，有极度的自信、极度的慧敏，和小小的不安、小小的狡黠。

“九龙缚丝剑穗？如此贵重之物，唯有皇族方能持有，你如何得来？”他讶异，心中的不安相比于说出口的，其实百倍。无事献殷勤，她此举的目的他自然知晓，无非是让他在他们闯祸时多多担待，不要对他们过于严苛罢了，然而他却不知如何应对，只好干脆拒绝道：“我不能收。”

“人说拜师有大礼，才显得诚心，你怎么说也是师叔，我们还没送过你什么东西呢……俗话说宝剑配英雄，香花赠美人，你拿着不是刚刚好？”

什么英雄美人，乱七八糟……明明心里打着小算盘，可她偏偏能将理由说得冠冕堂皇。慕容紫英不禁摇首，却不知是因为想要拒绝还是无奈。

“好嘛……那你就当帮这剑穗找到原本相配的宝剑好了，我得到它的时候，只有剑穗，剑早就不知所踪了，要是能物归原处，也算一件功德吧？我听说琼华派藏剑上千，说不定其中就有那把剑呢。”她上前一步，径自将剑穗强塞入他手。二人十指与穗绦纠缠，他的手指一时僵住，她便趁机将他的手一拢，而后速速跳开，算是将剑穗“送”给他了。

“……若是如此，我暂且替你保管，看看能不能找到原本的那把剑……”迟疑片刻之后，他竟这样鬼使神差地收下了它。万年冰蚕丝制成的剑穗沁凉透骨。然而很多年之后，慕容紫英都清晰地记得，当韩菱纱将剑穗塞入他掌心的时候，少女的手还是极温暖的。



后来，他陪着他们去找玄霄师叔需要的三件寒器。在即墨，一场烟花开得盛大。她在花火下笑得无比开怀，比御剑高飞之时尤为自在。焰火与她的笑容交织成一座桥，一头是他十余年来在琼华度过的清寂岁月，而她在虹桥的另一头巧笑嫣然，自由无拘。

“我见你每天守着规矩，眉头却又常常皱起来，你问问自己嘛，到底过得快不快活……”

“紫英，你听我说……如果修仙是你觉得最快乐的事，那你就一直一直坚持下去。”

“紫英，你要答应我，即使我们都下山了，你也要过得开开心心，做一个最厉害的剑侠。”

“如果哪天剑侠变成了剑仙，不要忘了来看看我啊。”

她在临别之际对他说出心愿，殊不知自己的言语神情触动了他心中关于另一位师叔的回忆。那个人也曾肆无忌惮地叫他“小紫英”，会在一切节日里送他糖果糕点，那人的一言一笑给了尚是病弱孩童的他三年的温情。

夙莘师叔走时，没有对他说任何心愿。然而今夕，面对着眼前的少女，他温声允诺：“承君此诺，必守一生。”

或许在即墨烟花绽开的一瞬，我曾羡慕过像你们一样自由快乐的生活，可是你的话让我此生修仙问道、斩妖除魔有了意义。

那一抹焰红在他心间跃动，远比由“仙妖剑道琼华”构成的冰冷太极温暖鲜明。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如果我的承诺可以让你满意并安心离去，那么我将以余生来努力修仙，周游六虚时偶尔会想起，江湖之远的你该是何等恣意欢谑，逍遥无拘。

那夜夙莘师叔走了，今夕他们也要走了。袖中的剑穗冰凉，他尝试去感触她曾经留下的余温，然而最终无告。十年来他再度感到无比孤清。

再后来呢，他知道后来有无数件大事接踵而至，可一时之间偏偏记不清晰，他只知道她的身体自那以后越来越冷、越来越弱，她的眼睛虽明锐如昔，但在越来越多的时候，它们会在不经意间染上阴影。

一切皆源于暗伏的宿命。她是盗墓的女子，是望舒剑的宿体，注定一生天水逆行，红颜早殁，而他们对此无可奈何。

“我决定了却自己的一个心愿，以后就再也不盗墓了……那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一个很重要的心愿，如果我的阳寿真的很短，那我一定……要在死之前做到……”酆都的夜晚，她仰首面对苍穹，红衣鲜艳如焚，却让他想到了“红到深处便成灰”。

“好吧，我去。”他首先答应同往，“与其让你一人涉险，倒不如我跟去。”

她遂晏婉笑开。一路来到封神陵的尽头，后羿射日彤弓赫然出现在眼前。

他默无声息，第一反应竟是轻笑。三人之中，唯有天河一人，是使弓箭的。

“……有了这把弓……不管以后你和谁在一起，不管我是不是已经死了……你偶尔念着我对你的好，我就会很开心了……”她对着云天河说了许久的话，他在一旁静静地听。灵魂好似飞离了身体，悬在上空看着地上那个木然的自己。

如果你可以为送我一件东西而不惜折寿殒命，我一定不会将你忘记。或者说我根本不需要你送我一件东西，更不舍得你为了我而菱花镜里朱颜瘦，我可以为你生死抛付一掷轻，更遑论将你终生铭记。

可是，那个人终究不是他。

她是如烟花般眩目璀璨的女子，一生的光华尽绽放在一瞬，他只是她身后深沉



寥寂的夜幕，默默地映衬了她绚丽；而天河才是那个夜空下的赤子，会用澄澈的眼来欣赏这一瞬的旖旎。

他默想了很久，直到少女蓦然回眸，方打断他的思绪。“……对不起哦，紫英，我都没有想到什么好东西，是你适用的……”

“适用的东西……”此刻他心中翻涌着更强烈的感情，然而说出的话却是别的。“不必……神兵利器，我并不稀罕，但你须记得自己的誓言，往后不可再因盗墓折去阳寿，这才是最重要的。快去将弓取下吧，然后速速离开此地，以免夜长梦多。”

她依言点头，而后转身去取弓。

袖底，明黄色穗丝无声滑落，一如他忍隐着未能也无法说出口的心曲。

……九龙缚丝剑穗…………菱纱……



“……九龙缚丝剑穗…………菱纱……”

这根本不像是慕容紫英的声音，空空落落，穿透了层层时空与禁忌的阻隔，在夜风中兀自颤动不已。

她像是中了蛊，呆呆凝视着眼前的穗丝，身子却一动不动了。

这一句话仿佛已抽走他心中所有的勇气。良久，他竟不能再说出一语。直到眼角余光一瞥，发现她的手紧紧攥住了树枝，骨节居然发白，方才脱口唤道：“菱纱！菱纱！菱纱！”唤到第三声时，她方醒悟，仰面看着他脸，泪眼朦胧。

“慕容紫英！你这傻子！呆瓜！蠢才！粽子……”少女语无伦次，神识混乱间将一切她所能想到的嗔叱的词语统统喊了出口，连带着韩氏一族盗墓时的黑话也一并倾倒了出来。她的面颊上泛着奇异的潮红，发白的骨节让人疑心它随时可能断裂，瑟瑟夜风中，她就像一茎脆弱的红蓼，不盈一握。

“菱纱……”他不顾她的胡言乱语，只担心地扶住她。手指接触到她身体的刹那，她如溺水之人捉到一根救命的稻草，不顾一切地攀上他肩，额头抵在他胸口处，一边发出泣音，一边仍自滔滔不绝地骂道：“慕容紫英你这傻道士！猪头！我更是个傻瓜！天底下最自作聪明的笨蛋！……我……”

她指上的力道大得出奇，慕容紫英觉得自己的肩骨几乎要被她捏碎，胸口处更是被压迫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怀中的女子肌肤冰凉，呼吸急促而紊乱，显然是这一番动怒牵动内息，加重了她的病情。顾及到她的身体，无奈之下，他伸指点了她几处穴道，好让她尽快镇静。果然，一盏茶过后，菱纱便恢复了平静。她不再说话，但仍是用额头抵在他胸前，双手紧紧攥着他肩。

这，算是她在抱着自己么？

莫名其妙的念头一闪而过，连慕容紫英自己都忍不住自嘲。他见过她拥抱天河，那是小儿女家真情的流露，是哪怕死亡也无法隔绝压抑住的情感。而现在呢？她不过是在崩溃的边缘抓紧了一个支撑物而已。对于此刻的她而言，慕容紫英与一棵树干、一截木头，并无丝毫分别。

天河会在她伤心之时出言安慰，哪怕收效微乎其微；现在的慕容紫英却连韩菱纱为何如此失态的原因都不了解，右手依然十分可笑地紧紧握着那条赠送者可能早已遗忘了的剑穗。

“菱纱……你不要紧吧？”他问得小心翼翼。

她稍稍动弹了一下，猛然意识到自己竟然埋首于他胸前，急忙如针刺似的抽身离开。羞恼、慌乱、愤懑、恐惧、酸楚……诸般情绪尽写于她的眸子里，最后汇成无尽的哀怜与绝望，如若站在悬崖边上的人，身后沧海横绝，再无退路。



她牢牢凝视着他，目光灼灼，颊上笑靥深深，脸上全都是泪水。

“我没事……慕容紫英！”她抛下一个少女所有的骄矜，再无顾忌，倒珠般泻出深藏已久的秘密，“慕容紫英！我刨了你家祖坟、盗了你家宝物、扰了你家先祖！我害你家祖先不得安眠、害你父母早逝未能见你最后一面、害你门派被毁孑然一身……”

前尘往事纷至沓来，身遭黑幕低垂，她仿佛再度回到冥界的青竹船上。在那里，她一生中所有美好的希冀与幻想，皆在一瞬间内轰然碎裂。



“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唉……韩氏世代盗墓，总以为人已入土，墓中器皿当可拿来救助活人，但如今你来了鬼界，应该知晓，鬼也如活人一般，有自己的感情、自己的种种思念……我们一族惊扰死者，不仅生死薄上阳寿短暂，很多都只活到二三十岁，即便死后，也一样要做苦役来赎罪，待到罪孽偿清，才可再入轮回了……”大伯韩北旷低沉无奈的声音，揭开了韩氏一族短寿的谜底。

“竟然、竟然这样……”一时间她浑身虚脱，脑中苍白一片，连哀伤都已忘记。此刻的韩菱纱仿佛只剩下一个枯朽的躯壳，干涩地呢喃：“也就是说，我一直在找的长生之法，根本没有用？不管我怎么努力，也不能让族人活得更长久一些……”

“丫头，我知道你很努力了，但是有些东西，冥冥之中自有安排，不是你一个人能够争得过……”韩北旷安慰自己的侄女道，想如从前一样抚摸她的头，忽然间想起自己已是冥灵之身，于是笑了笑又将手放下了。

“也许是吧。”她轻声道，“我死之后，便能再见到大伯，还有爹娘。这也未尝不好……”这是她能想到的唯一可以释怀的理由。

“难为你了，丫头。别总那样辛苦，多为自己想想吧。”韩北旷温厚地道。见到她身后同行的二人，不禁问道，“旁边这两位，都是你很好的朋友吧？”

云天河憨憨一笑：“对啊，我和菱纱是很要好的朋友，呵呵。”

“晚辈慕容紫英，刚才多有失礼了。”他依旧是琼华高徒的风范，拱手为礼。

“慕容？难道是大燕国的遗族？”

“前辈如何得知？”

“唉，我也是脑中灵光一闪而过，想到很久以前有一对夫妇，前去轮回井投胎……眉目间和你很有几分神似。而且慕容这个姓可不多见，曾是燕国的大家之姓。你爹……是不是叫慕容承？”

“正是家父。”

“那就没错了。”

“原来……原来爹和娘都已经过世……这么久了……”

“你也不用太过伤心，你爹和你娘神色平和，生前应该是过得很安泰。只是他们似乎有些遗憾，没能在死之前再见自己的小儿子一面，说是因为那孩子年幼时体弱，家里不但请来道士替他批命取名，更是将他送去了仙山上修行，但愿他能活得长命百岁。”

他们低声地聊着，谁也未曾在意一旁的她，更不知她此刻的心中有一道伤口猝然迸裂。……紫英……慕容紫英……燕国遗族……爹、娘……无数的词句在她脑海中盘旋，前尘与现实在这一刻交集，往事的碎影拼合成一幅绝望的图景——

大伯走时，她不在他身边。后来族人找到了她，告诉她伯父的死讯。那一天，她正在盗掘燕国皇室的陵寝。因为大伯，她将那座皇陵中每一具尸骨的姓名都记得





清晰。最后，她寻到一条九龙缚丝剑穗，穗在剑失，一如大伯，那个世上对她最好的人，他去了，就像那把失落的宝剑一样，再也寻不回来。

还是因为大伯，她对自己许下誓愿：谁能帮助她找到长生之术，她便以此穗相赠。江湖路远，奔波劳苦，数年后她历尽艰辛拜入琼华门下，并将剑穗赠给了他。

她承认自己当时动机不纯。然而，在诸多目的背后，不能否认她还是有些喜欢他的。这一些些的“喜欢”又是什么呢？是初时的惘然，是夏虫语冰，还是……如今荒谬可笑的结局？

你把从人家祖坟里盗出来的宝贝再转送给他，还指望那人能为你赴汤蹈火在所不辞，指望他能帮你找到长生的仙术？世间最愚蠢之人都不会有这等想法。韩菱纱呀韩菱纱，这就是你一生行事的报应。

你自作聪明自私自利，从不顾及他人的情绪，像你这般的人，又如何能够长生不老，如何能让别人不把你忘记？

她用尽一切咒怨的语言来嘲骂着自己。青竹船在冥河上漂行，她似乎感到世界在急速地转动，命运如潮汐般席卷而来，以不可抗拒的姿态将她淹没，她在洪流之中身不由己，如一叶飘萍。

如果她不是生在盗墓世家，如果她不曾去盗墓，那么她必将不会如此短命。她可能会漫游江湖，潇洒纵情，而他则会在昆仑山上做他的碧落仙人，彼此的一生将不会存在交集。

如果她不曾将九龙缚丝剑穗送给他，或许便不会施加给他一生的束缚与担荷，那么当她逝去之后，他便不会背负着诺言去面对余生的残寂。

如果她不曾去盗取燕国皇室的陵墓，如果她不曾记得这一切，如果她不曾来到冥界，如果她不曾知道他的身世……那么她也不会对着他的背影，黯然无语。

可这一切都只是“如果”而已。如果说当她在盗掘第一座陵墓时，便开启了她此生的不幸；那么当她在冥宫中寻找到九龙缚丝剑穗，立下誓愿的瞬间，便注定了他们之间有缘无果的结局。

极恸过后，她便不知道痛了。

临别时大伯如从前一般与她开玩笑：“你出落得这么漂亮，记得找个好相公嫁了！我看你身后两个都不错啊！哈哈！”

她亦是巧笑：“大伯你日夜在这放逐渊上摆渡，说不定会遇见汉皋神女哟。”

“哈哈……丫头，借你吉言。你大伯我生前没你爹那样的好福气，如今若能碰见一位仙女，到也不枉做苦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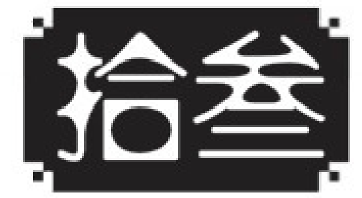
“大伯，我唱支曲子送你吧。”她忽然道，也不待回应便清唱起来：“燕鸿过后莺归去，细算浮生千万绪。长于春梦几多时，散似秋云无觅处……闻琴解珮神仙侣，挽断罗衣留不住。劝君莫作独醒人，烂醉花间应有数……”

那是她娘亲生前爱唱的小词，而今被她翻唱，歌声清清亮亮，空灵似无着落。韩北旷听了，轻叹道：“丫头，你气恨你娘亲那么多年，却不知道其实你和二弟妹是很像的呀……”

不错，她的确气恨过自己的爹娘，怨他们从未关心过自己，可现在她已经不恨了，相反的，她从心底对他们生出无比的怀念、歉疚、甚至是艳羡。

闻琴解珮神仙侣，挽断罗衣留不住。爹娘的一生虽短，可毕竟他们找到了意中的彼此并相伴相守。而她自己呢，身心皆似槁枯，连烂醉花间的机会也无。





七月初七，明月未圆，双星遥对，绛河清浅。

“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分星宿，地列山川，气行于地，形丽于天，因形察气，以立人纪，紫微天极，太乙之御……”葡萄架边，韩菱纱默诵着大伯留给她的《青囊经》，一壁仰着头在天空中寻找双星。对于韩氏一族的孩童们而言，找星星绝不是某种浪漫的游戏，而是一项生存的本领。风水堪舆之术，讲求的便是天文地理，样样精通。

好不容易找到那两颗隔着银河的明星，菱纱感到脖子微微酸痛，漫天的星辰瞧得她略觉晕眩。她活动了一下脖颈，试着用小手揉了揉脑后的穴道，以减轻不适。这时她不禁想起大伯的好，他教自己辨识星辰时，她若到累了，大伯便会将她搂在怀里，用温厚的手替她按摩脖颈。可如今大伯不在身边，她很是想念。

爹娘待自己不好，这一点她很早便知道。他们一年中鲜少相见，更不曾居住在一处；父母对她说过的话用十指便可数清；她见到的爹娘对她的笑脸远远少于他们遗给她的背影……族人皆道韩仲言与曾远歌是人见人羡的神仙眷侣，却忘记了他们的身后还有一个女儿韩菱纱。

幸好她还有大伯。大伯一生未娶，膝下无子，对她爱若掌珠，比亲女还亲。她的堪舆术都是大伯教授的，她喜爱大伯，所以学起来分外努力，加之一点儿天生的聪慧颖悟，小小年纪便已略通一二。

今夜，不知道大伯在哪一座古墓之中，菱纱偏着脑袋遐想起来，蓦听见身后足音空传，一个女声清清冷冷地响起：“菱纱，原来你在这里。”



她又惊又喜，匆忙转身，直到辨清并确认了来人的面目之后，方不可思议地唤道：“娘。”

曾远歌略一颔首，凌波拾翠履无声掠过地面，她翩然而来，在女儿身边坐下，二人之间仍隔着一尺之距。菱纱的相貌酷肖其父，年岁尚稚却已如桃李含苞，娇俏明艳；曾远歌却是清雅萧散，眉目间疏疏落落，恍若月宫瑶台中走出的仙子，奕奕有林下风。

“今夜是七夕……”她怯生生地寻找着话题，“娘是来拜月乞巧的么？”

曾远歌摇了摇头，神情淡漠：“世事需得靠各人去争取，一味乞求必无所得。更何况，聪慧灵巧，我想菱纱都是不缺的。”

她略略一喜，第一次觉得母亲说话的声音竟这般好听，遂笑着央求道：“那娘为我说一遍牛郎织女的故事可好？大伯很喜欢给菱纱讲故事的。”

曾远歌略一动容，旋而又恢复了清宁如水的语调，寥寥数语便勾勒出了传说的轮廓。“我不如大伯会讲故事。”她最后收束道。

菱纱却已十分满足，遥看双星，悠然道：“如果没有王母娘娘从中作梗，那么牛郎织女便可在人间做一对普通夫妻，白头偕老，不再受两地分离之苦了罢。”她自幼所见，皆是聚少离多，不由得发出如此感慨。



拾肆

韩菱纱的脑海中有一幅幅关于娘亲的意象，冰雪清冷的女子素袂飘举，如冷焰如蝶翼，而今这些图画渐渐清晰，她明白自己也将面临着与当年曾远歌一般的境地。她低头不露痕迹地笑了笑，一个念头已悄然成形。

“其实呢，小紫英你人这么好，又正气又善良又温柔，老天就是再瞎了眼也会保佑你多福多寿，我许这个愿似乎也没什么用嗳。”她偏着脑袋，甚是娇憨地笑。

紫英亦笑，心中却暗想：倘若折尽我阳寿换你一命，我定心甘情愿，毫不犹疑。他生性静默内敛，自她罹病不治以来，这一想法已在他心中转过无数遍，可从未当面对她说过。蓦觉眉心一凉。少女纤指翻飞如蝶，正拢在他眉梢。

“你这里……总是皱着的……”她的指尖轻轻在他眉心处抚过，“这样一点儿也不好看，很容易老唉。”

他一动不动，感受着她指尖的碰触，忽然又听她幽声道：“紫英……你总是不快活。”

“不是。”他涩然摇头，“我现在便很快活……”

“好好好，我听你的。”她收了手，向他嫣然笑，“天命可以不信，鬼神可以不管，但我相信小紫英你。所以，我想对你许一个愿望……也是我……最后的心愿……”月华如练，她的目光中写满了恳切。他深深点头，示意自己不会拒绝。

“有一样东西……看！”她变戏法似地伸开右手，明黄的穗丝飘坠而下。

“九龙缚丝剑穗？”他一时气息凝滞，又惊又喜。

“这么一件好宝贝，随意扔掉了岂不是暴殄天物？幸好我眼明手快，把它捞了回来。”她笑得轻巧，掩饰了心底翻涌的波澜。

当时她浑身虚软，从松枝上不慎坠下，恰正瞥见那一线弧光掠过自己鬓边。千钧一发之际她想到的竟不是自己的生死，而是奋力一探，又将那剑穗夺来，拢入袖中。

她终究是舍不得，放不下。

是孽是缘于她而言已不重要，她既然注定短寿早夭身不由己，那么，至少她还能在最后一刻掌握自己的心意。

“你看，我可是拼了命才将它夺回来的哟。”

他板着脸：“下回再也不许做这种傻事。上次你为了天河折损阳寿，这一次又拿命开玩笑，我……”声音一哽，却说不下去了。

“再没有下次了。”她眉梢轻扬，顾盼遗光，姿态神情皆如那一夜，“宝剑配英雄，香花赠美人。紫英你喜欢宝剑，还有和宝剑相关的东西，这玩意我用不上也可惜了，不如送给你吧。”

“菱纱……”他伸手欲接，岂料这一回她却略略一让，将剑穗暂时一收。

“不过……我的愿望就是……”她凝眸看他，换了无比郑重地语气，有不容推辞的决绝，“日后你仗剑天涯，请帮我找到它原本相配的宝剑，然后……葬了它。”她掰开他的手掌，将九龙缚丝剑穗再度放入他掌心，二人十指与穗丝相互纠缠，双掌间的薄茧相互摩挲，这一回，她的纤手无比的凉。

“我答应你。”少年的声音清润如玉，淡淡道来。这是他一生的允诺。

自幼历经世事，她已阅尽红尘间情意凉薄，而今听到他的许诺，她想自己再不可能奢求太多。

天界一水盈盈，人间二人脉脉无语。她忽然伸手紧紧拥抱了他，少年的肩膀消瘦却宽阔，她只能触到他披散于背后的墨发。

“菱纱，你很冷么？”他先是被她突然的举动惊呆，全身僵硬不知回应，直到心中一缕温柔的暖意一点点浮上来，他方以手相拥，环抱住她冰冷的身躯。

她摇了摇头，须臾漫然道：“十年前，也是在七夕，娘告诉我说……世间之事，愈是冰冷无情，往往愈是情深爱重……”

“对不起……”她将唇凑近他耳际，以几不可闻的声音道，尔后倦怠地阖上了眼睛，枕着他肩头沉沉睡去。

她知道，自己这一生，终究还是负了他的。夏虫不可语冰，她似寒蝉蝼蚁般的生命眼见便要终结，而他还要在这纷繁红尘间经年辗转许久，她没有时间来弥补这一切。

所以，与其让这一时的情意成为他一生的束缚，倒不如将剑穗连同一个约定一齐托付给他。即便她在不久的将来陷入永眠，他也会带着自己的承诺去仗剑天涯、游历天下。

倚剑云端看红尘，这，才应该是他的生活吧。

能不能找到相配的宝剑已不重要，剑穗只不过是一个引子，关键是能让他拥有一个全新的开始。天地如此广阔，江湖如此辽远，没有什么会再禁锢住他，他将有足够的时间去寻找、得到他真正想得到的一切。

哪怕，到那个时候，时光已经洗褪了他关于她的记忆。

夜风将少年披散的长发吹拂了起来，丝丝发梢从少女的指缝间掠过。朦胧中她觉得无比喜乐安宁，似乎又回到了与他初见的那一夜：意气风发的少年御剑而来，蓝衣白裳迎风飞袂，眉间衣上尽是风华；墨发四扬，剑气纷舞，他在空中腕指凝虹，夭矫如龙，潇洒飘摇若轻云蔽月、流风回雪……

那一年七夕，韩菱纱十七岁，慕容紫英十九岁。他们如浮华倒影般神光离合的岁月，在这一夕间交错。后来，她入轮回，他立云端，从此江湖相忘，故人长绝。

然而慕容紫英清晰的记得，那夜他们彼此相拥，耳鬓厮磨间她在他脸上眨了眨眼，轻柔的睫羽在他颊上拂过，一颗炙热的晶珠沾上他脸，宛如一吻，而后无声滑落。

少女枕着自己的肩睡着了，他看不见她的面庞，却听见她匀淡的呼吸，轻轻抚过自己耳边。

她的绯衣是海棠般的红色，此际夜深露浓，她香梦沉酣。

漫天的星光似纱幕般铺洒下来，长空澹澹，远处依稀可闻流水潺潺，时空仿佛在一瞬间静止，人生静好如斯。

今夜有星光，有月色，她在自己身边睡得无比安恬，又何需高烧银烛照红妆呢？

七月初七，明月未圆，双星遥对，绛河清浅。



有些情感，无关风月，
只是一种信任与依赖，天长地久

千年

■上海 王玉



1 很久之后，天青还是觉得自己当年是被太清那个臭老头骗了。否则如他一般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少年怎么会跑到琼华派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去修仙。

当年琼华派还没那么富有，初入派的弟子都只能睡通铺。天青并没有想到后来自己的儿子会有一进琼华派就住上单间那种待遇。当时，他走进房间，对简陋的陈设耸耸肩，把自己的盘缠扔在床上，听到身后门响了，于是转身。

推门而入的玄霄愣了一下，倒是天青先开口叫了声“师兄”。玄霄才想起来，自己从须臾幻境里出来后太清说，有一个少年在自己后面进去了，看来就是这个人了。

“师弟。”他淡淡地点点头，算作认识了。

这时候有人叫着“师弟师弟师弟师弟……”冲进屋里，看到天青也愣了一下，诧异：“今天是什么日子，一下来了两个？”

玄霄微微皱眉：“夙莘师姐，还有什么事吗？”

“不急不急，让我先来看看。”夙莘摆摆手，打量天青，笑眉笑眼：“师弟啊，叫什么名字？”

“云天青，见过夙莘师姐。”天青回答。

夙莘和天青都是爱热闹的性子，两人说说笑笑大半个时辰就过去了。夙莘走的时候才一副刚想起来的样子对玄霄说：“师叔说明天他有事要下山去，让你们俩先休息一天，后天开始传你们基本的心法。”出门又回过头来，“对了，现在这间房里只住了你们两个，好好休息吧。”

门关上了，天青转过头看着玄霄，这才想起还不知道这个比自己早了一刻入门的师兄的名字，恭恭敬敬问：“师兄，你怎么称呼？”

玄霄看了他一眼，说：“玄霄。”

玄霄是个无趣的人。

他们住的房间本来是十个人睡的，两张通铺对面排开。现在只有他们两个，于是一人一张。两天下来天青深刻体会到床太大了也不是什么好事，从床这头滚到那头要花上一阵子时间。后来天青睡相非常差劲，经常会从床上掉下来，就是因为那时候没事便在床上滚来滚去的。

两天下来，天青和玄霄搭上的话不过五句，两句是“师兄早上好”三句是“师兄你吃饭了么”，玄霄的回答都没有超过三个字。天青顿时觉得今后的日子空虚无比，于是第三天连“早上好”都懒得说了。不过太清回来了，天青就没能继续空虚下去。

入门心法并不艰深，只是天青一想到太清要自己练到第三重境界便觉得遥遥无期。看看玄霄依旧是一脸的面无表情，天青突然想调侃他一下：“我说师兄，你我入门两天，吃睡都在一起，好歹也有过同床共枕之谊，可你跟我说话的次数，连十根手指都数不满，也太不够意思了吧？”

玄霄却只是扫他一眼，一语不发。

天青有些丧气了：“师兄你倒是说句话啊。”

玄霄转身就走，丢下一句话：“如你这般性情浮躁，说不定几天之后，便受不了练功之苦而放弃，与你说话也是多余。”

天青心想原来我被你看得这么扁啊……天青本来就不是什么安分守己的人，虽然天资不错但有大半都用在惹祸上面了，于是少不了被罚到思返谷去呆着。那天夙玉来的时候，天青也刚从思返谷出来。那天可以算是玄霄对天青话说的最多的一天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天青小声问玄霄：“师兄，今天新来的那个师妹，你觉得怎么样？”玄霄转过身去不理他。“人长得漂亮没话说，不过她倒是看得真透彻。”天青仰面躺在床上摇头叹气，“怪不得来修仙。”

“那你为什么来修仙？”玄霄突然问道。

天青愣了愣，随即笑道：“没地方去，也没什么事做。”

玄霄哼了一声，闭上眼准备睡觉，

却听到身后窸窸窣窣的声音，转头见天青爬上了他这边的床，皱眉："你上来干什么？"

天青笑嘻嘻地说："床这么大师兄你就别计较啦。"然后又问："师兄呢，为什么来修仙？"

玄霄一直沉默着，直到天青睡着了，他都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山上的日子平淡，发生的事情，无非是天青又睡过头了没去上早课，于是玄霄回去把他从床上拎起来；或者天青晚上又爬上玄霄的床抢了玄霄的被子，半夜被玄霄踢下床去……

玄霄有时候觉得习惯真是件可怕的事，当他习惯了天青有事没事爬到他床上来睡得横七竖八的时候，他们换了单间。而他居然有那么点不习惯了，有时候半夜突然醒来习惯性看向旁边，想着是不是该帮那家伙把被子捡起来，却只看到一面墙。

彼时玄霄已同夙玉开始修炼双剑，整天都呆在禁地。天青则下山修行到处乱跑。两人一两个月也见不了几次面。

夙玉对修炼双剑并不热心，她对什么都是淡淡的。玄霄看不透她在想什么。那天他在禁地等了许久也不见夙玉来，便出来找她。"后山，醉花荫那里。"头顶上传来懒散的声音。

玄霄抬起头，看到坐在树枝上的天青。"你说什么？"

"你不是在找夙玉师妹么？"天青嘴里叼着枚树叶，双手枕在头下面，眯着眼睛一副惬意的神情，"我刚看到她往后山去了，多半又在那对这凤凰花唱歌……"

玄霄微微皱眉："你知道得还真是清楚。"

天青睁大眼睛，盯住玄霄看了半晌，摇头叹气，跳下树来，招呼他："师兄，女孩子是要哄的，不要整天用你那张冷冰冰的脸对这人家，来来，笑一个。"

玄霄转过脸避开天青的手，眉皱得越发紧了："你又在胡说八道什么。"

"师兄啊，你是天生迟钝还是修炼傻了啊？"天青一脸无奈，拍拍玄霄的肩膀，"夙玉师妹喜欢你，明白没？"他又叹了口气，走开了。

玄霄心情复杂地走到醉花荫的时候，果然听到了歌声。

"夙玉师妹喜欢你，明白没？"

他不明白。

2

太清被杀其实只是个开始，琼华和妖界的战斗惨烈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很多人因为无法忍受而下山去了，天青却留了下来。那天他拎着酒壶去找玄霄，玄霄皱眉看他自顾自拿出酒杯来自斟自饮，问："你半夜三更跑我这儿来，不让我睡觉就是为了喝酒啊？"

天青不去看他，又喝了一口，才问："今天夙玉师妹找过你了。"

"啊，说不想再用望舒了。"玄霄回答。

天青明白事情并没有玄霄说得那么轻描淡写。那时他守在承天剑台那里，不知道事情到底是怎样的，但听说夙玉被玄霄大骂了一顿，哭着跑回去了。"那么师兄怎么想？"他问。

"现在放弃岂不是功亏一篑。"玄霄摇头，"琼华升仙在即，怎可轻言放弃。"

"可是，"天青抬起头来，"我也觉得不应该这么下去了。"

玄霄的眉越发皱得紧了："你跟着凑什么热闹。"

"我说过，我来修仙是因为没什么地方去，也没什么事做。"天青丢下酒杯直接就着酒壶灌了半壶，"我来修仙不是为了升仙。"

玄霄静静地看着他："然后？"

"我不喜欢这样。"天青说，"大家看到妖就杀，连幼儿也不放过，每天都有生灵灰飞烟灭。我不喜欢这样。"

"你也要走？"玄霄问。

"嗯。我要走。"天青舒了口气。

玄霄突然笑了。

"师兄？"天青疑惑地看着他。

"连你也这样……"玄霄低声说，



“连你也觉得我是错的？”

“师兄，我……”

“那你要我怎么办！”玄霄一把揪住天青的衣领，大吼，“你们不忍心，我就是冷血无情！现在又要丢下我一走了之！”天青直视着他，一语不发。“你出去。”玄霄猝然松手，转过身去，“我不想看到你。”片刻之后，他听到身后脚步声响起，门被拉开。

“师兄，”天青回眸，神色郑重，“怎么选，在你，而不在我。”大步出去了，玄霄颓然倒在了椅子上。

两天后传出了天青背叛师门的消息。玄霄赶到琼华宫时，玄震、夙瑶、夙莘几个大弟子都在那里了，还有宗炼和重光。夙玉被夙汐扶着，脸色苍白的站在角落里。虽然这几日她还是与玄霄一同用双剑网缚妖界，但两人之间没有说过一句话。玄霄瞅了她一眼，便转头去看站在当中的天青，却见他依然一副懒懒散散的样子。

“云天青。”玄震冷冷对天青说，“有人说你反叛琼华，私通妖界，可有此事？”

“玄震师兄你太看得起我了。”天青漫不经心答，“妖界才看不上我这种小角色。”

“可是有人看到你帮助妖。”夙瑶开口说。

“那我是杀了本门弟子还是怎么？”天青问，“夙瑶师姐，说话要有证据。”

“我看天青师弟不是那种人……”夙莘小声说。

“师兄师姐，不要听他胡说八道！我明明看到他救了那只妖！”有人大声喊道。

“哦？”天青笑了起来，“你在何时何地看到我救了一只妖？那只妖现在又在何处？”

“就在昨天晚上，后山那里！”那个人说，“我亲眼看到的，那只妖现在……肯定已经回妖界去了！”

“天青，到底怎么回事？”重光开口问。

“师叔。”天青恭恭敬敬行了一礼，“这纯属无稽之谈，请师叔明察。”

宗炼在一旁沈吟不语，重光又问：“那么你昨天晚上在何处？”

“昨天晚上？”天青挠了挠头，“我从承天剑台上下来就回房睡觉了啊。”

“你是亥末离开承天剑台的，可是有人说看到你回房是丑时了。”玄震说，“之间一个时辰你到哪里去了？”

“啊，我看月色撩人，就随便散了会步。”天青说。

夙瑶冷笑着开口：“这种时候你还有心情赏月散步，当真好雅兴。”

“两位师叔。”玄震转身对宗炼和重光说，“我认为应该把云天青逐出琼华。”

多次进思返谷的经历让天青明白要随身带着干粮，只是这一次他身边只有酒壶。喝完最后一口酒他觉得肚子更饿了，正盘算着要不要溜出去找点吃的，一个人影出现在谷口。“师兄来看我了？”天青笑着站起来，“有没有带点吃的来啊？我快要饿扁了。”

玄霄看了他一会，叹了口气：“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说了，我不过是想离开这里。”天青耸耸肩。

“真的，不能留下来吗？”玄霄低声说，“就算是为了我……”

“师兄……”

“天青，”玄霄伸手抓住住他的肩膀，“你不明白，修炼羲和剑会让经络逆变，你不明白其中的幸苦。我好不容易走到今天这步，我不能放弃！”他看着天青的眼神急切起来：“可是我不想一个人升仙！你为什么不能留下来，我们一起……”

天青笑了笑，“你忘了，我快要被逐出琼华了。”

“那有什么！只要我一句话，他们敢说什么么。”

“师兄，”天青后退一步，静静地说，“其实夙玉师妹在去找你之后来找过我。”

“她……”玄霄习惯性地皱眉。

“她对我说：‘死生在手，变化由心，地不能埋，天不能煞，此之为我命在我也，不在于天。’，”天青笑了笑，“所以，我心意已决。”

“好，好！”玄霄怒极反笑，“走吧，你走吧……都走吧！”转过身，大踏步地离开了。

天青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谷口，嘴角浮出一丝苍凉苦涩的笑意。

3

很久以前离开太平村的时候，天青没想到自己这辈子还会回到这里。那时候如果有人对他说，他会死在整天抬头就会看到的青鸾峰上，打死他都不会相信。回想自己小时候在村子里的顽劣事迹，现下他也只有一笑而已。

青鸾峰上的日子处处与真正的世俗生活一样。天青与夙玉两人叛逃出琼华时那样的轰轰烈烈，现下却也不过是相处得平淡如水。夙玉生下天河后更加畏寒，即使天青每天运功助她驱寒，她的身体还是渐渐虚弱下去，渐渐神志不清。每日里夙玉只是睡，仅有的几刻醒着就望着不知哪里发愣，完全不认识天青和天河是谁。

有时候天青看着夙玉就会想，师兄现在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但自从他们叛出琼华的那一刻起，夙玉就再也没有提起过关于玄霄的任何事。

只是夙玉弥留之际突然清醒过来，拉着天青要他答应把那块灵光藻玉葬在自己身边。天青轻声答应，她才松开手，慢慢闭上了眼睛。

这一睡，就再也没有醒过来。

天青明白他与夙玉之间并无什么情爱，只是相依为命而已。夙玉心里的，还是玄霄。但她是看得透的人，所以放得下。

可他不是。

知道玄霄走火入魔以致被冰封是很久以后的事了。自从和夙玉在青鸾峰隐居，天青就没有得到过琼华派的丝毫消息。要不是宗炼找来，天青的余生也许不会再和玄霄有任何关系了。

彼时夙玉已去，他无力回天。

宗炼也没多为难他，默默坐了一阵便离去了。临走前他仿佛下了什么决心一般，拿出一本书来交给天青。天青有些不解地接过来，一翻之下脸色大变。“这……”他抬头看着宗炼，不知该如何询问。

“事到如今，琼华修炼双剑是对是错我已经不清楚了。”宗炼苦笑着说，“现在想起来，那时候的琼华就和人间炼狱一般。”

“师叔……”天青艰难的开口，却不知道接下去该说什么好。

“琼华派亏欠玄霄和夙玉的，已经没办法弥补了。”

师兄，师兄……你，可恨我？

天河长得越来越像天青，可是性子却完全不一样。天青时常觉得这小子是不是太傻了一点。如果一辈子呆在山上，傻一点也没什么不好……算了，世事不可料。

我命由我，而不在天。

他也一样无法决定天河的人生。

天青一个人进了石陈溪洞，死锁机关，留下符灵。自己为自己办后事真是奇怪的感觉。

往日屋子里都会生着火，这里只有一片冰封，呆了一会，感觉麻木了倒也就不觉得冷了。夙玉的棺前放着灵光藻玉，那是琼华禁地的钥匙，她和玄霄一人一把。他看了看那块玉，把宗炼留下的那本书放在旁边。



他也不明白自己是不是希望这本书被人找到。如果师兄想来再见自己一面自然会看到，不过……他自嘲地笑了笑，师兄多半是不会再想见到自己了。

但他欠他的，他要还给他。就算是等上千年，他也要对他说。

师兄，对不起。

那时，我该带你一起走。

（题头画：仙剑联盟DYKC）



如果我不能陪你生，那就让我陪你读过寂寞漫长的死夜

玉沉记

■湖北 本少爷



之一

落日的余晖照彻大地。尽管是干涸的夏季，西普大陆最南端的沼泽地仍显出一种云雾蒸腾的气象。在夕阳的照耀下，古蓥草散发着静谧的死亡气息，泥沼里冒出的气泡不时扑扑地响起令人心惊肉跳的爆裂声，气泡爆裂时紫色的火光，和着终年萦绕在半空的一缕缕青色瘴气，让沼泽地显露出一幅绝望而诡异的美景。

玉沉小心翼翼踏着一块自制的粗糙木板在沼泽地里滑行。风吹草低，树木直指天空，金色的阳光下，一望无垠的沼泽展现出一幅平静辽阔的画卷。有经验的阴阳师都知道这宁静美丽的图画背后潜伏着多少杀机——冷不防从泥中钻出来以猎食飞鸟为生的沼泽兽、随风飘来带有足以使人毙命的腥瘴、藏在草丛中骤然直立有三丈高的食人藤蔓、群体飞至有似急雨的巨牙飞蚊……

然而午夜这里也会有阴阳师最需要的地底阴气涌出来。在常人眼中根本觉察不出丝毫的地底阴气，对于一个穿梭于阴阳两界的阴阳师，要想修行到更高层的境界，自然是必不可少之物。更重要的是，玉沉发现这片死气沉沉的沼泽，偶尔还会有阴灵闪现。作为一名优秀的阴阳师，采集死人遗留在世间被称为阴灵的魂魄，帮助他们实现生前的心愿，也许是赚钱糊口的最大可能了。

毕竟，这是个乱世。

大多数穷苦出身的百姓，能够在持续二十年的战争中时不时填充永远饥饿的肚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阴阳师格苏看中玉沉独有的天赋，将她从贫民窟的孤儿堆里挑选出来教授阴阳术。尽管这只是一件为富人们操劳的低贱工作，玉沉仍感到庆幸和满足。

格苏和玉沉都知道，阴阳师决不仅仅只懂得在阴阳两界为失散的亲友们传递信息，供有钱的老爷太太们茶余饭后假装掉几颗眼泪。可是很不巧，除了干这个，没人愿意为别的任何事情付上哪怕一个铜币。

探索天地间阴阳两界的真正奥秘吗？那真是见鬼！即使金币多得连十丈宽的地窖也收藏不下，但花在怪里怪气的阴阳师身上，倒不如去集市买两个相貌清秀的女奴好好享受一番来得恰当。

战争的长久不懈让很多家庭变得残缺不齐。人口剧减，经济萧条，赚钱糊口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很简单，玉沉的客户总是那些付得起闲钱的富有家庭，然而这些人是不必亲自参加战争的——他们尽可以派几个家奴作为代表；而另一些依靠战争而投机的暴发户呢，除非他们自己死掉，不，就算他们自己死掉，那赚来的带血的钞票无论如何都是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他们才舍不得奢侈地为了和死去的老爹说两句话，就迫不及待地掏腰包呢！

最近师父格苏明显老了。上个月他去给公爵奥修的第二十七房太太召唤亡灵的时候，居然因为精神不济睡着了，险些儿坠入阴间不能醒来。和那些终年失魂落魄的阴灵混在一起，在湿漉漉黑糊糊的拥挤空间里不得超生，真是太可怕了！玉沉现在回想起来仍然悚然。

考虑到自己万一去世以后，阴阳师这门特殊的职业会有面临失传的危险，近来格苏对她的要求愈来愈严厉了。为了让她提升到阴阳师的更高层境界，格苏决定陪她到这片传说中无比荒凉阴森的死亡沼泽走一趟，采集一种特殊的地阴。但临行前，格苏因为实在过于老迈而躺在床上爬不起来，他告诉玉沉说，作为这片大陆上血统最为纯正的阴阳师一脉，如果玉沉不能够顺利地升任高等级的阴阳师，他就是死也不会瞑目的。

也许是想到格苏那张比老树皮还褶皱的脸，让玉沉分了神，却没注意自己正往一堆绿意盎然的草丛中滑过去。等她发现情形有异时，已经太迟了！

一条条食人藤蔓闻见生人的气息，顿时脱掉伪装，手舞足蹈地拥了上来。成千上万条细长柔韧的藤蔓如同灵巧的手臂，密密麻麻织成一张网，顿时将眼前的生灵包围着严严实实。那些黏稠的汁液简直就是喜出望外的口水，下雨一般从上空滴落，很快就将玉沉载身的那块木板粘得一动不动。

一股股腥气冲入鼻端，玉沉顿时觉得胸中一阵翻涌，急忙从腰间抽出一把短刀，狠命地闭着眼睛乱砍起来。

无休无止的食人藤蔓织成的网，渐渐收拢。很快玉沉就发现自己的努力无济于事。她细瘦的胳膊根本挡不住藤蔓四面八方的袭击，而该死的短刀显然也是铁匠铺的劣等货色，用不了多久时间居然就卷了刃。而且她没法跳起来，一条狡猾的藤蔓居然从地底蚀穿木板缠住了她的双脚，在她弯腰正准备解决这个麻烦时，突然腰身一紧，另外三条藤蔓迅速卷了上来。

一圈圈迅捷有力的纠缠让玉沉感到窒息。有一根想必是因为饥饿而兴奋到极点的藤蔓，居然迫不及待地往她嘴里探去，那毛茸茸的藤尖触上脸庞，玉沉立即死死地咬住牙关，极力克制不让自己发出尖叫。要知道这些可怕的食人藤蔓总是习惯从生物的嘴里探入，然后吸食掉内脏，紧接着才是血液、皮肤、骨头……对于美食，它们连渣儿都不会剩下来。

一直到全身都被死死地锁住不能动弹无法呼吸，玉沉依然紧紧地咬紧牙关，扭曲的脸上却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苦笑。

眼前浮现出格苏老师的那张脸，总是皱着眉头。格苏从来没有开心地笑过，不像玉沉，他收她做弟子时，总是喃喃地自语说："在这年头居然还能够时不时笑几次，真是奇迹。"这个活了三百年的老家伙，兴许是经历过的苦难实在太多了，每当玉沉赚到一笔足够两人吃顿像样的晚餐的钱而笑得合不拢嘴，他都要叹气想起不可测知的明天，那种叹气的声音简直让人牙齿疼。

一切都来得如此猝不及防，玉沉临到昏死过去，才讶然发现自己居然在危急关头忘记使用阴阳术——她本可以凭借阴阳穿梭之力逃出死劫的。

突然一股尖锐刺鼻的焦糊气味把玉沉从逐渐昏死状态中呛醒。

缚住手脚的食人藤蔓不知道何时被烧得焦黑一片，她忍不住捂着鼻子，难受地咳嗽起来，那浓烈腥臭的气味令她五官都皱在一起。还没有回过神来，一双手已经稳稳托住她的腰，有声音在她耳边说话："快，跟我走。"

摇摇晃晃中，一道半月形的蓝色光焰从身后发出来，迅速击中正因为被弹开数尺而不断重新拥围上来的食人藤蔓。万千的枝条仿佛探头探脑的蛇群，发出簌簌的声音。一旦触上那团蓝色的光焰，食人藤蔓便会发出被烧焦的难闻气味，迅速地枯萎下去。但这也更刺激了食人藤蔓天生的那股凶性，以至于更多的无边无际的食人藤蔓从地底涌了出来，数量之巨令玉沉着实吓了一跳，如此铺天盖地的架势，真让人怀疑这片死亡沼泽是否已经全部被可恶的食人藤蔓侵占，同时她也诧异地发现，被焚烧过的食人藤蔓具有惊人的再生能力，不断发芽抽条的速度真让人倒吸一口冷气。

闭着眼睛被那条粗壮有力的手臂揽着腰，玉沉感到自己成了一个包裹，正被随意地甩来甩去。眼下除了听天由命毫无办法的她，偷偷打量了一下那救命的家伙。

从左下方四十五度角斜望上去，是一双冷酷得有如两道刀锋的眼神。那眼中的浓得化不开的杀意让她悚然而惊，根本不敢打量此人的长相，只听他嘴里正喃喃念着一种奇怪的咒文，右手不断爆出一团又一团能量足以焚毁一切的蓝色火焰，径直往食人藤蔓的最深处闯进去，全然不顾前边还有多少危险。由于全神贯注地发力，他抱住玉沉的左臂，肌肉更绷紧了，有岩石的质感，居然咯得玉沉疼痛。

昏昏沉沉地在腥臭无比的食人藤蔓粘液和焦糊味中，不知过了多久，突然耳边响起呼呼的风声，取代了刚才那恶心至极的食人藤蔓发出的簌簌绞缠声。空气也变得清新起来。

玉沉睁开眼睛，身子一轻，那条手臂松开她之后，她险些因为没有站稳而跌倒，打了个踉跄，半跪伏在地上，这才抬起头来，睁大眼睛看着眼前的救命恩人。

眼前这个一脸死寂的黑袍法师，那冷漠高贵的神情分明与他棱角分明的俊



朗五官格格不入。让人心生亲近的俊秀面容，和眼神气质里流露出的拒人千里态度，形成了一种怪异的矛盾，顿时让玉沉不知所措。她微垂着头，半伏在地上，低声道谢。

"好了，现在安全了，你最好趁着天没黑透，快点离开这片死亡沼泽。因为活得不耐烦而特意跑到这地方自寻短见的人，可是不多见啊！"黑袍法师语带讥讽地嘲笑说。

玉沉涨红了脸。

要不是一时大意，没能及时绕开那片食人藤蔓，再加上临危时居然脑子里一片空白，根本来不及想起一些护身咒语，她也不至于毫无还手之力就差点送命吧？作为一个向世间声称能够在阴阳两界自由行走，不受生死束缚的阴阳师，虽然并没有其他法师那些骇人听闻的战斗技能，总不该如此不济才对。

一想到这里，她的脸不禁涨得更红了些。

"咦，你是一名阴阳师？"黑袍法师很感兴趣地挑起眉头。显然，他注意到了在玉沉颈下悬垂着的一粒半明半暗的黑白双色水晶球。这种独有的水晶球正是大陆上阴阳师的标志，就像森林里的祭祀巫师总是要把一颗风干的人头骨挂在床头一样。

玉沉更加难堪地垂下头，恨不得有道地缝钻进去，才能够逃避掉眼前这黑袍法师愈来愈讥嘲的声音："真是不简单啊，居然仁慈到面对食人藤蔓不产生抗拒之心，像只小羔羊般乖乖束手就缚，难怪最近这几年阴阳师愈来愈罕见，原来都是如此不堪一击……奇怪，难道所谓的阴阳师，都是通过被人杀害这条道路才进入阴界的吗？"

最后一句话几乎激怒了玉沉。她骤然抬起头来，正准备反驳，但一触上黑袍法师那冷而凌厉的眼神，立即丧失了辩驳的勇气。眼前这嘴角挂着一抹蔑笑的黑袍法师，穿着只有上等贵族才配拥有的裁减合度的丝袍，一件黑色的质地上乘的斗篷在夕阳的余光下闪烁出万千条丝丝缕缕的耀目光线，腰带上镶着一块硕大的黑火晶石，显然是帮助他更为得心应手地驾御火魔法的各种变化。至于那双长及膝盖的高统尖头靴，被擦得又滑又亮，上面的七粒银扣按北斗七星的形状分布着。而那头随风飘逸散开的蓝色长发，更是如同丝绸般向后飘飞着，高傲地展示出他与众不同的身份。

大陆上只有皇族的后代才会有这种颜色的头发。

玉沉注意到他手上那枝形态扭曲怪异的法杖顶端，此时闪闪地发出一丝微弱的蔷薇色光芒。

"你也受伤了？"她惊呼一声，站起身来，"来，让我看看。"

耀眼的白光突然腾起，还没有明白过来，瞬间从法杖上传来的一股力量推得她向后倒飞，重重撞上一株枯毙的老树。

"你……"玉沉痛得叫出声来，一时间捂住酸疼不已的腰部说不出话。

"不要试图轻易靠近我。"黑袍法师冷冷地提醒她，"自动抗拒外力并进行反击的法力可不是闹着玩的，不是吗？"

"可是，你受伤了……"玉沉不满地低声呻吟。

"那是我的事！"黑袍法师满不在乎地斜着嘴又笑起来，"以你一个自保都不行的所谓阴阳师，难道竟然可以止住被冰焰魔杖所创下的冻伤吗？"

"冰焰魔杖？"玉沉失声惊呼。

传说中的这枝魔杖，具有冻结一切生命机能的强大魔法力。操纵这枝魔杖的，只有当今西普大陆最高魔法的代表——王宫首席祭司阿陀曼。

尽管对于争权夺势的王宫政治丝毫没有兴趣，对于在战争中流离失所的玉沉，顿时明白了对方是什么身份。

黑袍法师显然也为自己的失言感到一丝后悔，顿一顿魔杖，语气僵硬地说："你走吧，从这条草径沿着灌木丛一直往东方走，如果顺利的话，天黑之前兴许能赶到一个小镇，那里有家酒吧叫做不返乡，自家酿的果酒味道可真让人怀念。"说到这里忽然想起来："对了，以你一个卑微的阴阳师身份，若不是腰缠万贯，店家可没那么容易放行



哦！可不是我说，这年头，衣著太破烂了，那是不容易讨到一口饭吃的——难道下等贫民的生活已经到了连美貌都顾不上的程度了？”

他一边咕哝地咒骂着，一边掏出一把光灿灿的金币扔在玉沉的脚下。

玉沉连拒绝都不敢。的确，如黑袍法师所说的，身份卑微的阴阳师，连一件象模象样的长袍都没法购置。这可不是她的错！自从战争状态持续不休，整个大陆上风行的，除了战斗魔法，还是战斗魔法，和善的专为阴阳两界传递消息的阴阳师，站在人群里就像一堆无人理睬的垃圾。这有什么办法？她都已经习惯了垂头而活。

据说这两年叛军的力量愈发强大起来。有一段时间大陆的东南部几乎已经被全数占据，从那里逃难出来的人们传说叛军的首领，那个叛出王宫的名叫若麦的王族后代，作为王宫统治者幽明天帝的亲弟弟，有着当世无法抗衡的火魔法能力。

天生对魔法功能的超常领悟力，使若麦很快就成了足以与阿陀曼一搏的实力强劲的法师。

也正因如此，许多对低贱贫困生活忍无可忍的贱民们，对这个宣称世人平等的王族法师有一种顶礼膜拜的尊敬，纷纷奋不顾身地投靠过去。尽管靠着若麦五兄弟的强大法力根本不足以与根基深厚的王宫军队抗衡，一次又一次的宣战总是以失败告终，但却没有人能够奈何得了这个来去自如的法师，相反，屡次无法将他彻底从世间铲除的王宫也逐渐产生了灰心丧气的情绪，因为总是有一波又一波不知死活的贱民们，在被清剿以后马上又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和规模，聚集在若麦的身边，就象一片片最终要回归泥土的落叶一般。

现在，整个西普大陆上，以若麦为首的五兄弟，只怕没人不知道吧？

杖头总是盘绕着一条火龙的若麦，天生带有极寒灵魄的冰瞬，以意念随心所欲驱使万物的水佑，善射无形风箭的神弓手羿印，擅长潜踪匿形的浩隐……这些魔法师总是以天神的姿态出现在平常百姓的想象中。

难道眼前的竟然是……

玉沉偷偷摸了一把满是泥泞和食人藤蔓粘液的脸，急忙用袖子去擦干净。这是她出门唯一的一件长袍，虽然布料又硬又粗，毕竟还只有五个不怎么显眼的补丁，算是很能拿得出手的礼服了。但经过刚才这一场生死挣扎，长袍被撕裂得到处都是口子，一站起身来，被薄暮的沼泽风吹过，她害羞地发现几乎可能变成裸体。

黑袍法师颇有兴趣地打量她一番，忽然脱下那件斗篷扔给她，说：“抓紧时间走吧。”声音还没消失，他已经举起法杖念了一句穿梭咒语，迅速消失在一团光影之中。

之二

到达那座小镇时天已经完全黑透了，夜幕中的星光好似一只一只受伤的眼睛死死盯住疲于奔命的玉沉。

眼前一片静寂，死气沉沉的街道上半个行人也没有，建筑物的形状倒是比别处来得新颖奇特，想必寄住在这边荒小镇上的居民们都是来自大陆各地，毕竟这是战争唯一还不曾波及的地段。作为西普大陆的西部尽头，沼泽地再过去就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汪洋大海，受了某种禁制的魔海水域，是另一个与大陆中断联系的国度。多年来，没有哪个决策者会对这块死寂的沼泽地感兴趣，即使把它划入版图也不过仅仅是因为它顺便是块大陆而并非海域。

也正因为如此，许多流亡的土匪，窃贼，阴谋家，探险者，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总是习惯了把这里当作落脚和藏身之处。

果然，拐过两条阴森狭窄的巷子，玉沉眼前一亮，一条宽敞阔气的长街仿佛幻觉一般蓦地展现出来。这个边界小镇只有在这条长街上才肆意地体现出乱世的那种绝望的华美，成堆的酒鬼们捧着酒壶到处唠唠叨叨醉话连篇，花枝招展的妓女们一边调笑着一边精明的推测被自己诱惑的男人们腰包里有没有几枚



钱币，卖食物的摊贩前面总是围了一堆饿得直吞口水的穷鬼，至于那些耍魔术的马戏团，密不透风的帐篷里传出的暧昧喝彩声总是让人浮想着什么。偶尔也会有戴着歪头巾的小孩子，手脚伶俐地从大人们的跨下溜走，后面紧跟着有女人的尖叫："抓住那个小兔崽子，快帮我抓住小兔崽子，我的宝石发卡被他拽跑啦！谁来帮我抓住他呀……"

不返乡酒吧的大门显然没那么容易混进去。

光是金碧辉煌的门口镶嵌着的几块罕见的巨型夜光岩石，在街上发出的独特淡蓝色柔光，已经表明了这并非一般穷鬼所能轻易涉足的场所。由一整块树干挖空而雕琢出来的门前花厅，呈一个向上的斜角，既可遮蔽风雨又有建筑视觉上的奇特感。何况门口那四个身形彪悍的武士，各自持了一把斧头，来回巡走，倒把一个酒吧装扮得活象个监狱。门额上以整块巨岩雕刻的一个狰狞凶猛的兽头，正咧着血淋淋的嘴准备吞噬每一个推门而入的客人。玉沉看了不禁有点毛骨悚然。象这种富贵权势之人才有资格进入的高级会所，据说里面专供享乐的什么奇迹都会发生。

玉沉在门外徘徊着，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听话，居然就真的跑到这里来了，犹豫不决间，门口的武士认出了她身披的黑袍，高大威猛的武士轻手轻脚将斧头收在腰间，低声下气地跪在两旁为玉沉打开酒吧大门，她还从来没有被强悍的男人们如此侍奉过，不禁脸上发热，含含糊糊地低声道谢着，身不由己踏入灯光炫目迷离的不返乡酒吧。

酒吧里的客人们似乎从来不曾注意新进来的家伙。他们三五成群围着一张张桌子喝酒聊天，有的不成体统地把长统靴搁在昂贵的水晶石桌面上，吩咐婢女们为她们擦鞋；有的搂着浓妆妓女窃窃私语；还有一些正在破口大骂可恶的运气，因为上轮扑克赌博又输掉了一匹心爱的种马。

酒吧里的布局呈现出一个奇怪的六芒星状，正中宽大四周狭长。

玉沉战战兢兢地吩咐侍者把她引到最里面的尖角上坐下，要了一杯果子酒后，她急急忙忙咽下一口，直到侍者转身走开，这才吁出一口气，镇定下来，打量四周。肚子发出咕咕咕的饥叫，让她有点难为情。不过她实在没有把握黑袍法师所赠予的那几枚金币能够在这酒吧里消费些什么。

浅浅啜了一口薄青色的酒，她突然觉得从舌底回旋起一种醇厚的甘甜，仿佛气息一般充斥在唇齿之间，喉咙里更是传下一缕贴心贴肺的飘然之感……真要命，她忍不住打个响指，招呼侍者再来一杯。

第十二杯酒下肚以后，玉沉突然慌张地发现，黑袍法师所赠的金币，到底够不够自己付一次酒帐？

这辈子从来没有奢侈消费过的可怜的阴阳师，顿时从那令人迷醉的酒意中醒过来。

她召来侍者，声音都微微有些颤抖地想盘问酒价。

慌张的神情在宽阔的酒吧大堂里并没有引起多少人注意。甚至就是离她最近的一张桌子，那独自斜躺在长椅上的一个中年人，正在无聊地用手指一遍遍施展炎球术，划出一团又一团转瞬熄灭的火球取乐，根本懒得理会旁边发生些什么。

"您所有的账单都由那位先生来负责，您可以尽兴在本店进行任何消费包括……"侍者说到这儿突然住嘴，脸上露出暧昧的神情。

过了好半晌玉沉才似乎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她迷迷糊糊往侍者指的方向望了望，却只看见一张空荡荡的桌面。

一件黑色斗篷居然有这么神奇的作用？玉沉有些惶恐，但更多的却是过于疲累奔波之后，因为酗酒而渐渐盘旋而来的睡意。

她被侍者搀扶到专设的休息室，温软干净的床单和枕头让她一陷进去就舒服到了极点，床头一只蛇形薰香炉，点了一枝被催加过魔法的安眠香，袅袅的盘旋不绝的香雾变成一个又一个奇诡宁

静的图案，把雾中笼罩着的人带入了一种安稳欢喜的幻觉中，迅速沉沉睡去。

不知到了时候，玉沉被一阵敲声门吵醒，一时间没回过神来，她还误以为睡在平素贫民区的那间破屋里，眼睛都来不及睁开就叫："好了好了，格苏，我就来！"

揉着眼睛打量四周，好半天才倒吸一口冷气。这华贵的帐幔之中，抱着手绣花饰软枕，缩在一堆软得可以把人骨头都陷得消失的雪白羽被里，正盯着床头一面镜子发呆的女子，竟然是自己？

她讶异地合不拢嘴，这才想起夜里发生的一切，一时间惊慌失措地跳下床，四下寻找自己的衣裳。还好，那件裹身的黑色斗篷正好端端地搭在高背雕花椅上呢。

她把黑色斗篷披在身上，这才发现自己原先那件脏破不堪的长袍早就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用这件斗篷裹着出去真有点不伦不类。还好，长椅上整整齐齐叠放着几件散发着植物清香的衣物，从内衣到外袍，一应俱全，想必是酒吧的侍者准备的？玉沉顾不上许多，赶紧套在身上，对着梳妆镜照一照，吐吐舌头扮个鬼脸，天知道这个神秘的不返乡酒吧还会发生什么奇迹？

想起侍者提及的所谓的为她付账的家伙，真有点伤脑筋。她不知道对方到底要的是什么？以前工作时当然也遇过这样的情况，不过阴阳师的身份比较特殊，虽然贫困不堪，到底也不像最低贱的奴隶那样任意供人驱使，所以每次都能够想法设法应付过去，至多少接一点生意也就罢了。

正在左右盘算，侍者已经得到她的允许推门进来，托盘里分明是热气腾腾的一杯茶和几块小点心，天哪，这简直是她眼前最需要的！

尽量装作若无其事的玉沉根本不知道她端茶杯的手势就暴露了一个根本未经礼仪训练的人的出身。不过侍者并不在乎这些，反而更加礼节性地请她慢用："稍后请您到楼下去一趟，似乎有个约会在等着哦。"

不返乡酒吧永远如此灯火通明，以至于她根本没有时间概念，既不知道外面究竟是昼还是夜，也不知道自己小憩片刻花了多少时间。顺着一条由原生粗藤扭曲而成的楼梯往下走，在大堂的吧台前，她见到了黑袍法师。

黑袍法师正在吧台前漫不经心地玩一副星相扑克。侧面看过去，那头抢眼的蓝色长发与众不同地披在肩上，英俊而冷漠的脸如同玉沉初次见到一样，根本没有任何表情。

想必昨天在窘迫之中为她付账的就是他了？

玉沉羞怯地走上前去，解下斗篷，搁在黑袍法师面前的吧台上，咬着下唇说："这件斗篷，还有……还有昨夜的招待……"

"哦？"黑袍法师饶有兴趣地盯着斗篷，只望了一眼，就淡淡笑起来："不多住些日子吗，不用担心我不够钱付账！要知道为一个漂亮的小姐付账，可是每天都有机会的啊！"

玉沉红着脸摇摇头："我……我……"

"如果你觉得有歉意，那就为我跳一支舞吧！"若麦轻松地笑着指一指酒吧正中央一个有台阶的小圆台。

"这……我可不会！"玉沉手足无措地退后两步，又上前递上，"这件斗篷……"

"哦？"黑袍法师指着斗篷说："这件斗篷……"

"谢谢你昨天把它借给我，不然可真够难堪的。"玉沉眨眨眼睛笑着说，"不过，似乎我没法穿这样一件斗篷哦。"

黑袍法师点点头，忽然从嘴角抹过一丝坏笑："是送给了你吗？既然已经送出手了，难道竟然还会被人不给颜面地递回来吗？"

玉沉给他说得一愣，来不及思考，黑袍法师站在她身后，小心为她系上斗篷的丝带。他的手今天显得格外温柔而细致，不像昨天玉沉在死里逃生里感受到的那种岩石一般的刚劲。玉沉的脸庞触上他的手臂，顿时感到身体一阵发麻，真是奇怪之极的一种感觉。



是错觉吗？眼前这风流倜傥的黑袍法师，与昨日那冷酷孤独的表情，判若两人。

她再次向黑袍法师行了一礼，正打算往外走，忽然听到耳边有脆生生的笑声传出来："咦，咱们酒吧里何时来了这样一个美人，啧啧，可真不多见。"

她抬起头来，敏感地发觉平静的空气荡起了涟漪。随着一声高分贝的尖笑，一枝扫帚猛地从酒吧上空的天窗飞了进来。扫帚上坐着的女巫，一把黑色长发仿佛海藻般随风招摇，花纹繁复的蕾丝蓬裙缀了过多的宝石玉器，互相撞击发出叮叮咚咚的音乐。这个腰肢纤细眼神妖媚的巫师以一种奇诡的斜冲姿势飞来。玉沉注意到她那几乎象青草一样茂盛修长的指甲上居然夹着一枝雪茄。

美女在半空中盘旋半圈，一边和纷纷抬起头招手吆喝的客人们打招呼，不断抛出飞吻，一边以一种诡异的斜冲落在黑袍法师的身侧，贴在他后背上，眨着媚眼，在他后背印上一个闪亮的金色唇印，软绵绵地问："若麦，你几时又结识了这样一个美人儿，怎么不给欢离介绍介绍？"

似乎全然不顾玉沉的感觉，她霍地转过身子，拉起玉沉的手瞧了瞧，这才吁出一口气："我说呢，原来是贫民区的女孩子，你看这指形虽然好，到底皮肤磨得粗糙了些，真是可惜。"

玉沉很不高兴地把手从又尖又亮的指甲中抽回去，冷冷地回应她："我又不卖身子，要那样细嫩的皮肤做什么？"

"啊哟你看她！好厉害的嘴巴皮子！我就说出身微贱的女孩子根本不懂礼仪吧，若麦，你听听她在说什么……"

玉沉酸溜溜地再度反击："小姐，我倒确实不知道虚伪地忍受别人的凌辱就是一种上等礼仪，难道你平常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接受礼仪训练的？"

"风欢离！"黑袍法师似乎也被玉沉的有力回应逗笑了，也是为了避免她惹恼巫女，摆摆手道别说，"记住，下次再在此地重逢，你要记得为我跳一支舞啊……"

"老……老板娘！"几名慌慌张张的侍者见到吵架的情形，手忙脚乱的一路小跑过来，忌惮地望了若麦一眼，却不敢动手。

这个妖艳无比的看上去简直就象个头牌妓女似的巫女，看打扮明显就是来自辽远阴森的东部森林，居然就是不返乡酒吧的老板娘？

玉沉心里暗叫糟了，硬着头皮说："那……那我走了。"

"你……"风欢离跺着脚正要大发脾气，突然玉沉转过身来，冷冷地说："你身上有股尸气，一定是才和垂死的人分手吧？可别怪我不提醒你，如果答应了死者告别时的请求而不立即付诸行动，可是会有危险的咒法降临自身的哦！"

美女风欢离这才发现眼前这个出身低贱的少女竟然是位阴阳师，居然能够在一瞬间马上看出人身上的阴阳气息并加以推测演算，看来修为着实不低。

也亏得玉沉提醒，她这才想起来，把若麦拉到吧前的一侧，低声说："若麦，似乎大事不妙啊！"

若麦朗笑："有你这样绝世的女巫老板娘，竟然还有摆不平的事？"

风欢离眨眨眼睛，一边轻笑一边漫不经心地说："你们在雪修谷隐藏的那支部队，似乎内部出了叛徒，被泄露了踪迹，以冰瞬为首的一伙可怜虫正遭到毁灭性的剿杀呢。"

若麦脸色不变，从吧台上端起一杯果子酒，吞下一口，问："什么时候的事情？"

"不就是昨天下午的事情！我可是因为最近需要去死亡沼泽寻找一种魔药的配料，开启水晶球时，无意中从中闻到一股血腥味，赶过去果然看了场热闹……"

"昨天下午？"若麦皱起眉头，"但是以冰瞬的能力……"

他骤然回过头去，似乎有些什么想不明白的地方，准备找玉沉问个清楚。

得知眼前的黑袍法师果真是传说中的叛军首领若麦，玉沉吓了一跳，她顾

不上再细听他们的对话，急急忙忙地冲出了酒吧，根本没注意到若麦正打算找她呢。

“不过，我可是再一次提醒你，我这酒吧是保持中立的，尽管若麦身份特殊，也不要给风欢离添麻烦哦！”风欢离似笑非笑地吐出一个烟圈，看它在空气中变成一只小兔，蹦蹦跳跳往吧台里钻去，眼里却闪过一丝坚定的光芒，“我风欢离，是绝不允许战争来打扰这片乐土的。”

急匆匆离开那条热闹繁华龙蛇混杂的大街，没多久就出了小镇，玉沉深一脚浅一脚地往王城走去，一面走一面盘算得多少时日才能够回家。阴阳师可不像巫师那样可以修炼飞行术。

忽然想起一件事来，若麦手中紧握的那枝法杖，她都忘记注意一下到底有没有再度发出蔷薇色的光芒来。与本身性命相关的法杖，作为黑袍法师不可或缺的神物，发出受创的光芒，可不是件好事情！国家首席大祭师阿陀曼的冰焰魔杖，法力中蕴含着不可解的神秘咒语，虽然她根本没有医治的办法，但以阴阳师的能力，还是可以适度减缓一点伤痛的。

玉沉犹豫一会儿，仍旧没有回头。

以她卑微的身份和柔弱友善的法力，若麦根本不会把她的帮助放在眼里吧。救她时，他不是正讥笑过自己的无能吗？

更何况他身边那个妖艳的巫女风欢离，大约有了什么误会，醋意十足的表情也很是让人倒胃口。玉沉从未见过一个巫师居然象她这样招摇妖媚的，那简直不成体统。象格苏的一个好朋友，那个活了整整三百多年的老巫婆桑婆婆，就整天住在东部森林里，陪伴着蜘蛛、蜥蜴和冒着绿色泡泡的汤锅……什么时候巫师变成了风欢离这样！

之三

“轰”的一声巨响，一道受到阻挡的魔法光焰偏离轨迹，恶狠狠地砸在院子一侧的矮墙上，迅速冒起一团炸裂又转瞬熄灭的火焰。

“可恶！”见怪不怪的玉沉一面在破烂的院子里用力搓洗唯一一件阴阳师长袍，一边小声地咒骂着。

抬头望望远处的天空，今天的攻城战似乎比以前来得更加激烈凶猛，一群又一群官方法师正在弓箭手的掩护下躲在城墙上的箭楼里，冲着骑了天马不断往下俯冲的叛军施咒。一团团夹杂在利箭中的魔法光焰呼啸着在空中交织成一片网络，时不时传出一两声凄厉的惨叫。

远处那一团团光焰中，有没有若麦的踪迹呢？

三年来战争没有丝毫终止的迹象。

越来越多的城镇已经被若麦所率领的叛军占领。由若麦和他的魔法师兄弟们亲自培训出来的一支叛军队伍，以势不可挡的速度，先后击溃了十余座有强大法师护卫的城市，而且这种趋势仍象瘟疫一般在蔓延。日渐恐慌的王室只有调遣更多的士兵进行镇压，随之产生的后果是王城附近几乎所有的成年男子都必须应征入伍。

格苏是在去年逃出王城的半路上过世的。这位对于连年战争已经麻木的老阴阳师，死得非常平静。那天夜里他已经预感到死神正以一种缓慢但坚定的步伐在向他逼近。在临终的时候他总算嘴角上扬，笑了一下。事实上对于一个阴阳师而言，活着还是死去根本不是一件难以取舍的事情。到了另一个世界，兴许能够拥有更为宁静安详的日子呢。玉沉知道老师临走时的微笑简直就是一种期待和解脱。但她还是感到一种更为巨大的孤单和悲伤。作为一个阴阳师是没有眼泪的，握住格苏逐寸逐寸冰凉的手掌，玉沉答应他，以后一定要经常去看望他。她也答应老师，独自活在人间就要努力过得好一点。

突然，阴阳师敏锐警觉的感应让玉沉扭过头去。

眼前的空气正在急剧地变形，似乎有种莫名强大的力量在挤压着，原本透明的空气变得浑浊起来，仿佛海水般正搅起翻天巨浪。距离她约十步左右远的



地方，有一团空气渐渐凝结成形，乌气聚拢，幻为一个人形。

玉沉惊慌地往房里逃去。那模糊的人形却发出一声呻吟。她回过头，忽然愣住。

若麦？她试探地轻轻叫了一声。

那人影没有回答她，垂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玉沉心跳加速，迅速察看四周，还好没有更多的异常。她飞快抱起黑袍法师往房间里躲去。把他扔在床上，这才有机会打量，果然这苍白俊秀的脸庞正是当年救过自己的家伙。

她脸色变了一变，迅速从胸口摸出那颗阴阳水晶，集中目光盯紧水晶正在心的一个芒点，喃喃念出一长串复杂古怪的咒语。这段咒语她从未试验过效果。随着咒语力量的逐渐深入，水晶深处射出一缕光芒，床上躺着的黑袍法师人影忽然渐渐变淡了，空气扭曲着，将若麦的身体逐寸化为透明状，往另一个空间传送过去……没过多久，床上的若麦消失了，房间里只留下因为施咒而脱力的玉沉，软绵绵地坐在地上，额头上下雨似地冒着细汗。

过了片刻，紧闭的房门猛地被人一脚踢开，光线罩在一个瘦弱矮小的老人身上。这个身穿白衣的法师面容清癯，一双锐利的眼睛似乎比鹰隼还要凌厉地往房间里扫了一圈，最后停留在虚脱的玉沉身上，奇怪地问："有没有见到叛军？"

玉沉恐慌地摇摇头。

白衣法师的手中持着一枝法杖，发出幽幽的荧光，似乎里面承载着来自阴间地狱的魔力，玉沉一眼看出其中暗藏着诡异寒冷的魔法能量，她垂下头去。

老者再次诧异地望了她一眼，自语着："按理应该是落在这里，怎么可能逃走？"

不知为什么，他说话的每一个字都似乎含有某种诡异的力量，玉沉需要打起精神才能保证自己维持一种无动于衷的表情："有叛军竟然可以入城吗？"

她那惊惶失措的表情当然并不是装出来的。法师皱起眉头，放弃了自己的判断，但仍不死心地留下话："听着！有个受伤的叛军法师混了进来，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这会儿没法知道那狡猾的家伙躲在哪里，一旦你有线索，马上报告给我，王宫会给你一千枚金币的奖赏，那可是足够你丰衣足食的啊！"

"一千枚金币？"玉沉发出了声叹息。看来王宫是非把若麦找到不可了。"你是……"

"阿陀曼！"白衣法师冷冷地留下名字，身子消失在空气中。

"阿陀曼！"玉沉恐惧地重复了一遍他的名字。这就是王宫首席祭师阿陀曼！他怎么会离开王宫跑到这座小城来，难道正是因为若麦？

刚才使用的阴间传送术，耗尽了她太多的精力，这会儿仍然无比乏力。要知道这种法术是阴阳师所特有的一项技能，它可以把人的魂魄传送到阴间指定的某一特定场所，帮助现实中的人们实现某种程度上的"与死人相会"，效果固然非常神奇，但因为过于耗费施术者的本身元气，根本没有几个阴阳法师敢于使用——万一施法过程中略有小小失误，不但去到阴间的阳世魂魄没法再回到身体中复活，就连施法者本身，也很有可能遭到来自阴间力量的反噬，万劫不复地随之术毁人亡。

玉沉的老师格苏，真不愧是这片大陆上最杰出的阴阳师，居然在如此危险的法术基础上，创造性的深入探究更多的可能，把人的整个血肉之躯连同魂魄一起转移到阴间去，就是他所做出的杰出成就之一。玉沉学会以后，根本没有施展的勇气，刚才也是因为危急中出于无奈才冒险一试的，她根本没有把握成功，成功以后最大的担心也是根本不知道若麦会被这一段咒语传入阴间的哪个角落，所以只有打起精神，以最快的速度把他召唤回来，以免在阴间逗留过久的阳体遭到阴气的侵袭。

休息了好一阵子，玉沉才感到气息渐渐趋于平稳。

手指触上那颗阴阳水晶，正要施法，忽然空间变异地扭曲着，刚才离开的阿陀曼祭司，又出现在门口，这次他

带着怒气冲冲的语气，大声喊道：“可恶的女人，竟然欺骗我，难道不知道这是死罪吗！”

随着他的怒喊，一道雷电从荧荧闪光的法杖中射出来，打在玉沉身边的床沿上，立即将那张床摧毁成一片灰烬。

玉沉惊叫着跳开，目光中露出恐惧的神情。

阿陀曼祭司手里拎着一件湿淋淋的黑色斗篷，那是玉沉晒在院子里的。冷冷地说：“这是怎么回事，不要告诉我你不知道这是叛军法师的衣物！”

玉沉垂下了头：“这是我……我从一个死法师身上扒下来的……”

“哦？”阿陀曼祭司颇感兴趣地盯紧她，“死去的叛军法师？”

城外每天都在战斗，每天都有难民趁着黑夜溜出城，在那些坠落在荒野的尸体上到处翻寻着值钱的玩意儿，至于恶心不恶心，那才顾不着，他们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

眼前的这个女人竟然也……阿陀曼离开王宫后当然见到了许多不可思议的贫民区事件，象玉沉所解释的，当然也是现实。而且看上去这件斗篷被洗得干干净净，这是在救人之余根本没有时间做到的事情。一想到这里他狠狠地把斗篷往地上一甩，讥笑说：“你捡了这么一件完整的上等斗篷，难道愚蠢地认为有穿出去的机会吗？”

话的确没有说错。不管怎么样，大陆的绝大部分城市仍然在王宫的有力控制之下，到处戒备森严，谁若是敢穿着叛军的衣物招摇过市，不被当作叛军抓起来治罪，只怕也会被打得半死。

抱着不可理解的笑容，阿陀曼祭司再次消失了身影。

玉沉确定他离开以后，这才吁了一口气，紧紧贴着墙臂滑坐在地上。

以她的法术，连稍微象点样子的懂得战斗型魔法的小法师，都可以随时要掉她的性命，更何况眼前居然是大陆上被称为最强者的阿陀曼？胆敢在这位心狠手辣的祭司面前撒谎，她自己都不知道哪来的勇气！

她慢慢爬起身来捡起被阿陀曼祭司不屑扔在地上的那件黑色斗篷，脸上露出悲伤的神情。

这件斗篷是那年若麦在死亡沼泽救她的时候披在她身上的。为了那温柔的一刹那，她做什么都是值得的——即使这样的思念根本不会有结果，即使，若麦已经不记得她……

把传入阴间的阳世之人再救回来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儿。还好玉沉在阴阳术方面有着过人的天赋，尽管这种咒语只是格苏为了研究阴阳术的进一步发展而独创，并没有真正熟练运用过，毕竟玉沉刚才准确无误地把若麦藏进了阴间，对于让他重返阳世的成功率，倒也没什么太大的把握。只是事情到了这一步，也就只有硬着头皮了。

一边努力地认真回忆咒语的每一个细节，一边集中全部精力将咒语的力量施展到极致，那一连串古怪的咒语果然具有巨大的魔力，眼前的空气渐渐变得稠密起来，隐隐约约已经有一条人影浮现在本来空荡荡的空间。

刚结束咒语的最后一句，就听到“砰”的一声撞响。

玉沉骇得脸色大变，只见若麦的身体从空中重重地跌落下来，摔得他七晕八素。她暗暗吐吐舌头，本来若麦是躺在床上被她藏入另一层空间的，结果阿陀曼闯进来把床毁了以后，她倒一时忘记了若麦回到起始空间的位置现在变成了悬空，自然会跌得不轻了。

受到震荡而立刻醒转的若麦，那头蓝色的长发似乎依然光泽耀目。他恍惚着回过神来，盯着玉沉说：“是你……刚才救了我？”

玉沉微笑：“你不认识我了？”

尽管处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若麦仍然保持着一种王族特有的高傲气质，满身的灰尘和黑袍外飞溅的鲜血让他的神情更显得冷寂。

他淡淡地摇头，似乎想起了什么更重要的事情，举起法杖，放出一道蓝色电光，直往天际射去。

“你疯了！”玉沉扑上前拉住他，“这会让阿陀曼发现的！”

“你也知道阿陀曼？”若麦诧异。

“他刚才来过，一定会再来的，你不要轻易暴露行踪了！”玉沉急忙劝。

若麦冷冷哼了一声，似乎对阿陀曼还是有点忌惮，收起那道蓝电，拉住玉沉的手说：“跟我走！”

玉沉来不得拒绝，就被他拖进一个由法杖划出的光圈之中，嗡的一声响，四周的空气潮水般涌动，将她彻底包裹进去。

他们两人借着魔法的力量传到城外，才现身出来，若麦手中的法杖忽然发出一阵激烈的颤抖。那蔷薇色的光芒更强了。玉沉知道这是他受伤过于沉重的象征，忧心忡忡地说：“你……要不要我来试试……”

“阿陀曼那冰焰魔杖的力量，含有一种恶毒的咒语，你能解开？”若麦不屑地把她拉到一旁，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反而露出以往那种不屑的笑容。他这才想起在死亡沼泽救过的一个阴阳师，记忆复苏，顿时在他心底涌起一阵波澜。

但那笑容里什么也看不出来。

玉沉坚持说：“让我试试……”

“来不及了！”若麦冷冷地说，“阿陀曼已经查到我遁行的魔法轨迹，看来很难摆脱这个可恶的家伙了！”

随着一声短促的咒语，平地上又出现了一个光圈，把他们两个卷了进去。

咒语虽然短促，若麦的嘴角却溢出了一丝鲜血。不过，他的眼神，似乎比先前显得更为坚定和炽烈起来。

就象一团愈烧愈烈的火。

两人在第九次遁走的时候，终于被阿陀曼祭司追上。

面对愈走愈近的阿陀曼祭司，若麦似乎仍旧保持他一贯的镇定与冷酷，握杖的手也因为过于用力而指关节露出青白之色。他飞快地念出一句咒语，刹时间从土地里突然冒出一股炽热的火焰，将阿陀曼包裹住。

烈火熊熊燃烧，但立于火中的阿陀曼祭司却发出一丝轻蔑的讥笑：“难道名闻天下的天才魔法师，以火魔法著称整个大陆的若麦，就只有这样浅薄的能力吗？”

在他的身体四周遍布的一层冷幽幽的寒光，毫发无伤地挡住了火焰那焚毁万物的力量，瘦削的脸上露出一丝阴森森的笑容。

“真没想到我阿陀曼祭司也有看走眼的时候，你是一位阴阳师吧？”阿陀曼忽然对玉沉笑起来，“据我所知，阴阳师能够拥有转移人体去往另一空间的力量，那可是我一位老朋友格苏的独创哦，难道你竟然是他的传人吗？”

没想到格苏老师居然和高不可攀的王宫首席祭司有交情，玉沉吓了一跳，连忙点头：“不错，我就是他的弟子。”

“唔，格苏这老家伙性情散漫，难有大出息，不过收到你这样有天分的弟子，也算是运气了。”阿陀曼眼里闪过一丝遥远的回忆。

他这心灵露出破绽的刹那，身为阴阳师的玉沉，迅速迎上他的眼神，喃喃念着催眠般的咒语，集中意念引导他往更深的回忆中陷进去……

——一间简陋的木屋里，两个少年在各自练习咒语的精神力量，左边那个相貌清秀的正在用风系魔法一遍遍旋转桌上的一只水晶球，右边那个正远远对着壁炉的木柴念咒燃火。

——东部森森阴森可怖，远处传来隐约的魔兽吼叫声。一个少女瑟缩地蜷缩着身子，躲在一颗枝节扭曲的巨树之下，先前见到的两个少年，一个跳上树枝张望远处，另一个却脱下衣裳罩在她身上，问她：“别怕！有我们在，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滂沱大雨中，一个少年抱着少女的渐渐发冷的身体，慢慢跪了下来。另一个却一边流泪，一边指着新挖出了土坑，哽咽着说：“格苏，你把她放进去，你把她放进去……”“不！阿陀曼，我要救活她！”他的同伴向着满天飘飞的大雨仰天大喊。

阿陀曼的眼光愈来愈悲伤，愈来愈迷茫。

这是他放松全身戒备，最软弱的时刻。

但机会转瞬即逝，毕竟作为一个修行了数百年的法师中的顶尖人物，阿陀

曼的心灵破绽只一瞬息间便已被修复如常，玉沉暗暗叹息一声，以她的修为，实在无法再将阿陀曼拖入更深远的回忆之中了，她已经尽了全力。

高傲的若麦并没有抓住这微妙的刹那进行攻击。

阿陀曼恢复了他阴森表情，厉声喝斥玉沉："你不想活了吗，竟然敢在我面前使用阴阳回念术！"

玉沉怆然走上前两步，拦在若麦身前，却被若麦毫不领情地一把推开，半伏腰半曲臂摆了一个姿势，手中的法杖被强行提运了魔咒的力量，突然冒出一团团流转的红晕。

阿陀曼法师在玉沉持续的念力之下，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别再用你那该死的阴阳术干扰我的心神！就是格苏在我面前也讨不了好，你还差得远呢！"

阴阳术本来就是要实现施术者与被施术者的心灵互通，玉沉被那道充满魔力的眼神一瞪，只觉得浑身一震，喉头一甜，嘴角已经溢出血来。她这才知道被人尊为王宫首席祭司的阿陀曼有多么可怕，顿时更为担心地望了若麦一眼。

阿陀曼手中的魔杖发出幽光，猛地射出一道雪白的冰光，直击若麦。

虽然只是强挺着，倔强的若麦似乎也不愿意就此退缩，法杖吐出一条火龙，迅猛地迎了上去。

两道魔法，一冰一火，碰触之下，满天满地都溅起了珠玉一般的星星点点的光芒。

一刹那的功夫，若麦仍旧站在原地，他苍白的脸色倒显出一丝可疑的红晕，手中法杖的光芒却迅速黯淡下去。

玉沉抹掉嘴角的鲜血，再一次挡在他身前。

这一次，若麦似乎再也没有推开他的力气，只有那双寒星般的眼眸，依然流露出野性的不羁与骄傲。

风把他的蓝色长发吹得向上飘散，就象一簇蓝色的火焰。

"你爱上这小子？"阿陀曼不可思议地问，"看来你是打算和他一起赴死亡之约了？"

"哎呀呀——"远处的天空传来一声清脆妖媚的笑声。

笑声没停，一个黑发有如海藻般四散飘摇的美女已经骑着扫帚飞快地俯冲下来，呼啸的风声中她得心应手地落下地来，并没有如同玉沉恶作剧的想象中那样把地面撞个大坑。

一边伸出长得邪门的指甲左右观赏，一边饶有兴致地挑挑眉毛："喂，我说，你们刚才打得精彩，再继续啊！我正担心错过了西普大陆两大法师的绝世之战呢，还好及时赶上……"说着，风离欢发出格格格的巫笑，拍拍胸脯吁一口气，妖异的银色瞳孔朝上翻了一下。玉沉吃惊地发现在高空中飞行的这个女巫居然还在指间夹着一枝雪茄，看来这个女巫的烟瘾还真不小。

本以为来了个帮手，谁知道却是看热闹的。玉沉不屑地撇撇嘴。她的举止落在风离欢眼里，可是万万不能容忍的，风离欢立即充满敌意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眼："咦，似乎在哪里见过……"

玉沉感到她那双眼睛滴溜溜地在自己身上打着旋儿，让人很不舒服，毫不客气地说："你那不返乡酒吧的生意，没有若麦的照顾，可还热闹吗？"

风离欢把一只烟圈吐往空中。烟圈幻化为一只兔子朝玉沉蹦蹦跳跳而去。她若无其事地说："咦，你这女人好重的心计啊，难不成因为阿陀曼祭司在这里，你就故意逼我背上一个勾结叛军的罪名吗？"

说着便柔脸向阿陀曼娇笑："我那酒吧可是王宫的三不管地带，对吧？来店都是客，要是什么人都查清楚底细，我一个弱女子哪有那天大能耐，还给不累死呀？"

阿陀曼用那永远阴森不变的腔调说："你是来自东部森林的巫族吧？依我看是越来越没有规矩了，本祭司正在捉拿叛军，谁允许你跑过来叽叽喳喳瞎搅和的？"

"啊哟我的大祭司，您可冤枉人！"风离欢跺跺脚，"人家就是来看看热闹，东部森林里都传说从那里走出去的王宫首席大祭司，魔法操控能力已经到了不可逾越的地步，作为后辈开开



眼界，总没错吧？”

阿陀曼听到“东部森林”四个字，仿佛又想起了些什么，不满地拂拂衣袖：“小巫女，我给你一次逃命的机会，有多远走多远，你最好识趣点。”

风离欢的脸色骤变：“大祭司总不是连一个无辜的弱女子也要处死吧？”

语气虽然在求饶，脚下却一寸也没有移动。这次连玉沉也看出点门道来了，不由得皱皱眉头，心想这巫婆真是疯了！

一直半躺在地上用单肘支撑着不肯倒下的若麦，冷冷说：“风离欢，我不是你要救的人，你看清楚了！”

“无比倔强永不认输的若麦啊！”风离欢叹息一声，妖艳无比地弯下腰来，托住若麦那张冷酷英俊的脸庞，神情突然变了。

沉默着与若麦对视了半晌，风离欢站起身来，拍拍手格格妖笑着说：“阿陀曼大祭司的命令，普天之下可没几个人敢违背哦，既然如此小女子就告辞了……”

骑上扫帚的风离欢，指甲忽然弹了弹，也不知道使的是什么巫术，刹时间草地上涌起了大片的浓雾，将三人重重包裹起来。

等到阿陀曼反应过来，空中却只留下一条扫帚掠过的影子和风离欢诡异尖厉的笑声：“大祭司，东部森林这秘传的雾展术还过得去吧？”

借着这股漫天的迷雾，玉沉已迅速扶起若麦，迅速念出几声咒语，朝北方逸去。她的遁行术实在过于浅显，以至于留下的施术轨迹根本不用细查就被阿陀曼祭司探测得一清二楚，但不知为什么，这位清瘦阴冷的老人，居然并没有追赶，只是呆呆在站在原地，被一重又一重的雾裹着，仿佛正在思考些什么，嘴里喃喃地咒骂了一句：“难道又是故人之后？今天可真是见了鬼！”

之四

寒冷刺骨的南部冰原，终年笼罩在皑皑白雪之中。

从一条翻卷着雪屑的冰河望过去，这片辽阔而静谧的冰原形似一片狭长的树叶，仿佛是被天神之手从哪里采摘下来，顺手掷在西普大陆的最南端。高低起伏的冰山在阳光下折射出熠熠的光彩，透明的冰岩亘古不化，比岩石看上去还要寂寞的雪鹅偶尔掠过天空，发出一声声孤单的鸣叫。在它的翅膀之下连绵起伏的高山深谷，有着鬼斧神工般的晶莹剔透。

在这一片单调而阴寒的白色中，玉沉已经和若麦度过了整整七个昼夜。

借着这万年寒冰的神奇力量，若麦的伤势奇迹般地得到了抑制。而且看上去颇有好转的迹象，这让玉沉本来沉重无比的心渐渐松懈下来。虽然这里的环境显得恶劣不堪，但身为魔法师的两人还是能够轻轻松松地在这片荒凉的冰原上存活下来。

他们找了一处陡峭的冰壁，凿出一个冰洞容身。午夜是冰原的罡风吹得最急烈的时候，玉沉根本禁受不住简直可以马上把血液凝固起来的寒气，只有瑟瑟缩缩躲在洞里，舔着乌青的嘴唇发抖。而若麦却因为要借着这种天地之间的寒气来压制被阿陀曼的冰焰魔杖所击伤的胸部。每到罡风吹得最烈的时候他总是平静地走出洞，怔怔地站在冰岩的悬崖上望着天空出神。一面不断用自己独特的火魔法咒语对冰焰伤势进行消解，一边却似乎眼神散淡得几乎不象一个活人。

尤其是站了两三个时辰以后，他的整个身体总是与冰岩融为一体，就连感应能力极强的玉沉，如果不是有心都几乎不能察觉他的生命脉搏仍在跳跃。

那种肉体的痛苦折磨让若麦迅速地消瘦下来。强壮有力的身躯渐渐开始单薄，而一向就缺少血色的苍白脸庞，经过七天的罡风吹洗，更是白得似乎要透明起来。要不是玉沉从他魔杖的光芒颜色知道了他的伤势正在好转之中，她真的怀疑若麦会不知不觉地化为一块冰岩，永远不于有生命的热量与气息。

从上次受创的这三年来，若麦总是不停地寻找机会跑到这片冰原疗治当年

与阿陀曼一战所留下的伤势。玉沉想象中那是何等惊涛骇浪的一战啊，要知道以阿陀曼如今的身份和修为，实在已经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根本不会有法师会动一下与他比拼的念头。

“你走吧！”这天傍晚若麦对她说。这是七天来若麦说的第七句话。每天都是重复的三个字，玉沉真怀疑这人的脑袋是不是给寒风给吹僵硬了，要不就是天生的语言障碍。想起那天在酒吧里那风流体贴的偶遇，她实在忍不住了，涨红了脸轻轻地问他：“你要我走到哪里去？”

若麦仿佛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愣了一下。脸上依然没有表情地转过身。

是啊，还能走到哪里去？

王宫首席祭司阿陀曼，亲眼目睹了玉沉是如何不要命地救助叛军首领，现在想必那悬赏的人头中已经有了她的一席之地，她还有什么地方好去。

尽管若麦手下的军队已经占据了一部分城市，但如果若麦的伤势不能恢复，无法对军队进行有效的训练和指挥，大部分由难民投靠而形成的部队，很快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在训练有素的王宫军队面前溃不成军。仅仅靠冰瞬等人率领的那支逐渐在战争中成熟的亲卫队，明显是力量薄弱，不足以对抗强大的王宫军队。

利用这七天的时间，玉沉尽心尽力将冰窟布置成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居室。她用冰块作材料，不断经过磨凿，眼下冰窟里有了床和桌椅，甚至还雕出了一个精致的花瓶。在花瓶里插着两枝冰做的花朵，瓶里两朵鲜艳的花朵，让人望上去心里头就有一种暖和。若麦当然没有问那冰花是怎样被染成鲜红的，实际上是玉沉咬破了指尖滴出的鲜血。疼归疼，不过她心里觉得暖洋洋的，这么些年，她第一次知道疼痛居然也能够让人有幸福的飘飘欲飞的感觉。

半年以后的西部沼泽，那个边境小镇并未因多年持续地战争而显得异样。

从闹哄哄的人群里挤到不返乡酒吧，玉沉居然有一种回家的奇妙感觉。虽然那里的老板娘不怎么讨人喜欢，带着一股阴妖之气的巫术总是让她有退怯之感，不过，身边已经有一个人的陪伴，她已经很满足了。

经过半年的共同生活，若麦逐渐恢复的伤势，他那双总是显得又森冷又残酷的眸子，时常会凝望着玉沉，偶尔露出一丝痛苦与幸福交织的眼神。

决定把玉沉送到不返乡酒吧来，当然也是因为没办法带着这样一个无力自保的阴阳师四处征战。他总不可能在对抗那支可怕的冰焰魔杖时，再让玉沉挺身站在自己面前吧？

踏进那扇雕有狰狞兽头的酒吧之门，玉沉抬眼就望见了正在酒吧正中央的平台上扭动蛇腰跳舞的风离欢。她下意识地皱皱眉头，耳边却传来若麦冷冷的声音：“你住在这里，不用理她。”

“哦，知道了！”玉沉吐吐舌头，心想寄人篱下不用理她，那怎么可能！

不过，许多年来过惯了清苦奔波生活的玉沉，不会把这种委屈放在眼里，反而期待着每天能够在酒吧里多接一些活儿——来这里的可都是有钱人呢！

用余光瞥见了两人的风离欢，眼光似有似无地眨了一下，意思就算是打过招呼了。马上有侍者过来吹着口哨满脸浮笑地招待。

似乎有太多的人认识若麦，纷纷放下酒杯和他寒暄。

趁隙过来的风离欢，嘴角逸出一抹奇怪的微笑，玉沉忍不住辩解：“我和他……”

她是记得三年前风离欢是如何满脸醋意的。

喷出一口烟圈，那烟雾在巫术作用下幻为一只小兔子，在空中蹦蹦跳跳。风离欢不经意地举起酒杯：“你爱上他了吧？”

玉沉惊讶地涨红了脸，她说不出话来。

“如果我是你，一定勇敢说出来。”风离欢大笑着，“不然，他怎么会知道？”

“你……我……”玉沉结结巴巴地垂下头。



那么风离欢一定是爱着若麦的吧，一定也是大声表白过的吧。

玉沉为自己而悲哀。她知道卑微的有如尘埃的自己，是没有机会去安排一场爱或者被爱。

因为若麦的身份毕竟与众不同，虽然大家已经见怪不怪，但他还是在酒吧里拥有私人的场所，有整套的起居室、会客厅和一个小小的阳台。拉开如同云堆般重重叠叠的绣花长帘，迎面可以看到酒吧楼下那迎客的前厅，茂盛的夜蔻草正成片地开着紫红色的花朵。如果阳光慢慢变得热烈的正午，受温度感应的夜蔻草就会成片的变成黄色花朵，至于夜晚那是最奇妙的了，相继幻为蓝色的夜蔻草，就象草地上的星星般闪烁成片，与门外巨型的夜光岩石相映成趣，成为这条街上最炫丽的一道风景。

这是上午，花园里一个正在为夜蔻草施肥的年轻人直起身来，抹抹脸上的汗，抬头望望天空。他肩膀上奇怪地停着一只安静的乌鸦。

玉沉和他无意中掠过窗口的眼神撞着了，那道眼神仿佛一口古井，马上将她的思绪吸引过去。她发出“啊”的一声惊叫，赶紧拉上窗帘。

若麦正坐在一张雕花长椅上喝着一瓶果子酒，才洗过澡，换上一套新袍的他，飘逸惹眼的蓝色长发水一样荡漾在肩后，让玉沉想起了初初遇见时那个倜傥冷酷却心怀天下的黑袍法师。她真不知道追随着这样一个人到底是祸是福，不禁心里一酸。

看见玉沉受惊的表情，不喜欢说话的若麦挑起眉毛，这就算是问候她了。玉沉拍拍胸脯说：“没什么，花园里有个家伙的眼神好厉害！”

换作旁人，那也没什么。不过玉沉身为阴阳师，对于意念的控制和运用，当然已经到了相当高的层次。尤其是格苏所教授的一些独特的法门，都已经把玉沉训练成了一个轻易不可能被人侵入心扉的阴阳师高手，刚才居然在眼神对视的情况下，险些被对方轻易就冲开心灵防护，那可不是件简单的事情。

就边若麦也来了兴趣，走到窗口掀开一角。

但楼下的花地里空无一人，那年轻人居然悄无声息在眨眼间消失了。

玉沉这才知道这个边境小镇果然藏龙卧虎，那个看似花匠的年轻人，到底是什么来历？她顿时有些好奇。但这好奇心很快就被侍者送上来的热气腾腾的食物给淹没了。烤得金黄酥香的鸡脯经过特殊的调料腌制过，散发出一股股诱人的香味，再配上那味道神奇醇厚的果子酒和几道可口点心，让玉沉立刻产生了饿得发慌的食欲。要知道这大半年呆在那鸟兽绝迹的南部冰原，捕些肉感粗糙坚韧的冰原水兽生吞活剥，那哪是人过的日子！

“咚咚咚！”才吃过饭就听见房门被人一连串地敲响，也不等两人应声，女巫风离欢就没礼貌地冲了进来，眼睛转了几转，鼻子还像猎犬一般抽了几下，又用尖长的指甲散散风，凑到若麦面前，半眯着眼睛说：“你可给我注意点行踪啊，最近这王宫似乎有了派人前来调查消息的计划，惹出什么事来那可不妙！”

王宫的人居然已经闻风而至了吗？玉沉倒吸一口冷气。上次从阿陀曼手底侥幸脱掉，已经算是够可怕的经历了，难道他将再次离开王宫追踪到这西部死亡沼泽，对若麦进行无情的诛杀？

想必是落在风离欢身上的眼神泄露了她的想法，风离欢直起身来，把脸转到玉沉这边，吐出一圈烟雾。

“真该死，不要再让它变成小兔子了！”玉沉厌烦地闪开身子，听见风离欢发出了阵得意洋洋的笑声：“你别指望我再出手帮你们，上一次已经算是破例了。你以为维持这样一间有模有样的酒吧是简单的事情吗，公然惹恼王宫的势力，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那可不是我风离欢喜欢做的事情……”

她的声音愈来愈低，仿佛因为想些一起什么而分了神。

蓦地回过神来，又冲着玉沉一笑：“看不出你这小小的阴阳师，居然修为还不浅啊……我刚才听说你居然在刹那之间抗住了水佑的侵心术，那可真不简

单哪！”

“水佑？”若麦脸色一变，“该死的家伙，他怎会出现在这里？”

“叛徒还没有被查出来，水佑出现在哪里都有可能，不是吗？”风离欢漫不经心地瞥他一眼。

若麦仿佛没听到她的话，依然没有表情地坐在椅子上喝着酒。过了半晌，才忽然说：“你住在这里，可不要轻易招惹任何人。”

玉沉被他没头没脑的一句话给弄糊涂了。风离欢虽然是个张牙舞爪的老板娘，但看在金币的份上，对她自然还算客气的，至于那个水佑，莫名其妙的一次对视，也算得上招惹？

不过她在若麦的声音里更听出了一种离别的意思，顿时心生怅然。

在来西部沼泽的路上若麦就计划了把她安置在这边境小镇上，玉沉也答应了留下来。但真到了目的地，她忽然发现，自己前半生不管受了多少忧患苦痛，却抵不上这样一次简单的分别。

明日远隔天涯，她从此不会轻易再见到眼前这英俊冷酷的黑袍法师。他大约也不知道——像她这样一个平凡柔弱的女子，不奢侈地期图他会浓情蜜意地爱上自己，却甘心无悔地默默守在他身边，为他抵敌些微的风浪苦楚……

他这样终日征战见惯了生死相隔的王宫后代，有着高傲的血脉和强大的魔法力量，英俊冷酷的脸庞不知道是多少少女梦中期待的模样，他，是不会在乎她的吧。就像他说过的，他和她，相互都曾有过一次救命的机缘，总算是命运之手及时地清算了，所以，一切也就要宣告结束。

玉沉心里难过得说不出话，她转过头去假装看窗外的风景，咬住下唇的牙齿都在颤抖。的确，她是什么也不能够说出口的，一切都快要结束了。

“你记得上次在这间酒吧要我对你的回报吗？”玉沉转过身来慢慢地说，“你要我为你跳一支舞，记得吗？”

“跳舞？”若麦恍恍惚惚地摇摇头，“有这样的事情？”马上又恢复了那张木头脸。

临走的时候若麦轻轻拉上门，假装正在熟睡的玉沉听到动静，动也不动。她感到一种撕心裂肺的疼痛让自己喘不过气来。真是无比怀念那南部高高的冰原上阴寒而又冷清的日子啊！若麦答应以后让她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当时她还做梦一样高高兴兴地点头答应了，没想到这一天果真来到的时候，她却没有勇气面对若麦的悄悄离去。

无法流泪的阴阳师，纵然脸色因为内心疼痛而泛出一种异样的潮红，也没有办法把一切事情都按自己的想象安排好。玉沉终于忍不住跳下床，跑到门口拉开门，可是已经晚了，若麦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那一圈旋转形的藤条楼梯下。

她回房换上一套蕾丝长裙，吩咐听到动静而迎上前来的侍者：“带我到下面去喝两杯。”

走到楼下她却惊呆了。

酒吧的正中央那个圆台上，若麦正拥着风离欢在跳一曲优雅的舞呢。台下围坐着几位乐手，琴瑟和鸣，将一对俊男美女衬得格外的合拍。

玉沉坐在第一次进来的角落里，叫了一杯果子酒，一口吞了下去。

酒吧里到处都是喧嚣的人们在斗酒，聊天。舞曲终于停了，风离欢倒在若麦的怀中，被他半抱到吧台。

这难道就是若麦和自己的离别？玉沉忍不住神经质笑起来，又要了一杯酒。侍者悄无声息到了身边，贴在她耳边说：“那位先生说请您喝一杯。”

玉沉招手说：“那么你唤他过来。”

若麦便过来。脸色从不曾放晴的他此时居然露出一种轻漫自在的神情，看得玉沉一愣，觉得那样似笑非笑的眼神实在的无比动人。她起身来举着酒杯说：“保重。”

说罢，就把吊在自己胸前的一只黑白双色水晶球取下来，轻轻系在若麦的脖子上。贴得那么近，闻见他的呼吸，她只想这一刻永远停住，时间不再前行。她的心在不停地碎裂着，碎裂着，碎裂着。

“哦？如果我没有理解错，这是



一个优秀的阴阳师所赚予的礼物吗？”若麦把玩着挂在自己胸口的水晶球，脸上浮出一种玩世不恭的笑容，“这很珍贵，我一定会好好保管的。”

他向不远处招招手，一个绑着头巾的年轻人从酒桌前站起身，懒洋洋地把手插在口袋里走了过来。肩上那只安静的纹丝不动的乌鸦让玉沉惊讶地想起昨天上午在窗口见过的情形。

“水佑？”她脱口而出。

若麦拍拍水佑的肩膀，“记住，别让她受到伤害。”

转身离开的时候他眨一眨左眼：“水佑虽然不出名，但他在意念控制方面的修为可是相当骇人哦！有他的保护，你的安全应该没问题才对。”

玉沉怔怔地望着他离开的身影，根本没听清他在说什么。倒是肩上老停留着一只安静乌鸦的水佑，向她投来意味深长的一瞥，自言自语说，“什么时候开始担心我失业的问题了，居然让我当保镖？”

隔着几根奇形怪状水草一般四处飘摇的装饰物，吧台前的风欢离似乎眼光一直没有离开过这一侧，直到若麦走到她身边，满脸的怒气似乎才得到消解。

玉沉神情恍惚中，想起那年有过的一场宿醉，仿佛梦境一般不真实的奇遇让她无法测知未来的祸福。她垂下头，深深吸了一口气。风离欢和若麦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刚才台上那一场舞，给她留下的印迹实在过于深刻，让她本已渐渐平静的心灵又起了波澜。

他曾说过她欠他一支舞的，可是他却忘记了。在他的怀中舞着的，是另一个女子。

那多情温柔的眼神，在寒冷冰原上两相厮守的日子里，他从未给过自己。

永远冷漠孤独的若麦，她不知道拥着别的女子，竟是如此温存浪漫。

失神的这一会儿，若麦已经不知道去了哪里。玉沉左右张望，虽然假装不动声色，风离欢还是曼妙地轻移莲步走了过来，嘴角露出一抹诡异的笑容：“他是我的，你知道吗？”

玉沉愣愣地看她一眼，不想就此引起争论，低下头去喝了一口酒，还是忍不住说：“如果你以为若麦属于的不是自己，那你也太不了解他了。”

风离欢奇怪地“哦”了一声，就势在她对面坐下来，盯着她直笑。

“你不知道有时候你的笑容令人生厌吗？”玉沉生气地站起身来，提了提不算合身的晚礼服，蹬蹬蹬往楼梯上跑去。她跑得太急，而且也穿不习惯那牵牵绊绊的蕾丝花边长裙，很不幸地一脚踩在裙边上，重重地摔了下去。

守在下面的水佑，及时手臂一指，一道柔和的力量突然托住玉沉的身体，令她在狭窄的楼梯上重新站稳。

向水佑投了一眼感激的目光，脸色涨得通红的玉沉急急忙忙地回房去了。那只安静的乌鸦似乎感应到她的心理，居然冲着她“嘎嘎”地怪叫了两声。

之五

落日洒下的柔和光线如同一匹金色的绸缎，铺在西部沼泽深处那一片看似平静实则凶险无比的平原上。万物静寂无声，远处有吸血蜂轰然飞过，停留在一株早已枯死的巨树之上，密密麻麻的蜂群霎时间仿佛变成了一层斑驳的树皮。若是没有经验的人路过，多半就中了狡滑的吸血蜂布下的隐形圈套，沦为它们的裹腹之物。

玉沉小心翼翼地站在一小块坚土旁四处张望。她在等天黑，前几天曾在这里遇过几个阴灵，当时正忙着采集一种罕见的会移动的草籽用作施术的药物，所以来不及将阴灵捕捉。回去以后一直念念不忘，尽管风离欢曾经不满地警告她不要乱跑，她还是忍不住偷偷溜了出来。

天渐渐黑了下来，夜幕降临的沼泽地里，时不时有一股清新的风吹过，带着些许的凉意，阴森森的。玉沉用一种古怪的姿势坐在地上，集中意念，闭上眼睛，阴阳师特有的灵敏感应电流霎时间让她的心灵洞开，沼泽地上的一切动静纷纷涌到眼前，那层次分明的黑暗中，玉沉忽然感觉到一线远潮般即将涌



来的不安。

“格苏！”她惊诧地叫起来，“格苏，是你来了吗？”

一向直呼老师名字的玉沉，这一刻显得既激动又困惑。格苏的阴灵怎会穿越冥界来到这里？难道在冥界的格苏竟然拥有了移魂换位的能力？

“玉沉，可真是巧啊……”空气发生一阵波浪形的震荡，半空中似乎隐隐约约出现一道模糊的光影，玉沉再也忍不住激动，站起身来，伸出双手，下意识地想迎接，但马上清醒过来，知道这是老师利用阴阳术的力量制造的一个幻觉，事实上，死去的格苏不可能再以人的形态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了。

“好好的伤心什么，玉沉，你过得不好吗？”一向郁郁寡欢的格苏，此刻却显出一种淡雅的轻松，“你答应过我的，一定要让自己幸福地活下去啊。”

玉沉垂下头“嗯”了一声。从小没有父母养育的她，虽然一直过着清苦贫困的生活，身份卑贱，但对于格苏她有一种父亲般的依恋，也只有格苏才会把她看成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个宝贝。

强烈的失落感让玉沉更加难过得说不出话来，隔了好久才平静心情，说：“不，格苏，我过得很好。”

格苏的幻影发出“呵呵“的笑声：“我的宝贝玉沉，一定有能力让自己幸福的，这个我可不怀疑……不能流泪的阴阳师，注定了天生是不会永远痛苦的啊……对了，我还正在赶路呢，恐怕没有时间多说了。”

幻影渐渐淡去，玉沉伸出手似乎想抓住点什么，哽咽着说：“格苏……”

“怎么了，是我的小玉沉现在喜欢上了哪位英雄吗，哈哈哈哈，那就勇敢地去面对吧！”历尽尘劫的格苏远远地发出爽朗的笑声，终于消失不见。

玉沉低下头去，她紧紧地抱胸用双手交错抓住瘦弱的肩膀，突如其来的巨大的悲伤让她流不出泪，只有痛得浑身颤抖。

若麦是不知道她的心意的吧？

在他眼里那个卑微的玉沉，是一粒尘埃吧。他有没有过动心的一刹那呢。

突然一阵愀心愀肺的疼痛让她猛地醒过神来，“哇“的张嘴吐出一口鲜血。一股来自冥冥间的强大攻击力，将她几乎击溃。还没来得及布下对策，又是一股势若破竹的力量迅速攻击过来，刹那间让她胸口如同被一块坚冰直插进去，剧烈的疼痛感顿时将全身的力量消磨得一干二净。

软软地倒下来，黑暗中忽然伸出一只有力的手，托住她的腰，扶她坐下。

“嘎嘎嘎！”水佑那只乌鸦发出关心的叫声。

“怎么回事？”神秘出现的水佑皱皱眉头，四下张望了一眼，露出迷惑的神情。

想必他是跟踪她以便保护的。玉沉曾见识过他那强大的精神力量，以他的能耐居然无法测知这股攻击玉沉的力量来自何方，难怪他脸上露出一种受挫的困惑。

“不……不是我……”在一波又一波强劲的无形力量攻击中，玉沉神情忧急地试图集中意念抵抗，却发现是徒劳，“是若麦，是若麦受伤了……”

水佑变了脸色：“若麦？”

“我送给他的阴阳水晶球，那是与我生命力紧密相连的……一旦他受伤就会波及到我身上……”玉沉强忍着痛苦说着，又喷出一口鲜血。

这种诡异的情形就连水佑也束手无策，毕竟阴阳师一些奇妙的术法不是他所能了解的，只有皱皱眉头，迅速用手指划出一道光弧，抱着玉沉踏上去，说：“我先把你送回酒吧再说。”

回到酒吧的房间以后，在水佑以一种特殊的意念镇压住玉沉的伤势时，他发现这个阴阳师居然彻底地陷入了一种昏睡的状态之中。起初他还吓了一跳，以为她承受不了那种怪异而强大的攻击而昏死过去的，紧接着冷静下来，这才发现玉沉的呼吸十分顺畅自然，面部表情也由先前半途中的那种扭曲挣扎而变得平缓宁静。这当然是好现象。但他所



施用的咒语只是为了让玉沉的伤势缓和下来，却没想到出现这样的后果，内心又隐隐觉得不安，但哪里不对，他又觉得很困惑。

守在不返乡酒吧的房间里，闻讯赶来的风离欢也觉得十分奇怪：“这哪是受伤嘛，明明正在酣睡……”试探地摇了摇玉沉的身体，又用手掌拍拍她的脸：“喂，醒一醒！”

“别这样！”水佑不满地拿开她指甲尖长的爪子，“弄伤了她怎么办？”

风离欢气得暴跳起来，叉着腰气呼呼地指着水佑破口大骂：“你这臭小子，什么态度？别忘记了你现在是咱们酒吧的一个小花匠，这么对着老板指手划脚的，像话吗？”

水佑似乎得到提醒，总算想起了自己的身份，懒洋洋地抬起头来：“难道你解雇了我这样的养花高手，不怕影响酒吧的生意？”

“我这可不是开花店！”风离欢气势汹汹地把脸凑到水佑的面前，露出抓狂表情，“惹恼了我，有你好受的？”

水佑满不在乎地把脸侧到一旁：“得了吧老板娘，咱们还是想想办法救活这个阴阳师吧，若麦的消息还着落在她身上呢。”

风离欢一听若麦的名字，马上停止了叫嚣，，翻着眼珠子，用长指甲顶戳着下巴，神情瞬息间变得沉重起来。从她嘴里蓦地相缕冒出几个暗绿色的气泡，浮在空中，渐渐缩小，往玉沉的鼻孔中钻去。

不明所以然的水佑一皱眉头正在拦阻，忽然想到了什么，手停在半空中又缩回。

的确，刚才他已经试过了无数种将玉沉唤醒的方法，都以失败告终。估计是借助自己的那股疗伤法力维护生命力，这个阴阳师似乎借着某种神秘的法术陷入了深层次的昏睡之中，要想从她嘴里得知若麦的情况，那就只有等她自己醒来了。

没过多久，风离欢嘴里忽然咕噜咕噜念出一段晦涩难懂的咒语。随着咒语的结束，她的身子忽然幻为一缕碧绿色的气浪，迅速顺着玉沉的平稳呼吸进入了她的身体。这种幻身巫术是东部森林传随的风系魔法的特色，看来这个喜欢叫嚣的巫师还是颇有一些能耐的。就连表面上看上去放浪形骸，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水佑，见识到风离欢露出的这一手，脸上也挂出讶然之色。

南部冰原千百年从未改变的冰雪依旧覆盖着大地。无边无垠的白色随着冰山的起伏跌宕，形成了一道道有层次的风景，暗涌的冰河看上去无比平静，即便是金色阳光照耀在这片雪地上，似乎也因为染了颜色而显得苍白阴冷。

连续遭到重击的若麦，正半伏在一块冰岩上喘息，咳出的鲜血染红了身上的冰层。

脚下冰谷之中，斑斑点点的黑色倒地身影，全是他手下从前引以为傲的亲兵。眼下追随他身后的，只有三个人。

“冰瞬！”呼吸稍微顺畅以后，尽管内腑的伤势依然沉重得让他嘴角不断溢出血丝，但若麦苍白的脸上依旧没有露出半点苍惶退缩之色，镇定地把身后一个穿着雪白长袍的青年叫到跟前。

冰瞬整个人似乎就是一块冰岩雕琢而成的，不仅衣袍雪白，就连肌肤也显出一种怪异的透明的白色，这与若麦那张终年苍白的脸似乎有些本质的不同，在全身那种透明的白色衬映下，一头飞雪似的长发被风吹乱，纷纷扬扬，象是一丝丝冰原上正呼啸的风。

“冰原是你最容易藏匿身影之地，咱们四个人，目前只有你的冰系魔法能够借助冰原的力量逃走……”若麦咳了一声，“你……马上……召康、至非你们两人听着，全力掩护冰瞬！”

身后那两个满身浴血的卫士，一个挽弓，一个持剑，犹豫地叫道：“老大！”

若麦脸上不动声色地厉声喝道：“按我说的去做！”

素来治军严厉的他，此时发出的军令，令身后两个心神一凛，齐声应是。

冰瞬动也不动，淡淡地笑起来：



“老大，你以为在这种情况下，我冰瞬会弃你而逃？”

“这是命令！”若麦始终没有抬起头来，冷冷地吩咐。

冰瞬依旧没有动弹。

若麦冷冷地说：“就凭王宫那几支不堪一击的法师队伍，难道竟然可以追杀得了名震天下的若麦吗？你可不要忘记了，就连阿陀曼这死老头子，也不可能在我手底讨得了好！”

冰瞬闻声一震，说：“阿陀曼到底情形如何？”

“他也太大意了，自以为冰焰魔杖在光焰中含有隐形的恶毒咒语，可以轻易的破除任何人的魔法防御，却没想到……”若麦脸上浮起一丝惨笑，“我花了三年功夫创造的天神之火，只怕也让他不好受……时候不多，阿陀曼受创恐怕惊动了王宫上下，幽明天帝多半会亲自追来，咱们四个分两组散开队伍，大家都有机会逃生……”

“死也要死在一起！”冰瞬爽直地笑起来，“这片冰原本就是我从前的安身立命之所，纵然幽明天帝亲自追来，想杀我可不那么方便，只可惜，这次出卖我们行踪的叛徒，水佑居然还没有查出来。”

若麦摇摇头：“不要理会这些。还是分开妥当，我身为王宫次子，与幽明天帝若叶本是同胞兄弟，自然有办法可以对付他……”他话还没说完，忽然身边卷起一阵诡异而阴森漩涡，望过去，那漩涡似乎带着一种神秘的气息，深不见底，仿佛是另一个玄幻莫测的空间。

“若麦，是你在吗？”空气中隐隐约约传出一个女子的呼喊。

“玉沉？”若麦情不自禁脱口叫了一声，胸口悬挂着的那颗双色水晶球，刹时间感应了某种奇异的能量，大放光明，一黑一白两道炫目的光芒猛地直冲上天，盘旋着结成一个巨大的风球，缓缓坠落到那个漩涡之中。很快的，随着漩涡的消失，一道似有似无的人影出现在众人面前。

“若麦，你还好吧？”借助阴阳之术，将魂魄转移到冰原上的玉沉，因为没有肉体的支撑，在冰原凛冽的寒风中显出一种单薄透明的柔弱。

若麦用一种从未有过的目光注视着玉沉，淡淡说：“你还欠我一支舞呢，我可不会轻易就死掉……”一边说，一边漫不经心抹去嘴角的一丝血痕。

玉沉垂下头来，低声说：“你……”她伸出双手，将那粒水晶球握在掌心。顿时，一股温和的法力随着咒语行布于若麦的体内，奇迹般的，若麦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难得的微笑。

“难道你有消除冰焰魔杖那道法咒的本领？”冰瞬难以置信地叫起来。

玉沉微微一笑，继续集中意念喃喃地念着阴阳师一脉的特殊咒语。

见识到了阴阳师神奇的力量，一直在左右盘算的冰瞬，忽然双手一挥，顿时冰岩上涌起漫天的雪屑，雪屑纷飞中，他和两位同伴的身影便消失不见。

终于成功地让冰瞬展开了逃亡之旅，若麦的目光似乎更加湿润了。

“没用的！”若麦温和地伸出双手捧住玉沉的幻影，“冰焰魔杖的法咒秘密，只有我知道，可惜……”

“上次我们不是成功地把伤势治愈了吗？”玉沉轻松地微笑。

“那……那不是我……”若麦苦笑着抬起头，托住玉沉的腮，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柔和语气说：“亲爱的，那个若麦，不是我……”

玉沉愣了一愣，她疑惑的睁大眼睛，忽然发现身处的这一块冰岩，蓦然以一种诡秘的速度变成碧绿之色。就象一团碧绿的颜料滴入透明的水中，那团碧绿之色迅速在冰地上洇散着，没过多久，冰岩居然幻作了碧绿的一片。

“他说得没错！”一丝一丝的碧光从冰岩中被抽离出来，逐渐聚合，风离欢以一种幻觉般的巫术现身出来。能够追寻着玉沉的意念而来的她，显示出来自东部森林那神秘而奇妙的巫术能力。

“嗯！看来王族一脉风流好色的传统，即使是叛出王宫的若麦也丝毫不曾忘记啊……”骤然响起的笑声，把才现



身的风离欢吓了一跳，尖长的指甲迅速弹出三朵星状的火花，往声音传来的方向射去。

一个身披黑色斗篷，身形高大的中年人，如同鬼魅般出现在不远处，随口念了句咒语，风离欢的巫术便被消解于无形之中，三朵星火萎谢于地。

“你……你是跟随我的巫术踪迹而来的？”风欢离脸上变色。

“听说不返乡是西部沼泽的一块乐土，永远在战争中保持中立，这次可多谢风大老板娘引路才找到叛军，也算是立了大功。”

风离欢银色的眸子忽然掠出一抹杀机，变成碧色之色。那眸子的颜色愈来愈深，又由碧绿逐渐变成黑色……四周缓缓涌起一阵迷雾。

“住手！”缓缓站起身来的若麦拦住跃跃欲试的风离欢，一向平静的脸庞终于有了一丝血色：“若叶，你来得可真是时候。”

玉沉望见那中年人一头蓝色的长发正迎风飞扬，顿时明白了他的身份，倒吸一口冷气。

竟然是当今西普大陆的王座拥有者，幽明天帝若叶！

眼前的这位帝王，虽然穿着普通的黑色法师长袍，但眉宇间那种阴冷傲慢的杀气，无疑泄露了他此行的目的。

表面上若无其事的若麦，因为与阿陀曼惊世一战，自然已是强弩之末，根本无力提起他手中正借之撑在冰雪中稳住身形的法杖。杖头蔷薇色的光芒正一刻比一刻更显得暗淡无光。

若麦苦笑起来：“你等这一刻等了很久了吧？因为王族中出现了比你天分更高的弟弟，深恐王位不保的兄长，今天终于可以把心头的一块石头放下来了，不是吗？”

幽明天帝嘴角逸出一抹奇异的笑容：“你别把自己说得那么无辜！如果不是觊觎王位，叛出王宫的你怎么会举起造反的旗帜，处处与我作对？”

“我不和你作对，难道你就会放过我？”若麦轻蔑地笑起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我如果想要保住性命，除了造反，难道躲在某个阴暗的角落里，就可以安枕无忧的吗？”

“安枕无忧？”幽明天帝若叶哈哈哈地狂笑起来：“从小你在王宫里暴露出来的野心，难道只是一场误会？”

若麦耸耸肩，说：“我多行辩解也是白费力气，来吧，来动手吧！”

他猛地挺起胸膛，手中的法杖高高举起，霎时之间，天空中隐隐传来闷雷之声，一条夹带着强烈火势的巨龙，以不可阻挡的威势凌空扑下，沿着他手中的法杖不住盘旋怒吼。

“若麦……”风离欢悲哀地叫起来。

这是若麦回光返照的最后力量。看似威猛无比的火龙一旦被击溃，也就意味着若麦的生命从此灰飞烟灭。

风离欢突然出人意料地走上前两步，轻轻从后面抱住若麦，低声说：“若麦，我不是有心要出卖你们的。”

“叛徒另有其人，跟你可没关系！”若麦淡淡一笑，“他把罪责嫁祸在你身上，难道不是为了想掩护真正没有暴露身份的叛徒吗？”

风离欢的眼泪掉在若麦的肩膀上，一颗，又一颗。冰原上的风更急寒了，飞快将泪水冻成一粒粒晶莹的冰珠，沿着若麦的肩膀滚落，掉在地下，居然发出轻微的叮叮脆响。

风离欢很快收住泪水，她似乎咬着牙做出了决定，缓缓说：“若麦，我就不陪你了，你安心地去吧。”一连串的咒语从她口中不断吐出，带着某种神秘的力量，一股碧绿色的光线远远地往东方飞去。

誓言要让不返乡成为世间永远保持和平的风离欢，终于在此刻离去了。

向着天空，这个从来大大咧咧趾高气扬却又带着妖艳之气的巫女，突然发了疯似的笑起来。

她的声音还在空中飘飞，人却已在一串咒语的作用下飞快地消失了。

幽明天帝冷冷地任她离去。如此紧要关头，风离欢的离开自然也表明了不返乡的立场。也的确无法花费过多的精力去追杀她——除非他愿意错过杀死若



麦的最好机会。

玉沉知道风离欢是不忍心看见心爱的情郎被人惨杀却无力相救，难过地叹了口气。魂魄系在若麦胸口那粒水晶球中的她，突然明白自己看错了风离欢。

同样都是爱上了一个人，她却没有勇气问自己，面对心爱的人即将死去，她能够舍得抽身走开吗，她舍得吗？

即便是死都要坚守在一起，这样的爱意，和风离欢那种宁可逃走留待以后报仇的冷静，谁才是真正的最深刻的感情？

“轰”的一声，随着咒语，若叶的法杖上也出现了一条气势骇人的火龙。两条一模一样的火龙盘踞在各自的法杖之上，蓦然不约而同的离杖飞出。

交错的火龙在空中烧起一片又一片炫目的光芒，让人无法逼视。

若麦飞快地念着咒语，从他的法杖之中又跃出一条火龙，向天空扑过去。以相同的速度，若叶紧接着也纵出了第二条火龙。

整个天空似乎都要被烧红了。

那样亮丽耀眼的火光，在半空中无比激烈地闪耀着。

成竹在胸的若叶，根本不理会在半空中不住纠缠翻腾的火龙，举起法杖，牢牢握住，不断在咒语的作用下，法杖灵巧无比地射出一条条雪白的光线，向若麦逼攻而来。

“冰石之箭？”若麦讶然而叫。

王族天生的以火魔法修行而著称整个大陆，若叶却向阿陀曼讨教了冰系魔法的使用咒语，虽然他的修为与真正的冰系魔法师相较根本就是小儿科，但眼下以若麦沉重的伤势，能够祭出两条火龙进行战斗，已经是相当了不起了，与火魔法天生相克的冰箭，自然在此时发挥出莫大的作用。

一缕缕雪白的光线穿空而来，若麦举起魔杖不断用短语进行消解，一颗颗豆大的汗珠从额上滚落，精神愈来愈不齐的他，一边要操纵与生命紧密联系的火龙，一边实在没有精力抵挡这种速度奇快的冰箭。没过多久，听见一声闷哼，一枝冰箭已洞穿了他的左肩，鲜血猛地飞迸出来，触目惊心地溅在冰地上，转眼便凝结成薄薄的一滩。

第七枝箭穿过若麦的左臂时，这个冷酷坚强的黑袍法师，无声无息地倒了下去。空中的火龙蓦然消失，只有若叶的那两条，一左一右，夹带着摧毁一切的火势，吞没了若麦的身体。

“哈哈——”若叶终于放声狂笑。

这个一出生就仿佛是个噩梦似的弟弟，从小就给若叶带来许多不祥的阴影。过早显示出惊人天赋的若麦，以天生对火魔法无与伦比的领悟力，很快就成为王族一脉中最受关注的人物。按这样的趋势，日后的王位继承人，很难保证将还会是长子若叶。

偏生性格飞扬跋扈的若麦，从来不肯在任何事情上向若叶妥协——哪怕仅仅是争夺一只做工精美的烛台或一面浮雕着火神头像的青铜镜。

终于，在若麦成年的那年，两兄弟之间暴发了一场大战。以王位继承人身份出战的若叶，得到了座下法师的神秘力量，将若麦击伤，却让若麦逃出了王宫。从此若麦的脸上再也没有过笑容。无论他如何解释，没有人相信他根本无意于王位之争——与众不同的天赋既带给他对魔法的奇迹领悟力，也带给了他骄傲的天性，他从来没有为任何被误解的事情辨驳过。

与若叶的对抗，也只不过是为了发泄一种永远无法释怀的怨怒啊！

火光中，若麦的身影愈来愈痛苦地收缩成一团。不用多久，以他残余的法力，一旦最后的防线被破除，最后的死期就来临了……

转瞬间，脸上浮现轻松笑容的若叶，突然发现本该在火龙侵烧之下化为灰烬的若麦，奇迹般地从火中站起来！

那一头与自己一模一样的蓝色长发，就象一团蓝色的火焰，与周身缠绕的两条火龙交相辉映，显得无比诡异。

若叶正不知发生了什么变故。猛地，从若麦的法杖里传出一股不可逆转的巨大法力，一道蓝色的光焰冲天而



起，化为金色。遥远的天空中响起惊雷，随着雷声，一道天光直泄而下，劈中若叶！

“天神之火！”若叶发出一声惨呼，身影已消失在茫茫无际的雪原之上。在他刚才立足的地方，留下了一滩血迹，和两块被烧成灰烬的足印。

天火无声无息地消失。若麦握着法杖站在冰原之上，忽然打个寒颤，似乎难以置信地轻声呼唤：“玉沉？”

“玉沉——”空旷的冰原上传来一声声凄厉的呼叫。

若麦知道玉沉已经不在了。借着阴阳师特有的灵力，她侵入他的心神，看透了他所有历经过的往昔。所以她和他一样，也参悟了阿陀曼祭司那冰焰魔杖的恶毒咒语——原来要靠一个人的魂魄自行放弃生机，全心全意替他死去，那永不痊愈的伤口才会解除封锁，让他的身体恢复原状。

不知道过了多久，若麦仍旧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冰原上一阵冰雪被风卷起，重重叠叠裹住他的身子。

在若麦的身后，不知何时站了一个身影，柱着一枝法杖，身披黑色斗篷，一头蓝色的长发象一泓沉滞已久的死水，散乱枯萎。那木然的表情，似乎想欺骗自己眼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那赫然是另一个若麦。

之六

荒凉可怖的西部沼泽。

拂晓时分，遥远的地平线慢慢泛出一线天光。在黑暗中保持静默的万物，似乎也感应到了阳光的生机，缓缓地恢复了一种生命的节奏。成群的吸血蜂从日出的方向飞过来，四处寻找着捕食对象，最后停留在一株枯树上伪装成树皮状。食人藤蔓依旧以水草的姿势潜伏在沼泽中随风晃动着修长的叶片，看上去温顺茂盛。

沼泽中一块粗糙的木板滑行而过，穿过食人藤蔓时，若麦周身散出的蓝色光焰很快冲破了纷纷扬扬被惊动的藤蔓之网，往沼泽深处而去。

若麦怀中紧抱的，是玉沉那清瘦的身躯，她脸上依旧浮现着若有若无的微笑，似乎以这样的一种表情面对死亡，是一个阴阳师必须做到的任务。

若麦苍白的脸上缓缓坠下泪水。他把脸紧紧贴在玉沉冰冷的肌肤上，听不见心跳，也没有呼吸。这个善良柔弱的阴阳师，终于用自己的性命表达了一种爱情。

不知道坐了多长时间，若麦忽然咳嗽着，吐出一丝鲜血。

“冰焰魔杖的咒语，真的只有玉沉才能解开吗？”光影中现出肩上停留着一只乌鸦的水佑，“玉沉当初想救的人，到底是你还是他？”

若麦恍若未闻地坐在地上，抱着玉沉的尸体，仿佛一棵枯树般，脸上毫无表情。

水佑叹一口气：“这次与阿陀曼的血战，似乎消息出在东部森林……我让羿印去跑一趟，求证——”

若麦灰心：“我现在不想知道谁在出卖我们。”忽然有所感应，他猛地回过头。

在他身后，诡异地出现一条人影。

蓝色的长发在风中招展成火焰之状，身披黑色斗篷，手中一枝莹然有光的法杖。

那又是一个若麦。

水佑望着这两个一模一样的若麦，笑着摇头：“天意。”他叹息着消失了身影。那只乌鸦跳到玉沉的肩上，偏着头“嘎嘎”叫了两声，忽然振翅飞去。

另一个若麦抱着法杖站在那里，站了很久很久，忽然哽咽着说：“她到底爱的是你，还是我？”

玉沉到死都不知道，她遇见的若麦，其实是两个人。

在酒吧为她付账，要她跳一支舞的，是真正的若麦。为了她所欠下的那支舞，在若麦受伤无力战斗的危险中，玉沉用生命作为代价，解开了阿陀曼祭司那枝冰焰魔杖布下的咒语，帮助他逃离了死亡之途。

而那个最初在死亡沼泽里救过她，



又在冰原上两相厮守的，却是浩隐——一个擅长潜踪匿形的魔法师。终年没有让人见过他的真正面目。永远以若麦身份和容貌出现的他，只是尘世间的一个影子法师。

若干年前王宫的一支血脉流落在外，世代相传，所以浩隐也有一头蓝色的发和出色的火魔法能力。与若麦的投缘，让他甘愿以魔咒幻为若麦的外形，替他出现在不同的战场。

如果没有他与阿陀曼祭司最初的一战，真正的若麦不会有机会了解冰焰魔杖上那道咒语的解除之法。而在战斗中离魂附在若麦胸口的玉沉，凭借阴阳师特殊的意念，居然从他内心中探测到了这个秘密——所以她无怨地为他解除了伤势，用自己的生命。

她是爱他，才这样舍弃一切的吧。

可是，谁会知道她所爱过的，是他，还是另一个他？

她所甘心救的，到底又是谁？

抱着玉沉尸体的浩隐，淡淡笑了，从他嘴角溢出的鲜血，愈来愈多，惊心地染红了胸口的黑袍，也溅在玉沉的脸上，象是一朵一朵凋谢的花瓣。

他想起那年在冰原的洞里，玉沉为他雕过的两枝鲜艳的花枝，也是一样明媚的颜色。那一次受到的冰焰魔杖留下的创伤并没有痊愈过，只不过为了让这个单纯可爱的阴阳师放心，他才故意装作一切好转的模样，把玉沉送到不返乡酒吧，请求风离欢照顾她。

只有风离欢才知道这个秘密。

风吹过沼泽地，带着一丝腥甜的气息。“你走吧！”浩隐对若麦挥挥手，“记得你答应我的话。即使是继续战斗或受伤、死亡，也不要退缩。”

若麦没有说一句话。生性并不喜欢战争的他，是在浩隐的全力支持下才将这场王室权位之争继续下来的。自幼出生在民间的浩隐，深知穷苦百姓的苦难与困顿，才会有一种掀翻旧权力建立新秩序的完美理想。

他说过的，要让世界平等。那是怎样和谐的一个世界？

若麦也很期待。一直以来，在他身边仿佛自己影子般的浩隐，有着谁也无法相比的勇气与坚强。若麦却不知道如此冷静理智的一个法师，居然会放弃本可以伸手挽回的一线生机——如果最初让玉沉明白那个咒语的解法，玉沉一定也会不顾一切地舍身吧？他只有静静地离去，把最后那安静的一刻留给浩隐。

留在沼泽地里的浩隐，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困倦，眼皮渐渐合拢，失血过多的脸色，露出带着死亡气息的苍白。

“玉沉……”他轻轻唤着她的名字，这么多年的血雨腥风都成一场幻觉，他突然很开心能够这样睡过去，不再醒来。

“那不是我的宝贝玉沉吗！”陷入昏死中的浩隐，突然被气冲冲的声音惊醒。他讶然张望，四周只有一片死寂。

“看什么看，玉沉怎么回事？！”暴躁的声音再度在耳边响起，“你就是上次让玉沉烦恼过的那个臭小子？恩，王宫一脉也算是身份特殊了，可是不能保护自己心爱的女人不受伤害，难道这竟是格苏我离开人世以后的新传统？”

浩隐这才知道对方的身份，以他的能力，自然无法见到以阴灵状态出现的格苏，何况生命力随着血液的流失渐渐微弱的他，就连撑开眼睛打量四周的力气也终于消失了。

在这电光石火的一刹那，他忽然明白了玉沉爱着的那个人到底是谁。

以玉沉能够侵入旁人心灵的阴阳术，她自然知道自己与若麦是两个人！

即便如此，她终于还是把生命给了真正的若麦。她当然也是为了陪着自己一同离开这个苦难的尘世，并肩到另一个冥界……浩隐忍不住笑起来。那不悔的笑容和怀中的玉沉一模一样。

他请求格苏老师把他的阴灵留在死亡沼泽，因为这是他初次与玉沉相遇的地方。他相信冥冥之中总是有一股神秘的天意，会让玉沉的魂灵经过这里。

如果他不在老地方，不擅表白的她，一定会很失望很失望的吧……

（题头画：天津 沙拉布丁）

婉婳

（连载一）

■北京 凌晨

卷壹　合卺

楔子

蓝色的混沌纠缠着他，要吞没他。他挣扎着，手脚并用。他要死了吗？他摸索腰上的剑。身体每一寸挪动都耗费极大气力，粘稠的混沌渐渐坚硬，令他窒息。他的手碰不到剑。

“救我！”他再次喊。嘴还没有张开就被粘稠堵住。模糊的视线还在徒然搜索，不肯放过一丝一毫的生存机会。

光！刺穿混沌，倾泄在他身上。混沌动荡。光从他头顶擦过，他一把抓住。光柔韧而温暖，卷住他，往外拖动。但是混沌那样顽固，死死贴紧他的肌肤。他喘过气来，手终于摸到剑柄，奋力抽出。剑刃在光中闪耀。混沌瞬间断裂，发出尖厉的绝望的嘶叫。

他就在这狂乱的声浪里跃出混沌，顺着光带，落到干燥平实的大地上。明月清风，暗香盈袖。骑在红鬃马上的紫衣女子，正举着一面铜镜。月光如瀑般从镜中泄出，倾覆到混沌之中，将那杀人的混沌绞杀得干干净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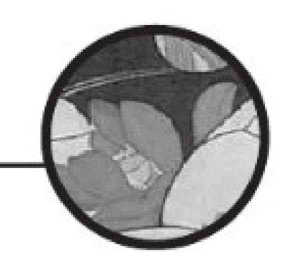
“是你！”他叫，“果然又是你！”

婉婳：音同鬼话，形容女子美好姿态。

合卺：卺（jin，三声）为瓢。新郎新娘各执一瓢饮酒，称为合卺。意喻成婚。

月曜日：帝国历法，一周7日，分别为日曜日、月曜日、火曜日、水曜日、木曜日、金曜日、土曜日。日曜日为休息日。





肋下有什么地方剧烈地痛。崔鹏猛然睁开眼睛，一个鲤鱼打挺跳下床。月下的她原来只是一个梦。崔鹏怅然，这梦如果再长一点该多好，也许他就能够听到她的声音，追问她从哪里来，将要到何处去。

“将军！”亲兵崔六在门外报告，“航道已经疏通，我们可以启程了。”

“好！”崔鹏答应一声，披上外套，摘下床头的龙牙刀。梦已经醒了，懂得破解赤城密术她，必须消失在他记忆深处，绝不能轻易提起。

同时，天帝炎俊也醒了。

他犀利的目光瞬间越过层层幔帐，扫视宽大的寝殿。厚重的墙壁在他目光中似乎变得透明，露出漆黑夜色中的山林。

感受到他的情绪，殿外廊柱下蜷伏的护兽火麒麟一跃而起，仰头吼叫。叫声闷雷样滚下旭日崖，压过啸龙峰。峰峦之间的天宫在这声音中战栗发抖。天宫各处的守护神兽——玄鸟、貔貅、九霾等，都不由得惊惧，一起号啸。

炎俊，华胥帝国的统治者，已经享受天帝称号和光翼之冠权力三十年的帝王，依然如同神般高大威猛气宇轩昂的男子，缓缓收回他的目光。

在他视力触及之处，他的帝国一切正常。

但他确实感到，内心深处有些许不安。

炎俊伸出手，一团银雾便从卧榻前玉石镇魂兽的眼眶中飘出。银雾迅速长大扩散。雾中，是一块尺许见方石头的影像。那石头光滑莹润，似玉如冰，映照出炎俊略略迷惘的眼睛。片刻，石头深处浮现出一双微闭的眼睛，与炎俊眼睛的影像重叠。

“天眼，”炎俊问，“你看到了什么？”

石头中所有的眼睛瞬间消失，出现新的图像：一艘不大的快船正在扬帆启航。船头，站着一位中等身材剑眉星目的青年，腰配一把弯刀，气度不凡。

龙牙刀。炎俊立刻认出那件兵器，尽管它已经变形隐瞒了自身的锋芒。那是为赤城城主嫦娾铸造的兵器，却一直被嫦娾封存，直到赤城之战结束都未曾见她使用。赤城陷落后，龙牙刀下落不明。现在，它逼近帝国的首府天都来了。

这便是炎俊不安的原因。

无数思绪闪动，甚至有原始的杀戮欲望在他心底翻滚。炎俊近乎自言自语：“嫦娾的血咒，又要开动了吗？”

“杀林毓琇。”炎俊心里听到石中眼清晰而坚定的声音：“立刻。”





第一节 沉龙牙

1

此刻太阳升起已有一丈多高，天都仙栖岭水关外的大运河中，密密麻麻挤了百十条等待过关的船只。安州指挥使兼定宁关关防崔鹏将军所乘的快船，排在了最后。

“将军，照现在过关的速度，我们中午才能到校场。今年的马球预选赛要错过了。”随从崔六心急火燎地冲进船舱报告。

崔鹏正在打拳。舱室中地方狭窄，他便选择一套灵动轻巧的拳法练习，身形游走之间，没碰到半点家俱陈设。

“将军！今年马球决赛的时间可是天后娘娘的诞辰，据说天后会亲临现场观看！”崔六被一阵拳风带起，一时收不住脚，冲舱壁直直撞过去。崔鹏脚尖一点，一把圆凳便滑到了崔六身后，他再轻跃半步，舒臂一抓一拍，便化解了崔六前冲之势。崔六直觉肩膀一沉，腿间发软，扑通便坐在了圆凳上。

“将军，安州军里您球技最好！您要是不参加，那太可惜了。”崔六小惊一场，嘴巴却没止住，依然絮叨着，“将军！”他大声喊，“太尉老爷可是嘱咐您一定要参加马球赛的！”

崔鹏这才收住拳脚，不慌不忙问：“那你说怎么办？”

“拿咱的关防牒印给河监看，将军您有军务要事在身，谁还敢再让您排队耽误时间。”崔六早就盘算好主意，很是得意，“咱要不了一个时辰就能到天都，还赶得上鸣凤山凌霄阁的早茶呢。”

崔鹏微笑。

崔六大喜：“我这主意不错吧！”转身就要去掀床头箱子取那关防牒印，忽然一把剑压在手上。

“盗印者死！”崔鹏说。

崔六还嘻笑：“将军，我是好心……”剑“唰”一声出鞘，剑尖抵住崔六的脖颈，他感到那冰冷金属的压力，笑容僵硬了：“将军，小人没歹意。您，您放过我吧……”

剑收。崔六喘口气，抚胸道：“吓死我了。将军您不肯为私，人家可不像您，”他努嘴，敞开的舱窗外，一艘挂了南方海防旗帜的快船正从后面赶上，片刻就超到前面去了。

“我但求无愧于心。”崔鹏说，更衣着靴，系好犀牛皮嵌飞鹰玉板包铁角腰带，挂上佩刀，精神抖擞，训导崔六：“马球乃游戏小事，关防牒印却是何等重要之物，岂能用于儿戏！”

崔六还要嘟囔，忽然船身剧烈震动，他身子一歪，眼看又要摔倒，被崔鹏拉住。船身却接连震了四五下。崔鹏一把拽起崔六跑出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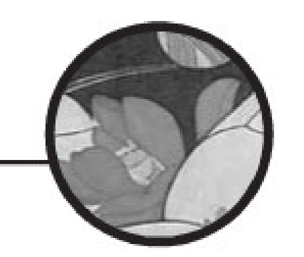
原来是一艘红色大船想要效仿那艘海防船，冲到前面去提早过关，却不想河面被船只填得仅存一条小道。这船一个操纵大意，便从斜后方撞过来。船头安装的巨大反卷兽牙，直插进崔鹏所在快船的船尾，将那里撞开了一个口子。

崔鹏所在船上的水手惊魂初定，急忙检查损失情况，谢天谢地，总算不至于漏水沉船。众人回过神来，怒气冲天，一拥而上，冲红船破口大骂。那红船上的水手也不示弱，叉腰回骂，一时间场面十分混乱。

崔六便想开口喝止，崔鹏示意他不要说话。水手们骂到激烈处，就要跳到对方船上去动手殴斗，忽然看到崔鹏这般佩戴刀剑军官摸样的人出现，都是一愣。

崔鹏这边船上的水手虽不知道他具体的官职，但几日相处，隐约觉得他不简单，此刻就喊道：“大人，我们要他赔船，这些北方蛮子不肯，反怪我们不是。”

那红船上的水手都身形魁梧高大，回应道：“明明是你们挡住我们前行，我们的神船要是被你们撞坏，你们可得赔！”



双方各执己见，挥拳示意，眼看又要争斗。

“玎玲玲玲……玲玲……玎玲……”“奇零……奇零……”“玎玲……”半空里忽传来一阵奇妙的和声，婉转低回的鸟鸣中夹杂着一阵阵清脆铃音，带着悠长的尾音，被江风传送过来。这声音忽而若有若无，似乎来自九霄云外；忽而又近在咫尺，闻之摄魂夺魄。崔鹏心中一惊：糟糕，惊动了玄鸟使！一念之间，便觉有凌厉风声自头顶袭来，一个巨大黑影遮蔽了阳光，玄鸟已经飞到上空。崔鹏暗叫一声“不好！”玄鸟是本国圣物，深具灵性，一旦生气，双翅鼓动天风，轻则摧枯拉朽，重则兴风作浪，这一扇下去，船恐怕是要翻了。

众水手此刻莫名惊诧，都停止了争吵，呆呆望着天上出现的这只大鸟。胆小的已经脸色发灰，双腿打颤，甚至吓得连眼睛都不敢张开。

风声呼啸，那快船与红船船身上下都抖动不停。忽然，平静的江面浪涛翻滚，一个浪头接一个浪头卷到船上，硬生生将两条船扯开了。那些目瞪口呆的水手从上到下被浇成落汤鸡。

崔鹏不快，这玄鸟竟然在船只密集的地方如此嚣张，闹翻了船出人命怎么办。果然，那红船颠簸之间，便有人狂呼：“来人啊，不好啦，王子掉下去了！”

崔鹏急忙跃上船头，见滔滔江水之中，四五人正在挥舞手臂挣扎，其中一人头上的金冠十分耀眼，想必就是那个什么王子了。红船上诸人指手画脚神色焦急，奈何浪大风急，有几个人跳到水中便被冲散，无法靠近溺水者。崔鹏看那金冠不似帝国制式，这王子可能是来天都朝圣的外邦番王，玄鸟这样胡闹，丝毫不顾及外交影响，颇为可气。思虑间，手中已经签了甲板上的缆绳，飞跃出船，在江面上如同燕子一般滑掠过去。那溺水王子离他有五六丈远，眼见扑腾不动，水将没至头顶。崔鹏蜻蜓点水般几下踩过浪头，便到了那王子身边，跳进水里，将缆绳系在他身上，朝崔六挥手。崔六会意，忙叫众水手收缆绳，不消片刻，王子便被救上船来。

此时江上风浪忽无，众人忙将其他溺水者一一捞上船。崔鹏也游了回来。那王子已经缓过气来，上前接住崔鹏，连声道谢，待仔细看清崔鹏相貌，哈哈大笑：“原来是崔护军啊！想不到却在这里重逢！”

崔六给崔鹏披上斗篷，接过话来：“我家将军现在是安州指挥使了！”

那王子点头：“不错不错，崔护军你将拓跋坚赶到额尔格图沙漠那边，给华胥立下大大的功劳，若不升官便没天理了。”

崔鹏微笑，此话若别人说颇似讽刺，但他一眼认出这王子是北疆金鼎联盟中的伊托鲁亚国四王子图塔赫。去年与金鼎联盟的拓跋坚部落一战中，曾经与图塔赫两军阵前对峙。崔鹏深知图塔赫骁勇善战，性格豪爽，只要是真心佩服之人，不管什么身份，照样称兄道弟。图塔赫这么说，却是真心。想起邸报所登金鼎联盟派使团前往天都和议的讯息，崔鹏立刻明白图塔赫是使团中的一员，忙歉然拱手道：“让四王子受惊了！”仰头对空中大喝：“哪儿来的玄鸟，竟然如此胡作非为！”

“呵呵！将军，这可是天家御用的玄鸟啊。”随着这清脆的童音，一阵铃声响起，正是刚才与玄鸟和鸣的声音。那一直在天空盘旋的玄鸟，便稳稳落到崔鹏船上。

这只玄鸟有一人多高，青黑色



的羽毛闪动着幽幽蓝光；白色冠羽中两根金羽长垂在脑后，十分飘逸。玄鸟眼睛的颜色比身体更黑，形状如同人眼，精光四射。现在这双眼睛盯着众人，眼光满是嘲弄和顽皮。

图塔赫只觉眼前一晃，对面已经站了一人。崔鹏恭敬行礼道：“安州指挥使崔鹏见过玄鸟使。”图塔赫颇为诧异，“这……这就是传说中的玄鸟使吗？”完全不可置信，操纵玄鸟这种神奇生物的玄鸟使，天地间仅次于赤城术士的厉害法师，竟然……竟然……是一个老头子。

老头子模样古怪：瘦骨嶙峋，身高尚不及崔鹏的腰，却有个与身高极不相称的大脑袋，那上边白发浓密，皱纹丛生，仿佛是个晒干了的核桃。身上披件树藤编织的棕色袍子，袍子双袖长得遮住双手，下摆却短得露出大骨节的膝盖。脚上没穿鞋，毫不介意露出他脚趾奇长的双足。

作为玄鸟使，他脖颈上戴一个非金非玉又不似铜的金属铃铛，看来便是铃声的来源。他举起右手，手中握了一把非金非玉闪着乌光的短杖。这短杖冲玄鸟轻轻一挥，他脖子上的铃铛随即发出一串高音。玄鸟点头，突然一举翅膀。

除了崔鹏和图塔赫，众人都吓得头一缩，但这次玄鸟没有兴风作浪，只是振翅高飞，瞬间便失去了踪影，仿佛从来没有来过似的。

“我可不是一般的玄鸟使，你这家伙难道不识得吗？”那老头儿声音尖利，冲着图塔赫冷笑，似有不快。

崔鹏说：“尊者是金羽部下长老，即便为平息两船水手争执令玄鸟分隔两船，但令使节落水，也颇为不妥。”玄鸟使根据所操纵玄鸟冠羽中长羽颜色，分为金羽、绯羽、翠羽和玄羽四部，每部有上下二长老执事。除去玄羽部外，金羽、绯羽、翠羽三部俱为帝国服务，接受天家调遣。

“你这家伙还算晓事。”那金羽部下长老点头哼哼，其实心里颇惊：这崔鹏不但一眼就从服饰着装上认出他的身份，还说出他刚才唤玄鸟起浪的意图，果然有些不凡之处，难怪吴太尉十分器重，经常念叨。

崔鹏便对图塔赫道：“此是天都巡查玄鸟使尊者，方才惊扰了使者，下官代为致歉。”

图塔赫豪爽性情，这时已恢复镇定，笑道：“得见玄鸟使，是本王的幸运。刚才我的船冲撞了崔将军的船，该道歉的是我才对。”问那玄鸟使：“尊者如何称呼？”

长老冷笑：“王子不必问我称呼。王子即是合谈使团之使者，需知该遵守华胥帝国律法。”

崔鹏道：“长老过虑了。四王子之船，并非有意撞坏我的坐船，此是一场误会，还请长老释怀。”

那长老还要说什么，忽觉空气中有异常的振动，身形一闪，奔船上桅杆而去，似要躲藏在桅杆后面。一只羽箭“嗖”地飞来，仍不偏不倚射在他的衣袖上，将他的衣服与背后的桅杆钉到一起。长老踱脚跳叫：“什么人竟敢暗算我！”却挣扎不动，似乎羽箭上带有某种禁力。

“我！”随着一声坚硬清朗的回答，一位青年武士跳到甲板上。他身着青色软甲，手持铁弓，方脸浓眉，神情间有种特别的坚毅和勇敢。崔鹏注意到他束腰的火龙皮腰带上，挂了一块刻了“御”字的纯白玉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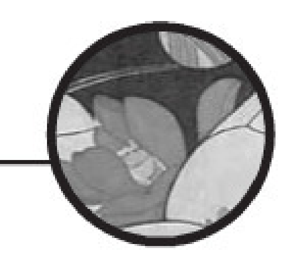
“甘羽，是你这家伙。”长老认出来人，颇为不满，“你不过就是个二级防御士，凭什么管我。”

“昨天升到一级了。”甘羽冷冷说，“柏惠长老，您刚才使用了一个幻术致人落水，这超出了您的法术权限。”

柏惠嘻哈：“小伙子，干嘛这么认真呢。我申请了可以用幻术的。”

“您申请的理由是要捉拿翠羽部的暗夜使者木正，而不是吓唬普通人。”甘羽并不让步。

柏惠吐舌，“好了，我继续找木



正去。反正我看见人了……”他含含糊糊哼了一句，手中短杖又举。铃声大作，强风呼啸。那只本已消失的玄鸟突然凭空冒了出来，一个俯冲，稳稳悬在船上方。奇怪的是，这次船身纹丝未动，似乎有道空气墙挡住了疾风。崔鹏知道，柏惠又在显示他的力量了。

甘羽点头：“长老您莫要给自己找麻烦就好。”轻拨弓弦，那羽箭就脱离柏惠的衣衫，飞回到甘羽背上的箭筒之中。柏惠大笑，身影一闪，已经坐到玄鸟背上。玄鸟再次急速升高，柏惠的声音从空中传来：“甘羽，我床下还藏有一瓶好酒，与我好好款待崔将军！”笑声经久不绝。

甘羽这才过来与崔鹏和图塔赫见礼，肃然道：“让二位受惊了。这柏惠心性天真，其实并无恶意，还请二位莫要怪他。”

图塔赫笑：“不怪不怪，我还挺开眼界。”向崔鹏道，“指挥使，我请你喝酒去！战场上我说过，若与你能以朋友相见要大醉三百杯！我们伊托鲁亚人说话可是算数的。”

2

天都此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占据方圆百里的宽阔平原。从市中心鸣凤山顶上的凌霄阁俯瞰，朝东南方向铺陈的城区宛如一张巨大齐整的棋盘，街衢纵横，坊肆林立，绿荫团簇。城市正东面的啸龙峰孤山耸立，峰上天家的宫厥辉煌壮丽，峰下天池碧波荡漾。红色宫墙耸立在天池对岸，天河就从城墙下的渠洞中穿过，流入横亘整座城市的胥阳河。商业区和居民区交错分布在胥阳河两岸，帝国的各种行政与文化机构则分布在远离河道的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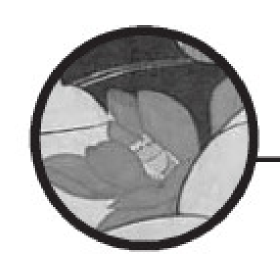
中午，崔鹏与图塔赫才得以从水关入城，两人一路谈天说地，很是合得来。图塔赫一周前就到了天都，昨日去天都附近的胥阳城游玩，这才有了回途中与崔鹏船只相撞一事。这青年王子见到故人十分兴奋，非要请崔鹏吃饭，他虽到天都不过数日，却比崔鹏这土生的世家子弟还要熟悉城中饮食。七拐八绕，就将崔鹏带到东市一条尽是茶楼酒肆饭铺的街上。

“这里的孙家鱼，常州蒸膏蟹都极其美味，崔兄日后一定要来品尝。今日我带你去另一个地方，号称天都食铺第一家。”图塔赫笑道，从袖中取出一张“帝京饮食地图”，细细研究一番，便领着崔鹏从张家烤肉店与香满堂果子店之间的过道进去，经过弯弯曲曲一条小巷到了邻街。图塔赫四处张望，一拍大腿，“没错，就是那家啦！”顺着他的目光，崔鹏见路旁有家饭馆，门脸不大，也颇陈旧，门楣上“醉太平”三字被油烟熏得发黑。馆子中却是人来人往十分拥挤热闹。

看到那饭馆招牌是“醉太平”三字，崔鹏颇觉刺目，北疆金鼎联盟刚刚议和，南边蛮夷叛乱才被制服，西方大月支国还在虎视眈眈，天下不过初定，帝京却已在醉太平了！但愿天帝和众大臣们不要只顾着醉乡，忘了边境战火仅是暂时熄灭。

图塔赫却不知他的想法，早与众侍从挤入饭馆。店小儿见这一行人服饰齐整，个个气宇不凡，忙让到楼上，角落里给他们挤出二张桌子坐下。图塔赫与崔鹏一桌，他的随从和崔六一桌。图塔赫的侍从就叫店小二：“将你店里招牌酒菜都端上来。”又从怀中摸出一锭银子，扔给店小二，问道：“够不？”

那店小二笑得眼睛都看不见了，连声应道：“够了够了，爷们稍等，我叫后厨准备去。”旋风般



走了。果然钱多好办事，一会儿功夫，大盘小碟就堆满了桌子，酒也端了上来。菜香酒美，味道之别致独特，确是崔鹏闻所未闻。虽然空气中有股子浓重的麻椒味道，座位的位置又采光不好，加之四壁腌臜涂鸦甚多，楼上楼下一片喧哗，就餐根本谈不上有何环境，但图塔赫却带着众人运筷如飞，风卷残云般吃了一刻，才略微停顿。

崔鹏笑赞："我离京不过四年，天都就已变成美食城了。这些食材俱是普通之物，难得却能烹制得如此鲜美。"

图塔赫指指手中的"帝京饮食地图"，对崔鹏道："这上面所列美食我已吃了三成，天都真是个好地方！以后长居此地，真是人间极乐享受啊！"

崔鹏便问："四王子打算在天都安家？"各国使者到天都后盘恒不归者大有人在，但金鼎联盟年初才与帝国休战，它的使者取得天都居留权似乎还不会那么容易。

"这个，"图塔赫忽然腼腆起来，扭扭捏捏说道："前日觐见天帝，我已烦墨山国北海王请奏陛下，求官宦贵族之家闺秀为妻，这样天都就能常来常往了。"

原来北海王也在使节团中，此人在联盟主和派中颇有影响，不似拓跋坚那般好战。崔鹏这几年都在北疆与金鼎联盟打交道，对他们极为熟悉。图塔赫所属的伊托鲁亚国是联盟第三大国，仅次于盟主阿尼卡斯统治的罗甸国，实力甚至还在位列第二的拓跋坚的栗特族部落之上。若是他带头与帝国通婚，开风气之先，对北疆和议是件大大好事。想到这里，崔鹏对图塔赫的所求便多了几分关心，于是追问："天帝可曾恩准？"

"陛下对此颇为赞同。"图塔赫说，满脸憧憬："联盟与帝国就此缔结合约，两家通婚，合族友好，岂不是件美事。"

"当然，北疆若从此太平，百姓安居乐业，四王子您功德不小！"崔鹏笑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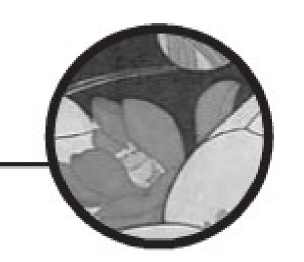
"嗨，功德谈不上，我也是存了私心，"图塔赫咧开嘴乐，探身凑近崔鹏耳边："若陛下肯如我心愿将熙和郡主赐婚给我，那我就算留在天都为质也心甘情愿啊！"

熙和郡主？这名字好生耳熟，却一时间想不起在何处听说过——崔鹏脸上的漠然表情令图塔赫不快，他灌了崔鹏一杯酒，"熙和郡主啊！难道你都没有听说过！罚就罚酒！那可是天都一个大大的美人，太高贵了！"

崔鹏只好认罚，平素确是对宫闱类八卦新闻不感兴趣。那边图塔赫几杯热酒下肚，话多起来："我们使团来时，天帝在天池上设宴款待，熙和郡主就站在陛下身旁。那个神态仪表，说不出来的味道，就是看着让人舒服。我是看了一眼啊，就再也忘不掉了。宴会上还有好些其他使团，东南西北远的近的，我也记不清都是谁。熙和郡主代陛下敬酒，每个使团却都认得清清楚楚，致辞敬语半点没出差错。宴会气氛被她一圈酒敬下来，令人如沐春风如归故里。"图塔赫悠然神往，当日情形如同一场美梦，"当时我看着她的身影，就想这个可人儿要是娶回家去，天天和她在一起，给我天帝的光翼之冠我都不要了！"

脑海里忽然飘过一抹紫色，那红鬃马上的绝色女子真如天神……崔鹏回过神来，继续听图塔赫夸赞熙和郡主，忽然想起，师姐吴曦文提到过这位郡主，便问："那熙和郡主，可是姓林？"

"对对，正是世族大姓林家的千金，听说很小年龄就被帝姆娘娘选为贴身女官，还是天后的干女儿，有爵位和封地。整个帝国的未



婚女子，恐怕没有比她身份更高贵的啦！”图塔赫随即正色道，“不过，我可不是因她身份才要娶她，攀附你们天都的权贵。我真觉得她是做老婆的最好人选，拿你们的话来说，她过了门绝对是贤妻良母。”

印象中应当是在吴府见过这位熙和郡主，她与师姐吴曦文的关系不错，可对她的印象很是淡薄，幸好还有师姐的一些话语记在心里，崔鹏提醒对方：“四王子，这位郡主似乎颇为挑剔东床，所以才至今未婚，即便是天家也不能勉强她。”

图塔赫点头：“我知道，所以我才一定要在后日的马球比赛上给她留个好印象。”他拍拍胸脯，“我有充分自信，她会喜欢我的。”

正说到此，就听楼下一个干瘪嘶哑的声音大声道：“你们要问那熙和郡主林毓琇林大小姐最后会嫁给谁啊？呵呵，还要听我说个分明！”

说话的人站在楼口一侧空处，身着半长蓝布直缀，头戴百褶方巾，手持内空的金属制讲书道具醒目，原来是位专靠说唱坊间各种奇闻轶事赚钱的讲书人。

周围食客哄笑，乱遭遭七嘴八舌起来。这个说：“翼王爷老牛吃嫩草，多半吃不成。我看还是宁王更靠谱些。”那位就反驳：“这位郡主今年也20好几了吧？翼王那吃的就不是嫩草，都快成干草了。”另一人嘲弄：“宁王好像还比林毓琇小几个月呢，男小女大，牝鸡司晨，不是好事。”第四人高声压住众人吵闹：“听张快嘴说，听张快嘴说，这两王求美到底是怎么个究竟！”

那讲书人张快嘴便一敲醒目，开篇道：“有艳淑女藏闺房，室迩人遐在我傍，何缘交颈为鸳鸯，期颌颃兮共翱翔！此事还得从头说起。本朝熙和郡主林毓琇，乃当朝老宰相林华台之孙，大学士林至刚之女。林家世代名门望，休说这郡主姿容倾国倾城，就算她是个丑八怪，单这林氏大姓，也足可让天下单身男子入门为婿，以为荣耀。”

“切，你们中谁见过熙和郡主？到底生得怎样？别弄到最后就是一大忽悠。”角落里有人讪笑道。

张快嘴朝角落方向一瞪眼，抚须道：“话说这郡主出生之时，林府上空祥云笼罩，那满城的金羽凤鸟都在林府上空盘旋，整整九日不散啊！”

讪笑变成了嘲笑：“金羽玄鸟！难道这林大小姐与天家有什么瓜葛吗！”

食客中有人怒道：“这可真是胡说八道。那天分明是有颗金色星星落在了林府之中，连太史令都说了林大小姐那是天星转世，百年不遇的大富大贵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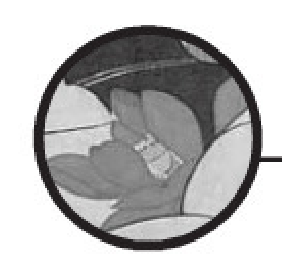
那嘲笑声不绝：“还要怎么个富贵法儿，莫非林大小姐日后要做天后吗？”

此言一出，楼下更乱了。西边座上的人说：“是啊，她若嫁了宁王，日后可不就是天后？”东边座上人摇头：“不然不然，听说林大小姐以前要嫁龙煜太子，结果一订婚龙煜就在北疆战死了。”

龙煜这个名字带来一片肃然的沉默。片刻后，众人七嘴八舌痛斥：“莫胡说，仁孝太子英勇捐躯，乃是帝国最大的损失，他的事情怎能戏言！”刚才说话的人满头冷汗，干脆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叫你胡说！”这才平了众怒。

崔鹏心中也是一沉。四年前在北疆，帝国与金鼎联盟决战，战况惨烈。帝国四十万将士血洒戈壁大漠，战后帝国在北疆竟找不到校尉以上级别的军官。师姐吴曦文的大弟吴敌和丈夫宋杰便是在此战中牺牲，与龙煜一起为国捐躯。

图塔赫自然也知道这段故事，脸上便不大好看，忙又敬了崔鹏一杯酒：“崔兄，幸得今日北疆和平，但愿我们两国从此以后不再交战，永享



太平。”

崔鹏道：“说得好！四王子这般仁爱，真是北疆之幸！”举杯与图塔赫相碰，“我与王子为北疆和平富庶干尽此杯。”

图塔赫一仰脖，就将手中大杯烈酒灌下肚去，大声道：“有生之年绝不与崔兄兵戎相见！”

此时那张快嘴连连敲击醒目，示意大家安静，才继续说道：“这郡主不仅容貌出众，还聪慧伶俐，温婉可人。整个天都城的世家子弟，都希望得她为妻。但郡主命星，却要在承光32年申月运行于黄道西北，运势最盛，才宜出嫁，旺夫旺子，家门能三世显赫五代流芳，光宗耀祖。故而那郡主一直迟迟未嫁。”

众人“呀”了一声，显是这种八卦还属头次听说。那张快嘴见众人吃惊表情，颇为满足，顿了一顿才道：“承光32年申月不就是这个月嘛。因此二殿下云凡王子上个月就求天后娘娘做主，将郡主赐婚与他。二殿下吃了秤砣铁了心，在天后宫前长跪一日，把个天宫闹了个人仰马翻。天后扭不过他，只好答应了，找来御史大夫代自己去林家求亲。

谁想节外生枝，翼王幽天也老早就看上郡主了，见有这好日子，便亲自去林家求婚。他是天帝的亲弟弟，林家知道二殿下在天宫里闹腾的事情，哪儿敢答应他。熙和郡主只有那么一个，怎么分呢。要说这林老丞相果然当官老道，上报天帝说郡主要为亡母还愿，必须到金光圣母神庙祭拜天神，斋戒七七四十九日，就把个如花似玉的郡主送到神庙去了。

老宰相处理事情那用的是拖字决，解决不了翼王与宁王的争端。这不，天后娘娘诞辰的千岁节到了，这年年千岁节有的天都慈善马球比赛都是郡主开球，故而天帝责令郡主归府，并答应林家在赛后即刻为郡主做主择婿。”

众人又是一声“呀”，就连图塔赫都是倒吸一口冷气。

张快嘴得意道：“寻常百姓还讲究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何况天帝！这个婿咱们看来挺难选，宁王有天后做主，翼王却也有帝姆撑腰。天帝以仁治天下，最重孝道，所以他老娘帝姆还是有权威的。不过——”他一敲醒目，“那郡主是天后的干女儿，说来也算是翼王的子侄辈了，若是嫁给翼王，有违伦常。”

“是啊，还是宁王顺理成章，哥哥的未婚妻向来都是给小叔子准备的。”就有人吵嚷起来，引来一阵讪笑。“说不定，人家郎才女貌的早就私相授受，翼王那是秃子头上找虱子——自作多情。”又有人添油加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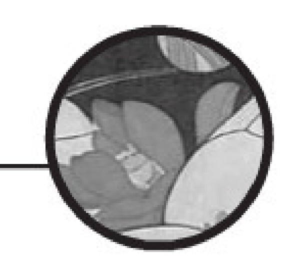
“安静安静！”张快嘴连连敲打手中醒目，“宁王胜算的确颇大。但好事多磨，前两日忽然杀出个北疆外番王子，以七宝九珍十二城为礼，向天帝求熙和郡主为妻。”

众人此时连“呀”都没有了，都盯着张快嘴的那张嘴。饭馆里忽然安静得一根针落在地都能耳闻。

楼上图塔赫笑笑，冲崔鹏摆手。

瞬间楼下如热水沸腾，重新开始议论。这个说：“七宝九珍十二城，他当暴发户买人呀！”那个谈：“本朝自建国以来，还从未有公主和亲之说，这个头开不得。”旁边人插话：“就算和亲，也不能和北疆啊！那可是咱的深仇大恨，龙煜太子的血债还未偿清呢！”一时间众人七嘴八舌，声浪竟是房顶都要被掀起来。

崔鹏低声问：“王子真以十二城为礼？”若真是如此，帝国可以



趁此在联盟地盘上打入一个楔子，对瓦解联盟稳固北疆大有好处。但伊托鲁亚国固然是北疆大国，要一下子送出12座城池，恐怕并非易事，而且出这么大价钱交易，只图和亲一事颇不合情理。

图塔赫道："仓促之间，也拿不出什么像样的礼物。这点东西，表个诚意而已。"

崔鹏细细一想，忽然明白，起身重新施礼："见过伊托鲁亚国储君殿下！"

图塔赫一把将他扶住："崔兄就不要和我客套了。"原来他虽然是四王子，前头三位哥哥非死即残，而他以勇猛善战之名颇得民众拥护，故而前不久被国王立为储君。此次金鼎联盟派出合谈使节团，国王便令他任使节出使，以表重视。

张快嘴又拍打醒目，大声道："此事到了这个地步，到底是宁王如愿以偿还是那外番王子抱得美人归，就看天帝如何决断了。昨日宫中放出话来，宁王、翼王和那外番王子都要参加比赛，天帝决意以马球比赛胜负为郡主择婿。我们不妨来赌一把，诸位若要下注，可得赶快，后天慈善马球比赛一完就知结果了，那时后悔可来不及。"他身后立刻有人拉出桌子，准备记录赌资，发放筹码。原来这张快嘴还在天都赌博行中兼职。熙和郡主被三王所求之事赌注颇高，宁王、翼王与伊托鲁亚王子相比，竟是宁王盘口占了上风，伊托鲁亚王子最不为人看好。至于后天的马球比赛，盘口开出的是帝国以大比分取胜。一时间楼下更乱了。

楼上图塔赫的随从们早已听得不耐烦，此时见自家尊贵的王储不但被人放到赌桌上，而且赔率还那么差，一个个气得脸色发绿，就要发作。崔鹏有所觉察，和颜悦色，对图塔赫道："市井小民胡说而已，郡主何等尊贵，怎能在球场上以胜负择婿？殿下亲自上场，是要体现两家亲善，图个吉利，您何不趁现在再去练习练习？"

图塔赫心中也颇不满，刚要拍桌子，被崔鹏提醒，若跟说书人计较，失了身份还在其次，若是坏了林郡主的名誉就不值当了，只好借着崔鹏的话说："正要去练习，后天！哼！兄弟，你一定来看我比赛！"随手从怀中掏出一叠银票，交给手下："去，给我买十万两，买联盟大胜！""得令！"一名侍卫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冲下楼去。

眼见那侍卫刚把银票放到台面，未及下注，店门忽然被"轰"一声挤开，十二三个身着禁军军服的青年闯了进来，吼道："光天化日之下非法聚众赌博，尔等眼中还有王法吗？"

3

饭馆老板忙迎上前去，赔笑道："诸位军爷，我这里有允许赌场租用场地的证件，军爷请看。"递过去一张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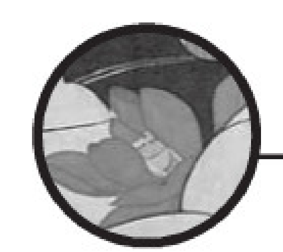
禁军领头之人扫了一眼，冷笑道："这是假的，来人啊，将这些赌客给我带走！"便将那证书撕得粉碎。

角落里一直在嘲笑的人喊道："即便是非法聚众赌博，也该是京兆尹府受理。什么时候轮到禁军来抓人了？"

那头领被这一抢白，颇是恼怒："只要是违法乱纪之事，禁军便当管得！"

饭馆老板脸上赔笑，嘴巴却并不软："这位军爷休恼怒，若说我这执照是假的，咱们京兆尹府鉴定存根去。"

头领一把揪住老板衣襟，"你这刁民，还敢狡辩。好，咱们就去



京兆尹府，叫你尝尝水牢夹板的滋味，还敢嘴硬不！”

斜刺里忽然一个小厮撞向禁军。那禁军一愣，迅即闪开。那小厮扑个空，就势往地上一滚，杀猪般喊：“杀人了！杀人了！宁王爷的禁军要杀人了！”

这一声就如同点着了炮竹，饭馆里情绪激奋的众食客顿时炸了窝，摔盘子掀桌子抄酒瓶找鸡毛掸子，总之是手边有什么就拿什么，冲上前去要救老板。一时间七八个禁军被愤怒的食客围在中间，堵住了大门。也不知何人先动了手，这些人就撕扯扭打成一团。

崔鹏心中暗叫一声糟糕，招呼图塔赫的侍从，保护好王子速速离开。众人挤下楼来，门口打斗已乱成一片，其势汹汹，无路可过。崔鹏左右环顾，见左侧有一小门，估计是饭馆后厨，灵机一动，便拉着图塔赫往那边走。图塔赫的侍卫要挤开众人颇不容易，难免发生口角争执，甚至动手推攘。崔鹏叫一声“莫理他！”只顾拉图塔赫往前走。图塔赫也连声喊自己的人：“快走快走，别在这儿纠缠！”

突然，崔鹏将图塔赫向外猛推。图塔赫踉跄着，险然摔个跟斗，幸而他是行武出身，身手矫健，反应敏捷，立刻就站稳了，回头惊看，却见一支三寸多长袖箭扎在墙壁上，箭头发出幽暗的蓝光，显是喂了毒药，箭羽犹在颤抖中。刚才若不是崔鹏推他一把，图塔赫已经做了箭下亡魂。图塔赫道一声“惭愧！又得崔兄救我一命！”崔鹏道：“殿下小心！我去追那放箭之人。”回头叫崔六：“你护送殿下到驿站再回家。”挥挥手招呼侍卫们跟上，自己快步蹿了出去。

图塔赫大声喊：“崔兄莫忘记来看我的比赛！”崔鹏的背影却已消失在过道尽头不见了。

原来崔鹏早注意到楼下角落中出言讥讽之人，虽衣着相貌普通，却话语犀利，每每煽动食客情绪，像是刻意为之。待他护着图塔赫到了楼下，那人忽然起身消失，行动之间显露出身怀武功。待众人进了厨房夹道，拐角之处，那人衣袍一闪，崔鹏便觉不好，果然是来偷袭图塔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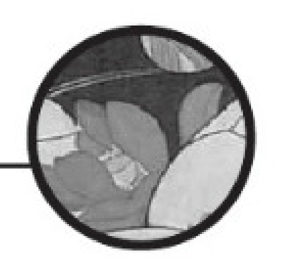
崔鹏立刻追了出去。厨房外是狭窄的巷道，曲折多分岔。那人跑得极快，崔鹏却也追得不慢，不管街巷怎样七拐八绕，始终追在那人身后。那人不敢走上集市，无路可选，只好向鸣凤山中逃窜。鸣凤山北部中为金光圣母神庙所在的禁地，林深草密，人迹罕至。

崔鹏追下去四、五里路，渐渐四周草木幽深，前方绿荫中隐隐露出一道红墙，却已经到了神庙的外围。那人钻入灌木丛中，气息不似刚才那般张扬。崔鹏停住脚步，侧耳凝神，细细捕捉着微风中人的痕迹。他沉着地朝东南方向走过去，手握在腰间佩刀的刀把上。冰冷的龙牙刀刀柄微烫，刀身轻颤，似是已经按捺不住战斗的欲望。

那人终于忍受不住，五支毒箭依次射出，直打崔鹏身上5处要害。崔鹏拔地跃起，躲闪间，刀出鞘，拨动箭羽，竟将那五支箭依次拨回。那人奔出藏身之处，手中一柄软剑直刺向崔鹏。

崔鹏想生擒此人，因而并不下杀手，只见招拆招，将那人攻击一一化解。那人越来越手忙脚乱，眼见招架不住，便仰天呼啸，声如夜枭，难听之极。崔鹏疑心他要召集同伙儿，刀法加快，龙牙凌厉锋锐，砍到那人左腿上。那人“哎呀”一声，倒在地上，虽未见皮肉之伤，却被龙牙将左腿上筋脉挑松了，一时间疼痛得无法动弹。

崔鹏厉声喝问：“你是什么人？为何要暗算邻国王子！”



那人只是呻吟，却不回答。

崔鹏道："我数三声，你若不说，我便宰了你！"

那人道："你算哪根葱管个屁闲事。你敢等我的同伴到了再杀我吗？"

崔鹏道："我先杀了你，再杀你自投罗网的同伴！"

那人听到这话，挣扎着从地上爬起，踉跄着跑出几步。忽然前方草丛一动。他眼睛一亮，喊："我在这里！"

草丛中走出的却是一级防御士甘羽。那人愣了愣，"扑通"倒在地上。甘羽俯身看看，摇头道："他已经死了。"

崔鹏上前观察那人状况，问道："我只伤了他的筋脉。他死得却这般迅速，莫非是中毒？"

甘羽点头："不错，是散魂丹。"

崔鹏诧异："散魂丹是术士之药！"

甘羽道："正是术士最喜欢的自杀药品。所以这个人见了我，非死不可。"说着以利剑割开那人衣襟，指着他胸口一块褐红色斑记，"这还不是赤城术士，只是一个才入门的低级学徒。"剑尖在那斑记上画出一道符，轻声喝道："去吧！"那斑记便跳跃起来，随即"呼"火焰喷射，将那人尸体卷起，片刻之间，那人便被这虚空之火烧个干干净净。甘羽看着火焰消失，才对崔鹏道："北疆赤城余孽蠢蠢欲动，有几个不知死活的到天都来捣乱，我们防御士百密一疏，漏网了这个家伙。"这才行谢礼，"多亏将军机敏，叫他不能得逞。"

崔鹏还礼，几句话交待了"醉太平"中发生的事情，问道："赤城虽已灭了三十年，这两年在北疆却有死灰复燃的迹象。但天都何等地方，他赤城术士竟然敢来行刺外邦王子，莫非有什么重大的企图？"

甘羽道："天都对术防御严密，术士是进不来的。恰恰只有学徒，身上没有术力，才能混进城来。至于他行刺图塔赫，这的确奇怪。"想了想，便对崔鹏道："将军请跟我来。"

两人走进密林，逶迤前行一里多路，神庙的红墙已在眼前。有四五个服饰与甘羽相近的佩箭武士正守在一棵灵寿树下。灵寿树只在金光圣母神庙附近生存，乃是有千年寿命即便死也会不朽的神树，这一棵灵寿树尤其粗壮，枝繁叶茂，怕是活了不止千年了。

那些武士见到甘羽便说："大





人，妖孽们听到求救暗号，都想前去相救，正好被我们包圆儿了。”指指地上横七竖八躺着的四、五个人，都已经断了气。

甘羽俯身检查了那些人，才对崔鹏解释：“这些人便是那学徒刚才嚎叫呼唤的帮手。将军无意之中，帮了我将这伙人一网打尽，又立了一桩功劳。”

崔鹏神色凝重：“见危相助，乃武人本色，谈不上功劳。这些人聚集在神庙近旁，却很危险。”

甘羽点头：“他们的确是冒了很大危险来的，我给将军看件东西。”就拉住崔鹏的手，向那灵寿树中一纵，竟带了崔鹏穿过树皮，进入树中世界。

这树中世界是个敞亮的漏斗状绿色大厅，有螺旋扶梯通往尖尖的底部。崔鹏便随甘羽顺扶梯下行。甘羽一路解释：“这灵寿树与神庙常年相伴，也颇具神性，根须之间，都连着神庙，吸取圣母神力。4个月前，我们发现天都有术士来过的可疑痕迹，仔细搜寻，却仍不得要领。直到前日，在神庙附近巡逻的三级防御士才确定，这棵大树已经被术士学徒们改造成了月亮井。”

“月亮井？”崔鹏不解。

“就是你现在下去的这个树井，它的中心点在月夜时候，可以吸取到神庙中圣母的火能量。”甘羽说，看看还要十几阶台级，他便直接跳到井底。崔鹏也跟在他身后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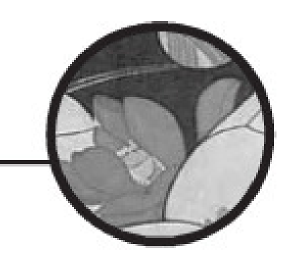
“于是，那些学徒就将这东西放在中心点上。”甘羽一指，“很邪恶。”

那东西是一尊半人高的女性塑像，立在一个树瘤做的天然底座上，非金非玉，却比黄金还要灿烂，比白玉还要莹润晶莹。那女子着长衫，赤足垂髻，拈花微笑，姿态优美，容颜绝色。塑像将这女子雕刻得栩栩如生，仿佛立刻便会走下底座，御风而去。

崔鹏便觉心脏“砰”一下，便要碎裂一般，“这，这是？”他小心向暗处挪动两步，以免甘羽看到他脸上极度震惊的表情。

甘羽凝视着那塑像，目光久久都不能从女子脸庞上移走，他缓缓道：“我前天第一次见到她时，也很惊异。我不相信世间真的有如此美丽的女子。但术士学徒们相信，他们冒死从赤城废墟中抢救出这尊塑像，带到这里，要用金光圣母的火能量复活她，然后复活赤城。崔将军，”他转





过头，看着崔鹏，“你听说过赤城最后一位城主的名字吗？”

崔鹏摇头，他说不出话，他只愿自己所见不是真实的，然而甘羽还是一个字一个字说出来：“她叫婂婳，赤城亡城之主。三十年前，天帝陛下攻克赤城的时候，她自杀殉城了。现在，赤城余孽们相信，她即将复活。”

她叫婂婳，她原来叫婂婳。崔鹏深吸一口气。但是那波动的心绪，却怎么也无法平静——是她！就是她救了自己！

那是在四年前，帝国北疆大败不久，他刚刚被从海疆调防到定宁关，金鼎联盟因为得胜傲气冲天，在边境时有挑衅，联盟中最不成器的沙民部落也敢袭击帝国军队。崔鹏整治士气低落的军队，诱敌深入，一小股一小股地消灭来犯沙民。终于，他训练出一支千人的队伍与沙民在麻黄沟草场决战。根本不是正规军对手的沙民无计可施，放出魔兽狰狞。这种传说中的怪物很多人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印证了传说后他们就成为狰狞的美味佳肴。崔鹏自己也险然丧命，他身后一队残暴嗜血的狰狞，嚎叫着，狂奔着，舞动它们的利爪，亮出它们的獠牙，始终穷追不舍，试图将他和仅剩的几名亲兵扑倒在地，撕个粉碎。这时候她出现了，红鬃马紫风衣——仿佛一道闪电，劈开狰狞布下的陷阱。狰狞们四散溃逃，但还是躲不过她的攻击，在 她扬手间化作烂肉和血泥。沙民们看着狰狞站队的消亡，瑟瑟发抖，仓惶逃窜，从此一蹶不振。

崔鹏来不及庆祝自己的死里逃生，急急追上去询问她的姓名，表示要重重酬谢救命之恩。她十分不屑，傲慢地回答：“等你能打过我了，我再来想你的酬谢吧。”如一道晨曦，忽然照亮了他的眼睛后就消失了。

那以后的几年，他还遇到过她三次。他的武功在进步，却总是赶不上她。这让他实现酬谢她的愿望越来越渺茫。欠她的救命之恩不能偿还，对于贵族世家出身的崔鹏来说，便是越来越重的负担。但她丝毫不给他解脱债务的机会，始终都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

于是茫茫大草原上驰骋的红鬃马，便经常奔到他梦中，提醒他有一个她的存在。

却原来她叫婂婳，她竟然是那邪恶的术士发源地赤城的城主，她竟然……竟然已经死了……

“崔将军，”甘羽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崔鹏回过神来，望向那表情坚毅的防御士。甘羽问他：“崔将军此次回京，是休假么？”

“哦，是的。”

“那可要多小心。你回城不到一日就遇到这么多事情。”甘羽说着，手中出现一块白布，小心将婂婳塑像包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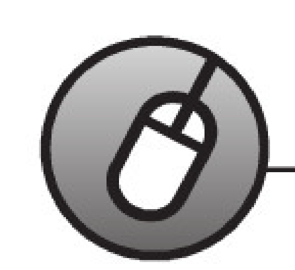
“我明白。你要将这塑像拿到哪儿去？”崔鹏问。婂婳的面孔消失在白布中的瞬间，他心中颇有些恋恋不舍的异样情绪。

“听说旭日殿是天帝平时处理朝政的地方。陛下将亲自过问这件事情吗？”崔鹏问了个并不需要答案的问题，想到她，他的思绪就有些无法控制的混乱。

“是的，”甘羽很耐心，他对北疆回来的崔鹏颇有好感，“陛下对这个塑像感兴趣。”怀中的塑像忽然一烫。

那塑像捏在手中的花朵，花瓣陡然卷成一个箭头，指往了东南方向。（未完待续）

婂婳真的要复活了吗？那令天帝辗转难眠的血咒究竟是什么？崔鹏，将会和她的命运发生怎样的交集？……敬请关注《婂婳·龙牙刀2》



"游戏剧场"
原创小说专辑征稿启事

上、下半月超短篇秀，月中刊名家新作，小说专辑集结优秀作品30万的读者，超高的传阅率，展现你的梦想世界，引起更多同好的心灵共鸣！

稿件要求如下：

1.小说要和游戏有关系！小说表现游戏中的事件或与现实的互动都可以，无论什么样的故事一定要和游戏有关系，否则它就不叫游戏小说了。

2.小说题材上要出新！原则上任何PC游戏都可以做为选题。当然，选择热门的游戏写出别致的味道，更欢迎。

3.小说要有趣！罗嗦拖沓像唐僧样唧唧歪歪是文章大病，你的作品可以恐怖惊悚、幽默调侃、煽情雷人，但一定不能像唐僧。要知道现代人的阅读习惯，开篇十行没兴趣就不会往下读了。

4.小说要有情节！小说不是散文不是报告不是诗歌，要有时间地点人物环境细节，要有冲突矛盾。

5.字数从3000到50 000都可以，超过5万字的请先给我故事大纲。

6.来稿请尽量使用电子文本，以文本文档附件形式发送到linxiao@popsoft.com.cn。一月之内若没收到回复，请作者自行处理。



编辑一言堂

林晓：这个专辑是小说专辑，所以你看到的全部都是小说。（我这句是废话码？当然不是了。我哪儿能有废话的时候啊，要那样主编大人早赶我了。）——小说和故事的区别，是一个以描写为主，一个以情节为主。把故事里填上场景，叙述些细节，刻画几个人物，就是小说了。这个法子简单，做好了却不容易。要不，人人都是小说家了。而且，即便是小说家了，能写出点让你过目不忘的文字的，也没几个。

所以我要是在这里教你写小说，那就忽悠你呢。小说不是教出来的，你得先有几百万字的阅读量，对文字磨出嗅觉来，古话总结就是“读书破万卷，下笔若有神”；然后，就是大量的练习，从描写隔壁家孩子打酱油开始练习，直到你能把十分钟之内发生的事情写出万八千字——倒叙、插叙、顺序，心理描写、景物描写、社会背景描写等等全用上了，而且还没有一点罗嗦一点无事呻吟，成了，文学技巧上你就出师了，半个小说家当成了。怎么就半个呢？那是，小说家的魂儿你还没填进文字里去呢，所以活脱脱就只得半个人。这魂儿就是你小说的选题立意，境界层次，你字里行间贯穿的思想。技巧可仿，魂儿却只能是你自己修炼，谁都帮不上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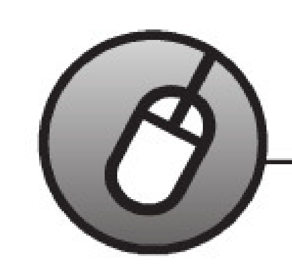
专辑主要作者介绍

☆文舟　《风行者》

中国资历最深的奇幻作家之一，公认的欧式奇幻代表人物之一。1977年生，皇城根下长大。喜欢无提纲的写作方式，代表作有长篇：《骑士的沙丘》、《安眠》、《西行战记》、《血色贵族》、《纵横天下》、《狩魔道》、《星际的彩虹》、《暗影传说》、《建安传奇》等。中短篇：《冰霜新星》、《念奴娇》、《迪菲娅的红面罩》、《贼与传送门》、《西岐记事》、《杀龙》（又名涛声）、《圣光》、《重生》、《一吨半之金男银女》、《火中来客》、《沉默的巨神》、《封神外传》等。

☆迟卉　《新的瘟疫》

2003年7月以笔名“雪舞风华”发表处女作《独子》。从此走入幻想小说的奇异国度，尽情撰写科幻、奇幻和游戏小说。主要科幻作品包括《十分之一的瘟疫》、《归者无路》、《荷莉卡》、《人类的遗产》、《虫巢》等。主要奇幻作品有《骨翼杜鹃》《侠猫十三婆传》。主要游戏小说作品有《黑猫短篇作品集》《奎尔丹纳斯之血》《血歌》等。



☆本少爷　《玉沉记》

生于洞庭湖畔的一个小县城。曾经自误地以为是个出生时有祥云罩体的写作天才。19岁开始在《湖南文学》、《小说月报》等文学杂志上发表小说。离开作协以后宿命地成为一个始终被写字的悲欢情绪所困扰的家伙。早年曾以本少爷为网名，游荡于新浪、榕树下、天涯等网站论坛，写一些关于内心的文字。因为总是相信在虚拟网络上恣意伤感之后，现实多少会显得轻松快乐些吧？作品散见于《花溪》、《南风》、《年轻人》等。先后发表了《葛生记》、《江湖异闻录》、《鸦桥仙》、《山海经》等十余篇奇幻小说。其中的《江湖异闻录》系列荣获“首届中国银河奇幻奖”短篇头奖。

☆荆泽晓　《我们是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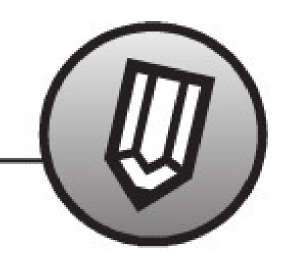
上世纪70年代中生于恶溪边。初时涂鸦不过自娱，焉知无心插柳，竟以卖文为生。职业作者，早期以悬疑惊悚故事及独特诡异风格见长，长篇惊悚小说《镜惑》已由科幻世界杂志社出品，后续作品即将由榕树下强力推出。在奇幻创作中，铁血硬派幻想小说《荆秋演义》在奇幻类杂志《飞·奇幻世界》上一炮打响，成为明星作者。2008年，长篇小说《骨魂》更是被列为该杂志重点推荐作品，轰动一时。

☆吴淼　《塔希里亚故事·冒险》

生于江南水乡无锡，巨蟹座。母亲是江苏著名画家，自幼受其熏陶，学习画画，小学主攻数学后才放弃。小学起开始偷偷尝试写科幻小说。初中时漫画盛行，又捡起画笔在课堂上大肆涂鸦，并尝试将自己的小说改编成漫画。初二时爱上一部漫画杂志，看后不能自拔，遂立志长大后要当漫画家。其后学习成绩一落千丈，离开重点中学。中间曾用半年时间偷偷画完一个故事向该杂志投稿，不料寄出三天后，杂志倒闭，稿件自此失踪。　高中时期依旧坚持课堂涂鸦，高二时决心专心学画，于是高三开始学习正规素描色彩，一年后考入南京艺术学院设计系。　大学四年学了三年装饰画一年动画，其间创作了近三百多页漫画故事，被退稿四十五次。靠着百折不挠的决心，大四时终于在某杂志上连载漫画，其后主攻职业漫画，并以此为生。毕业后，从事flash动画制作，并开始连载四格漫画。同年受邀在新浪网开设作家专栏。同时为两三家杂志供稿。2002年出版了第一本四格漫画集，2005年成为职业漫画人。2006年开始创作属于自己的奇幻世界“塔希里亚故事集”系列，与年轻读者分享思索、魔幻与浪漫。

☆凌晨　《婉婳》

作为一个幻想小说领域早起的探索者，每篇文字都要挑战和创新，都要颠覆自己，是件不容易做到的事情，还要冒着被读者抛弃的风险。但凌晨此人的个性正如她的名字，有锐气有勇气，还有几分执拗，墨守陈规守着自己的一分三亩地耕耘，不是她的风格。对自己已经出版的长篇小说来个几乎是更换CPU主板外带显卡的升级，恐怕真得有几分傻劲儿。



《游戏剧场》小说版专辑 读者有奖调查表

个人资料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 硕士及以上□

对本专辑的总体印象是：

封面：好□ 一般□ 不好□

版式：好□ 一般□ 不好□

内容：好□ 一般□ 不好□

价格：不贵□ 合适□ 贵了□

对本册内容的具体印象是：

风行者 好□ 一般□ 不好□

拉克鲁的宝藏 好□ 一般□ 不好□

新的瘟疫 好□ 一般□ 不好□

我们是士兵 好□ 一般□ 不好□

牺牲 好□ 一般□ 不好□

夏虫冰语 好□ 一般□ 不好□

千年 好□ 一般□ 不好□

玉沉记 好□ 一般□ 不好□

《塔希里亚故事·冒险》好□ 一般□ 不好□

娩婳（连载一） 好□ 一般□ 不好□

包括您在内，这本专辑还有多少人阅读？ 1—2□ 3—4□ 更多□

您是从什么地方了解到这本专辑的？

杂志上的广告□ 偶然在报刊亭上发现□ 朋友介绍的□

您认为这本专辑有哪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游戏剧场》是属于所有热爱游戏，并且喜欢将游戏中的世界和游戏时的感受付诸于笔端的朋友。您的意见对我们重要。为感谢您的支持，所有填写并寄给我们的调查表（复印、手抄均有效），都将参加幸运抽奖，有机会获得包括音箱、耳机以及其它特别礼物等在内的纪念品。**调查表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恩济大厦5层512室收，邮编100142。**





增刊号：山西省期刊增刊许可证【2009】第8号　定价：14.8元

ISSN 1005-877X

98>

9 771005 877003